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業務工作報告(上)

民政委員會-

秘書處/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
政風處/人事處/原民會/客委會/
研考會/法制局

交通地政委員會-

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地政局/
捷運工程局

教育文化委員會-

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運動局

目次

壹、民政委員會

一、秘書處	1
二、民政局	9
三、社會局	39
四、勞工局	89
五、政風處	109
六、人事處	121
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37
八、客家事務委員會	153
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65
十、法制局	185

貳、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交通局	215
二、觀光旅遊局	243
三、地政局	261
四、捷運工程局	281

參、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教育局	295
二、文化局	339
三、新聞局	367
四、運動局	383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秘書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謝佳蓁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佳蓁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秘書處作為市府團隊的幕僚單位，始終秉持「市民就是家人」的理念，以「國際城市、效能政府」為願景，致力推動城市外交，精進行政效能，協力打造臺中為國際級永續城市。

在國際事務層面，積極推動城市外交，接軌國際，持續深化與國際姊妹市、友好城市、及各國駐臺機構交流合作，並拓展與其他國際大城市新夥伴關係，同時透過國際會議場合分享城市治理經驗，行銷本市重大市政建設、優良投資環境與商機、獨特文化魅力、永續發展及智慧城市軟實力，促進本市觀光旅遊及工商產業經濟發展。

在行政效能層面，以「韌性、永續、創新」為目標，持續優化行政制度，協助市政推展。推動公務車低碳化、公文電子化、落實檔案清理及導入智慧節能監控，響應永續治理目標。精進事務與人力控管、文書管理及採購輔導等行政工作，確保市政穩健推進；同時優化洽辦公與員工餐廳環境，提供新春揮毫、市政導覽等多元服務，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最後，佳蓁在此提出114年9月至115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4年9月至115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與國際城市及駐臺機構密切交流

- (一)114年9月至115年2月計接待49團次、3,804位訪賓，包括美國、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菲律賓、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紐西蘭、非洲等訪團遍布五大洲，雙方就經貿產業、觀光、城市活動行銷、智慧城市、防災整備、教育文化、數位科技應用、農業及全球政經情勢等議題進行交流，重要外賓訪團擇

要如表 1。

- (二)隨著臺中重大建設陸續到位、交通機能完善、城市治理與國際能見度持續提升，吸引各國使館將重要慶典移師臺中舉辦。包括「印度舞蹈大賽暨排燈節慶典」、「泰國國慶晚會」及「臺中菲律賓聖誕節活動」接續於臺中盛大登場，展現臺中多元包容城市特質。

表 1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本處接待重要外賓擇要紀錄表

日 期	蒞 市 參 訪 貴 賓
114 年 9 月 17 日	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蕭偉雄副代表蒞府拜會
114 年 10 月 16 日	非洲使節團臺中商務考察團蒞府拜會
114 年 10 月 29 日	日本友好城市鳥取縣議會銀杏泰利議員一行蒞府拜會及參訪
114 年 11 月 10 日	美國在台協會(AIT)谷立言(Raymond Greene)處長一行蒞府拜會
114 年 11 月 11 日	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梁思齊(Chris Langley)代表一行蒞府拜會
114 年 11 月 13 日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包大維(David Paul)財政部長暨姊妹市瓜佳蓮市柯布亞(Hirata J. Kabua)市長一行蒞府拜會
114 年 11 月 25 日	德國在台協會狄嘉信(Karsten Tietz)處長一行蒞府拜會
114 年 11 月 30 日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泰國國慶日活動」
114 年 12 月 7 日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2025 臺中菲律賓聖誕節」活動
115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	韓國京畿道平澤市鄭長善市長一行蒞府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暨市政參訪
115 年 1 月 8 日	澳洲新南威爾斯國際傑人會林正宜會長一行蒞府拜會
115 年 1 月 11 日	日本友好城市大分縣尾野賢治副知事一行蒞市參訪
115 年 1 月 22 日	日本姊妹市宮崎縣政府佐藤弘之副知事一行蒞府拜會
115 年 1 月 28 日	美國在台協會(AIT)谷立言(Raymond Greene)處長一行蒞府拜會

二、積極拓展國際城市夥伴關係，並爭取國際重要組織理事席位，擴大本市國際影響力

- (一)114 年 9 月鄭照新副市長率團赴韓國出席「世界大都會協會 40 週年首爾大會」、「2025 智慧生活週」及「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亞太分會第 10 屆大會」，本市順利連任 2025-2027 年亞太分會理事，受邀發表演說，宣示本市對發展智慧城市及全民共享 AI 政策承諾。

(二)114 年 10 月由本市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王貞月主任率團代表出席中國西安「2025 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世界理事會議」，在會議中討論 2026 年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選舉議題，以維護本市權益。

(三)114 年 10 月本府國際事務委員會令狐榮達執行長代表市長參加「日本京都府龜岡市建市 70 週年慶祝活動」，與日本京都府正副知事、龜岡市正副市長及議長會面交流，建立雙方未來在多領域交流合作的基礎。

三、優化市政大樓環境，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一)主動巡檢與檢測市政大樓公共安全、設施及使用環境：

1、每日持續維護市政大樓室內、外環境清潔綠美化品質，並同步巡檢各項公共設施，確保空間整潔及公共安全。

2、優化市政大樓廁間衛生設備，改善無障礙設施，強化安全防護措施，營造友善安全之公共環境。

(二)114 年 10 月起辦理文心第二市政大樓地下室消防防護及空間調整優化統包工程施工，改善防災避難空間配置及使用動線，及早排除潛在風險，確保使用安全。

(三)全面檢視各項機電與消防等設備，降低設備故障風險：

1、114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消防系統汰換專案，並更新高壓線圈、不斷電設備等關鍵機電設施，強化市政大樓安全防護與災害應變機制。

2、114 年 12 月進行陽明市政大樓空調監控系統控制線路之清查、整併及汰換作業，大幅縮短故障排除時間，降低空調設備故障之影響。

(四)114 年 12 月汰換完成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電力節能監控系統，整合各市政大樓電錶數據，即時掌握用電情形，規劃逐步汰換老舊耗能設備，落實節電減碳，各市政大樓 114 年度實際總用度數相較 113 年減少 63 萬 4,436 度，用電節約率為 4.39%。

四、落實事務管理，有效控管員額配置

- (一)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期間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工友(技工、駕駛)退休及撫卹核定作業計 31 位；召開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4 次，落實員額控管及人力合理配置。
- (二) 為達成「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第 30 條之目標，採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汰舊公務車輛。截至 114 年底電動機車已達 1,096 輛（占比約 63.5%）；低碳汽車共 107 輛（101 輛油電車、6 輛電動汽車，占比約 17.43%），112、113 年本府公務車低碳運具比例連續兩年為六都第一。
- (三) 定期辦理員工餐廳及便利商店衛生管理及公共安全稽核事項，114 年 12 月已完成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員工餐廳 115-116 年各櫃位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案。
- (四) 定期辦理宿舍巡檢與環境維護等作業，114 年 12 月完成下半年度共 14 戶宿舍之巡檢。針對豐原區圓環南路無法使用宿舍建物，業依規辦理報廢及拆除，後續將移交相關機關辦理活化及再利用事宜。

五、提升文書品質，落實檔案清理

- (一) 賡續推動公文電子發文，落實永續減碳目標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本府發文 5 萬 1,121 件，其中電子發文 3 萬 4,970 件，占 68.4%。
- (二) 落實檔案管理實地考評作業
 - 1、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訂定之「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檔案管理考評計畫」規定，辦理所屬機關檔案管理實地考評作業。114 年已完成 29 個機關檔案考評作業。
 - 2、114 年擇優推薦沙鹿區戶政事務所及東勢地政事務所參加檔案局舉辦第 2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雙雙獲獎，為市府爭光。
- (三) 落實屆期檔案清理，減輕庫房空間壓力
為提升本府檔案清理成效，按季列管本府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送審銷毀案件，近兩年已銷毀檔案數量逾 1,472 萬件，有效減輕庫房空間壓力。

六、深化採購輔導及服務措施，提升採購品質及效能

- (一)為督促控管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案件招標期程，以走動式現地勘查方式進行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會議，協助各機關及學校儘速決標，達成採購目標。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督導案件計 48 件，已完成決標 39 件，持續列管 9 件。
- (二)積極辦理多元化採購教育訓練，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 3 班及其他訓練課程 8 場次（專題系列講座、採購種子教師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教育訓練）。並設置本府採購諮詢專線(04-22177399)即時解決各機關採購疑義，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計 497 件專線服務；另建置本府採購種子教師名冊(115 年計 110 位)，提供同仁分區就近諮詢與釋疑服務。
- (三)持續積極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114 年度本府「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達成率財物類為 100%、工程類為 78.38%，遠高於工程會對各縣市政府訂定之年度目標達成率(財物類 55%、工程類 15%)。

七、提供市政導覽、新春揮毫、致意等多元服務

- (一)115 年 1 月辦理迎新揮毫贈春聯活動，邀請臺中天團一玖壹壹與市長共同揮毫，賦予傳統文化嶄新風貌。活動邀請超過 150 位書法名家，同步於臺灣大道及豐原陽明市政大樓為市民服務，吸引約 4,000 人次參與。
- (二)辦理志工培訓課程與觀摩研習提升志工專業知能，並依語言需求提供客製化導覽服務。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導覽 32 場，服務 1,011 人次。
- (三)提供郵寄、傳真及服務 e 櫃檯等便捷管道受理市民申辦各項致意喜慶中堂、慰問輓聯及墨寶賀詞服務，強化政府行政效能。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申辦案件數為中堂 92 件、輓聯 1,119 件及墨寶 39 件。

參、創新措施

為協助各區發揮文化、產業及自然環境等區域特性，深化本市區公所與姊妹市及多國城市實質交流，本府舉辦「臺中市各行政區推動國際交流共識營」活動，邀請專家、本市各區公所經驗分享，增進本市各區公所城市外交實務與國際接待之瞭解，建立區級交流共識，針對在地問題與創新方案進行分享，提升區級行政層級之國際參與，強化與夥伴城市間的實質合作關係。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結合城市盛典邀請友我外賓，體驗幸福宜居城市魅力
持續於中臺灣燈會、臺中購物節、臺中鍋烤節及臺中爵士音樂節等城市慶典活動，邀請各國駐臺使領館及友好城市代表親臨體驗。
- 二、強化辦公空間管理及設備優化，營造安全永續之洽辦公空間
透過定期維護保養及各項設施（備）汰換，營造整潔舒適之大樓環境；同時持續盤點市政大樓辦公空間，規劃研擬調配方案，打造安全舒適的行政場域。

伍、結語

秘書處將持續精進幕僚效能，強化市政團隊後勤運作，確保市政運作順暢，未來亦將持續推動行政創新，結合國際視野，精進各項行政工作與外交業務，協助市府團隊打造宜居的國際化幸福城市。佳蓁謹此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先進不吝指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民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代理局長 吳世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世瑋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市民的人生各階段，與民政工作密不可分，民政業務為市政推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本局戮力於建立市府與基層里鄰的溝通橋樑，除傾聽市民需求，並協助各區公所編列小型工程預算，爭取中央補助打造人本交通環境，鼓勵宗教團體公益慈善、精進戶政業務、推動役政工作，規劃、更新全市殯葬設施與興建納骨塔。結合市長15項幸福政見及永續發展目標，關懷新住民、推展低碳宗教、公墓轉型等多元業務，希望透過暖心、親民與即時的服務，讓市民感受到施政溫度，共同打造宜居、幸福的城市。

最後，世瑋在此提出114年9月至115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4年9月至115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垂直整合市府及區公所業務，滿足基層需求、提升組織能力及服務品質。

(一)提升「區政管理系統」案件執行效能

1、藉由網絡平臺更新案件資訊，促進市府各機關與區公所、里鄰間之區政業務聯繫；訂有「臺中市政府區政管理系統作業要點」，以提升案件執行效率與效能，並定期督請各區公所積極辦理案件查催，持續推動區政管理系統執行。

2、自114年9月起至115年2月12日止，各類案件統計達9,209件，其中處理完成已結案計8,356件，承辦機關辦理中案件853件，已完成案件比例為90%，將積極賡續辦理。

(二)整合公所積極整備及復原風、雨災事件

- 1、因應中度颱風「鳳凰」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期間自臺灣西側侵襲，中央氣象署研判其影響強度介於中度颱風至輕度颱風上限，西南部地區首當其衝，本市受影響程度較為顯著。本局依市長指示，立即督請各區公所全面啟動防颱整備機制，確保各項通報聯繫系統運作正常，並提前完成轄內公園、綠地及道路周邊樹木之修剪作業，以降低強風豪雨期間發生倒塌或斷枝危害之風險；另配合水利局作業程序辦理沙包發放事宜，協助民眾強化住家防護措施，減輕可能淹水影響。
- 2、針對本市易積淹水及潛勢風險區域，責成各區公所落實排水設施巡檢作業，全面清理溝渠內雜物與阻塞情形，並要求緊急維護廠商事前整備必要機具及待命人力，以利突發狀況即時應處；同時滾動掌握保全戶名冊與撤離需求，對於地勢低窪、交通易中斷或具孤島風險地區，預先完成撤離規劃及收容安置整備，確保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啟動相關作業，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 3、颱風影響期間，指示各區公所督導轄內里、鄰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審慎評估活動風險，視實際狀況調整或延後辦理各項集會活動，以避免群聚造成安全疑慮；並持續與建設局、水利局等相關機關保持橫向聯繫，強化防颱應變協調及災情回報作業，俾利即時掌握整體防救災執行情形。
- 4、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颱風逐漸遠離本市後，各區公所隨即動員里環保志工及相關人力，全面展開街道落葉、漂流物及垃圾清理作業，積極推動災後環境整理與市容復原工作，務求儘速恢復正常生活秩序，具體展現市府對於防災整備周延及災後迅速復原之執行效能。
- 5、另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之災後復建工程，由各區公所執行案件共 67 件，分別由水利局及中央農業部特別預算核定在案，截至 115

年 2 月已完工 10 件，其餘案件依核定計畫及期程持續推動，訂於 115 年中旬前全數完工。此外，「樺加沙」及「楊柳」颱風之復建工程為 7 件，亦已由本府水利局動支災害準備金核定在案，截至 115 年 2 月，工程發包簽辦中 1 件、招標中 1 件、施工中 5 件。以上各區公所執行之災後復建工程共計 74 件，工程經費近 2.7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 1.7 億元），均納入本局定期進度檢討會議列管追蹤，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以減少民眾財物損失。

（三）強化民政體系落實防治登革熱，降低疫情流行風險

- 1、為預防本市登革熱等感染症疫情擴散，致影響市民健康，本局特別訂定「114 年度臺中市各區公所配合登革熱等感染症防治工作執行計畫」，請區公所務必依計畫執行；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本局已核定補助 5 區公所，總計 30 萬元整，以協助區公所迅速因應疫情，落實各項防治措施。
- 2、為全面防堵病媒蚊孳生，避免登革熱疫情蔓延，本局督導各區公所、戶所及生管處等以跑馬燈、電子看板、活動會議積極宣導登革熱防治；另各區公所依規辦理開設演練，並於接獲確診通知時成立區級防治中心，召開區級應變會議及執行防治工作。

（四）輔導里守望相助隊成立並落實管理機制，提升協勤治安效能

- 1、截至 115 年 2 月止，本市各里依「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核准成立常年里守望相助隊計 209 隊，隊員數 1 萬 355 人，其中女性隊員 2,368 人，約佔全體守望相助隊人數的 22.87%。為配合 115 年 2 月 9 日 22 時至 2 月 23 日 24 時，為期 15 天之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由本局偕同各區公所輔導未成立常年里守望相助隊之里辦公處，成立春安守望相助隊，偕同各常年里隊於農曆春節期間共同辦理防搶、防竊、防盜、災害情資之反

映與幫助失蹤人口返家團聚等勤務，經輔導共成立 64 隊，隊員計 2,116 人。

- 2、為提升里守望相助隊之機動性及巡邏密度，本局持續協助里隊汰換老舊車輛，編列守望相助巡邏汽機車購車補助預算，114 年度計補助巡邏汽車 8 輛、巡邏機車 6 輛，除提高巡勤效率，並保護夜間執勤隊員之安全。
- 3、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誓師大會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在市警局大樓前廣場隆重舉辦，將往年 60 隊參與隊伍，擴大增加至 88 隊、440 名隊員整齊列隊，並由民防總隊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許智翔大隊長擔任指揮官，以昂揚的精神面貌宣誓守護家園的決心。此次市長盧秀燕親自參與大會並特別感謝里守望相助隊長期默默付出，無論嚴寒酷暑，都堅守在第一線。隊員們不僅提供夜間巡守，還肩負交通協勤、弱勢關懷、災情通報等工作，與市府攜手守護市民的安全，讓臺中治安持續名列前茅，為城市幸福感的提升作出貢獻。

(五)強化修繕經費挹注，結合中央補助資源，確保市民活動場域使用安全

- 1、截至 115 年 2 月止，本局已協助各區公所成功申請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區公所廳舍及里活動中心項目)共 84 案，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 億 1,551 萬 1,000 元，並由地方自籌配合款新臺幣 11 億 8,289 萬 5,000 元，持續改善或新建各區辦公廳舍及活動中心，確保結構安全維護民眾安全。
- 2、115 年度編列新臺幣 5,500 萬元預算，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有建物修繕工程及設備充實，以提升地方活動中心使用效能；前揭設施平時除作為選舉投票及社區關懷據點外，於災害發生時，亦可即時轉換為緊急安置、收容避難及救災物資存放場所，成為守護在地居民的重要據點。

(六)打造優質市民活動空間

- 1、市民活動中心為地方居民日常互動與交流的重要據點，本局持續推動活動中心相關建設，致力於回應市民對活動空間之需求，以強化地方凝聚力。截至 115 年 2 月止，本市設有市民活動中心共計 494 座(包含里活動中心、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等)，其中自 108 年至今，已完成新建或改建者共 34 座，另有 7 座目前正進行興(改)建作業，並有 2 座規劃中。
- 2、自 114 年 9 月起，已陸續完成豐原區「社皮里市民活動中心」、北屯區「忠平里市民活動中心」、神岡區「圳堵里市民活動中心」、神岡區「大社里、岸裡里市民活動中心」、梧棲區「大庄里、大村里市民活動中心」、神岡區「神洲里市民活動中心」及大里區「仁化里、仁德里市民活動中心」等 7 處市民活動中心之落成啟用，並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辦理潭子區「聚興里市民活動中心」及 115 年 2 月 6 日沙鹿區「北勢市民活動中心」動土典禮，並持續秉持「未開工的要開工，未完工的要完工」之理念，全力支持里民集會、社區關懷與文化交流等多元活動，提供在地居民更完善且優質的生活環境與條件。

(七)改善各區道路品質，永續提升人行安全

- 1、市府持續致力打造人本交通環境，推動市內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政策。各區公所積極向中央爭取多項補助，涵蓋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以及交通部公路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等 5 項計畫，自 113 年起協助各區公所獲中央核定補助共 106 案，總工程經費近新臺幣 5.1 億元。透過路面整建、人行道拓寬、人行障礙排除、增設行人庇護島及調整車道配置等

措施，全面提升行人通行安全與市民生活品質。

- 2、為減輕市庫財政負擔、強化地方基礎交通建設，市府持續鼓勵各區公所盤點區里基層會議及市議會建議案件，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挹注地方財源。自 114 年 9 月迄今，已輔導區公所提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第 4 次提報案件共 15 案，申請總經費近新臺幣 3.9 億元，中央刻正審議中。未來市府將持續整合資源、積極爭取中央支持，逐步完善道路與人行環境，落實「富市臺中、行人安全」之城市發展願景。

(八)輔導宗教團體，促其健全發展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輔導各區宮廟、祭祀公業法人、神明會及宗教性財團法人等相關案件，計 968 件。另賡續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輔導各區宗教、祭祀團體報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提升其對個資保護重視及促進健全發展。

(九)推廣宗教場所低碳認證標章

自 108 年底起，臺中市結合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市等七個縣市，共同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標章」，引導廟宇、寺院等宗教場域實踐節能減碳措施，並藉由認證機制予以表揚與肯定。該標章認證有效期限為三年，近三年（112 年至 114 年）期間，累計已有 221 處宗教場所通過認證，其中 114 年度共有 77 家完成申請並取得資格。

二、表揚績優志工、孝行楷模及宗教團體

(一)民政志工表揚暨聯誼推廣活動

本局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假潮港城國際美食館舉辦「114 年度民政志工表揚暨聯誼推廣活動」，感謝志工朋友長年投入民政體系服務，熱心協助市府照顧市民，表揚並頒贈獎座予 216 位績優民政志工，同時頒發本局民政志工推展志願服務方案獎勵，希

望藉由本次表揚活動，讓更多市民看見志工的無私精神，在溫暖故事的啟發下拋磚引玉，吸引更多民眾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共同成為點亮城市的微光，讓每一份付出都凝聚成推動臺中持續前進的力量。

(二)舉辦宗教團體暨孝行楷模表揚大會

為讚揚孝行懿舉，傳遞孝悌價值及獎勵宗教團體協助運用資源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本局於114年9月10日辦理「臺中市114年宗教團體及孝行楷模表揚大會」，藉以表彰孝行楷模及致力於低碳環保祭祀、公益慈善之績優宗教團體，希冀透過公開表揚方式達投礫引珠之效，帶動社會良善風氣，同時響應綠色宗教、節能減碳政策，打造臺中成為低碳永續的幸福城市。

114年受表揚之宗教團體計有特別貢獻獎4家、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單位計89家、通過低碳認證計77家及獲選臺中市孝行楷模共有28位，共計198個獲獎者。

三、舉辦慶典與節日活動，讓臺中被世界看見

(一)臺中市國慶升旗典禮及元旦升旗典禮

114年國慶升旗典禮為國家重要慶典，更是全民向國家及城市英雄致敬的重要場合，特別邀請勇奪LLB世界次青少棒與PONY世界青少棒錦標賽雙料冠軍的中山國中棒球隊領唱國歌，感謝他們在運動賽事奮力拚搏，為臺中、為臺灣爭光。邀請76位民防義警及霹靂小組聯手展護全國最大長36公尺、寬24公尺的巨幅國旗進場，場面吸睛壯觀，全場突破2萬3千人次參加，刷新紀錄。

115年元旦升旗典禮，全國最大面國旗(24*36公尺)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府前廣場再度登場，由區公所工班、本市救難協會、消防隊員及義消共計88名展旗手一同撐起國家的榮耀象徵，並由本府消防局搜救超人、建設局鏟子超人、水利局下水道超人、環境保護局清潔超人及家具超人等救災英雄帶領市

民朋友一同齊聲高唱國歌。另元旦升旗典禮由霧峰區、沙鹿區、太平區及南區等山海屯城4區代表吉祥物配戴酷炫眼鏡展現「臺中Hi8」開趴魅力與市民互動，讓大家在新年第一天在臺中感受熱情與活力的城市盛典。

(二)臺中好聖誕

臺中好聖誕是民眾每年期待的重要節慶活動之一，本活動於西區市民廣場辦理，現場打造9米高夢幻主燈「聚·光 | Gather the Light」並設置5台腳踏車發電互動裝置，同時結合耶誕市集、聖誕野餐日及歡慶Party報佳音等，讓民眾在愉悅氛圍中逛市集、享美食，並感受多樣戶外樂趣。平安夜當晚更集結全臺最多的1,088位聖誕老人齊唱詩歌報佳音，締造平安夜最暖的風景，達到城市行銷宣傳效果。

(三)「2026中臺灣燈會民政燈區」佈展活動

為迎接2026馬年新春，本市年度盛事「中臺灣燈會」於2月15日(小年夜)在中央公園璀璨登場，今年燈會首度攜手Rights and Brands Asia(RBA)旗下國際知名IP「姆明一族(The Moomins)」，為城市注入滿滿幸福能量。為營造「臺中全城MOOMIN ON!」的歡樂氛圍，自1月6日起姆明一族(The Moomins)驚喜現身全市各區公所、戶所及知名文化地標，讓市民在日常洽公或走訪城市角落時，就能轉角遇見可愛的姆明，提前感受童話般的幸福年節氣息。

為配合市府推廣中臺灣燈會，本局於115年2月15日至3月3日日共16天(2月16日休展)在中央公園辦理民政燈區佈展活動，本局燈區邀請四個宮廟分別設計及製作屯區、海區、山區、城區的主要燈組，透過宗教符號與祈福文化的展現，呈現佛道、民間信仰、原民祭典、乃至多元宗教共存的景象，結合四區光環境盛大展出，能在城市中形成獨

特的風景。

這種兼容並蓄的氛圍，不僅展現臺中對信仰自由與多元文化的尊重，更使城市的文化底蘊在現代化進程中持續散發光彩，成為凝聚市民情感與認同的重要力量。

- (四)2026 大年初一市長宮廟參拜暨馬年限量小紅包發放
為傳遞新春祝福並祈求國泰民安，市長於大年初一展開馬拉松式宮廟參拜行程，並由本局規劃，走訪大里區七將軍廟、西屯區永安宮、潭子區潭水亭及龍井區龍泉岩等四處地方重要信仰中心，親自發放印有「馬到金來」設計的限量小紅包與市民共賀新禧。

本次活動於四座宮廟各發放 1,100 個限量 10 元硬幣小紅包，共計發放 4,400 個，現場氣氛熱絡且秩序井然。市長所到之處皆具深厚文化底蘊，包括以顯靈尋回失物聞名的大里七將軍廟、水堀頭地區信仰中心西屯永安宮、具兩百餘年歷史的潭子潭水亭古剎，以及與龍目井相輝映的龍井龍泉岩。透過與基層信眾互動，不僅展現市府團隊對地方民俗文化的重視，更達成匯聚民心、護佑鄉里的治理目標，成功傳遞「馬到金來」之吉祥寓意，為新年度市政推動開啟良好氛圍。

四、友善協助新住民，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

(一)友善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服務

1、各戶所設置新住民服務窗口

本市於各戶政事務所設有「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歸化我國國籍、在臺期間生活適應或權益等相關問題之諮詢服務，其他業務亦可透過該窗口即時轉介服務，協助其順利融入我國生活。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本市新住民人口數約為 6 萬 5,974 人，相關工作如下：

- (1)每 2 個月舉行歸化測試，由本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如有個案需求，亦可採隨到隨辦方式。115 年 1 月計有 8 人報名，到考人數 8 人，及格人數 8 人，

及格率為 100%。

- (2)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計受理宣導 1 萬 6,135 件、轉介 117 件及個案諮詢 491 件等，共計 1 萬 6,743 件服務案。

2、設置臺中市新住民資訊網

為使不同國籍之新住民能快速查詢本市各局處提供之新住民各項照顧服務措施，及辦理之新住民相關活動，本局建置含中文、英文、日文、韓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及緬甸文之多國語言網站：「臺中市新住民資訊網」，讓本市新住民能獲得最新的資訊，協助融入在臺生活並落實保障其權益。

3、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本市每年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早日適應並融入臺灣生活，輔導班課程內容包含在臺生活知能、生活適應、家庭婚姻、在地文化歷史介紹、就創業前導及機車考照等豐富內容，透過多方面的課程內容協助新住民朋友安心落地生根、融入在地生活。

114 年度 9 月至 12 月底止，本市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計 3 班，包括由烏日、西屯戶所辦理之「新住民特色輔導專班」2 班及大里戶所辦理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1 班，課程內容囊括美容創業前導、機車考照輔導及在臺生活知能等內容，學員總計 47 人次，其中女性 45 人次，男性 2 人次。

4、新住民藝文中心常設展

- (1) 「『憶』童玩在一起」常設展，展期自 114 年 4 月至 11 月底，展場共規劃 8 大展區，展示各洲區域代表之特色童玩，涵蓋東南亞、東亞、東北亞及歐美等地區共 10 國，希冀讓參觀民眾自童玩與代表節慶之遊戲中感受到各國獨特的文化

風情，且能更加認識各國多元文化之傳承。

- (2) 114年9月21日中秋節配套活動於本中心辦理，活動當日邀請新住民家庭前來體驗中秋節節慶氛圍，並透過DIY月兔不倒翁、中秋掛飾、蝶谷巴特手作及創意柚子繪畫體驗活動，參加者可於製作過程中，加深對於本節慶特有習俗之意涵。當天亦積極鼓勵新住民家庭攜帶來自各地之特色家鄉美食，例如越南粽子、印尼沙嗲烤肉等，希冀於相互分享家鄉佳餚之過程中，達成多元文化交流，創造充滿歡樂趣味及家鄉味之美好回憶，同時打造多元友善的社會環境。

5、舉辦新住民交流座談會

本市新住民交流座談會於114年12月4日舉行，特別邀請兩位臺越新二代分享在臺成長過程的多元文化交流經驗，以及推動新住民文化融合的心得；座談會也針對會前蒐集的參與本市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學員反映之意見，分為新住民就業輔導、文化適應和權益保障三個面向，並由本府相關權責機關進行回應說明，強化政策溝通與服務可近性，讓與會新住民更清楚掌握本市各項服務資源與諮詢管道。

6、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為落實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市府設置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整合運用各機關資源。本委員會於114年9月15日召開會議，由盧市長擔任主任委員、黃副市長國榮擔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市府相關局處之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中央相關機關人員及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相關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共20人)，透過結合市府、中央各機關之行政資源，互相交流意見，合作擬定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協助新住民融入我國生活環境。

7、舉辦新住民系列活動

本市於 114 年 12 月 6 日於新住民藝文中心前廣場辦理 114 年移民節慶祝活動，以「繽紛臺中・移定幸福」為主軸，結合各國代表性景點及文化意象作為活動整體視覺設計，營造活潑、多元且充滿朝氣的活動氛圍。活動特別邀請臺灣新住民多元文化藝術團等 5 組新住民表演團隊，以及賴小不爵士鼓等 3 組在地團隊接力演出，透過音樂與舞蹈展現多元文化交融的豐富樣貌。

此外，現場規劃多元文化市集、新住民小學堂闖關活動，以及越南斗笠彩繪 DIY、印尼蠟染體驗等互動項目，提供民眾近距離認識各國文化的機會；並設置多國語言愛心拍照牆，供民眾合影留念，增添活動參與感與紀念價值。整體活動不僅深化民眾對新住民文化的理解與尊重，也展現臺中市與新住民攜手共融、共同打造「移定幸福」友善城市的具體成果。

8、與移民署服務站攜手合作「新住民 e 化通報服務」

為保障新住民居留及歸化等相關權益，本局與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第一、二服務站建立合作機制，有關新住民資料異動事項，本市戶政事務所均主動以線上系統即時連線通報予移民署服務站，以降低新住民因不諳法令或語言隔閡造成誤解，影響其權利。114 年度共計受理 103 件通報案件。

五、戶政便民服務作業，跨機關電子化服務再提升

為提高民眾辦事的便利性及戶政服務品質，透過整合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及本市建置的「戶政便民服務作業系統」，使設籍於本市的市民可以在本市任何一戶政事務所辦理「N 加 e」跨機關便民服務、申請書影像連線查詢調閱及印鑑業務等跨區服務，此舉取代以往繁複的人工處理方式，也有效縮短民眾的等待時間，讓市民享有更便捷、高效且省時的戶政服務體驗。

(一)「N 加 e」跨機關便民服務

為免除民眾於戶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往返奔

波辛勞，戶政跨機關便民服務自 102 年 1 月 23 日起從戶政、稅務、地政、監理「4 合 1」晉升到「N 加 e」，當受理民眾各項登記時，依民眾需求將異動資料主動通報相關機關，實現政府單一窗口服務之精神，達成省時、省力、省錢的簡政便民貼心服務。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計受理 9,005 件。

(二)申請書影像集中化

本市於 109 年度開發「臺中市申請書影像檔集中管理化管理」，透過網路平台連線索引提供跨區調閱，由人工作業調閱每件約 20 分鐘(跨區約 30 分鐘)降為每件約 5 分鐘，強化戶政機關行政效率，更將數位化技術導入申請書影像集中建置，提供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建檔掃描暨查詢調閱連線作業，大幅提升檔案保存安全性，除符合政府推動電子化政策，亦強化戶政機關行政效率，提升便民服務品質。自 112 年 9 月起配合內政部歷史申請書無紙化作業，分 10 年批次匯入戶政資訊系統。114 年已完成 90 年-96 年度無紙化資料轉檔作業。

(三)暖心一把照

本專案為減輕弱勢族群經濟負擔，協助低收、中低收入戶免費拍攝國民身分證等戶政相關業務之照片(每年函請市府社會局提供低收、中低收入戶名冊匯入「戶政便民服務作業系統」之行政管理子系統，供受理同仁查閱民眾資格)，並協助直接上傳免列印紙本相片，節能減碳並達社會照顧目的。

六、持續辦理門牌更新作業，展現城市新風貌

本市門牌格式，以藍底白字基本色系，呈現簡潔明亮之感，左上角印製彩色府徽「湖心亭」之圖樣，展現本市特有景觀新風貌。另為配合國際觀光及外籍住民之生活，沿大道、路與街之門牌加上英文對照標示，建置國際友善環境及提升外籍住民生活便捷。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門牌更新面數計有 1 萬 2,321 面。

七、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

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內政部與外交部合作於全國各戶政所開辦「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簡化民眾往返外交部或 4 個辦事處親辦護照之繁瑣流程，廣受民眾好評。自開辦以來到 115 年 1 月底，本市戶所受理件數共計 19 萬 449 件。

八、補強及改善戶政事務所廳舍設施

戶政事務所係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為提供安全洽(辦)公場所，進行辦公廳舍耐震補強作業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東區戶所獲中央補助 7 成經費並於 114 年 9 月完成補強工程，提升建物耐震性與減少災害發生時造成之嚴重災損。

九、持續辦理徵兵作業

(一)辦理徵兵檢查

按年度徵兵處理實施計畫，本市體檢醫院分為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共 3 家。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役男徵兵檢查共計完成體檢 8,922 人次，因病況或體位變化申請公費及自費複檢人數共計 213 人。

(二)辦理役男抽籤

由各區公所依據役男徵服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作業規定，對已完成體位判定之役男適時辦理軍種、籤號抽籤，並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登錄抽籤結果，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計 1,568 人抽籤。

(三)役男徵集入營作業

由國防部估算國軍常備兵員額需求、內政部役政司統籌各需用機關替代役需求人數，調配訓練流路，地方政府依指定日期調配車輛至指定地點，將役男依徵集入營，以滿足國軍兵員需求及服勤單位所需。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常備役徵集人數達 5,340 人(含常備兵、補充兵及軍事訓練)；114 年替代役徵集(含體位、家庭因素、專長、研發、宗教、警大警專、一般資格等)共 1,701 人入營。

經核定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

之案件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計 14 件。

(四)役男免(禁)役與在學學生緩徵作業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核判為免役體位之役男 714 人。另單一宣告刑判決 5 年或入監服刑滿 3 年等因案符合禁役條件者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計 11 件。

本市役男升學率高，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在學緩徵作業系統累計 15,455 人申辦緩徵。

(五)役男出入境作業

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倘為短期出境者，每次不得逾 4 個月。另透過各大專院校推薦至國外研究、進修、受訓、實習之學生申請出境個案較多，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止，共計有 3,394 人核准出國。

十、於高中以上學校進行兵役宣導及役男入營前關懷座談會

為增進校方、役男及渠等家屬對兵役相關法規及徵兵處理流程瞭解，本局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特教學校)辦理宣導說明會，114 年下半年(9 月起)已辦理 5 場，未來將持續辦理，以期維護役男權益、有助於渠等生涯規劃，並達到加速特教生役男體位判等流程效果。

另請區公所亦依實際需求辦理役男入營前關懷座談會，協助役男及渠等家屬瞭解相關注意事項及最新兵役法規，使役男安心服役。

十一、辦理役男徵集輸送業務

為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並維護訓練安全，每位役男及役政人員於搭車輸送期間均須配戴口罩，確保平安順利護送至營區。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辦理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合計 4 梯次 861 人；辦理補充兵役男入營輸送，合計 6 梯次 804 人；常備兵軍事訓練入營輸送，合計 31 梯次 4,693 人，總計 41 梯次 6,358 人。

十二、照顧貧困徵屬生活及慰助

(一)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為照顧役男服兵役而生活陷入困難之家庭，以及確認役男的家屬在役男服役期間期間，也能維持家庭基本生活所需，同時減輕家庭負擔，本府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間，共計發放一次安家費 54 戶 183 口，端節生活扶助金 4 戶 10 口，秋節生活扶助金 43 戶 161 口，外加健保費、醫療補助費及生育、喪葬補助費用 3 萬 942 元，總計發放金額為 352 萬 669 元。

(二)辦理義務役(含替代役)傷殘軍人慰問

114 年 9 至 115 年 1 月辦理中秋節慰問金及每月安養津貼總計 162 人次，發放金額總計 299 萬 5,868 元。

十三、替代備役後勤相關服務及訓練

本市依據「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設置要點」設置市區、港區、屯區、山城等 4 區編管中心，辦理備役役男召集、勤務編組訓練、聯絡查訪、參與災害防救、宣傳、安全及服務等其他任務，依其編制共置秘書 4 人、幹事 8 人與輔導員 33 人，持續辦理退役役男聯絡查訪，以瞭解備役役男現況，給予關心、援助及提供轉介服務等工作。

114 年度下半年配合內政部規劃，分別於 10 月 14 日至 17 日在龍井區公所 5 樓大禮堂以及 11 月 4 日至 7 日在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辦理辦理 2 梯次（為期 4 天）之替代役備役役男 EMT-1 繼續教育課程演訓召集，接續替代役備役役男在成功嶺基礎訓練所取得初級救護員證照，共計召訓 760 人，課程中著重於提升備役役男災害發生時緊急防救與強化救護處理能力，藉以儲備因應天然災害及戰災之防救及緊急救護備援人力。

114 年於 10 月 28 日至 29 日假本市烏日區成功嶺營區辦理 2 梯次（為期 2 天）之替代役備役役男實彈射擊訓練，共計召集 915 人參訓，俾結合替代

役備役人力納入民防系統政策，藉由備役役男體驗戰場情境提升戰場自我防衛能力，厚植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能量，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

十四、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為瞭解本市受新兵訓練役男於中心之服役情形，由本府民政局會同國軍單位，視訓練期程及部隊狀況妥適安排關懷行程，邀請市長或由市長指派民政局長率員前往營區實地探視，以表達市府對市籍役男之重視與關懷，並勉勵役男適應團體生活，成為國家堅實之國防力量。倘因訓練期程緊湊、重大安全任務或其他特殊因素，致不宜辦理實地探視，則協調軍方單位改以「送餐及致贈市長慰問卡」方式辦理，持續傳達市府關懷之意。

114年9月至115年2月期間，市長親赴本市烏日成功嶺營區辦理役男關懷活動計2場次，分別於114年9月18日探視一般替代役第268梯次及研發替代役第130梯次，計有役男207名；以及於115年1月15日探視一般替代役第271梯次及研發替代役第133梯次，計有役男199名。另於傳統三大節日（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市府亦配合辦理役男關懷活動，並致贈加菜金，以慰勉節慶期間留守服勤役男之辛勞。

此外，為感謝轄內國軍單位長期肩負保家衛國重任，並積極協助本市推動各項全民國防業務，本府每年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均由市長或其代理人率團前往轄內國軍單位辦理勞軍活動，並致贈慰問金，以表達市府對國軍官兵捍衛國防、守護家園之崇高敬意。115年度春節慰問金活動於2月3日前往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並致贈慰問金計新臺幣83萬元整。

十五、優質殯葬服務，擴充殯葬設施

（一）啟動崇德殯儀館原地改建計畫

本局積極推動崇德殯儀館原地改建計畫，已於

113 年完成可行性評估，並於 114 年 7 月完成興辦事業計畫，總經費約 42 億 5,632 萬 6,000 元，興建一座地上 6 層、地下 4 層的現代化及立體化殯儀館大樓，採一次興建，分階段辦理，以維持崇德館既有設施營運。

114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 7,375 萬 6,000 元，委由本市新建工程處續辦工程興建事宜。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決標，統包工程已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公告招標，訂於 115 年 4 月完成統包工程決標，115 年下半年開工，工期約 5 年，訂於 120 年完工。

第一階段拆除五義停車場及 6 間禮廳作為新建殯儀館大樓基地範圍，為維持改建期間禮廳量能，本局規劃於景福廳兩側搭建 4 間臨時禮廳，工程已於 2 月 23 日開工，7 月完工。另因應崇德館改建期間進館車輛與紓解周邊交通，交通局已啟動中賓停車場立體化工程，114 年 9 月開工，訂於 115 年 10 月試營運。

(二) 興建太平、東勢、北屯生命紀念館

市府積極回應市民需求，全面盤點本市納骨櫃位，並以「山、海、屯、城」區域性整體規劃興建納骨塔，確保各區市民都能享有完善的殯葬服務。市府編列經費新臺幣 14.4 億元辦理太平、東勢及北屯區新建 3 座大型納骨塔，完工後將提供 12 萬餘個納骨櫃位，並分別榮獲 2024 年及 2025 年的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金質獎、卓越獎的肯定，相關進度如下：

- 1、北屯生命紀念館（含環保樹葬區），市府編列預算新臺幣 7 億 5,422 萬 4,000 元，主體建築工程於 113 年 6 月 7 日開工，工程進度達 44%，持續穩定推進，訂於 116 年 4 月完工，未來可提供納骨櫃位約 5 萬 7,510 個，同時設置循環使用的環保樹葬區 264 平方公尺，以提升本市城區納骨設施服務量能，

且滿足民眾多元治喪選擇，期成為示範型生命紀念園區。

2、東勢生命紀念館（含環保樹葬區），市府編列預算新臺幣 3 億 2,712 萬 3,000 元，工程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工，目前請領使用執照中，於 115 年 3 月啟用，採分期設置可提供納骨櫃位約 3 萬個，啟用後第一期骨灰櫃 1,280 個、骨骸櫃 340 個及神主牌 220 個，同時設置環保樹葬區，面積計 589 平方公尺，採循環葬方式，提升本市山城地區服務量能。

3、太平生命紀念館，市府編列預算新臺幣 3 億 6,000 萬元，工程已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完工，115 年 3 月 6 日啟用，未來可提供納骨櫃位約 3 萬 3,012 個，納骨櫃位採分期設置，第一期骨灰櫃 2,313 個、骨骸櫃 452 個及神主牌 2,440 個。另太平環保樹葬區已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先行啟用，為本市屯區首座樹葬園區。

（三）滿足海線治喪需求，增建大甲殯儀館 20 間靈堂

臺灣已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未來殯葬量能需求，並滿足海線市民殯殮需要，本局於大甲殯儀館規劃增建 20 間靈堂，已於 114 年完成設計作業，目前進行工程招標，以 115 年第一季開工為目標，俾完善海線地區殯葬設施量能。

（四）打造綠色殯葬新典範，持續布建環保樹葬區

本局 114 年於太平第一花園公墓、大肚山納骨塔及沙鹿區納骨堂新設 3 處循環使用的環保樹葬區，共計 2,100 個穴位，115 年 2 月啟用潭子生命紀念館的環保樹葬區，東勢第一公墓樹葬區於 115 年 3 月啟用。本局持續推動殯葬改革，積極布建環保樹葬區，讓傳統禮俗與環境永續兼容並蓄。

（五）完善生命圓滿服務，升級納骨設施與安厝空間

為落實生者以慰、逝者以安之目標，市府持續盤點並擴充公立納骨設施。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全

市公立納骨塔現有可用納骨櫃位數計5萬9,098個，神主牌位尚有3,087個，依目前使用率推估，可供使用4.68年；另現有空間尚可增設22萬947個納骨櫃位，未來可供使用22.17年無虞。

114年本局編列2,269萬元經費，針對潭子、沙鹿、大肚及烏日等四區，共增設2,613個納骨櫃位與1,556個神主牌位；並透過整修及活化烏日區功德一堂與豐原區觀音山納骨堂，共釋出2,040個納骨櫃位，114年總計提供4,653個納骨櫃位，致力滿足不同區域的治喪需求，另115年將再投入800萬元，於太平、東勢、大雅等區增設納骨櫃位共1,559個及神主牌位380個。

在新興建設方面，東勢、太平及北屯區的新建納骨塔工程正按部就班進行中，於115年初及116年間相繼落成，俟啟用後將可提供總量12萬522個納骨櫃位，未來將視使用狀況持續增設相關設施，以最完善的硬體規劃，體現市府對生命禮儀服務的重視。

十六、實踐花園城市願景，推動公墓華麗轉身為綠地

配合「臺中美樂地計畫」，市府致力於改善市容，將傳統公墓轉化為市民共享的休憩空間。本市轄管公墓計有149處(不計入和平區)，已禁葬公墓計73處，部分禁葬公墓計9處，自108年起至114年底，累計完成23處公墓遷葬作業，遷葬總面積達39.8公頃，與建設局跨局處合作改建為15座公園及2處綠地，另有6處由建設局進行規劃中，有效活化土地，提供更優質的綠美化環境。

在年度執行方面，114年度已順利完成神岡區第2、3、8公墓及大雅區第6公墓等四處的遷葬工程，總面積合計7.3公頃，本局將持續推動綠美化與公園轉型，打造宜居城市。

十七、深耕原鄉殯葬建設，落實部落安居與落葉歸根

鑑於和平區過往殯葬設施資源相對匱乏，秉持

尊重在地文化原則，依循部落會議共識推動轉型，透過與和平區公所緊密合作，選定雪山坑、竹林、梨山齡恩路及雙崎等四處，闢建納骨牆與樹葬區，統計114年核撥補助1,794萬元，115年將再補助1,558萬元。

本局自112年起建立每兩週一次的工程協調聯繫會議，主動協助解決施工問題及跨機關合作事宜，即便施工期間歷經風災、震災與豪雨等嚴峻挑戰，市府團隊仍堅守崗位穩健推進，致力縮短城鄉殯葬服務差距。

- (一)雪山坑公墓納骨牆：此為全市首座納骨牆，已於114年1月24日正式啟用，本案市府補助300萬元，首期提供510個納骨櫃位，後續可再增設408個櫃位。
- (二)竹林公墓納骨牆：已於114年4月2日完工啟用，市府補助700萬元，首期提供864個納骨櫃位，未來規劃可再增設234個。
- (三)梨山里齡恩路：已於114年12月完成規劃設計，訂於115年5月進行工程發包，本案市府共補助1,584萬元，完工後將提供骨灰櫃1,152個及骨骸櫃192個。
- (四)自由里雙崎公墓：已於114年11月完成遷葬起掘，訂於115年5月完成水保及興辦計畫，即可進入設計規劃與工程發包階段，本案除市府補助1,301萬元外，另獲內政部400萬元經費支持。

十八、落實空品治理政策，火化場設備更新交出亮眼成績

本局於108年至113年間完成汰換12座火化爐、11套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整修2套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零組件，總經費約2億3,019萬元，有效改善火化過程中黑煙排放情形，降低對周邊環境與市民生活的影響。並於114年11月於東海及大甲火化場建置AI智慧判煙系統，導入人工智慧影像辨識技術，結合設備升級與智慧管理雙軌並行，進一步強化火化場自主管理與空氣污染防制效能。

東海及大甲火化場依規定每二年辦理空氣污染源定期自主檢測，並配合環保局不定期抽測，確保火化場廢氣排放符合相關標準。更新後新設備檢測結果顯示，東海火化場平均降至 0.0045 ng-TEQ/Nm³，大甲火化場亦降至 0.113 ng-TEQ/Nm³，遠低於排放標準 0.5 ng-TEQ/Nm³，改善成效顯著。

十九、公立殯葬設施安全再升級，全面檢視抗震力

- (一)耐震評估初評：本市 41 處殯葬設施建築物，除潭子區生命紀念館、外埔區生命紀念館、東勢殯儀館 3 處為 108 年甫完工啟用之殯葬設施外，其餘 38 處皆於 114 年底全數完成初評作業。
- (二)耐震能力詳評：初評結果建議需進一步評估者，本市啟動詳細評估作業，截至 114 年底已完成梧棲區慈覺祠、大肚區大肚山納骨塔、烏日區功德堂、西屯區九重塔、外埔區孝思堂及神岡區崇本堂等 6 處納骨堂塔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三)耐震補強工程：梧棲納骨塔依耐震詳細評估建議，於 114 年編列經費 997 萬 1,000 元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完工，將有效提升建物耐震能力，確保民眾祭祀安全並延長建物使用年限。

二十、孔廟活動與六藝研習

- (一)辦理故分隊長張敬謙入祀安位典禮及北區、豐原區忠烈祠秋祭國殤典禮

每年 9 月 3 日軍人節，臺中市忠烈祠都會舉行秋祭國殤典禮，追思為國捐軀的烈士，以及因公殉職的軍警消、民防與殉難人民，向他們捨生取義的精神致上最高敬意。114 年秋祭國殤典禮前，特別舉行新北市消防局分隊長張敬謙烈士的入祀儀式，張分隊長係於丹娜絲颱風後在新店水域執行救援任務時不幸殉職，展現盡忠職守、捨身奉獻的精神，往後將與歷代烈士一同由國家隆重緬懷。

- (二)辦理臺中市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 2575 週

年釋奠典禮

每年的教師節同時也是至聖先師孔子誕辰，孔廟於 114 年 9 月 28 日上午辦理祭孔釋奠典禮，由副市長黃國榮擔任正獻官，各校代表、各機關代表派員陪與祭，並在「咸和之曲」、「寧和之曲」等古樂中，依序完成啓扉、瘞毛血、迎神、進饌、上香、三獻禮、送神、望燎等 34 道儀程，祭孔大典除表達對孔子的崇高敬意外，更感佩儒家思想對世界文明的貢獻，並盼藉此弘揚先師尊師重道的優良文化。參加人數約 1300 餘人。

(三)「駿馬呈祥、迎春揮毫」活動

於 115 年 1 月 31 日結合臺中市青溪新文藝學會舉辦丙午年新春揮毫活動，邀請多位書法名家現場揮毫，讓民眾免費索取年字年畫，另特別規劃年畫拓印體驗及木飾手作吊飾製作活動，透過簡單易懂的教學，讓小朋友們體驗傳統拓印技術，並發揮創意，創造出個人專屬的年節小吊飾。當日約有 800 人次共襄盛舉。

(四)提供多種語言導覽，以更優質的服務提供給國內外遊客

孔廟提供觀光導覽解說服務，民眾 4 人以上可於導覽前 10 日預約申請，共有國、臺、英等 3 種語言專業導覽解說，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 12 日止，共計 11 個團體 331 人次申請導覽服務。

(五)為宣揚儒家文化，開設六藝研習班

孔廟為宣揚儒家文化，推展藝文研習，針對有關之禮、樂、射、御、書、數等「六藝」內容，開設美術、音樂、書法、文學、工藝等有關之活動課程，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總計開設 30 個班次，學員人數達 616 人，藉此弘揚儒家教育，並讓經典文化融入生活。

二十一、獲獎與肯定

(一)戶所榮獲第 22 屆金檔獎肯定

臺中市沙鹿戶所從檔案看見原民文化，自全國 183 個參獎機關脫穎而出，首創運用 AI 製作「鹿檔典藏・話戶政」線上影片，並出版《沙轆 Soa-lak 原住民拍瀑拉族的故鄉》，展現戶政檔案的多元價值與活力，奪得檔案管理界的最高榮譽。

(二)「2025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評鑑-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獲行政院評鑑優等

市府團隊結合國軍漢光演習進程，召集轄內重要機關單位，整合全民防衛動員、防空及關鍵基礎設施 3 項演習，展現市府防災與戰備整合應變能力，獲得佳績。

(三)榮獲 114 年下半年替代役績優單位

臺中市替代役男第一時間馳援花蓮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救災前線，深入災區協助災民、學校、機關清理淤泥，協助物資囤儲及發放與災民收容，深得內政部肯定，榮獲表彰。

(四)榮獲「114 年替代役驗證型戶外訓練活動」全國第 3 名

內政部首次舉辦之「114 年替代役驗證型戶外訓練活動」，透過水災、風災等情境關卡，審視役男面對突發災害的實作與應變能力，臺中市代表隊替代役男在全台 23 個參賽隊伍中表現亮眼，名列前三名。

(五)殯葬業務獲中央認證

內政部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公布「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結果，本市憑藉推動綠色殯葬、設施現代化及性平友善服務等優異表現，從上屆「甲等」躍升至最高榮譽「優等」。本局採硬體升級與軟體優化雙軌並進，除增設樹葬區提升環保葬量能、推動殯葬設施更新外，更積極輔導業者落實性別平等與 ESG 永續觀念，展現公私協力之殯葬革新具體成果。

參、創新措施

一、整合本市各戶所櫃檯叫號資訊查詢服務

為節省民眾現場等待時間，提供 e 化查詢服務，本局於 114 年 6 月整合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清水區、沙鹿區、潭子區、大雅區、龍井區、太平區、大里區、東勢戶所中心所與新社辦事處等 16 戶所(含 15 戶所及 1 辦事處)官網叫號機資訊，於本局官網提供連結專區，將於 115 年陸續完成整合本市各戶所叫號進度連結資訊，俾利更迅捷及精準之服務。

二、火化場導入 AI 智慧判煙系統 強化空污防制

為強化火化場周邊空氣品質監控，市府投入總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於東海及大甲火化場建置 AI 判煙系統，導入智慧影像辨識技術，即時監控煙囪廢氣排放狀況，系統已於 114 年 12 月上線運作，提升火化場自主管理效能，展現市府以科技治理守護市民健康的決心。

三、首創紙錢集中及取水點定位上線，清明掃墓更便利

為預防清明期間公墓火災風險，由市府跨機關協力合作，115 年挹注經費 4,600 萬元，由各區公所於 2 至 3 月針對全市 149 處市轄公墓、總面積約 700 公頃，進行大規模除草、集草及清運，消防局駐點救災及環保局協助清運，展現市府對公共安全與祭祖環境的高度重視。

115 年清明期間設置公墓取水點及紙錢集中點 197 處與新增紙錢集中處 22 處，並首創將集中區座標與服務資訊建置於 google 專案地圖，於 3 月 1 日至 4 月 6 日期間由台中通 APP 推播供民眾便利使用，加強宣導降低掃墓火災發生率。

同時強化巡墓員及消防等人力巡查與宣導，全面推動「四不一要」防火原則：「草不用火、紙錢不燃燒、爆竹不燃放、菸蒂不亂丟；垃圾要帶走」，提升民眾防火意識。

透過事前系統性整備，期能有效降低火源風險，減少公墓火災及延燒周邊農作物、車輛或建築物的風險，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同時，也可減輕消防與環保單位救災負擔，提升行政效能。

肆、未來規劃願景

本局除持續推展各項區政業務、完善鄰里服務網絡及服務量能、活化公有活動場域、友善新住民環境、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宗教組織與管理、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外，並提出以下三項未來願景規劃：

一、增進役政 E 化便民服務

為提升徵兵作業透明度及行政效率，本局持續推動役政資訊化服務，透過網路宣導徵集資訊，並優化「臺中市徵兵處理進度流程查詢系統」後台管理機制，逐步推動體檢流程資訊化。

此外，持續維護及更新「新兵樂一兵役體位區分查詢系統」，配合體位區分標準修正相關內容，並擴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模組功能，提供即時試算工具，以提升役男對徵兵檢查制度之瞭解，未來亦將持續精進系統操作介面，以符合民眾使用需求。

二、增設更新殯儀館設備設施

為完善本市「殯、殮、奠、祭」量能，提供現代化且溫馨明亮的殯葬設施，本局 115 年除賡續辦理崇德殯儀館原地改建計畫外，亦持續執行以下計畫：

- (一) 大甲殯儀館既有建築物已使用 40 年有餘，為審慎評估其後續使用及整建可行性，本局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 134 萬 4,420 元，辦理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可行性評估，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完成相關作業。評估結果指出，該建築位處大甲斷層地質敏感區，結構耐震能力恐有不足，考量近期地震頻繁，建物安全仍存疑慮；另若採補照方式，後續仍須因應建築改建、水土保持等需求投入補強經費，且既有空間規模與配置已難符合現代治喪使用需求。現

已規劃新建大甲殯儀館靈堂 20 間，訂於 116 年完成，本局後續將通盤檢討舊有建築之使用方向，並評估結構補強或重建之可行性，以提升設施效能及整體服務品質。

(二) 東勢殯儀館為增加遺體冰存空間，115 年規劃增設冷凍櫃並設置備援電力，編列經費計新臺幣 856 萬 3,000 元，已於 115 年 1 月 8 日完成委託設計發包，訂於 115 年 6 月完成設置，擴充服務量能，滿足山城地區民眾治喪需求。

(三) 公立納骨塔及殯儀館等已於 114 年全數完成耐震評估初評，初步審視建物耐震結構安全性，並針對初評有疑慮之設施，後續爭取經費辦理詳細評估 11 處與結構補強作業 5 處，其中梧棲區納骨堂於 114 年 12 月完成耐震補強工程，提升設施建物耐震結構安全性、強化殯葬設施安全品質，提供市民安心無虞的殯葬設施。

三、首創樹葬區智慧追思服務

本局積極推動樹葬、海葬等環保自然葬，讓傳統禮俗與環境永續兼容，目前已設置 8 處樹葬區，3 處興建中，並於 114 年 2 月起免收規費 3,000 元，鼓勵民眾響應節葬與潔葬的新殯葬文化，114 年本市樹葬使用比例已達 18 %。

因環保葬強調不立碑、不造墳、不進塔，為能提供家屬追思管道，本市於 108 年正式開放「線上祭拜系統」，囊括公立納骨塔、公墓、樹葬、海葬區，運用國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提供線上追思及祭拜功能，便於民眾緬懷先人。

隨著環保葬使用數與日俱增，本市以使用者為中心提供多元追思管道，於線上祭拜系統增設個人客制化功能、電子邀請卡及埋葬座標定位選項，訂於 115 年清明期間於大雅樹葬區(示範區)擇合宜地點設置電子設備，提供家屬運用於現場追思先人資訊，增添追思儀式感。

伍、結語

本局將與基層里鄰保持持續且緊密的連繫，提升區政系統的運作效能，在災害發生時督導各區災情查報，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的防救災整備能力，同時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輔導公所改善道路品質及提升市民活動中心的使用率，強化區公所辦公廳舍、戶所、市民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的耐震能力，並持續推動崇德殯儀館原地改建計畫，更新殯儀館設備設施，打造綠色殯葬，希望為市民建造便捷、永續發展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廖靜芝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靜芝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隨著臺中市人口突破286萬，市民對社會福利服務的關注與需求更趨多元，為了打造「宜居的臺中」，本局持續擴充各種社會福利服務，致力為不同的族群提供支持與協助。

在兒少與婦女福利方面，我們積極建構托育支持系統，截至114年12月已布建60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將按照工程進度依序於115年開辦，並於19個行政區開辦20間親子館。為厚植育兒資源，自115年起推動「臺中愛胎萬計畫」，調升第3胎起之生育津貼，並擴大定點臨托據點至14處，將持續增設，提供家長更多元方便的選擇。

針對身心障礙者與長輩服務，本市復康巴士近年共乘率達77%，有效兼顧交通平權與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在長者照顧上，除持續落實老人健保補助及簡政便民策略，並114年9月起調高敬老愛心卡搭乘臺鐵之單趟補助額度，鼓勵長輩社會參與。

本局亦持續追求永續創新，「中市玩具銀行」與「大甲·女子路」，分別榮獲台灣及亞太永續行動獎多項殊榮，展現社會福利與資源循環、性別平權結合的成效；同時將市政結合數位科技，推動志願服務管理資訊化，鼓勵並輔導本市志願服務運用，讓志工參與更加便捷。

市府亦持續增設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據點、讓長輩及身心障礙者能有多元選擇，並可就近在熟悉的社區環境中獲得服務，支持每一位市民在臺中生活。

最後，靜芝在此提出114年9月至115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一)建構身心障礙資源網絡，推展多元照顧體系

1、個人照顧服務

(1)成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提供成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支持性服務，使其擁有尊重及平等的權利融入社會，達到獨立生活目標，截至 115 年 1 月，計有 24 處社區家園，服務 122 人。

(2)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

教導及訓練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並提供主要照顧者喘息機會，成立 24 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受益 3 萬 944 人次。

(3)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為培養身心障礙者建立人際互動關係、豐富生活經驗、發展自立能力，成立 36 家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服務 5 萬 3,410 人次。

(4)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計畫

透過在地社會團體，運用志工隊提供關懷及居家訪視服務，發掘社區中身心障礙家庭及獨居身心障礙者，再由身心障礙者關懷據點提供定點式的社區參與活動、定期家訪、電訪關懷，樂活補給站提供大量技藝陶冶、體能活動等課程，增進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社區支持系統，目前共有 33 處據點，並持續開發未設身障據點之區域，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關懷訪視 2,491 人次、電話問安 3,079 人次及社會參與活動 8,606 人次

(5)送餐服務

為提供低收、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服務，本市規劃 7 個送餐服務主責區域，分別補助 5 個單位辦理，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計服務 93 人，受益 1 萬 946 人次。

2、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需求，規劃機構式、到宅式與社區式之照顧服務，提供照顧者獲得喘息機會，提升照顧能量，統計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服務成果：機構式部分，補助 4 家機構辦理，服務 80 人，計 2,469 人次；到宅及社區式部分，受補助單位共計 17 家，提供居家及社區式服務，服務 161 人，計 2,352 人次。

3、機構式福利服務

為減少身心障礙者教養議題，輔導本市身心障礙者機構辦理日間照顧及住宿照護服務，不定期辦理聯合公共安全稽查作業，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居住安全；本市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共 19 家，其中公設民營機構共有 4 家，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693 人、住宿照顧服務 680 人。

(1)全日型住宿機構計 10 家，其中 4 家兼辦日間照顧服務。

(2)日間服務機構計 7 家。

(3)身心障礙福利中心計 2 家，其中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為本市公辦單位，提供身障者及其家庭支持性及休閒性服務；另不定期辦理休閒、技能等講座及研習活動等，天使藝廊提供身心障礙者分享藝術創作，每月定期展覽，打造藝文交流平臺。

(二)全方位支持服務，打造無障礙生活環境

1、小型復康巴士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及參與社會活動不受交通限制，特辦理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另為增加海線、山城等偏遠行政區域之無障礙交通接送資源，依接送需求熱點、人口數、城鄉資源均衡等因素劃分為 5 區服務中心，透過電話及網路受理

預約，並以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本市復康巴士 115 年度委外營運車輛數計 290 輛，服務時間為週一到週日早上 8 時到晚上 9 時，114 年營運車輛數計 285 輛，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計服務身心障礙者 2 萬 4,667 人，總服務 39 萬 9,153 人次，服務 42 萬 294 趟次。

2、輔具服務

為提供市民近便的輔具服務，發揮輔具資源最大效益，設置南區、北區及海線 3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延伸辦理 15 處輔具服務據點，提供輔具諮詢、評估、使用訓練、適配或驗證、維修及二手輔具回收、消毒、媒合、租借等服務，促進輔具使用者社會參與及生活自理能力，並落實二手輔具再利用精神。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提供輔具諮詢 1 萬 2 138 人次，協助申請補助 6,918 人次，輔具評估 8,694 人次，輔具檢核、使用訓練及追蹤 1,472 人次，二手輔具維修、回收、租借及媒合共 9,672 人次，輔具參訪、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及巡迴定點服務 6,932 人次，共計 4 萬 5,826 人次。

3、手語翻譯服務

為提供聽、語障者之無障礙溝通環境，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並建立本市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人力資料庫，以利推動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並藉由提供聽、語障者於洽公、就醫、就學、司法、職訓及社會活動等各項公共事務之即時翻譯服務，以落實身心障礙者之資訊平權，促進其社會參與，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手語翻譯服務共 563 案次，計 919 小時。

4、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

為促進視覺障礙者移動便利性及社會參與，考量視覺障礙者獨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不便與危險，凡持有中度以上視覺障礙或含中度以上視障之多重障礙證明的視障朋友，經申請符合條件者，每人每

月享有 1,000 元的計程車費用補助，並以乘車券扣抵車資，目前已與 12 家計程車行合作，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計服務 1,121 人次。

(三)建構身心障礙者社工專業服務網絡

1、需求評估中心

申請人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需求評估中心將主動去電告知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若有服務需求將進一步訪談確認，並依評估結果連結服務，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協助 8,548 人辦理需求評估。

2、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依據中央身心障礙照顧資源布建計畫建置 7 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供本市 6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通報 1 萬 1,593 案，服務 1 萬 775 人，6 萬 2,233 人次。

3、監護宣告訪視調查

法院受理監護宣告案件，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民法第 1111 條規定，函請本局指派社工員實際訪視當事人照顧狀況及照顧事實，並提供法院參考報告，114 年 9 月至 12 月協助調查 32 案，計 60 人次。

(四)保障經濟安全，守護生活尊嚴與健康福祉

1、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114 年委託 170 家、115 年委託 172 家身心障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及長照機構辦理照顧服務，並依衛生福利部及本市相關收費及補助標準，依身心障礙者的心身障礙類別與等級、每月家庭平均收入計算，分別給予相對應之補助金額，協助身心障礙者得到適當的收容養護，減輕家屬照顧負荷。

2、生活補助

為減輕家庭負擔，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

在地，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針對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等符合本補助標準者，依經濟狀況及身障等級核發補助金額每月 4,049 元、5,437 元或 9,485 元。

3、假牙補助

為保障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解決其受缺牙、無牙及蛀牙之苦，提升口腔基本咬合及咀嚼能力，設籍本市 65 歲以下，領有身障證明之低(中低)收入或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者，經醫師評估需裝置活動假牙，提供低收入者最高補助 4 萬元，中低收入、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者最高補助 2 萬元。

4、房屋租金補貼

身心障礙者設籍且租賃並實際居住本市，符合申請資格者，本人、配偶及同戶籍直系血親無自有住宅，未租賃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屋。戶內 3 人以上者，每月補助 4,000 元；戶內 2 人以下者，每月補助 3,000 元。

5、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居住權益並提升生活品質，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補助 20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本人、配偶及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 1 戶（以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為限），並向本局提出申請日前 5 年內購買且已辦妥金融機構住宅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6、各項社會保險補助

針對身心障礙者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提供被保險人自付額不同的補助，極重度及重度者全額補助、中度補助二分之一及輕度補助四分之一，以減輕家庭經濟壓力，並享有較佳的醫療照護與服務。

7、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針對傷病住院治療之身心障礙者，經醫師證明需專人照顧，為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不含未滿 65 歲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專職看護者）或符合申領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者，減輕其住院看護費用，獲得妥善照顧。

8、輔具費用補助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依據輔具補助基準表等相關規定提供設籍本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以促進其社會參與，落實身障權利公約之精神。

以上項目受益人次及補助金額如表 1。

表 1 身心障礙各項經濟扶助補助人次及金額一覽表

115 年 2 月 13 日製表

補助項目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14 年 9 月-114 年 12 月)	1 萬 5,671	2 億 6,119 萬 2,130
生活補助費 (114 年 9 月-115 年 1 月)	20 萬 1,078	11 億 4,956 萬 5,376
裝置假牙補助 (114 年 9 月-115 年 1 月)	50	116 萬 4,800
房屋租金補貼 (114 年 9 月-115 年 1 月)	3,538	1,181 萬 2,771
各項社會保險補助 (114 年 9 月-115 年 1 月)	43 萬 4,412	1 億 1,086 萬 3,115
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114 年 9 月-115 年 1 月)	275	270 萬 2,890
輔具費用補助 (114 年 9 月-115 年 1 月)	2,190	2,479 萬 2,304

9、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物品及服務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業務推動，以增加就業及產品販售機會，促進自立，本市通過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臺審查的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計有 27 家。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一)提供多元育兒支援，建構托育支持系統

1、托嬰中心

本市托嬰中心提供 0 至 2 歲嬰幼兒托育服務，類型包含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準公共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截至 115 年 1 月，本市立案托嬰中心共計 248 家(含 1 家停業)，其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48 家(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本府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準公共托嬰中心 166 家及私立托嬰中心 34 家。

(1)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 A、截至 115 年 1 月，已開辦 48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含 1 處員工子女托嬰中心)，總計可收托 1,431 名嬰幼兒，提供市民平價近便之公共托育服務，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並以照顧弱勢家庭及特殊嬰幼兒托育需求為優先，落實社會福利照顧功能。
- B、本市透過跨局處協力合作盤點各行政區公有餘裕空間及配合社會住宅及公有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已布建 60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將依工程進度陸續開辦，提升本市托育服務量能。
- C、各項公共托育設施新建及開辦均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補助，減輕本市市庫負擔。

(2)準公共托嬰中心

為提供 0 至 2 歲育兒家庭平價的托育服務，本市配合中央辦理準公共托育服務，透過公私協力與私立托嬰中心簽訂準公共合作契約，以減輕托育費用負擔。截至 115 年 1 月底，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共計 166 家。

(3)托育機構稽查

本市托嬰中心每年進行 4 次無預警稽查（其中 1 次為結合衛生局、消防局、都發局聯合稽查），依據法規查核現場照顧比，並抽閱監視器了解照顧情形。如有缺失者，列管追蹤並限期改善，落實查察效率及確實掌握業者改善情形，以維幼兒托育安全。114 年本市稽查立案托嬰中心共計 985 家次（含聯合稽查 240 家次）；115 年 1 月本市稽查立案托嬰中心共計 52 家次（含聯合稽查 24 家次）。

2、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為確保居家托育服務品質，本市委託 6 家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落實辦理托育人員的登記、輔導及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亦提供家長媒合托育人員、諮詢及轉介服務，並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強化專業知能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構安心的托育環境。目前全市共有 4,590 人具備收托資格，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計 194 名托育人員新增登記。

3、定點臨時托育服務

本局自 113 年 4 月 11 日起推動定點臨時托育服務，為擴大服務近便性，滿足家長臨時托育需求，114 年 2 月先於西屯及豐原居托中心增設據點，9 月起納入西區家庭福利中心、清水、大甲、豐原、大雅、石岡、新社、太平等親子館共 8 處據點。連同既有北屯天闊中心、南屯親子館、沙鹿兒福中心及大里兒少中心，全市目前共有 14 處服務據點。

定點臨時托據點環境皆通過安全檢核，並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合格托育人員照顧，提供家長安心送托環境。凡家中有 6 個月到未滿 6 歲的嬰幼兒送托，如家長遇緊急或臨時需求，可於前 1 個工作天上午 9 點前透過育兒資源網線上預約；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預約後，將以簡訊、e-mail 或電話通知家長。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服務計 457 人次。

4、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

114 至 115 年度委託中臺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及社團法人台灣家庭健康協會等 7 單位辦理，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開辦 10 班，參與人員計 618 人，已結訓人數計 505 人。

5、親子館暨 Mini 親子館

為打造幸福臺中，市長於 112 年將「親子館倍增計畫」擴大推動為「區區親子館計畫」。自市長上任前僅 4 個行政區設置 4 間親子館，逐步擴展至 115 年 1 月已於 19 個行政區開辦 20 間親子館，115 年底完成區區親子館之目標，提供市民更具可近性與完整性的公共育兒支持服務。

親子館提供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其照顧者分齡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兒童發展篩檢、托育諮詢、圖書及教玩具借用及社區宣導等多元服務。為進一步提升服務可近性，亦積極推動外展服務，透過托育資源車深入社區，將育兒支持送到更多家庭身邊，讓服務更近、更廣、更貼心，持續打造安心生養的友善城市。114 年 9 月至 12 月，本市親子館服務人次達 31 萬 728 人次、網路服務量亦累計達 235 萬 7,597 人次，展現育兒支持服務的穩定成效。

6、托育資源行動車

透過 12 輛托育資源行動車服務，將教玩具、圖書等資源主動深入送往各社區據點，促進服務可及性，免費提供親子借閱、社福宣導，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縮短育兒資源服務城鄉差距，114 年 1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 萬 5,980 人次。

7、玩具銀行

為延續二手玩具使用價值，並引導孩童養成惜物與分享的精神，同時降低環境負擔並支持弱勢家庭，本市透過玩具銀行連結合作單位設置玩具回收站，建立玩具募集與回收再利用機制；並透過玩具資

源行動車深入社福單位及社區據點，結合親子活動與玩具探索體驗，提供孩童多元學習機會，促進親子互動與關係連結。

玩具銀行以五大流程推動玩具再生，包含回收(設置玩具回收站)、清整(消毒、檢修、分類與分送)、媒合(依年齡與需求分齡分類)、配送(玩具車送至社福單位)、推廣(結合親子活動與玩具交換)，將清整後的玩具運用於社福團體申請及外展服務中，充分發揮玩具再利用的價值。

114 年全年共辦理活動 102 場次，累計服務人次達 4,347 人，募集回收玩具總量達 7,081 公斤；其中辦理 33 場玩具交換活動，透過親子共同參與與資源共享的方式，促進二手玩具循環再利用，深化家庭互動，同時提升民眾對環境保護與資源循環再生之重視。

8、育兒指導

為減輕初為人父母者照顧壓力並提升育兒知能，本市針對準備迎接新生命之家庭及育有 0 至 6 歲子女者，提供整合性育兒支持服務，包含親職團體課程、居家育兒指導及育兒諮詢等。另透過線上平台與 Facebook 粉絲專頁等多元媒介，持續推廣正向教養與育兒資訊，並出版《0-12 個月親子互動手冊》，協助家長強化嬰幼兒照顧與互動技巧。在實體推廣方面，結合社區與在地資源進行宣導推廣，並於 114 年度推出「媽媽禮」活動，提供設籍本市孕婦免費領取紗布衣，藉此提升孕產家庭對育兒指導服務之認識與使用率。統計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服務人次達 20 萬 5,824 人(含網路使用)，展現本市強化整體育兒支持網絡的努力成果。

9、早期療育

(1)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本市共設立 8 處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針對居住於本市之(疑似)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

與其家庭，提供通報、個案管理、發展篩檢、轉介療育資源及追蹤等服務，並辦理到宅服務、親職示範、家庭支持與社區融合等服務內容，透過跨專業網絡合作，整合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等相關資源，推動社區化與連續性的支持服務，以回應並滿足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需求。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未滿 7 歲通報數 3,008 人；未滿 3 歲通報數 1,479 人；累計服務 8,865 人，各項個案管理服務 8 萬 4,950 人次；截至 115 年 1 月在案數 6,257 人。

(2) 兒童發展啟蒙資源中心

本市設置 1 處兒童發展啟蒙資源中心，服務對象為(疑似)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主要照顧者及早期療育專業人員，提供療育諮詢、兒童發展指導、親職支持及相關圖書與教材借閱服務，協助家庭提升對兒童發展議題的理解與資源運用能力。同時亦辦理專業人員研習課程、製作與編撰兒童發展相關衛教文宣與宣導影片，並透過經營兒童發展資源網，促進專業交流與資訊流通，以提升社會大眾對兒童發展與早期療育之認識，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累計服務 9 萬 4,267 人次。

(3)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為降低本市照顧(疑似)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家庭之經濟壓力，並協助有需求之兒童及早接受適切療育服務，本市推動早期療育補助，支持發展遲緩兒童順利銜接療育訓練，以提升整體療育成效並強化家庭支持功能，補助內容包含療育訓練費、交通費及到宅服務費。114 年第 4 季補助 6,315 人，計 3,422 萬 6,170 元。

(二) 維護青少年權益、打造友善青少年環境

1、青少年單位聯繫平台

透過建置橫向溝通平台，研商青少年服務相關議題，強化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本局為促進青少年業務交流與資源整合，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辦理聯繫會議 1 場，邀集市府相關單位及民間社福團體共 26 人次參與。

2、友善青少年據點

本市自 105 年起首創推動友善青少年據點計畫，強化青少年接觸在地資源的可近性。截至目前已於豐原、大雅、大里、北區、南區、西屯、太平、東勢、大肚、北屯及東區等 11 個行政區設立 11 處據點，提供諮詢服務與場地設施設備使用，並辦理多元育樂活動，才藝課程、成長團體及社區參與方案，以回應青少年多元需求。114 年 10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 萬 1,457 人次。

3、青少年服務中心

本市青少年服務中心走入校園及社區辦理巡迴宣導，進行青少年福利與權益相關資源推廣，並以網路素養與安全、網路交友風險、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等青少年常見議題為主軸，結合設攤互動與闖關遊戲等方式，提升民眾對青少年議題之認知與參與意願。114 年 9 月至 12 月共舉辦 2 場次，計服務 130 人次。

(三)提供育兒經濟支持，扶助弱勢兒少生活資源

1、多元經濟支持

(1)育兒津貼

為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政策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育兒津貼補助對象為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未滿 2 歲之兒童且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及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符合資格第 1 名子女補助 5,000 元，第 2 名子女 6,000 元，第 3 名子女(含)以上 7,000 元，至區公所申請或使用線上申辦，114 年 9 月至 12 月計 8 萬 9,916 人次受益，補助金額計 5 億 593 萬餘元。

(2)托育補助

為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未滿 3 歲幼兒送

托至公共化或準公共合作單位，每週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且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育兒津貼等，送托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者，每月補助 7,000 元至 8,500 元；送托準公共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者，每月補助 1 萬 3,000 元至 1 萬 9,000 元。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補助 9 萬 1,774 人次，計 10 億 6,967 萬餘元。

(3)平價托育補助

送托未滿 3 歲幼兒至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除配合中央準公共托育政策，每月補助 1 萬 3,000 元至 1 萬 9,000 元外，本市平價托育政策加碼補助每月 1,400 元，減輕家長經濟負擔。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平價托育政策共補助 3 萬 112 人次，計 4,195 萬餘元。

(4)弱勢兒童臨時照顧服務補助

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0-12 歲弱勢家庭兒童，當家長遇緊急、臨時事件、參加職業訓練或求職致無法自行照顧子女時，提供臨時托育補助，一般兒童每小時補助 120 元，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每小時補助 180 元，補助時數每案每日最高補助 8 小時，每月最高 40 小時，每年總計不超過 240 小時，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補助 80 人次，計 3 萬 4,500 元。

2、兒少經濟扶助

(1)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針對經濟弱勢之隔代教養或單親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每人每月補助 2,197 元，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補助 1 萬 1,701 人，6 萬 5,403 人次，金額計 1 億 4,358 萬餘元。

(2)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

提供中低收入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全額補助自付健保費，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補助 5 萬 5,513 人次。

(3) 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為保障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之醫療權益，並減輕家庭因醫療相關支出所承受之經濟壓力，本市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協助設籍於本市且未滿 18 歲之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兒童少年，避免因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療育訓練與交通費、積欠健保費，以及未婚懷孕生產或流產之醫療支出、親子血緣鑑定等必要費用，致使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補助對象包含經濟弱勢兒童少年、罕見疾病、重大傷病、早產兒、發展遲緩兒童及需保護之個案等族群，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補助 5,554 人次，計 4,482 萬 8,753 元。

3、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

(1) 補充弱勢家庭教育功能

課後照顧服務對象包含本市就讀國中及國小之單親、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高風險家庭等弱勢家庭兒少，提供課業輔導與生活照顧，並依據服務對象實際需求，辦理親職教育課程、親子活動、生命品格教育、多元才藝課程及戶外教學等活動，以提供弱勢兒少安全穩定之陪伴，強化並補充其家庭教育功能。114 年度核定補助 21 家民間團體辦理 26 個服務方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08 萬餘元，計服務個案 2,972 人，總服務計 12 萬 6,176 人次；115 年截至 1 月補助 21 家民間團體辦理年度方案 25 案，計補助 945 萬 5,000 元。

(2)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為強化對教養困難、照顧壓力沉重及支持系統薄弱之弱勢家庭之支持，本市補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等人民團體提供課後臨托與照顧、家庭關懷訪視或輔導、兒少自我成長團體與活動、少年

支持團體與活動、簡易家務指導、家庭支持團體與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與休閒活動及其他特殊需求服務等。114 年度共核定補助 11 家民間團體於 14 處據點提供相關服務，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035 萬餘元，計服務個案 2,994 人，總服務計 11 萬 515 人次。

三、婦女及性別平等福利服務

(一)建立多元社福資源網絡

1、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

為回應女性不同生命週期之發展需求，於西屯、北屯、南屯、大里、豐原、大甲、東勢及烏日等 8 個行政區設置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提供多元且具可近性之服務；並另設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統籌協助各中心推動婦女福利相關業務。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計服務 4 萬 5,429 人次。

2、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本中心目前進駐之服務單位包括大甲親子館、大甲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山海屯女孩據點及大甲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館內設有多元開放空間，如閱覽室、健身房與休憩區，供民眾日常休閒使用；另規劃廚藝教室、韻律教室、視聽室、會議室、課程教室，以及大廳與禮堂等場域，作為辦理各類社區課程、活動與展覽之用。自 114 年起，中心將性別平等理念融入館舍營運，除完成 1 樓及 4 樓性別友善廁所之建置外，並持續規劃多元化之好學堂課程，內容涵蓋運動健身、才藝培養、休閒育樂、展覽活動及社區講座等。統計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期間，累計服務人次達 2 萬 9,580 人。

3、女孩培力據點

本市近年積極推動女孩培力與性別多元政策，逐步引導青少年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並跨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參與公共事務。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

並響應聯合國「重視女孩、投資女孩」倡議，本局自104年設立「臺中女兒館」，並於111年擴增「臺中山海屯區女孩培力據點」，提供安全場域與多元服務，推動女孩培力、培訓及圓夢計畫，形塑性別友善支持網絡，成果呼應SDG5性別平權及CEDAW精神。114年9月至1月，共服務5,291人次。

4、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為加強新住民資源與服務運用，透過培力在地社團成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暨其家庭在地化、社區化、便利性、可及性之直接服務，協助其在臺生活適應、辦理支持性服務及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訊並舉辦多元文化活動及支持性服務，如培力工作坊、多元文化節慶活動及講座等，以建立新住民支持網絡及促進其社會參與，截至115年1月共補助成立33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二)保障婦女經濟安全

1、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1)生育津貼

截至114年12月，累計補助1萬2,980人，補助金額達2億5,960萬元，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並強化對育兒家庭之支持，本市自115年起推動「臺中愛胎萬計畫」，生育第1、2名子女維持補助2萬元，第3名子女起，每生育1胎補助增加1萬元，協助分擔新生兒家庭初期照顧與經濟壓力。115年1月請領人數計1,038人，補助金額計2,189萬元。

(2)到宅坐月子服務

為促進母嬰產後健康及婦女心理健康，營造友善生育環境，本局建置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培訓專業人員到府提供產婦與新生兒照顧、月子餐製作及簡易家務等服務；並於114年擴大補助弱勢產婦，符合資格者可申請15天免費到宅坐月子服務（價值新臺幣3萬6,000元）。114年申

請共 752 件，簽約 342 件。

(3)孕婦乘車補助

為回應孕期及育兒初期醫療照護所衍生之交通需求，本市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孕婦乘車補助計畫，申請對象為設籍本市之本國籍孕婦及配偶設籍本市之非本國籍孕婦，透過台中通 APP 線上申請，審核通過即補助 30 趟次，每趟上限新臺幣 200 元電子乘車金，使用效期自核發乘車金日至預產期後 6 個月；截至 115 年 1 月，申請通過共計 6,230 件，累計服務 6 萬趟次。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提供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係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各項扶助，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扶助 1 萬 172 人次，計 3,721 萬餘元，執行情形如下：

- (1)緊急生活扶助：771 人次，計 1,124 萬餘元。
- (2)子女生活津貼：9,264 人次，計 2,550 萬餘元。
- (3)法律訴訟補助：4 人，計 20 萬餘元。
- (4)傷病醫療補助：2 人，計 8 萬餘元。
- (5)兒童托育津貼：131 人次，計 19 萬餘元。

3、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

透過各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依服務轄區受理，幫助帶有未成年子女之單親家長，在遭逢成為單親家庭事件時，申請短期租屋津貼之補助，舒緩經濟壓力；幫助臺中市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遠離受暴環境，順利規劃後續之生活；及幫助特殊境遇家庭遭逢生活困頓時，減輕生活負擔。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扶助 84 人次，計 47 萬 7,400 餘元。

(三)培植女力

1、培力婦女團體

為建構婦女團體穩定且具發展性的支持體系，規劃推動分眾導向及在地回應之培力機制，引導婦

女團體依其服務對象與地方特性，發展具行動力之多元方案，以因應各類女性族群所面臨之複合性議題。同時，透過制度性支持婦女團體參與公共政策討論與倡議行動，強化其公共參與功能與社會影響力，並藉由全區性聯繫及分區輔導運作，促進跨團體交流合作，全面提升婦女團體之服務效能與社會價值。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培力輔導 90 人次。

2、補助婦女團體

為回應不同生命階段婦女在身心健康、家庭角色、職涯發展及社會參與等面向之多元需求，透過經費補助，支持婦女團體規劃具整體性與發展導向之計畫方案，辦理多元系統性培力課程。課程以婦女生命歷程為核心，針對婦女面臨之工作與家庭壓力、情緒調適及支持網絡建構等議題，提供適切之學習與支持措施，協助其維持身心健康並提升生活適應能力。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補助辦理 66 場次，計服務 6,710 人次。

3、培植女性經濟力

為推動婦女賦權並突破職涯發展限制，以「彈性就業、微型創業」為核心推動婦女培力，提供市集培力場域及相關設備，並強化行銷能力與數位科技應用，提升婦女經濟自立及職能發展。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培力 283 人次，辦理市集 34 場次，出攤 22,558 人次。

四、社會救助福利服務

(一)扶助弱勢族群，降低經濟負擔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核列

(1)低收入戶：統計至 114 年 12 月底核列 1 萬 9,738 戶，其中原住民戶數 777 戶；列冊人數 3 萬 8,980 人，其中原住民 2,412 人。

(2)中低收入戶：統計至 114 年 12 月底核列 1 萬 3,587 戶，其中原住民戶數 780 戶；列冊人數 3 萬 3,587

人，其中原住民 2,260 人。

2、生活扶助及救助補助

各項扶助及補助項目 114 年第 4 季受益人次及補助金額如表 2。

表 2 生活扶助及救助補助人(戶)次及金額一覽表

115 年 2 月 13 日製表

補助項目	受益人(戶)次	補助金額(元)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2 萬 2,445	1 億 201 萬 3,937
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1 萬 7,967	1 億 1,967 萬 919
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2 萬 8,536	8,584 萬 8,139
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補助	1 萬 9,346	2,902 萬 1,000
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	1 萬 419	3,041 萬 1,000
低收入戶租金補助	1,016	365 萬 2,500
市民醫療補助	373	1,846 萬 6,030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	207	416 萬 7,425
未滿 65 歲生活無法自理者機構安置補助	252	494 萬 1,566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70	210 萬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生育補助	90	39 萬 1,400

3、透過多元服務介入，協助脫貧自立

依據脫貧五大策略，整合規劃並推動各項多元服務計畫，協助弱勢家庭逐步改善經濟條件、提升自立能力。114 年各項脫貧計畫之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果如表 3。

表 3 本市各項脫貧計畫及執行成果

115 年 2 月 13 日製表

策略	計畫名稱	服務內容	執行成果
資產累積	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	輔導家中有 25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參加，鼓勵二代共同儲蓄，本局提供 1:1 相對提撥金每人每月最高 1,000 元，3 年每家戶最高可累積 14 萬 4,000 元。	輔導 100 戶，共計 200 人。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針對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列冊者，鼓勵穩定儲蓄，政府再以 1:1 提供每月最高 1,250 元之相對提撥補助協助兒少資產累積。	申請開戶 5,605 人。
	弱勢青年自立培植計畫	針對 29 歲以下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年，只要穩定就業、開戶儲蓄及配合社會參與回饋滿 6 個月，可獲得每月存款 20% 相對提	受理申請 70 人。

		撥金。例如每月存款1萬元，本局補助2,000元，最高可累積7萬2,000元資產。	
就業自立	臺中市勸力家庭陪伴計畫	提供近貧家戶社工陪伴輔導及就業協助，依據家戶人口扶養比例，提供每月3,000元至5,000元不等，為期6個月短期生活扶助金，透過主動介入依個別需求連結福利資源，預防近貧人口群落入貧窮。	開案服務85人。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扶助	針對年滿16歲之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提供公部門工作機會，培養就業能力，增加工作收入、改善經濟狀況並協助自立脫貧。	進用輔導209人。
教育投資	USR翻飛兒少營隊計畫	結合本市大專院校，運用脫貧五大策略辦理營隊，提升本市就讀國小至高中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少脫貧動機。	實際受益81人。
	種子奇蹟-自立脫貧計畫	針對經濟弱勢戶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學生，提供課後照顧服務及社工個管陪伴輔導，鼓勵孩子培養儲蓄習慣，辦理職涯探索及職場體驗活動，帶領共同參與成長、支持團體及志願服務。	實際受益19人。
社會參與	臺中市弱勢家庭親子活動-大手牽小手親子活動暨小手牽大手圓夢之旅	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免費參與戶外活動與出遊體驗，增進親子正向互動交流並促進社會參與。另由家戶提出圓夢旅遊計畫書，經審核符合社會參與目的，每人提供800元旅遊基金，每戶最高補助4,000元。	參與1,520人。
社區產業	臺中市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社區產業就業培力計畫	辦理透過5梯次體驗課程及3梯次培訓課程，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成員增加社區參與及在地就業機會。	參與16人。

(二)提供多元救助與食物給付，即時紓解民眾急迫需求

1、急難救助及紓困

依「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14年9月至12月共核定255件，核發346萬3,428元；另114年10月至12月核定本市急難救助240件，核發259萬3,500元，協助民眾度過緊急生活困境。

2、災害救助補助

114年9月至12月核定各項災害救助，包括安

遷救助 29 人、重傷救助 1 人、死亡救助 5 人、住屋土石流救助 3 人及旅館短期安置 53 人，合計補助金額 205 萬 8,600 元，即時援助受災家戶。

3、返鄉川資補助

提供因故缺乏返鄉車資之外縣市民眾，設置受理窗口提供乘車換票證，民眾可持證於指定火車站換取區間車票乘車返鄉。114 年 9 月至 12 月核定 108 人次，合計補助 2 萬 6,101 元。

4、愛心食物銀行

為因應經濟弱勢家庭短期生活所需，本市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設立 2 處實體食物銀行分店及 33 處物資發放站，並與民間自辦食物銀行合作成立 15 家聯盟店，持續擴大食物援助服務量能；另結合經發局推動「愛心食物交流平台」與公有市場合作，推廣惜食理念。114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共計 4,193 人次受益。

此外，結合全市 1,795 間便利商店及原住民在地商店推動「無飢餓網絡—愛心守護站」，擴大服務未納入學校照顧體系之 18 歲以下弱勢兒少提供緊急餐食；經本局社工員或警員評估有緊急餐食需求之弱勢個案(含街友)亦可陪同前往領取，並透過通報機制即時介入，強化脆弱家庭支持網絡。114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共計補助 4 人次。

(三)辦理遊民安置輔導服務，協助逐步自立

本市 114 年 12 月統計列冊街友人數計 405 人，為提供街友關懷與妥適處遇，114 年 9 月至 12 月共受理通報及主動查訪 4,207 人次。

考量街友生活型態與需求多元，本市持續結合民間協力團體資源，提供整合性服務措施，包括餐食供應、盥洗沐浴、就醫協助、短期安置住宿、就業媒合、福利諮詢及資源轉介等；並於年節及重要節日辦理關懷活動，內容涵蓋就業諮詢、義剪、義診、圍爐餐會、生活用品發放及行動沐浴車服務等，114 年 9

月至 12 月服務累計 2 萬 3 人次。

另針對無生活自理能力且無家屬可協助之街友個案，透過委託安置養護機構，提供日常照顧、醫療及復健服務，114 年共安置 127 人，以維持其基本生活照顧。

五、社會工作業務

(一)守護弱勢家庭兒少最佳利益

1、脆弱家庭服務

針對家庭生計陷困、照顧或支持功能改變、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關係衝突或疏離、成員特殊照顧需求、個人生活適應困難等需要相關福利協助之家庭，透過風險預防、整合服務及跨網絡合作方式提供定期關懷訪視、經濟援助及脫貧資源、強化家庭照顧支持功能，連結心理、醫療、衛生、教育、司法、就業相關資源等服務。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諮詢服務計 837 戶家庭，訪視評估 3,013 戶家庭，計 1 萬 691 人(其中兒少 2,643 人、成人 8,048 人)，其中列入個案管理服務(含短期服務)計 2,826 戶家庭，計 1 萬 96 人(兒少 2,509 人、成人 7,587 人)、中長期服務家庭 2,110 戶家庭，總計提供家庭面訪 1 萬 1,352 案次及電訪 1 萬 1,149 案次，運用公、私部門相關資源及跨網絡合作提供經濟支持、生活支持、家庭互動、兒少及成人照顧、個案適應等各項服務計 4 萬 6,023 案次。

2、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本市針對 6 歲以下兒童之家庭，透過網絡系統介接比對之方式，加強逾期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及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未納入全民健保逾 1 年、未預防接種疫苗、國小新生未依規入學、領有精神或智能類身心障礙證明之(中)低收入戶、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等特定族群兒童及其家庭，主動進行關懷訪視，協助發掘家庭潛在問題與需

求，且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提供服務，達到預防之成效；114年9月至115年1月受理47案。

3、法院函查未成年監護權及收出養案件調查

配合法院依民法及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針對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歸屬及收出養相關案件，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視與整體評估，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核心原則，就家庭功能、照顧能力及兒少身心發展情形彙整訪視結果，提出專業訪視評估報告，供法院裁定時參考，114年9月至115年1月案件數如表4。

表4 法院函查未成年監護權及收出養案件數

115年2月13日製表

類 型 \ 案 數	受 理 數	回 復 數
收 出 養	63	65
監 護 權	395	359
合 計	458	424

4、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

為減輕親權歸屬訴訟程序對兒童及少年及家庭關係所生之衝突與影響，設置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由具中立性及專業背景之商談人員，協助面臨離婚議題，且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長，針對子女照顧計畫、親職分工及相關家事事項進行協商，促進雙方以合作父母為目標，理性溝通並凝聚共識。另與本市26區戶政事務所建立合作及轉介機制，透過遞送服務宣導資料及填寫溫馨關懷服務調查表，主動發掘潛在服務對象及脆弱家庭個案進行轉介，一般民眾亦得透過多元管道瞭解及諮詢運用本項服務，114年9月至115年1月案件數如表5。

表5 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數

115年2月13日製表

案 件 來 源 \ 案 數	案 件 數
家事商談服務傳單	5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5
溫馨關懷服務調查表	22
線上表單	27
服務單位自行開發	39
合 計	98

5、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自願離家失蹤兒少、司法矯治少年、無學籍偏差行為兒少，每月提供兒少家庭整合性輔導服務，以提升兒少自立生活、情緒管理及資源拓展能力，並依服務對象需求設計團體活動，強化兒少家庭功能、關係維繫及資源運用，促進兒少回歸家庭穩定生活。

114年9月至115年1月受理自願離家失蹤案89件、司法入校案11件，共100件；共提供家(面)訪691人次、電訪516人次、網路及書信等服務2,269人次。

(二)挹注弱勢家庭生活扶助資源

1、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為協助育有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因遭逢父母或監護人離婚、失蹤、死亡、失業、入獄或罹患重大傷病等突發變故，致家庭功能失調、經濟及生活陷入困境，提供短期緊急生活扶助。由主要照顧者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經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具扶助必要者，核給每人每月新臺幣3,000元之生活補助，補助期間原則以6個月為限，期滿前經評估仍有持續扶助需求者，得酌予延長6個月，以協助緩解家庭經濟壓力，穩定兒少基本生活與照顧情形；114年9月至115年1月服務68人次、扶助20萬4,000元。

2、清寒學生就學生活扶助專案

為避免家庭經濟困境影響弱勢家庭子女之教育機會與保障基本生活所需、降低就學壓力與心理負荷，本局透過民間企業、善心人士之捐贈資源，針對符合條件之學生，每學期提供1次經濟補助，補助內容為國中以下2,000元、高中(職)1萬元、大學2萬元；114年9月至115年1月共補助41人，計28萬餘元。

3、弱勢家庭生活扶助專案

透過社會善心人士關心弱勢兒少生活狀況，長期捐贈本府社會救助金專戶，透過指定社會福利用途(專款專用)；補助每名兒少每月上限 3,000 元，每次補助 4 個月生活扶助金，每年補助 3 次；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發放 2 次，補助 77 戶次、122 人次，計 107 萬元。

4、跨專業照護支持服務

本市為協助生活無法自理，需由機構提供跨專業照護，卻無力或無親屬負擔安置費用之民眾，提供公費安置補助，然因安置成本增加(包含醫療耗材費等)，仍需仰賴其他資源挹注，始能協助市民成功媒合機構，爰提供補助安置費用差額 114 年每案每月最高 5,000 元，115 年起每案每月最高 6,000 元；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補助 2,596 人次，計 964 萬餘元。

(三)布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本市參考行政區之地域分布與面積、人口數、案件分布狀況及生活圈等，設置 14 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包含：西屯、西區、大雅、沙鹿、豐原、大甲、北區、石岡、南屯、東區、烏日、北屯、大里及太平)，提供弱勢民眾家庭關懷服務，並依據各行政區之在地人口特質與需求性，規劃辦理方案、團體及社區宣導等活動；並透過資源盤點、開發，以及跨網絡聯繫及會議等，藉此發掘與整合網絡資源，促進公私協力與跨域合作，進而提供多元化支持性服務，滿足本市弱勢民眾多元需求，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中長期服務家庭 2,110 戶家庭，服務成果如表 6。

表 6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成果

115 年 2 月 13 日製表

服務類型	服務成果
團體工作	3 場
宣導活動	26 場
福利服務方案	5 場
區域聯繫會議	28 場
跨網絡個案研討	22 場
資源盤點及開發	16 處

六、人民團體業務

(一)輔導人民團體

- 1、截至 114 年 12 月，本市立案社會團體計 4,273 個、工商團體計 209 個、自由職業團體計 276 個，合計 4,758 個。
- 2、持續推動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辦理立案申請，強化會務運作及組織治理，輔導團體依法召開各項會議、定期完成理監事改選，並審核會議紀錄，促進人民團體健全發展，鼓勵其積極參與社會福利及公共事務。

(二)辦理合作事業

- 1、截至 114 年 12 月，計有農業合作社 59 社、工業合作社 42 社、消費合作社 103 社、公用合作社 1 社、社區性合作社 2 社，合作農場 8 社及區域性合作社 3 社，合計 218 社。
- 2、受理合作社設立申請、變更登記，辦理合作社場概況、稽查、教育宣導及年度決算書表審核等。
- 3、辦理合作社場稽查業務，114 年度共稽查 20 家。

(三)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 1、截至 115 年 1 月，全市社區發展協會計有 606 個。
- 2、為鼓勵社區投入福利社區化工作，辦理「社區發展培力補助計畫」，透過輔導團隊進駐培力，促進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發展在地福利服務與產業特色。截至 115 年 1 月份核定 75 案，計 924 萬餘元。
- 3、補助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發展業務，俾憑推展各項社區福利服務，又持續健全社區組織、培力在地人才及推動福利社區化，積極鼓勵社區參與金卓越社區選拔及參與福利認證等，藉此凝聚居民意識，啟發社區自主與自治能力，進而提升生活品質，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計補助 3,261 萬餘元。
- 4、為推動「社區發展培力服務計畫」，委託亞洲大學及靜宜大學設立「社區培力中心」，由專責人力進入社區實地輔導，協助培力社區組織，提升社區人才實

務知能與專業技巧，以回應社區居民多元需求與期待，114年9月至12月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1)辦理分區輔導，協助社區進行需求調查及資源盤點，且媒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社區工作，藉實地面訪及電話訪視提供社區輔導，計1,713人次。
- (2)邀請專家學者進入社區，藉團體督導、工作坊及共識營等方式提供實地輔導及人才訓練，計169場次、1,555人次參與。
- (3)辦理標竿社區陪伴輔導，盤點社區特色資源與需求現況，擬訂培力與輔導計畫，並協助其整備相關資料，以陪伴與輔導社區參與本市社區選拔競賽共辦理31場次、93人次參與。
- (4)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聯繫會議，建構政府部門、社區及輔導團隊之社區業務溝通平台，強化資源整合及交流機制，促進跨單位合作，共辦理2場次，計339人次參與。

(四)推廣多元志願服務

積極發展多元志願服務特色與創新，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擴大志工參與範疇，整合全市志工人力，有效運用志工資源。本市共有29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截至114年12月，全市志工計14萬3,623人，透過辦理大型活動，借重民間組織力量成立志工隊，連結企業及社區能量，達成全市志願服務量能提升目標，強化志願服務效能。

1、運用本市志工媒合平臺，招募多元志工

為提升運用單位與志工媒合的即時性與便利性，本市建置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供運用單位及志工註冊使用，截至114年12月，已累積1,508個運用單位，2萬8,042名志工登錄個人資料，並成功媒合1萬863人次。

2、推動國際志工工作營實施計畫

本計畫透過媒合國際志工來臺中，與在地青年志工及社區居民共同辦理國際志工工作營，以參與

在地社區服務，凝聚在地青年意識並活化社區志工人力，114 年共辦理 4 場次，媒合 22 名國際志工來台服務，及 50 名國內在地青年提供服務。

3、推動高齡志願服務，落實活躍老化

提升高齡者社會參與，鼓勵高齡者從事志願服務，截至 114 年 12 月，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為 49 萬 9,029 人，65 歲以上長者志工為 5 萬 3,964 人，長者志工比率為 10.81%，持續以活躍老化為施政重點。

(五)美村綜合服務園區新建工程

1、美村綜合服務園區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動工，截至 115 年 2 月 10 日，工程實際進度 98.42%，其最大特色為昔時為聯勤招待所，現變身為綜合服務園區，並提供停車位供社區居民使用。

2、建物規劃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3 層建物，1 樓至 3 樓由本局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各樓層規劃如下：

(1)1 樓為親子館及世代共融基地：親子館提供親子教玩具及繪本閱讀空間；世代共融基地則規劃靜態佈展、互動體驗及大型活動空間等，也辦理課程、講座及教學互動類活動。

(2)2 樓未來預計將成為本市最大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婦女發展基地：進行婦女及新住民培力等課程、講座及工作坊，辦理婦女及新住民節慶活動。

(3)3 樓為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專屬本市志工交流分享的園地，並整合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民間單位，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動，包含創新服務方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4)4 樓則由運動局辦理兒童運動中心。

3、另為紓解當地居民車位難覓的問題，地下 1 樓至地下 3 樓為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的公有停車場，提供 97 格汽車停車位(2 格無障礙車位、12 格低碳車位、2 格親子車位)及 71 格機車位(3 格無障礙車位)，並規劃 24 小時開放予有需求之民眾使用。

七、長青福利服務

(一)建構在地初級預防體系，保障弱勢長者居住安全

1、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

我國 107 年正式邁入高齡社會，長者預防照顧議題日漸受到重視，本市配合中央政策於 94 年起輔導有意願的民間團體參與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邀請在地民眾擔任志工，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健康促進」、「餐飲服務」等服務，期望以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之精神，鼓勵更多的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在地的初級預防照顧服務，114 年 9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2 萬 1,868 人次。

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性補助計畫

透過多項支持性補助，包含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參訪觀摩、春節期間加強關懷獨居老人服務、銀髮公共服務、潛力型單位試辦、租金水電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據點等整合性補助，補充中央補助之不足，提升據點服務品質，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輔導本市 530 處據點依需求提出申請。

3、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為提升及改善中低收入長者的居家環境安全，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6 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或中低收入長輩提供修繕住屋補助，3 年內最高補助 10 萬元，包含屋頂防水、排水，室內給水、排水、壁癌，地面、牆壁、樓梯修補，衛浴、廚房無障礙設施改善，門窗、床鋪、櫥櫃汰舊換新，以及居家防滑、安全措施或無障礙空間等項目，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補助 17 人，計 105 萬 2,841 元。

4、空間行善者-獨居長者暨弱勢民眾愛心修繕補助

為關懷獨居之弱勢邊緣戶長者及弱勢民眾，改善居家環境及生活品質，與提高住屋安全，以輔導長輩申請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為先，不符合者再運用本項資源協助長輩。

5、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

為強化獨居長者居家安全，提供中低收入列冊獨居長輩或獨居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系統補助。協助服務對象在家中遇到危急狀況時，透過與 24 小時監控中心連線的緊急通報設備，協助意外事件及緊急事件通報、救護車救護聯繫、緊急聯絡人通知、不活動狀態自主監測及其他福利諮詢及轉介，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補助 1,540 位裝設緊急救援系統，協助 100 人次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理，關懷訪視 5,425 人次。

(二)提供老人文康休閒服務，增進長者社會參與

1、老人服務中心

由中心義剪志工為弱勢團體及老人機構提供義剪服務，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辦理 22 場次義剪活動，共服務 2,288 人次；每週一至週五設置健康血壓站提醒來訪民眾注意健康，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辦理 102 場次，計服務 386 人次；辦理各項活動及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共辦理 14 場，計 1,653 人次參加，各單位使用中心設施設備活動計 2 萬 2,790 人次。另北區長青服務中心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榮獲「友善空間管理獎」。

2、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為平衡福利服務及資訊的分佈，並增進長者社會參與，運用 10 輛老人文康車(含備用車)優先深入偏遠地區及未設有關懷據點的里鄰，於長者日常聚集之公園或廟口，提供福利宣導、健康保健、休閒育樂等服務，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辦理文康休閒 1,283 場次，服務 2 萬 4,454 人次。

3、長青學苑

本市長青學苑自 72 年辦理迄今已有 43 年，目前由各區公所主責辦理，提供長輩再進修及社會參與機會，以深入社區提高就近學習之便利性，由 29 區公所自辦或結合在地社福團體協會、學校及基金

會共同辦理，發展多元及具在地特色之課程，並逐年增班，服務更多高齡長者。115 年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開辦達 1,330 班，提供長者更多元、在地的學習機會，促進終身學習與社會參與。

(三)守護長輩健康，提供預防照護服務

1、老人健保補助

老人健保補助對象為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 5%以下者，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保險費金額為補助上限(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26 元)，114 年 9 月至 12 月補助 133 萬 4,459 人次，計 8 億 9,054 萬 1,542 元；另針對設籍本市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列冊中低收入戶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亦由政府補助健保費自付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26 元)，114 年 9 月至 12 月補助 2 萬 9,782 人次，計 1,973 萬 7,618 元。

為使老人健保補助政策更為簡政便民，運用以下策略減輕民眾申請負擔：一為運用資訊系統比對補助資格，主動審查，民眾免申請；二透過健保通知信，主動通知符合資格者；三則建置社福便利站簡易查詢功能，民眾上網就能即時查詢補助資格；四健保費直接減免，本局代為繳納。

2、裝置假牙補助

為維護長輩口腔健康、提升生活品質並減輕弱勢長輩經濟負擔，補助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長輩(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裝置活動假牙於 114 年 6 月起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新增固定式假牙補助，114 年 9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 394 人，計 1,356 萬 9,800 餘元。

3、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

為減輕本市列冊低收入、中低收入並符合或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之經濟負擔，得申請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以提升就醫品質，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補助 498 人次，計 955 萬餘元。

(四)提供弱勢長者經濟扶助，協助安定生活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為保障長者經濟安全並協助維持基本生活，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之 65 歲老人，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經核算家庭總收入、動產未超過標準上限，且不動產價值未超過 750 萬元者，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金額補助 4,164 元、8,329 元，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補助 18 萬 8,757 人次，計 13 億 6,035 萬餘元。

2、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為讓長者安心於熟悉的環境中安養晚年，針對無全時工作且在家照顧日常生活功能重度失能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長者之照顧者，每月發給照顧者津貼 5,000 元，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補助 226 人次，計 113 萬元。

3、百歲以上人瑞敬老禮金

照顧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滿百歲以上之長者，發給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 6,000 元百歲人瑞敬老禮金，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核撥 1,974 人次，計 1,183 萬 8,000 元。

八、保護服務及性騷擾防治

(一)家庭暴力

1、專業服務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受理通報計 9,270 案家暴成人保護案件，經評估需求提供經濟扶助、子女問題處理、通譯服務、陪同服務，及轉介心理諮商、法律諮詢、就業等保護扶助服務，共計服務 8 萬 3,946 人次。

2、被害人補助

依據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費用，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補助人次及補助金額如表 7。

表 7 家庭暴力被害人費用補助

115 年 2 月 13 日製表

補助項目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元)
緊急生活扶助	25	49 萬 6,173
醫療費用	27	2 萬 9,206
心理復健	116	164 萬 750
房屋租金	10	8 萬 2,000
子女生活費用	4	1 萬 1,800
合計	182	225 萬 9,929

3、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召開家暴高危機個案評估會議)

由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會中邀集本市家暴防治相關網絡單位(包含臺中地方法院及臺中地方檢察署)共同與會；經統計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計召開 33 場次會議，共評估 774 案親密關係高危機暴力個案，並形成處遇共識，提升被害人及其子女安全程度，降低再受暴之風險。

4、提供保護扶助

(1)庇護安置

A、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庇護安置服務，提供家暴被害人及其子女保護安置及輔導服務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提供 63 人次庇護安置。

B、臨時及短期特約旅館住宿

與本市 14 家合法旅館簽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臨時短期住宿及膳食服務契約，提供家暴被害人及其子女緊急庇護安置服務，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 54 人入住。

(2)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

駐點於臺中地方法院，與民間專業團體合作，提供家暴被害人及家事事務當事人陪同出庭及法律諮詢，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服務 2,837 人次。

(3)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

結合民間社福團體提供本市目睹家暴兒少個案及家庭輔導，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計服務 5,015 人次。

(4)辦理家庭暴力及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服務

針對經法院裁定具未成年子女會面需求個案，結合民間專業團體協助進行會面監督、陪同交付及心理諮商等服務，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服務 2,800 人次。

(5)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

A、提供相對人關懷訪視、法律諮詢、心理輔導、就業、醫療、網絡聯繫等服務，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服務 3,544 人次。

B、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保護令裁定前鑑定工作，經專家委員鑑定後，提出相對人身心評估報告，作為法院裁定保護令前之參考，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辦理 19 場，參加鑑定人數計 299 人。

(6)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服務

辦理老人及身障保護個案處遇輔導工作，針對中低度危機案件提供諮詢協談、定期關懷訪視、安全計畫追蹤、個案管理、法律協助及相關資源媒合等處遇輔導服務，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服務計 6,847 人次。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

1、專業服務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受理通報 3,464 案，提供諮詢協談、心理諮商、經濟扶助、法律扶助、保護安置、陪同出庭、轉學、親職教育、驗傷等服務，共計服務 1 萬 8,664 人次。

2、被害人補助

依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兒少保護個案醫療及訴訟等所需費用，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補助人次及補助金額如表 8。

表 8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費用補助

115 年 2 月 13 日製表

補助項目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元)
醫療	157	43 萬 309
訴訟	36	124 萬
規費	22	2 萬 2,500
心理諮商	48	67 萬 7,750
合計	263	237 萬 559

3、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針對施虐情節嚴重之監護人或父母要求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開立行政處分 148 人，實施 1,461 小時親職教育輔導。

4、6 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

結合專業團體執行每月 2 次到宅式親職服務，每案至少服務 4 個月，為照顧者示範親職方式，建立照顧者正向教養知能與管教技巧，避免發生虐待，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累計服務 124 案，訪視 1,063 次。

5、兒少自立生活輔導

提供兒少自立生活輔導，對象含國中畢業、15 歲以上至 23 歲以下、安置結束無法返回原生家庭、原生家庭發生嚴重失功能或遭父母遺棄者，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計提供 245 人次服務。

6、辦理「兒少保護家庭充權計畫」

針對家庭資源明顯不足等多重問題之兒少保護家庭，挹注家庭關係促進、房屋修繕與環境改善、兒少關懷陪伴服務、臨時托育費等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服務，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補助 47 案家戶，補助 75 萬餘元。

(三)性侵害防治

1、專業服務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受理通報 572 案件，提供心理諮商、法律扶助、驗傷診療、庇護安置、子

女問題及轉學協助、經濟扶助、通譯、就業、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等協助，共計服務 1 萬 773 人次。

2、被害人補助

依據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協助被害人身心復原、司法協助及社會適應，減輕經濟負擔，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補助人次及補助金額如表 9。

表 9 性侵害被害人費用補助

115 年 2 月 13 日製表

補助項目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元)
緊急生活扶助	14	35 萬 5,104
律師費用補助	62	272 萬 6,000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	167	37 萬 7,328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	119	204 萬 2,250
合計	362	550 萬 682

3、召開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預防跨網絡聯繫會議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高風險個案，每季邀集矯正、勞政、警政、社政、法院、觀護等單位辦理跨網絡聯繫會議，強化再犯預防作為，共商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情形，114 年 9 至 115 年 1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

4、建構未成年非強制性行為通報個案整合服務網

結合民間團體與網絡單位，協助未成年且非強制性行為之個案提供關懷訪視、出庭、陪同偵訊、法律諮詢、心理輔導與團體工作等服務，114 年 9 至 115 年 1 月提供個案服務計 1,459 人次。

5、設置性影像專責窗口

114 年 9 至 115 年 1 月受理被害人申請移除性影像，共下架移除計 156 件、限制接取計 34 件，要求網路平台業者積極下架移除或進行限制接取性影像等行政處分，以遏止性影像散布。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1、陪同被害人偵訊與安置輔導

114年9月至115年1月陪同偵訊69人、經24小時評估後緊急安置1名，後續評估有中長期安置必要故續予安置；提供追蹤輔導服務計372人次。

2、預防行為人再犯輔導教育

提供相關正確法律觀念、兒少權益保障及新興科技犯罪之認識等輔導教育課程，以預防再犯，114年9月至115年1月計執行22人次。

(五)性騷擾防治

1、受理申訴及調解

114年9月至115年1月受理性騷擾申訴案259件，辦理調解27件，其中調解成立17件，調解成立率63%。

2、辦理性騷擾個案服務與防治宣導方案

委託社會福利團體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陪同出庭、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或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策略及媒合資源、辦理預防宣導廣播等，114年9月至115年1月共120萬2,096人次受益。

3、召開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1)114年10月31日第8屆第2次定期會議審議裁罰性騷擾行為人43人，裁罰金額71萬5,000元。

(2)114年12月29日第8屆第4次臨時會議審議裁罰性騷擾行為人44人，裁罰金額55萬元。

(六)預防宣導

1、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宣導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初級預防等宣導，114年9月至115年1月共補助12個團體辦理17場宣導，共1,545人次參加。

2、性別暴力防治防暴規劃師

(1)防暴規劃師授證

114年11月22日進行114期防暴規劃師授證共計34名通過認證。

(2)防暴規劃師社區宣講

培訓社區、里鄰長、公寓大廈管委會等各領域熱心人士宣講，提升民眾防暴觀念，現共有 94 名防暴規劃師，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中心派講 46 場。

3、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大型活動

114 年 11 月 22 日於臺中驛鐵道文化園區舉辦初級預防宣導活動，透過防暴金句競賽、互動遊戲與闖關活動，幫助民眾認識防暴議題，一同創造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計至少 6,000 人次參與。

4、辦理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獎勵計畫

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衛生福利部初級預防認證，114 年底已有 4 個社區獲得紫絲帶認證；並於 114 年 11 月 5 日輔導本市溪洲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衛生福利部實地審查，於 115 年 1 月已通過第 2 屆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1 朵紫絲帶」。

九、愛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管理

本市 114 年度編列 19 億 6,008 萬餘元投入社會福利，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涵蓋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社會救助及其他福利等六大範疇。在確保資源有效分配的同時，市府優先推動預防性與處遇性服務，並鼓勵創新實驗計畫，例如親子資源智慧服務建置計畫、設置玩具銀行-玩具分享包、定點臨托、協助弱勢婦女家庭消弭月經貧窮及培植與展現銀髮長者生命韌力等計畫，轉化盈餘為具體有感的社會福利。

為強化公私協力，市府特別匡列約 4,800 萬元，用以補助民間團體推展方案及專業人力費用。截至 114 年止，累計核定補助達 358 件，總金額約 4,255 萬餘元。其中以身心障礙福利（183 件）與兒少福利（66 件）為大宗，其餘涵蓋性別平等（45 件）、長青福利（26 件）、社會救助（15 件）、兒童托育（8 件）、社會工作（6

件)、家暴防治(5 件)及人民團體(4 件)等領域，以完善社會福利推動。

參、創新措施

本局於提供社會福利服務過程中持續辦理各項創新服務，並獲各方肯定，包含「中市玩具銀行寶藏再生 獲台灣永續行動獎、亞太永續行動獎雙銅肯定」、「走讀她的故事 中市社會局『大甲·女子路』榮獲亞太永續行動獎銀獎」、「中市社會局 OT 不老食光餐廳(紀念建築宮原武熊宅邸)」、「台中 TEAM 合作防暴 連 2 年獲『菁網獎』3 項殊榮」、「台中復康巴士共乘率六都第一！1 年減碳效益等同『5.5 座大安森林公園』」、「全國輔具查核勇奪六都第一」、「Apa Kabar 台中·尼好！ 中市多元文化活動邀民眾體驗異國文化」、「志工 E 起來-臺中市政府志工服務平台」、「走出青春健康！台中『享齡健康力生活節』熱力開跑」、「台中銀髮生活達人十周年成果特展 翻轉老年想像」、「中市仁愛之家老少共好 重陽同樂會熱鬧登場」、「響應世界糧食日 中市食物銀行舉辦園遊會」、「守護街友健康 中市社會局試辦街頭醫療服務」等各式項目，提升市民福祉。

一、中市玩具銀行寶藏再生 獲台灣永續行動獎、亞太永續行動獎雙銅肯定

玩具銀行係因應弱勢家庭育兒資源不足及玩具快速汰換所衍生之浪費與環境負擔問題，透過建構「回收、清整、媒合、配送、推廣」玩具再生機制，促進玩具資源循環再利用，並提供弱勢家庭育兒支持。

自 112 年設立至今，累計募集二手玩具逾 1 萬 8 千公斤，將清整後之玩具媒合提供予弱勢家庭及社福單位使用，展現資源循環、育兒支持與社會共融之多元實踐成果。另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10「減少不平等」及 SDG12「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推動「玩具分享包」，依不同年齡與發展需求，由社福單位媒合發送予 0 至 6 歲弱勢兒童。同時，辦理玩具交換活動及玩具資源車巡迴，延長玩具生命週期，減少重複購

買與廢棄，落實永續消費理念。

玩具銀行推動成效獲外界肯定，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台灣永續行動獎」及「亞太永續行動獎」雙銅肯定，顯示玩具銀行於社會福利服務、資源循環及永續發展推動上具備實質成效與示範價值。

二、走讀她的故事 中市社會局「大甲·女子路」榮獲亞太永續行動獎銀獎

「她說，大甲·女子路」培力中高齡婦女導覽員，讓參與者重新理解在地女性的無名貢獻，以性別視角導覽在地景點，結合歷史文化、地方情感與性別地標，展現城市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的行動實力。

公私協力提升中高齡婦女的經濟力、社會參與力與影響力，並促進民眾關注性別議題，營造性別友善、共融永續城市，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及 SDG17 強化公私協力，更是本屆唯一榮獲 SDG5 性別平等的項目。

三、中市社會局 OT 不老食光餐廳(紀念建築宮原武熊宅邸)

運用促參(OT)模式委託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活化紀念建築宮原武熊宅邸，打造結合文化保存、銀髮就業與永續發展的高齡友善基地。其中不老食光 125 號餐廳以友善銀髮就業及永續餐飲為特色，吸引逾 80 萬人次造訪，並於 114 年榮獲英國「Food Made Good(FMG)」二星餐廳認證及台灣綠色餐飲指南「最友善員工獎」與「資源循環再利用獎」，透過職務再設計、青銀共學及環境永續的實踐，展現公私協力推動社會創新成果，成功行銷臺中高齡友善政策。

四、台中 TEAM 合作防暴 連 2 年獲「菁網獎」3 項殊榮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於 10 月 31 日舉辦第 13 屆「保護服務網絡之承諾與行動－菁網獎」頒獎典禮，本局提報多項網絡合作成果，榮獲 2 項優選及 1 項佳作，連續兩年成為獲獎數最多的縣市。

本屆獲獎主題涵蓋兒少保護、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及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呈現社工、警政、心理諮商、司法、教育及移民等多元專業共同投入的服務成果，展現臺中市保護性服務網絡長期深耕與跨域合作的具體成效。

五、台中復康巴士共乘率六都第一！1 年減碳效益等同「5.5 座大安森林公園」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及社會參與等基本行動權利，臺中市為六都中唯一不限戶籍且全年免費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之城市，服務量能長年居六都之冠。本局持續優化智慧調度與共乘機制，在提升服務效率的同時，積極回應國際減碳與永續發展趨勢。依據逢甲大學分析報告顯示，本市 114 年有 285 輛復康巴士，年服務趟次約 90 萬趟次，共乘率達 77%，蟬聯六都第一，並成功減少約 608 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其減碳效益相當於 5.5 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的吸碳量。相關作為有效促進社會福利服務與環境永續之雙重目標，進一步提升市民整體生活品質。

六、全國輔具查核勇奪六都第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辦理直轄市、縣(市)輔具工作成效查核，本府以 99.2375 分勇奪六都第 1 名、全國第 2 名；中央預計於 115 年度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予前 3 名縣市。

七、Apa Kabar 台中·尼好！中市多元文化活動邀民眾體驗異國文化

為了讓民眾更了解新住民生活，本局於台中公園舉辦「台中·尼好！Apa Kabar(阿巴嘎巴)」多元文化活動，規劃近 40 個文化宣導及美食特色攤位，展現新住民婦女經濟力、文化力與生命力，亦適逢印尼 80 週年國慶，活動現場安排印尼傳統舞蹈、象徵文化祝福的薑黃塔飯切塔儀式等活動，邀民眾體驗異國文化風情。

八、志工 E 起來-臺中市政府志工服務平台

為推動志願服務管理資訊化，並配合衛生福利部

於 115 年全面系統化政策，鼓勵並輔導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資訊系統，除了持續功能優化提供志工線上刷到、退功能，自動匯入服務時數並架接至衛生福利部資訊整合系統，另也開發申請獎勵表揚線上化功能，114 年首度開放各局處線上申請，申請隊數 369 隊、2,123 件，占總申請團隊數 90.7%，提升行政效率並達到簡政便民效果。

九、走出青春健康！台中「享齡健康力生活節」熱力開跑

為打造本市為高齡健康友善城市，推動符合自主、自立、共融與永續精神的「享齡」生活模式。114 年首次結合線上及實體健走活動，鼓勵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透過健走，提升老後健康生活意識、鼓勵社會參與。線上健走透過 HAHAGO 平台 APP，運用手機或智慧穿戴裝置，記錄每日步數，也能呼朋引伴參加實體健走大甲場及豐原場，114 年 12 月 6 日更能直接參與青春同樂會活動感受參加計畫學員的熱情演出與成果，共計 2,951 人次參與。

十、台中銀髮生活達人十周年成果特展 翻轉老年想像

為促進本市長者活躍老化與世代共融。「銀髮生活達人」10 年來透過「生命回顧」課程引領長者回顧人生中的重要歷程與發展，找出長者自身生命經驗對老年生活的意義，從東勢的「銀髮生活達人館」拓展，走訪到圖書館、社福、醫事單位、據點、日照中心、校園、市集及廣播電台等場域，分享生命故事及技能，共辦理超過 570 場展演活動，觸及達 2 萬 4,000 位的國內外民眾。至 114 年累計招募培訓達人計 100 人。

為有效展現「銀髮生活達人」之核心價值，辦理「《歡迎光齡·拾光年輪》」十周年成果特展，本次特展為期五天的展覽共吸引 2,890 人次參觀（男性 1,237 人、女性 1,653 人），展現「活躍老化」與「自我實現」精神的具體實踐，翻轉「年齡就是老」的定義，達到翻轉社會刻板印象、賦權長者心理價值以及建構跨世代對話的平台，推動高齡友善社會及展現活躍老化的生

活面向。

十一、市立仁愛之家老少共好 重陽同樂會熱鬧登場

本局仁愛之家為彰顯重陽敬老精神，結合臺中市崇倫獅子會、臺中市愛教育國際蘭馨交流協會、臺灣土地銀行精英會、臺中市驗光師公會等社會團體辦理社區節慶活動，本次活動更以「老少共好」為核心理念，邀請高中生和大學生勁歌熱舞，和長輩們一起趣味闖關，現場同時提供人像素描、視力檢測、按摩和彩妝等服務，讓青銀同樂、共融互動，促進長者與年輕世代交流。活動藉由多元參與形式，彰顯重陽敬老精神，強化社區凝聚力，並提升長者社會參與及身心健康。透過表演讓長輩樂開懷，也捐贈輪椅、洗衣機與發藥車等物資，提升照顧設備，關愛長輩，共有 90 位長輩參加。

十二、響應世界糧食日 中市食物銀行舉辦園遊會

為響應 10 月 16 日聯合國世界糧食日，本局於 10 月 18 日在豐樂雕塑公園辦理「2025 世界糧食日—Save Food Save Lives」園遊會，結合多元表演、闖關宣導及互動體驗，向市民推廣食物銀行服務與糧食安全議題。活動透過公私協力，深化民眾對惜食、減碳及食物權議題之認識。

臺中市食物銀行目前設有 2 家實體分店、33 處發放站及 15 家聯盟店，每月穩定服務逾 2,000 人次，並透過愛心食材交換平台整合公有市場剩餘蔬果，提供社區共餐使用，有效減少浪費、擴大資源運用。活動同時展現志工與企業投入成果，強化社會支持網絡，協助弱勢家庭維持基本生活，落實本市推動社會福利與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十三、守護街友健康 中市社會局試辦街頭醫療服務

為回應街友就醫可近性不足問題，於 114 年 9 月起試辦街頭醫療服務，結合宏恩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醫療團隊，於臺中車站辦理 5 場次外展醫療服務，共服務 73 名街友，提供血壓及血糖量測、傷口包紮換藥、

健康衛教與初步醫療評估。考量街友長期露宿街頭，常見慢性疾病、皮膚感染及傷口惡化等健康風險，本計畫採主動進入街頭方式，降低延誤就醫情形，並於服務過程中同步連結醫療補助、福利諮詢及後續轉介資源，透過公私協力，逐步建構街友基礎醫療照護及支持網絡，改善健康降低街友患病或惡化的風險。

肆、未來規劃願景

本局業務眾多，為落實社會福利政見，從「減」輕負擔、「增」加服務、「快」速回應三面向，提供市民最適切的服务，即時回應民眾需求，打造臺中成為有溫度的城市。

一、減-減輕民眾負擔

(一) 台中幼托 2.0 幸福職場升級 中興大學員工子女托嬰中心開幕

本市積極推動「幼托 2.0 職場托育」，帶頭推廣職場托嬰，讓「幸福職場」再升級，113 年底設置臺中市政府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是中部各機關中第一個職場公托，經持續積極推廣，迄今已輔導開辦 5 家職場托嬰中心，包含臺中榮民總醫院附設中榮托嬰中心、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附設舜云音樂寶姆托嬰中心、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附設光田托嬰中心及中興大學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二) 台中愛胎萬！第 3 胎起生育津貼加碼 1 萬

為提供本市新生兒家庭實質之經濟支持，營造願生、樂養之友善生育環境，本市自 115 年起推出「臺中愛胎萬計畫」，調整生育津貼發放補助標準，生育第 1 名及第 2 名子女維持補助 2 萬元；自生育第 3 名子女起，每增加 1 名子女補助增加 1 萬元，意即第 3 胎補助 3 萬元、第 4 胎補助 4 萬元，以此類推，展現市府支持年輕家庭、鼓勵生育之具體作為。

(三) 持續照顧長輩 台中敬老愛心卡搭火車貼心升級

敬老愛心卡具有促進長者社會參與目的，為避

免長者因臺鐵於114年票價調漲降低社會參與意願及公共運輸的使用率，本局主動檢討敬老愛心卡補助機制，故自114年9月1日起，將補助搭乘臺鐵之單趟額度由30元調高至45元（起或迄站之一須位於本市境內），並維持與調漲前相同的免費搭乘範圍，完整串聯中臺灣生活圈，114年9至10月持敬老愛心卡搭乘臺鐵人次，較113年同期成長15%，顯示政策調整後展現回應長者需求、達敬老愛心卡發放目的等多項成效。

二、增-擴增多元福利服務

（一）85%使用家長非常滿意 中市定點臨托再增8處

本局自113年4月11日起推動「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家長滿意度達85%。為擴大服務，114年2月增設2處據點，114年9月起再增設8處服務據點，全市達14處定點臨托據點。服務對象為6個月至未滿6歲幼兒，由合格托育人員於安全檢核據點提供照顧，家長可於前1工作日9點前至育兒資源網線上預約。未來將持續盤點館舍資源，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二）公托倍倍增，持續提升托育服務可近性與量能

持續推動公托倍增計畫，配合社會住宅及公有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設置公共托育設施，提升本市托育服務量能，現已布建60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並依工程進度陸續開辦，截至115年1月已開辦48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含1處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三）區區親子館

本市持續推動「區區親子館」政策，致力提供就近、完善且多元的公共育兒支持服務。服務對象涵蓋0至6歲嬰幼兒及其照顧者，除規劃分齡遊戲空間外，並辦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兒童發展篩檢，以及免費圖書與教玩具借用、外展服務及社區宣導，全面支持家庭育兒需求。

截至115年1月已於19個行政區設置20間親

子館，115 年 3 月底前將再開辦中區、大安及大肚親子館，達 23 間親子館，預計於 115 年底實現「區區有親子館」的政策目標。

(四) 月經友善 中市供應衛生棉社福據點突破 104 處

為消弭弱勢婦女因經濟因素無法取得生理用品所衍生之健康風險，本局長期推動月經平權政策，於全市社福據點設置生理用品箱，目前已擴增至 104 處，提供免費取用服務。自 111 年推動「協助弱勢婦女及家庭消弭月經貧窮」計畫以來，透過據點設置及社工訪視主動發放生理用品，累計提供逾 4 萬包，服務超過 8,700 人次。另結合世界月經衛生日辦理宣導與交流活動，串聯公私部門資源，強化社會支持網絡，落實 SDG1、SDG3 及 SDG5，持續打造性別友善與平等城市。

(五) 友善理念融入日常 台中性別友善店家新增五大商圈和公寓大廈

性別友善店家 114 年新增五大商圈和公寓大廈，其中「惠宇一方庭社區」設置坡道、電梯、停車格等無障礙設施，規劃親子閱讀室、遊戲室、廚藝教室等兒童友善空間，以「空間友善」為主要特色，讓居民在生活中逐步培養性別意識，將友善理念融入日常。截至 114 年 12 月，臺中市性別友善店家已達 316 家。

(六) 中市企業捐贈 90 萬元輔具 民眾短期租借免久候

輔具中心提供民眾租借之輔具需求量大、使用頻率高，耗損較快，在預算有限的狀況下，租借輔具時而供不應求，致民眾須候補等待，114 年本局媒合企業捐贈特製輪椅、氧氣製造機、氣墊床、便盆椅及助行器等輔具，市值共約 90 萬元，以確保本市 3 區輔具資源中心可供租借輔具數量充足，民眾無須久候即可取得所需輔具，且提供租借之輔具得以汰舊換新，提高輔具服務品質，保障弱勢家戶生活。

(七)仁愛之家陪伴圓夢・重拾生命記憶與感動

本局以「長輩圓夢」為核心，透過一對一或小團體陪伴方式，協助長輩前往心中惦念已久的場所，重溫深具情感連結的生活記憶與味覺體驗，如夜市、牛排館、麥當勞，或回到老家附近的雜貨店購物；亦安排搭乘捷運或火車，實現過往與家人外出旅遊的心願。活動內容包含參訪市政府、烏日高鐵站，返回昔日參與的教會唱詩與禱告，或與至親家人再度共餐，重溫珍貴親情時光。即使長輩因年邁、身體退化或需倚賴輪椅，仍能在專業陪伴與妥善安排下完成深藏心中的期盼。透過實際行動與溫暖陪伴，協助長輩找回生活感動與期待，促進情緒穩定與社會互動，同時亦讓家屬深刻感受服務的溫度與價值。

(八)持續增加服務量能，打造可近、可用家事商談服務

為減少兒少因父母離婚造成之身心發展影響、增進友善父母共親職之觀念，規劃持續擴大家庭事商談服務之服務量能。透過跨局處合作及公私協力模式，與全市 26 處戶政事務所合作轉介機制，強化第一線主動告知與導入功能，並逐步擴增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之可見度，縮短市民求助距離，提升服務可近性與使用便利性。使福利支持能於家庭衝突初期即介入，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得以即時獲得適切協助。

(九)紫絲帶社區齊綻放，防暴規劃師區區亮起來！

為提升社會大眾推動「零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扎根，並建立正確防暴觀念，以達成「在暴力發生前及時遏止」及「降低暴力再發生」之目標，本局輔導 5 個社區通過衛福部首屆紫絲帶認證，成為全國紫絲帶認證社區數最多之縣市。將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認證，辦理防暴規劃師培力課程，逐年擴增認證社區，實現「紫絲帶社區齊綻放，防暴規劃師區區亮起來」之願景。

三、快-快速回應與服務

(一)使用多元行銷資訊管道，主動推播福利服務資訊

近年網路社群興起，為快速回應市民需求，本局以 Facebook 粉絲專頁「社會有愛 溫暖臺中」為主力，宣導各層面福利服務資訊，搭配 LINE、Instagram、YouTube、Google、台中通 APP 等數位媒體，並結合超商影音、廣播、報章雜誌、電視、捷運、公車、計程車、賣場廣告等實體通路，透過多元形式與管道，強化傳播觸角，以便兒少、長輩、婦女、身心障礙者等各年齡層服務對象更即時獲得福利服務資訊。

(二)「好孕乘車」補助結合數位科技 便民貼心守護孕媽咪

為體貼孕媽咪孕期及育兒初期之交通需求，提供設籍本市之本國籍孕婦及配偶設籍本市之非本國籍孕婦，從「申請」、「審核」、「使用」都可透過台中通 APP 完成，簡化申請與流程，方便孕媽咪之交通需求，輕鬆享受智慧便民的市府服務。

伍、結語

隨著社會的持續變遷，市民的需求及對於市府的期待增加，本局以人為本，時時掌握市民需求，結合社會資源並持續導入數位科技，擴增社會福利，讓有需要的市民在關鍵時刻都能獲得即時且在地的協助。

敬祈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共同締造市民們最大的福祉。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林淑媛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淑媛應邀列席提出勞工局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為因應多元勞動需求與高齡化社會挑戰，本局致力於保障勞工權益，強化產業人才培育，並推動多元就業發展，建構安全、友善且多元共融的職場環境，透過整合政策資源，落實職場安全、防災管理與性別平權，同時關注身心障礙者、移工、弱勢勞工等特定族群的就業需求，提供全齡、跨領域及專業技能支持，打造兼具效率與溫度的職涯環境，促進勞資和諧與產業活力，為臺中創造更安全、穩健、充滿活力的勞動環境。

最後，淑媛在此提出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建構分齡分眾支持體系，提升勞動參與率

(一)深耕在地就業服務，精準媒合提升就業成效

1、提供一案到底客製化就業服務：

本市於山、海、屯、城區共設置 27 個就業服務據點，採「單一窗口」、「固定專人」及「一案到底」方式，按照求職者的工作志願、職涯方向、興趣及就業能力整體評估後，量身規劃就業輔導策略，精準推介適性職缺或視需求轉介參加相關職業訓練課程等，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最新)共協助民眾辦理新登記求職服務 31,425 人次，有效求職推介就業 24,231 人次，求職就業率 77.11%。

2、因應各地徵才需求，辦理客製化專業徵才：

本局針對各產業規劃專案徵才活動，協助缺工產業媒合人才，並促進本市勞工順利就業。114 年 9 月

起重點活動包括 10 月辦理 1 場百貨餐飲業聯合徵才、9 月至 10 月辦理 6 場次山、海、屯地區聯合徵才、及 11 月辦理 1 場就業博覽會。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辦理 229 場次徵才活動。

(二) 強化勞動力專業技能，接軌產業用人需求

1、青年跨領域專業人才培育：

本局針對本市精密機械等重點產業，辦理青年前進重點產業工作坊，涵蓋跨領域人才、數位化學習、智慧服務、綠能科技、循環經濟、大數據分析等領域。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舉辦 6 場次、參與人次達 191 人。未來將透過焦點座談及企業訪談，進行在地產業人才培育及優化人才結構。

2、提升待業者技能，銜接職場需求：

本局每年規劃職前訓練課程，結合就業及創業輔導資源，協助待業民眾提升職場技能，並滿足產業人才需求。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辦理 8 班，培訓 224 人，持續規劃符合市場需求之訓練課程。

3、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

為拓展勞工第二專長技能並提升市民專業能力，本局辦理短期職業訓練與技能認證課程。114 年 9 月至 12 月共開設 4 班次會計乙級證照班，培訓 79 人。115 年規劃辦理 13 班次，預訓 265 人次。

4、「勞工藝級棒」獎勵計畫，鼓勵技能證照取得：

本局制訂「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針對在職勞工取得勞動部技術士甲級或乙級證照者予以獎勵，以鼓勵勞工取得專業技能。因應高齡化長照人力需求，納入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獎勵 240 件。

(三) 推動樂齡專屬就業方案，促進中高齡穩健就業

1、擴大銀髮就業服務，助中高齡順利重返職場：

因應高齡化社會，本市除原有東區及豐原區外，於大甲區增設「海線地區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全面完善本市銀髮就業服務網絡，提供 55 歲以上市民

朋友求職登記、就業勞動法令諮詢及職缺媒合，協助中高齡與高齡者順利重返職場。114年9月至115年1月(最新)提供就業諮詢1,938人次，開發中高齡友善職缺1,796人次，成功就業媒合574人次。

2、樂齡就業五告讚 Plus-五力全開：

針對中高齡就業需求，擴大整合各項中高齡就業服務資源，推動「樂齡就業五告讚 Plus-五力全開」方案，提供中高齡專屬職涯諮詢、職業探索營、3C科技應用課程及銀髮定期定點徵才活動等18項服務措施。其中搭配勞動部「五五就業促進獎勵」資源，符合年滿55歲以上或年滿45歲以上依法退休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專案卡推介就業達90日以上，最高可申請6萬元就業獎勵金，協助中高齡者就業，114年9月至115年1月(最新)共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新登記求職共9,898人次，有效求職推介就業共7,427人次，求職就業率75.04%。

(四)落實專責服務及就業協助，強化特定對象就業支持

1、原住民就業服務：

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個別化就業輔導服務，並辦理就業促進講座及職場體驗活動等就業服務方案，114年9月至115年1月(最新)共受理原住民新登記求職433人次，有效求職推介就業352人次，求職就業率81.29%。

2、新住民支持性服務：

提供專屬人力擔任本市新住民就業服務單一窗口，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提供新住民支持性就業服務，提升就業媒合效益。114年9月至115年1月(最新)共協助新住民新登記求職254人次，有效求職推介就業208人次，求職就業率81.89%。

3、弱勢勞工就業支持與獎勵措施：

協助設籍本市有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之弱勢失業勞工如高齡者、性侵害被害人、非自願離職者、藥癮者、職業災害勞工、街友、弱勢青少年等，提供

經濟補助及就業獎勵等措施，以達穩定就業之目標，114年9月至115年2月共提供生活補助2人次、補助就業獎勵102人次。

二、培育青年就(創)業，打造未來職涯新動能

(一)全方位提升就業力，助青年職涯穩健發展

1、青秀樂台中-就業成功 2.0：

規劃「職涯探索期」、「求職準備期」及「就業媒合期」三大階段，整合12項就業服務措施，包括職業適性診斷、職場體驗、履歷健診及AI模擬面試等，提供青年在學接軌就業的一站式職涯服務，協助摸索求職方向、釐清職涯、認識職場面貌。114年9月至115年1月(最新)已協助青年辦理新登記求職服務12,472人次，有效求職推介就業10,152人次，求職就業率81.40%。

2、青年就業金安薪：

整合中央及市府資源提供「跨域補助金」、「短期職場適應金」及「上工獎勵金」三項獎勵金，協助青年克服就業障礙，強化青年就業意願，引流青年人才並帶動產業活力。114年9月至115年2月共獎助青年1,600人次申請。

(二)助力青年展能，打造創業與技職新星

1、青年跨領域培力，打造前瞻產業能力：

本局透過辦理系列性培力之前瞻課程，協助青年跨領域學習新興產業技能並具備進入前瞻產業基礎能力，114年9月至12月共開班1班，培訓23人，持續規劃辦理新興產業領域之培力工作坊，協助青年跨域就業，提升就業競爭力。

2、青年創業一站式輔導，資源全方位支援：

本局提供青年全面的創業諮詢與輔導服務，支持創業發展。114年9月至115年2月完成28人次一對一顧問輔導、71人次創業基礎諮詢、10組青創團隊電商輔導，並提供創業貸款與利息補貼等資源轉介。此外，辦理創業培力課程、媒合會及創業小

聚等活動，協助青年發展創業計畫。

3、職人傳承新秀選拔，培育青年技職人才：

為鼓勵青年學習並傳承專業技藝，舉辦「職人傳承新秀選拔」。114 年度涵蓋編織、花藝、金工、皮革製作、藝術砌築及糕餅點心等 6 大職類，共選出 26 組優秀職人及新秀。透過職類工作坊、講座、作品展示及頒獎活動，獎勵「技藝傳承」與「在地連結」，也吸引更多青年學子及勞工投入技職產業，促進就業機會，115 年度規劃擇定 6 職類持續辦理。

4、摘星計畫多元並進，助力青年展現潛能：

(1) 摘星青年創業成效佳，青創基地帶動地方活力：

本局招募青年進駐審計新村、光復新村青創基地，提供進駐青年第一年租金減半及空間整理、參加外部訓練等支援，並透過活動參與、參賽獲獎、數位行銷、商標專利申請、產品包裝設計及國際競賽或展覽參與等 8 項競爭型創業獎勵，協助青年加速創業發展。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受理 45 件申請案。

(2) 十大新創之星遴選，青年品牌線上線下齊推廣：

為培植青年創業能量並推廣本市青創品牌與商品，114 年持續辦理「臺中市青年創業品牌-十大新創之星遴選活動」，原預計招募 120 件商品參選，實際共招募 225 件。透過專家評選及網路票選，選出食品類及文創商品類各 10 項優秀商品，並於 10 月 18 日至 19 日舉辦商品展示會暨頒獎典禮及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辦理快閃活動。同時，將獲獎品牌資訊及連結放置「臺中市青年一站式創業入口網」，結合線上及線下行銷，協助青年創業品牌擴大曝光與推廣。115 年將持續規劃協助推廣。

(3) 開辦多元主題好樣市集，助力提升創業能見度：

114 年度於光復新村青創基地辦理 12 場「好樣市集」，提供青年測試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及

提升商品銷售技巧，邀請專業顧問於現場提供攤商輔導服務，增進創業青年對商品及服務的成熟度。114 年市集特別關注 SDGs 議題，結合多元主題活動，如創業夢想啟航日、綠色生活打卡日、親子家庭服日、寵物明星日等，透過驚喜創意與互動體驗，讓參與民眾在逛市集同時感受永續與創新的理念。115 年預計於 4 月 25 日辦理開幕式，持續打造青年創業與永續理念的平台。

(4) 補貼創業利息，陪伴青年圓夢起步：

為協助本市青年降低創業初期的資金負擔，並提供實質財務支持，鼓勵青年勇於投入創業行列，本局推動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針對已申請青年創業貸款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以內者，提供 2 年利息補貼。114 年度受理申請 75 案，核准共 72 案；115 年度已自 1 月 12 日起開放申請，至 115 年 2 月止受理 25 案。

(5) 青創團隊電商輔導：

為強化本市青年創業團隊在電商行銷領域之專業能力，本局辦理青年創業團隊電商輔導計畫，透過實務導向課程及一對一專業諮詢，協助青年建立電商經營基礎知能，拓展多元線上銷售通路，並培養其自主經營電商平台之能力。114 年度共遴選 10 組青創團隊參與輔導。

三、深化勞權意識，打造勞資和諧

(一) 落實勞動法令，健全勞資權益保障

1、多元推動勞動法令宣導，落實勞工權益保障：

為即時傳遞最新勞動法令資訊，提升各界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認識，並強化勞工權益保障，本局定期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及說明會，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止共辦理 26 場次。另製作「勞動法令案例彙編」及「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常見問答集」，公告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詢、下載使用。

- 2、法遵、檢查雙軌並行，敦促企業法令遵循：
為提升事業單位對勞動法令認知，建立正確法令概念，避免因不諳規定而受裁處，進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本局透過法遵訪視機制，指派專人辦理一對一臨場輔導。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底止辦理法遵訪視計 541 家次；另同步實施勞動檢查，積極輔導並督促轄內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底止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共計 1,470 次，並針對違反勞動法規之事業單位依法裁處 574 件。
- 3、輔導訂定工作規則，兼顧勞資雙方權益：
工作規則為事業單位依其事業特性所訂定之內部管理規範，對勞工權益影響甚鉅。為協助事業單位妥適訂定工作規則，兼顧企業管理需求與勞工執行職務之合理性，本局敦促事業單位訂定並於網站提供工作規則範例及作業流程，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底止，受理事業單位報核工作規則計 336 家。
- 4、保障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健康審查情形：
為保障受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範工作者之健康，本局對申請核備的約定書內容加以審查。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底止，共受理 730 件申請，其中核備同意 653 件、部分同意 17 件、不同意 8 件，另有 52 件仍在審核中。
- 5、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工退休金準備金足額提撥：
輔導事業單位為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勞工，依法按月且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依「勞工行政系統」統計資料，計算至 115 年 1 月止，當月繳款率為 98.77%；另截至 115 年 2 月止，足額提撥比例=已足額提撥總家數 8,476 家/114 年 12 月底總開戶數 8,753 家(數據尚未固定)=96.84%。
- 6、勞工歇業事實認定與工資墊償協助情形：
當勞工遇事業單位已終止生產、營業、倒閉或解散，

且未辦理歇業登記，並有積欠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情事，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後，勞工得向本局申請歇業事實認定，並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領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底，本局受理此類申請計 33 家，其中 13 家已認定歇業屬實，協助至少 38 名勞工申請工資墊償。

(二)多元勞資爭議處理與保障措施

1、增加勞資爭議在地調解便利性：

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本局共受理 1,827 件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其中 842 件選擇在地調解。除由本局直接辦理調解外，另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及社團法人臺中市職業災害法律權益服務協會(115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等 4 家中介團體協處調解。此外，結合 13 個區公所提供多元便捷調處管道，以確保勞資爭議能妥善並迅速解決。

2、省時便民線上調解申請：

考量本市幅員廣大，為便利民眾減少交通往返時間，勞資雙方持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連線或申請帳號至本局網站「線上勞資爭議調解申請」專區，即可線上提出申請，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受理線上勞資爭議調解案共 428 件。

3、指派律師陪同調解爭議：

遇有職災事件爭議，請求調解事項係基於雇主未依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給與職災補償或賠償，且請求給付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等符合申請資格者，本局即主動聯繫勞方，指派律師陪同進行調解，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服務 8 人次，協助職災勞工爭取和解金額達新臺幣 49 萬 9,767 元。

4、專業勞動法令諮詢：

本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合作，遴聘律師提供勞工免費律師諮詢服務，每週一至週五

下午 2 時至 5 時，於文心樓 1 樓新市政服務中心提供面對面律師諮詢，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服務 581 人次。另設置勞動法令電話諮詢專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由律師值班免費解答勞資法令相關問題，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服務 445 人次。

5、大量解僱預警查訪與輔導：

依據勞工保險局及健康保險署提供的大量解僱預警名單、大眾媒體報載、民眾通報有大量解僱或歇業可能以及接獲勞資爭議中積欠工資達 10 人以上者，本局即將該事業單位列為預警對象，派員進行查訪。必要時，邀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會同，並依事業單位及勞工需求即時協調權責機關，提供法令諮詢、企業輔導等相關服務，以預防大量解僱事件發生。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本局共查訪輔導 448 家次。

(三)強化工會運作，推動勞資合作關係

1、強化工會自主與財務健全輔導：

本市目前共有 517 家工會，其中市級總工會 7 家（1%）、職業工會 425 家（83%）、產業工會 16 家（3%）、企業工會 69 家（13%）。為強化工會自主運作與多元參與，本局辦理工會財務輔導與會務評鑑，透過各項措施輔導工會穩健發展。本局 114 年共辦理 3 場工會財務法令宣導會，並對 162 家工會進行評鑑及財務輔導。

2、促進勞資溝通及團體協約締結：

為促進勞工團結權，114 年度本局提供入廠輔導及法令諮詢等多元協助措施。對已成立企(產)業工會，若未曾簽訂團體協約或團體協約屆滿未換約，將提供輔導，協助勞資雙方順利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協助 7 家工會成功締結團體協約。

3、推動員工參與及勞資會議輔導：

輔導事業單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合作並強化員工參與，114年9月至115年2月已輔導416家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備查2,028家次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代表名冊。

(四)求職防騙意識培力

1、設立專線受理諮詢及申訴：

為防止民眾遭遇求職風險，本局設置專線，受理有關求職陷阱與就業隱私的諮詢及申訴，並積極查察，114年9月至115年2月受理申訴案件計17件。

2、多元媒體推廣求職防騙：

本局透過多元媒體廣宣求職防騙概念，包括網路廣告、海報，大眾運輸站體、車廂廣告、電台廣播、連鎖通路廣播以及Podcast頻道廣告等，廣泛推廣資訊，提升求職民眾辨識求職陷阱的能力。

3、校園求職防騙與就業隱私宣導：

為保護初入職場的高中職及大學院校學生，避免誤入求職陷阱並保障就業隱私權利，本局入校園舉辦「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講座」。預計115年5月起辦理25場。

(五)職災勞工關懷服務與復工支持

1、職災勞工一案到底關懷服務：

為確保職災勞工獲得完整權益保障，本局主動提供職災權益資訊，並落實「一案到底」服務機制，透過電話關懷與面談服務，連結轄區內服務資源網絡，適時提供服務資源，並協助職災勞工進行轉介與支持服務，預防職災勞工個人及其家庭陷入危機困境。自114年9月至115年2月共開案服務160人，提供權益諮詢、法律諮詢與勞資爭議協助、經濟支持、心理輔導關懷、職業重建與就業服務轉介、社政福利資源連結、職能復健及復工追蹤等，服務達9,726人次。

2、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順利重返職場，本局提供職能

復健津貼、參訓補助及輔助設施設備補助，鼓勵事業單位僱用職災勞工，給予僱用補助。同時，安排專人專責整合服務資源，並鼓勵職災勞工及雇主共同積極配合復工計畫，以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止，共核發職能復健津貼 54 案、僱用職災勞工補助 3 案，總計補助金額 86 萬 7,183 元。

(六)整合重建與多元支持，助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1、提供個別化與在地化職業重建服務：

於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豐原陽明市政大樓及東區勞工服務中心設置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並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設置行政管理中心，以落實服務在地化及提升可近性。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方式，整合並串聯各項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使其獲得連續性且無接縫專業支持，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職業重建與穩定就業，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服務 520 人。

2、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

針對本市已創業或有創業意願並具能力之身心障礙民眾，由專業顧問陪伴身障者檢視經營規劃、排除創業難題，助其做好創業前準備，減少創業風險，增加經營競爭力及強化永續經營能力，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服務 17 人。

3、身心障礙者職業潛能評估服務：

透過專業諮詢與評量工具，協助身心障礙者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態度、生理條件，以及所需之輔具或支持服務，並據以提供具體的職業重建服務與建議，協助其順利進行適性就業。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提供 34 人服務。

4、職場合理調整宣導及職務再設計推動：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中能於平等基礎上獲得適當合理調整，本局針對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及身心障礙者辦理職場合理調整宣導與培力講座。

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辦理身心障礙者培力講座 4 場，計 48 人次參與。另透過工作環境、工作設備與工作條件的改善，並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式等職務再設計措施，讓身心障礙員工排除工作障礙，發揮其潛能。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職務再設計核定共 101 案。

5、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推動，助適性就業：

本局委託 6 個民間團體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承接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轉介案件，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依其工作能力，提供陪同面試及工作輔導等支持性就業服務。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推介 105 人，服務 1,806 人次。另本市設有 8 家庇護工場，提供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尚不足者，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 116 人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

6、主動輔導企業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僱用達一定規模之機關（構）負有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法定義務。目前本市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計 2,147 家，其中進用未達法定標準者計 123 家，法定應進用人數為 6,296 人，實際進用達 9,505 人，進用比率為 150.97%。本局針對未足額進用之企業，採取主動電訪及入場輔導，提供法規說明、資源介紹、職缺媒合及專業協助，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定額進用規定。

7、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穩定支持服務：

(1) 為提升就業競爭力，本局輔導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改善設施設備及經營管理模式，並補助設備汰舊換新費用。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核定補助 14 處，補助金額共 234 萬 2,667 元。

(2) 推動參與公部門電話值機工作，本局聘僱視覺功能障礙者擔任話務人員，協助受理民眾諮詢服務。

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受理 36,371 通。

- (3)透過視力協助員服務，助視障者克服因視力不便產生之工作困難，提供圖文報讀、表格製作、資料校對、分類整理及交通陪同等支持措施。本市目前約有 30 位視力協助員，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核定 18 案，提供 280 小時視力協助。

(七)多元措施促移工合法聘僱與職場適應

1、本市移工人數規模分析概況：

依勞動部 114 年 12 月統計，全國在臺移工人數為 86 萬 6,275 人，本市聘僱移工人數達 10 萬 3,332 人，占全國比率 11.93%，為全國第 2 多移工所在城市。本市有效聘僱許可移工結構中，產業類計 7 萬 9,468 人，社福類為 2 萬 3,864 人，以越南、印尼為大宗。另白領外國專業人員計 6,516 人。

2、多元宣傳與輔導並行，強化合法聘僱關係：

透過入場輔導、廣播宣導及客運車體廣告等多元方式，協助市民與雇主正確瞭解外國人聘僱與管理相關法規，並同步加強對移工之法令輔導，協助其遵守在臺工作與生活規範。本局另提供勞雇雙方中、英、泰、越南與印尼語等多語言法令諮詢及法律扶助轉介服務。114 年度共至雇主處進行 280 場次入場輔導；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提供法令諮詢服務約 5 萬件，並協調勞資爭議案約 1,230 件，持續營造勞雇和諧與合法聘僱之就業環境。

3、落實移工生活照顧查察，強化聘僱管理：

本局依雇主通報新入國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情形，依據勞動部「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派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法令宣導，協助移工適應在臺生活與工作規範。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辦理藍領移工查察 14,600 件，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 240 件。另配合勞動部政策，加強跨國人力仲介機構輔導訪視與查察機制，確保聘僱管理與保障勞雇權益。

4、推動移工語言學習，提升職場能力：

因應移工實際工作需求與溝通情境，本局採實體與線上併行方式開設中文課程，協助移工學習以中文或台語進行基礎溝通，提升語言能力及工作自信，增進與雇主及同事之間的溝通互動。114 年度共辦理 14 班，參訓人次達 1,193 人次，115 年度規劃開辦 18 班，持續擴大服務量能。

- 5、免費到宅指導照護技巧，兼顧照顧品質與職災預防：本局委由專業團隊結合通譯人員，提供外籍看護工免費到宅指導服務，協助精進照護技能，提升居家照護品質，同時降低職業傷害發生與照護不當風險。114 年度已完成 100 案次服務，115 年度預計辦理 150 案次服務。

四、建構完善安全防護，營造安心工作環境

(一)啟動全面安全檢查監督，守護職場零災害

- 1、實施危險性機械設備監督檢查：
辦理「起重吊掛作業監督檢查」，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計辦理 925 場次。
- 2、辦理火災爆炸災害預防監督檢查專案：
督促相關產業落實災害預防措施，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計辦理 420 場次。
- 3、辦理職業衛生專案檢查：
加強高風險作業環境查察，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計辦理 804 場次。
- 4、實施工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

表 1 各項工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執行情形

項目	場次
重大公共工程	296
一般公共工程	328
一般營造工程	795
大型建築工程(5 樓以上)	1017

(二)防災技術入場及安全健康補助，建構職場安全

- 1、補助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
對於事業單位有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衝剪機械之

安全防護裝置需求者，提供改善建議及相關補助資訊，協助事業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以建構安全工作環境。114年9月至115年2月輔導申請送件數23件，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1,480,647元。

2、實施「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辦理臨場輔導(年度總目標量:1,390)，114年已實施臨場輔導共1,414場次，115年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臨場輔導預計於3月輔導員職前訓練辦理後開始啟動；另協助中小企業事業單位申請防止職災相關危害補助案件12件。

3、辦理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長期夜間工作勞工及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每年3月至10月受理申請，114年累計核准計91人次，115年將持續辦理。

(三)推動職場性別平權宣導，深化友善職場文化

1、健全育嬰留停復職支持措施：

為掌握育嬰留職停薪勞工期滿後之復職情形與實際需求，本局函請事業單位主動進行員工關懷，同時主動提供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法令說明及可運用資源。114年9月至115年2月止，計關懷1,111家事業單位、1,274位育嬰留職停薪勞工，其中男性342人(27%)，女性932人(73%)。

2、全面展開職場性別平權宣導：

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平權相關措施，深化友善職場之立法精神，本局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令宣導活動，持續推動職場平權環境建構。114年度共辦理42場次宣導活動(含實體34場次，線上8場次)，同時亦完成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暨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會」42場次，累計參與人次計2,725人次(男性1,336人次，女性1,389人次)，115年度規劃辦理中。

3、落實職場性別歧視案件處理機制：

針對本市勞工遭受職場性別歧視之申訴案件，本局

依法受理並進行調查，並依程序進行調查及召開性別平等工作會加以審議案件。114年9月至115年2月止，計召開性別平等工作會11場次，受理申訴案件67件，其中申訴人自行撤回9件、成立5件、不成立1件，其餘52件尚在審議調查中。

4、性別平等查察建立性騷擾處理機制：

配合113年度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本局新聘性別平等工作法查察員共7名，積極入場輔導事業單位建置完善之性騷擾處理機制。114年9月至115年2月止，完成入廠訪視及宣導輔導共計341家事業單位。

(四)推動企業友善措施，落實幸福職場理念

1、表揚優質企業構築安心、幸福、共榮之環境：

促進本市宜居宜業的勞動環境正循環，鼓勵優良企業展現多元、友善的職場環境，帶動大臺中地區職場氛圍，辦理「幸福職場」評選獎勵活動，114年度業於114年11月28日公開表揚43家優質事業單位及4家集團，115年度持續規劃辦理。

2、強化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完善福利支持機制：

創造優質的職工福利，企業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扮演重要角色，本局積極輔導50人以上事業單位推動勞工福利措施，又將未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事業單位列為加強輔導重點，同時亦辦理宣導會提供企業現場諮詢輔導，114年9月至115年2月底，輔導10家事業單位設立完成，並協助職工福利委員會會務運作。

3、擴大員工心理支持服務，強化職場關懷機制：

為協助勞工有效紓解壓力，擴大推動「0800-666-160員工無憂專線」，提供勞工免費且保密的專業諮詢服務，114年9月至115年2月約提供1,400人次服務。勞工撥打「員工無憂專線」後，若經評估有後續心理諮商需要，除個別諮商外，更進一步提供「家庭諮商」服務，藉以共同討論出造成生活

困擾的主要因素及有效解決方案，114年9月至115年2月計服務23案。同時也免費提供企業申請辦理客製化心理健康講座，114年9月至115年2月辦理18場次，協助企業營造支持性職場環境。

4、推動企業托兒福利，支持勞工兼顧家庭：

鼓勵企業推動托兒福利措施，打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以減少勞工因子女照顧而離開職場問題，114年至115年2月協助81家企業申請勞動部辦理企業托兒措施與設置哺(集)乳室補助，總金額694萬7,645元。另本局亦獎勵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托兒措施與設置哺(集)乳室，114年9月至115年2月計7家企業申請，獎勵金額23萬5,000元，114年度總計16家企業申請，總獎勵金額計41萬1,000元。

參、創新措施

一、臺中挺就業再加碼，青年婦女中高齡就業更安心

- (一) 青年就業獎勵金加碼：為減緩青年於國際情勢變動期間面臨之衝擊，「獎勵青年就業計畫」自114年9月1日起至「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防韌性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提供設籍本市青年經推介連續就業滿1、3個月各加碼1千元獎勵金、滿6個月加碼3千元獎勵金，最高可領4萬3千元獎勵金。
- (二) 婦女再就業獎勵：串聯中央資源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180日以上的婦女，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推介成功就業，可申請「再就業獎勵」，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且連續受僱同一雇主達90日，最高發給3萬元獎勵金。
- (三) 中高齡就業獎勵金加碼：持續推動本市「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計畫」，年滿45歲以上設籍本市之失業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推介成功就業，持續受僱於

同一雇主滿 30 日、90 日及 180 日，發給獎勵金 3,000 元、7,000 元及 10,000 元，加碼後最高可領 2 萬元獎勵金。

二、推動勞工職能升級學院，接軌國際勞動發展趨勢

協助本市勞工充實職業知能，114 年勞工大學開設「勞工職能升級學院」共 77 門課程，計 1,434 人次參訓；勞工團體專班開設 19 門課程，計 368 人次參訓，產業員工專班開設 16 班，計 204 人參訓。115 年將持續開設百門以上課程，含括開設 AI 結合職場應用相關課程，協助勞工朋友掌握最新數位工具，提升職能及工作效率，此外，隨著 ESG 永續發展及淨零碳排觀念提升，勞工大學也持續開設永續淨零課程，幫助勞工朋友瞭解永續發展策略方向，並期盼學員能將所學應用於工作中，成為企業淨零轉型之助力角色。

肆、未來規劃願景

本局將持續依循市長勞動政策方向，深化各項勞工福祉措施及勞資和諧工作，持續優化就業服務與多元就業活動規劃，協助企業有效運用優質人力資源，推動勞動政策向以下目標發展：

- 一、完善勞動保障制度，確保法令有效落實。
- 二、建立職場安全防護，守護勞工身心健康。
- 三、掌握青年就創趨勢，提升弱勢就業支持。
- 四、發揮樂齡人力潛能，注入職場新活力。
- 五、強化移工輔導與管理，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 六、深化在地就業服務，健全完善資源網絡。
- 七、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運作自主性。
- 八、整合職訓與就服，優質勞動力培育。

伍、結語

勞工局賡續秉持市長的施政理念，以勞工需求為核心，用心守護每一位勞動者的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發展。致力於順應產業轉型與就業型態變化，持續強化職業訓練與職能培育，協助市民提升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同時整合中

央與地方資源，提供更貼近需求的就業服務，陪伴民眾穩健走過求職與轉職歷程。

在職場安全與勞動保障方面，勞工局將持續打造安全、友善且具尊嚴的工作環境，落實法令制度，關注勞工身心健康，並透過工會培力與多元支持，讓勞動者在職場中感受到被尊重與被照顧。此外，針對青年、銀髮族及特定對象，將提供更具彈性與在地連結的就業支持方案，讓不同階段的市民都能安心投入職場、發揮所長。未來，持續朝「樂業臺中、幸福勞動」的願景邁進，共同打造一座有韌性溫度包容兼具的職場環境。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政風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林煥淳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煥淳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府廉政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廉能治理為提升國家競爭力與社會信任的核心基石，本處秉持市長幸福政見—堅持清廉陽光政治之施政理念，運用反貪、防貪與肅貪的精實工作，型塑廉能且有效率的服務型政府。為確保本府各機關運作的機密性與完整性，透過定期檢查確保公務機密資料安全，有效防範機敏資料外洩，並規劃執行各項專案安全維護，以利機關先期發現並解決潛在的安全隱憂，保障同仁及市民的安全。

為落實廉能治理，本處積極推展廉能教育與誠信文化，致力於廉潔意識的全方位深耕，透過客製化多元方式以廉能透明獎、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青廉學院及綠能廉政等創意方案，針對市民、企業、校園及綠能產業等進行精準推廣，除深化廉潔教育向下扎根，培育學子們正直、誠信價值觀外，更加强推動企業誠信治理，與產業界建立良善夥伴關係，強化建構廉潔共識的防貪社會網絡。

另為確保本市重要公共建設在執行過程之嚴謹及完善度，本處持續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協助工程主辦機關透過實施「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之平臺內涵，邀集司法機關、專家學者、非營利團體等外部力量，有效發揮監督機制及效能，秉持公開透明理念，以共同參與及公開對話等方式，幫助本府各機關審慎執行各項重大施政建設，力求如期、如質、無垢完竣，為本市重大工程之永續發展奠立厚實廉能基礎。

以下，煥淳在此提出114年9月至115年2月（以下略稱本期）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預警防貪規劃策略，積極推動陽光市政

(一)持續優化廉能透明獎，提升業務行政透明

為展現臺中清廉施政決心，體現廉能透明政策承諾，本府持續優化辦理「廉能透明獎」提案競賽，鼓勵各機關針對重大或風險業務提升行政透明與便民服務，並提供民眾多元監督管道。

114 年廉能透明獎共 45 個機關，總計 65 件提案措施，經過初審會議、複審會議評選，決選出 13 件優秀機關透明措施，包含水利、稅務、社福、公共工程、交通等攸關人民權益之重大業務，並於 12 月 30 日市政會議前由盧市長秀燕親自頒獎，表揚優秀機關，鼓勵同仁致力推動透明行政措施，提升本府施政信賴與滿意，彰顯臺中市邁向誠信永續、智慧廉潔與堅持幸福的決心。

(二)持續辦理青廉學院，深化學子廉潔素養，落實誠信向下扎根

為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印象指數(CPI)、擴大廉政教育之社會參與，本府攜手朝陽科技大學、中興大學分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6 日辦理「國際青年『授之以誠 攜手同廉』專業倫理誠信扎根系列活動－國際學生專題座談」，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本府警察局共同針對該校國際學生分別從專業倫理、毒品、賭博以及反詐騙等面向進行專題宣導與交流，以深化國際學生法治意識及廉潔素養，並強化校園安全韌性。座談目的在於聚焦強化國際學生對臺灣法治制度、廉潔文化與誠信治理等議題的理解與認同，並透過跨校協作與多元參與模式，推動國際學生專業倫理教育，期盼藉此協助其順利融入在臺生活與學習環境，進而在未來於臺灣發揮專業所長、貢獻社會，共同打造誠信永續、開放包容的國際友善社會。

(三)善用公民參與資源，擴大廉政志工能量

廉政志工積極協助推動各項廉政宣導工作，扮演政府與民間的重要橋樑。透過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學校宣導及機關說明會等多元方式，將誠信、廉潔與反貪觀念深入人心。114 年迄今共動員 380 人次，志工們以熱忱服務態度，提升民眾對政府廉政作為的理解與支持，廉政志工的參與不僅擴大宣導觸角，更展現全民齊心推動廉潔政治的力量，對於強化社會整體誠信價值具有深遠意義。

二、偕同專家辦理工程抽查驗，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為健全本府各項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戮力執行階段工程抽查驗，由本處聘請土木、結構或建築技術等專家，會同工程主辦機關、施工廠商、監造單位等相關人員實地抽驗取樣，並限期改善相關缺失，期於施工階段及時發現問題，儘早督促承攬廠商依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進行改善，有助於減少驗收爭議。本期抽查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各項公共工程 16 件，共發現缺失 138 項（工程 64 項、書面 74 項），提出建議 13 項，缺失改善費用總計新臺幣（以下同）8 萬 2,021 元，扣罰金額總計 2,500 元，積極追蹤列管缺失改善情形，維護本府權益及公共利益。

三、專案稽核發掘隱藏風險，確保有效興利防弊

透過專案業務稽核，檢視作業流程潛在廉政風險並提出改善建議，強化機關內部控管與自我監督機制，提升行政效能與市政服務品質，打造廉能透明的優質行政環境。

114 年度針對政府採購案件及其他可能具廉政風險業務，由本處督同所屬政風單位推動辦理專案稽核，包含「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綠能相關業務」及「各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暨相關採購案件」等業執行完畢，稽核效益包括增加公庫收入 36 萬 632 元、訂定 83 項規管措施。

四、研提執行防貪作為，機先防範風險違失

釐清機關可能出現潛存風險事件或人員，本於興利防弊廉政思維，機先採取預警作為，適時防堵機關業務盲點，避免機關同仁誤觸法網，共同研提具體改進建議，協力展現機關優質廉政風氣。

本期共計提出 50 件預警作為，財務效益共計 705 萬 433 元整，修訂各類規管措施(含作業程序)54 件、修正各類採購契約文件內容 45 件等。

五、研編業務防貪指引，提升內部控管效能

為強化廉政預防作為並全面辨識潛在風險，本處彙整各機關過往業務風險經驗及當前重要廉政趨勢，擇定 114 年度防貪工作方向，以民政、消防、財政、勞工、教育、警察及交通等七大業務面向作為重點。蒐羅司法實務中曾發生之相關違失態樣，遴選具指標性的案例進行分析，同時透過專家學者參與討論，深入檢討現行作業程序，研擬並建構周延之防制措施，降低類似問題再次發生之風險，落實廉能治理目標。

六、推廣透明品質獎，激勵深化廉能治理措施

本處積極推動各項廉能透明創新作為，同時激勵本府各機關深化廉能治理，以宣導說明會、聘請外部專家學者講授專精課程及審查參獎申請書等多元方式推廣「透明品質獎」並協助參獎相關事宜，以凝聚機關全體人員反貪倡廉之共識，共同發揮本府陽光政治之信念。本府推薦民政局參加「第 4 屆透明品質獎」評獎，積極在全國性獎項為臺中爭取榮譽。

七、辦理公務機密、資訊安全與協助機關安全維護

(一)由本處及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與資訊安全宣導，提升機關同仁保密意識及專業知識，降低洩密風險，維護文書資料及資訊安全保密工作，本期計 124 件。

(二)辦理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強化同仁對於安全防护的觀念與警覺性，本期共計執行 194 件。

(三)協處本府陳情請願案件計 9 件。

- (四)執行 114 年下半年度電子檢測維護業務，以利維護機關公務機密及完善設備安全。
- (五)參與「2026 中臺灣燈會」籌備會議。
- (六)執行「114 年國慶晚會」專案安全維護。
- (七)執行 114 年「體檢親子館 呵護純真笑容」專案安全維護作業，以本市公設民營 17 間親子館為檢查標的，由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實地派員對親子館設施設備及環境安全措施進行現場檢查，透過問卷調查了解親子館實際運作狀況並蒐集使用者意見回饋；共發現 18 項缺失，已全數改善完成，並提出具體策進作為，實踐「親子友善 安全至上」理念，致力確保兒童權益，提升兒童福祉，打造友善及安全育兒環境。

八、妥適廉政風險管理，即時除弊導正缺失

本處本期受理民眾檢舉、首長或民意代表交查等案件計 359 件。另本處辦理查處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計 11 案；移請相關單位研議追究行政責任者計 17 案；行政處理及澄清結案者計 143 案。

九、執行採購稽核監督，增進採購效能品質

為提升本府採購案件品質，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本處為秘書單位）每月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查、廠商檢舉、媒體報導、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等管道篩選採購案件並進行稽核監督，檢視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是否與政府採購法令或相關函釋有悖，並予以導正缺失及追蹤後續改正情形，以避免類似缺失再次發生。

- (一)採購稽核監督執行情形：本期稽核監督共 172 案，稽核案件預算總金額達 37.05 億元，各案稽核發現缺失業函請採購機關研提改善作為，有效導正不當採購缺失。
- (二)受理廠商陳情異議採購案件：本期受理廠商陳情、檢舉或異議之採購案計 6 件，除函請招標機關依規妥處外，針對疑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由小組成

員稽核監督採購程序有無不當或違法，藉由稽核監督之方式，促使機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十、查驗本市道路工程，協力維護用路安全

(一)為維護本市道路工程品質，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本處為秘書單位）秉持「聰明選案，精準打擊」之精神，由小組成員及外聘委員會同施工廠商及承辦機關等相關人員，實地查驗取樣，現場如有缺失，則當場責請廠商提出改善作為，以確保道路平整，保障人車用路安全。

(二)本期總計選案執行 52 案，發現缺失計 14 案（占 27%），涉屬重大缺失者（厚度、平整度、壓實度或含油量未符規定）計 2 案；一般缺失項目合計 18 項。

1、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計選案 43 案，發現缺失者有 7 案（占 16%），涉屬重大缺失者計 2 案；一般缺失項目計 7 項。

2、各工程主辦機關及區公所之政風單位：計選案 9 案，發現缺失者有 7 案（占 77%），涉屬重大缺失者計 0 案；一般缺失項目計 11 項。

十一、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重大公共建設品質

為營造廉能採購環境，完善本市重要公共建設品質，本處持續督同所屬政風單位經營已成立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8 案，以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等方式，強化行政及司法機關間聯繫合作，深化意見交流，輔以行政透明措施，供社會大眾檢視，強化風險控管，藉由廉政平臺機制，釐清採購程序、廉政事件及施工履約等相關疑義，確保公共工程得以如期、如質、無垢完竣。

十二、辦理反貪廉政宣導，提升機關整體廉能意識

(一)綠能廉政教育訓練：針對涉及綠能業務之採購或申請籌設、程序審查及施工執行等階段，規劃設計符合綠能主題之課程，結合臺中地檢署辦理巡迴宣講，邀請專家學者或檢察官講授綠能法規、圖利與

便民區辨等專業課程，開放公務員與綠能業者共同參與，並於課後利用問卷調查獲取參訓人員回饋意見，共計 101 場次、5,607 人參訓。

- (二)利用多元宣導方式強化廉政法規認知：運用創新思維與數位科技，結合 AI 工具與多媒體技術，將廉政法規與倫理觀念融入互動式學習設計，製作具創意且貼近實務之動畫影片、有聲簡報與主題音樂等多元形式，並透過遊戲化體驗與線上測驗機制，結合法規測驗、有獎徵答、創意海報及表演活動等，提升同仁參與意願與學習成效，共計辦理 150 場次、2 萬餘人參與。
- (三)製作臺中市政府「守護廉能，幸福啟航」動畫影片宣導教材：置於本處官網、臉書及 Youtube 等 3 個網路平台，累計觀看逾 2 萬次，並函請中央、各地方機關政風機構及本府所屬各機關透過機關網站、內部電子郵件或社群平台宣導，播放約計 249 場、觸及 15 萬 4,890 人參與。
- (四)研編廉政教材：編製「深耕綠能誠信，構築幸福家園—廉能治理宣導手冊」，內容涵蓋圖利與便民、公務員倫理、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等法規，並印製 300 份及上架官網供各界運用；研編「廉政風險行為錯誤態樣案例宣導」，提供易生誤解或疏失之廉政風險案例供各機關於會議宣導使用，以提升首長、主管及承辦同仁的廉能意識並預防違失發生。
- (五)強化媒體與行銷宣導：透過多媒體整合行銷強化廉政宣導，發布 262 則新聞，並運用各機關臉書、LINE 與媒體平台擴大曝光，成功提升民眾對本府廉能施政的認同。
- (六)各界反饋正向肯定：透過問卷調查全面檢視本案宣導活動成效，共回收 5,218 份問卷，整體滿意度高達 96%至 98%；另《守護廉能，幸福啟航》動畫影片回收 1,854 份問卷，平均滿意度 4.65(滿分 5 分)，超過九成受訪者認為影片有助於深化廉潔意識，具

有良好教育與擴散廉能效益。

十三、持續推動陽光法案，提升本府清廉度

- (一)擬定「臺中市政府辦理 115 年陽光法案工作實施計畫」，並函發本府各機關配合推動各項陽光法案工作，協助本府同仁掌握修法重點以及提升政風人員專業知能。
- (二)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監察院最新函釋，運用 AI 工具製作宣導圖卡、懶人包、問答輯及可能發生案例，以多元圖卡形式加強宣導利衝案件注意事項。
- (三)彙報 114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予監察院及法務部。

十四、召開廉政會報，凝聚機關廉潔共識

本處督同所屬各政風單位召開廉政會報，本期共計 105 次，各機關及公所運用會報平台充分溝通，檢討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成效，凝聚廉政共識，提升行政效能。

十五、落實公務廉政倫理，推廣廉潔公務文化

- (一)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受理公務員登錄廉政倫理事件，並針對涉及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案件辦理個案調查，就相關數據檢討分析，釐析機關廉政倫理風險動向，據以研提具體防弊措施。
- (二)本處及所屬政風單位受理廉政倫理事件，本期共計 156 件，其中受贈財物 78 件、飲宴應酬 78 件、尚無請託關說事件。

十六、獎勵廉潔楷模，樹立機關清廉標竿

- (一)本府 114 年度廉潔楷模遴選活動，最終遴選出 21 名廉潔楷模，業已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透過召開市政會議之時機恭請市長頒獎表揚。
- (二)為促進廉能政治及激發員工榮譽心，賡續辦理本府 115 年度獎勵廉潔楷模遴選活動，於 115 年 1 月 9

日府授政四字第 1150007093 號函請所屬各政風單位積極薦報優秀同仁參加本府廉潔楷模遴選，後續將由本處辦理初審作業，並召開複審會議，遴選出本府廉潔楷模後，擬透過市政會議公開場合，由市長親自頒獎表揚。

參、創新措施

一、導入數位科技，深化廉政治理

本處以「深耕綠能誠信，構築幸福家園」為核心，針對綠能相關業務首長、主管、承辦人員及新進人員，並擴及綠能產業廠商與民眾，整合機關及區公所共同推動專案廉政宣導，突破傳統單向宣導模式，結合臺中地檢署、專家學者與檢察官進行巡迴宣講，開放公私部門共同參與，建立一致的法令遵循與廉能認知。同時導入 AI 工具與數位科技，以動畫影片、有聲簡報、主題音樂、遊戲化學習與線上測驗等多元互動形式，提升參與度與學習成效。製作《守護廉能，幸福啟航》動畫教材，透過官網、社群平台及跨機關宣導擴大效益；另以系統化研編廉政手冊與風險案例，強化事前預防，並結合整合行銷與媒體宣傳擴大政策能見度，透過問卷調查與滿意度分析進行量化評估，整體滿意度高達 96%以上，具體展現以科技創新、跨域合作與數據導向推動綠能廉政治理之實質成效。

二、推動國際學生廉潔教育，守護社會法治基礎

聚焦強化國際學生對臺灣法治制度、廉潔文化與誠信治理等議題的理解與認同，並透過跨校協作與多元參與模式，推動國際學生專業倫理教育，降低廉政風險及其他觸法行為之可能，確保其在臺學習與生活的穩定，避免背離其來臺就讀初衷與理念，期盼藉此協助國際學生順利融入在臺生活與學習環境，深化對我國廉潔文化與法治精神的認同，進而在未來於臺灣發揮專業所長、貢獻社會，共同打造誠信永續、開放包容的國際友善社會。

三、製作「保護的力量—法規篇」動畫，推廣《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因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公布施行，本處積極規劃相關宣導作為，考量規範艱澀不易解讀，為提升宣導之接受度，本處特運用 AI 系統自行設計產製「保護的力量—法規篇」動畫影音，公開於本處臉書官網，期將本法規範內容、作業流程及保護機制等事項，透過輕鬆、詼諧及簡單之問答動畫，推廣週知。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辦理 115 年「專業倫理 誠信領航」專案執行計畫

以各職業專業領域為主軸，從執業倫理與行業規範等誠信面向著手，透過多元推動方式將專業倫理與法令遵循之觀念深植於各行業從業人員及相關科系學生心中，並結合公協會、企業及學校等多方資源，於各類交流場域中促進經驗分享與觀摩學習，達成資源整合與相互借鏡之效，進一步強化人員及學生之專業倫理素養與法遵意識。

伍、結語

本處結合所屬政風同仁化身機關安定的守門員，有效發揮專業共同守護廉潔價值，建構公開透明的廉能政府。為因應數位趨勢，積極導入 AI 科技與多媒體創新宣導，透過深化反貪教育、強化專案稽核及精進肅貪查處等多元方式，對內深耕公務員的法治意識，對外推動校園廉潔教育及跨域合作促進公私協力，厚植社會外部監督力量，有效提升行政透明，加強凝聚全民反貪共識，深化實踐臺中為永續幸福且受市民信賴之廉潔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人事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陳月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月春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實踐市長「守護臺中 堅持幸福」城市願景，以建構高效能之「行動市府」團隊為首要條件。本處為本府人事政策幕僚機關，必當全力推展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策略，配合市政發展需求合理調整組織及員額、落實公平透明陞遷機制、因應科技趨勢導入多元培訓課程、建立公正覈實考核獎懲機制、優化友善職場福利及人事業務數位轉型等措施，持續厚植公務人力資本、提高市府整體效能。另本處將賡續完備人事人員管理機制、增進核心能力素養，強化服務績效，以提供公務同仁專業優質之人事服務，善盡幕僚輔弼之責。

月春謹提出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因應市政治理，適時調整組織架構，打造有感施政之高效能團隊

配合各機關業務推動需要，協助辦理修正本府所屬機關組織法規，使組織設計契合市政建設所需，並建構市民有感之高效能施政團隊。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間，修正本府教育局、社會局與本市就業服務處、豐原區衛生所等機關組織編制；此外，為充實各機關薦任核心職務之配置，配合考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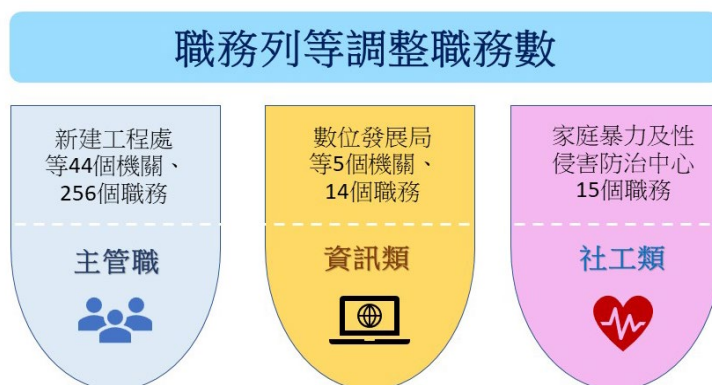


圖1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職等調升個數

通過行政院建請推動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方案，本處協助辦理本府 50 個所屬機關、共 285 個職務職等調升修編作業。本次職等調整範圍涵蓋行政、資訊、社工體系等職務，除可激勵工作士氣，亦有助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

二、貫徹逐級授權，落實分層負責，強化行政效率

因應各機關組織或業務職掌調整，加強分層負責，並明確劃分權責，即時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核定及備查作業。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止分別核定及備查本府數位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及乙表修正案，並核定本府教育局及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之甲表修正案。

三、鼓勵公私協力合作，結合民間力量，減輕財政負擔

為活化公務人力運用，提升公共服務品質，透過公私協力經營模式，紓緩政府財政負荷，並定期檢視各機關年度開源節流實施情形以及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執行成效。114 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整體業務委外類別計有停車場等 9 類、委外件數達 176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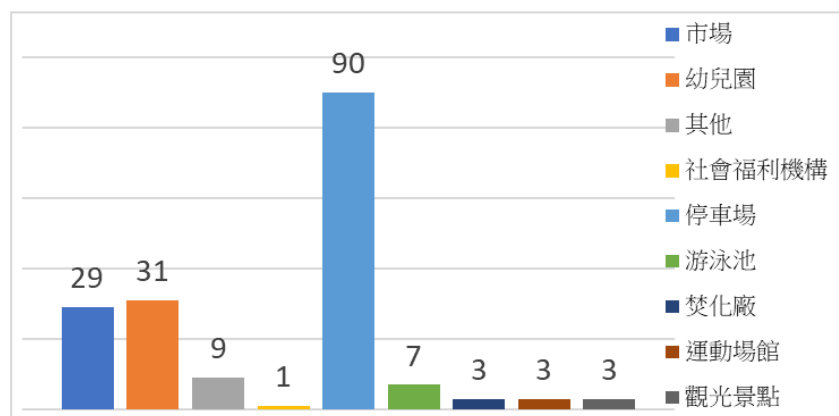


圖 2 委外案件類別及個案數案

四、貫徹人事遷調及授權機制，提升行政效能

- (一) 本府依據「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推行並擴大人事授權機制，以拔擢機關優秀人才，使各機關能迅速補足人力、用人能配合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俾利公務推展順遂。
- (二) 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落實推動本府所屬公務人員遷調制度，並授權各一級機關應業務需要，得依「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

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統籌辦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遷調，俾利增進人員行政歷練及培育優秀人才。

五、健全聘僱等契約人力管理機制，強化人員進用效益

建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等非編制人力管理制度，依據本府訂定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管理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落實是類人力進用程序之公開、公平與公正，進而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能。

六、促進女性主管比提升，增進女性決策參與

(一)本府於「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中明定，並適時函知各機關，於簡任職務及主管職務出缺遞補人員時，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參考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成效，考量優先晉升女性同仁，以達到提高本府女性主管比例之目標。

(二)截至 115 年 2 月 11 日止，本府女性主管進用比率為：

表 1 本府及本處所屬人事機構女性主管進用比率一覽表

項別 機關別	本府一級 機關首長	本府一級 機關一級 單位主管	本府二級 機關首長	本處所屬人事機構			
				機關	高中	國中	國小
進用比率	34.62%	38.19%	46.67%	62.22%	75%	73.33%	73.68%

七、確保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足額進用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確實管控本府各機關學校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落實足額進用，保障其就業權益，擁有公平參與社會生活機會，截至 115 年 1 月止，進用機關計 423 個，依法應進用 1,254 人，已進用 1,863 人，超額進用 609 人，進用比率達 148.56%。

(二)避免原住民族被排除社會主流之外，確實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積極足額進用原住民族，以利原住民族權益保障及經濟民生發

展，截至 115 年 1 月止，進用機關計 79 個，依法應進用 56 人，已進用 369 人，超額進用 313 人，進用比率達 65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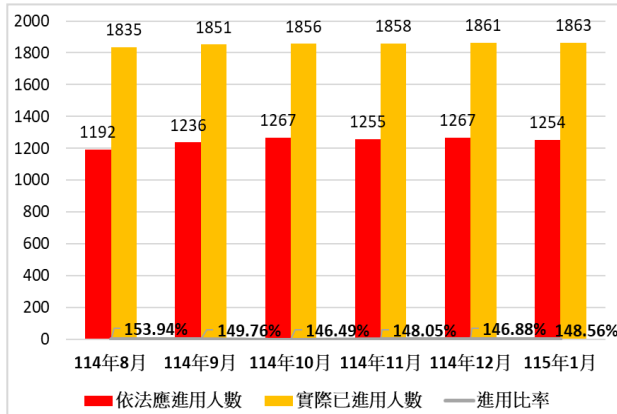


圖 3 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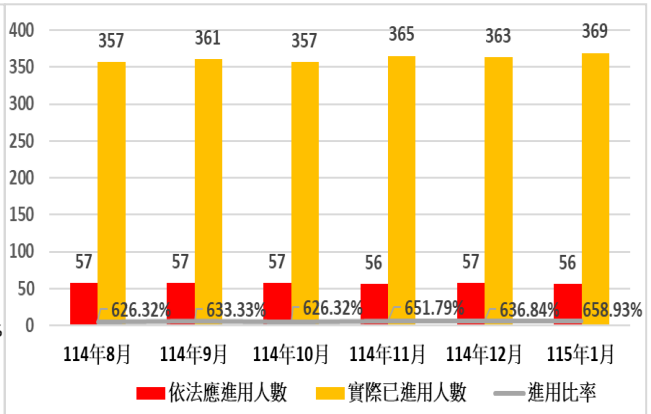


圖 4 原住民族人員進用情形

八、貫徹考試用人政策，進用優秀人才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2 月 11 日止已提列各項考試職缺（不含一條鞭類科）計有：高考三級考試 164 個職缺、普通考試 94 個職缺、初等考試 24 個職缺、地方特考 2 個職缺及身心障礙特考 1 個職缺，以期達到積極配合考試用人政策、提報考試任用計畫及申請分發考試錄取人員之政策目標。另 114 年第 4 季（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缺比達 7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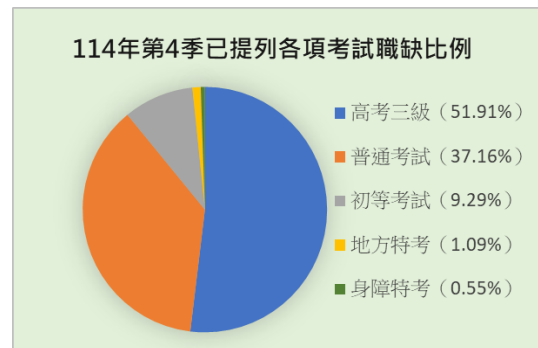


圖 5 提列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九、持續強化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及性別意識

為落實性騷擾防治責任，確保各機關學校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本府自 114 年起將各級學校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納入管考對象，114 年本府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583 人均完成 6 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包含 2 小時性騷擾防治進階課程）。

十、落實機關職場安全維護之督導，期以發揮實質保障同仁之功能

(一)因應 114 年 7 月 1 日通過施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成立本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於 114 年召開 2 次會議，督導本府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另為瞭解適用該法之所屬機關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分別於 114 年 9 月 23 日、11 月 20 日函請各機關查填自我檢核表並彙整本府及 128 個機關辦理情形，確實督導、追蹤各機關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應辦事項。

(二)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與健康，強化公務體系對於職場霸凌防治事宜，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於 114 年 7 月 17 日舉辦「114 年度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宣導」及 115 年 1 月 7 日舉辦「公務人員保障法新法施行暨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填報作業講習」，透過研習加深對新制的掌握、法規落實的理解與操作，有助於新制得以在各機關有效落實，計有中部鄰近縣市等地方機關 360 人及 450 人參加。

十一、強化職場霸凌防治機制，打造友善優質公務職場體系

為持續推動職場霸凌預防，營造友善健康職場環境，使同仁安心投入工作，114 年本府職場霸凌防治作為如下：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如主管或業務會報、座談會、研習活動或電子郵件等）宣導職場霸凌防治事項至少 1 場次，114 年計辦理 1,888 場次。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不同身分人員（一般人員、主管人員、申訴事件處理人員）辦理相應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計完成調訓 54,007 人。

(三)自 114 年 9 月至 12 月止，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案件研討實體課程 4 個班期(公訓中心辦理)，共調訓 195 人次，全年度共辦理 8 個班期，總共調訓 395 人次，課程資訊如下表：

表 2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實體課程辦竣一覽表

序號	班期名稱	訓練時數 (小時)	調訓 人次	辦班日期
1	職場衝突管理與溝通藝術-首長班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2	60	114 年 2 月 24 日
2	職場衝突管理與溝通藝術-首長班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3	80	114 年 2 月 24 日
3	中階主管研習班- 職場衝突管理與霸凌防治	6	30	114 年 5 月 8 日
4	基層主管研習班- 霸凌防治與溝通策略	6	30	114 年 5 月 29 日
5	認識職場霸凌與因應之道研習班	3	55	114 年 10 月 23 日
6	職場霸凌及性別平等案件法規暨實務研習班(第 1 期)	6	55	114 年 11 月 11 日
7	職場霸凌及性別平等案件法規暨實務研習班(第 2 期)	6	55	114 年 11 月 13 日
8	高階主管研習班-職場中的關懷與領導	3	30	114 年 12 月 23 日
合計	8 場次	35	395	

十二、嚴明紀律，覈實考核獎懲，獎優汰劣激勵士氣；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樹立標竿學習楷模

(一)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對於重大獎懲案件，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原則辦理。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止，核定一大功(過)以上等獎懲案件，計：記一大功 72 人次、記一大過 4 人次；移付懲戒案 2 人次、懲戒處分確定 1 人次。

- (二)為維護機關形象、維持辦公紀律、提升服務品質，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維持辦公紀律要點」等規定，禁止所屬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酒後滋事及酒後駕車；並規定員工於辦公時間嚴禁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以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為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本府 114 年度選拔出 19 位學有專長、勇於任事、積極創新之模範公務人員。其中，當選者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級社會工作師黃碧蓮，秉持創新與挑戰精神，亦同時獲選行政院 114 年模範公務人員殊榮，樹立優秀的典範。

十三、打造多元培訓課程，厚植團隊軟實力

- (一)推動數位終身學習，突破知識傳遞限制

為營造公務人員自主學習文化，並提升公共服務效能，本府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在數位課程方面，本府擇選優質課程組設「臺中市政府 114 年度組裝課程」，並訂定相關獎勵措施，鼓勵同仁主動學習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環境教育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14 年計有公務人員 16,897 人完成；本府各機關亦配合業務需要及同仁需求，自主規劃辦理或薦送同仁參加各項實體課程或完成相關數位課程選讀，提升業務知能。本府公務人員 114 年平均學習時數為 75.7 小時。

- (二)推展 AI 數位學習課程，型塑 AI 公務人才

本府 114 年度運用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建立本府公務人員之 AI 通識知能，逾 16,500 名公務人員於 114 年度取得 2 小時 AI 知能課程學習時數，達本府公務人員總數之 96%。

- (三)整合實體課程與培訓設計，符合多元學習需求

為因應公務環境快速變化及社會需求，本府持續強化公務人員的專業能力與綜合素養，建構以職能發

展為核心的系統化培訓架構。114 年度課程涵蓋政策導向、領導治理、專業技能、管理效能及個人發展等五大類，兼顧各層級與職務需求，採用多元教學模式與互動研習，以提升解決問題、跨部門協作及創新應變能力。自 114 年 9 月至 12 月止，已完成 33 個班期，共調訓 1,780 人次，全年度共辦理 110 個班期，總計調訓 8,003 人次，課後滿意度高達 99.55%，顯示培訓規劃及成效獲得高度肯定。

十四、強化市政治理能量，打造專業公務體系

為精進市府公務人力專業素養並提升整體行政效能，爰依系統性、整體性及職能導向之規劃原則，訂定「臺中市政府 115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課程內容結合市長施政重點、中央政策方向及整體發展趨勢，涵蓋「政策」、「領導」、「專業」、「管理」、「發展」及新增「AI」等六大核心類別。本年度共規劃辦理 120 個班期，預計調訓 8,718 人次，除延續既有課程架構外，並進一步強化社會新興議題、數位治理、跨域協作及行政效能提升相關課程。透過更具前瞻性與系統化之課程設計，持續厚植公務人員專業能力與實務應變力，全面提升市府行政運作效能與施政品質。



圖 7 115 年度開設班期

十五、精進員工協助方案，營造友善支持職場

(一)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持續委託專業機構提供多元求助系統，提供一對一顧問諮詢、心理巡迴駐點服務、專家入場諮詢及機關危機事件團體諮詢等服務措施，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

- (二)本府 115 年員工協助方案一對一顧問諮詢服務除提供南屯區之服務據點外，新增潭子區及沙鹿區二處駐點，提供同仁就近之選擇。EAP 服務走進山海屯，從服務據點到安心駐點，讓關懷支持力走進職場，發揮 EAP 擴點效益。
- (三)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止，多元求助系統及一對一顧問諮詢各服務 122 人次及 115 人次，並辦理 1 場次機關危機事件團體諮詢計 7 人次。另製作安心宣導「無線對話，無限依賴：當 AI 成為唯一的心靈寄託」、「朋友圈縮水≠正常老化 用微連結找回人與人的溫度」等 5 則，及 EAP 小學堂「你不是累了，只是倦了一熱情出走的職業倦怠」、「當童年被藍光照亮—家長必修的網路安全課」等 2 部心理健康宣導短片，關注職場與家庭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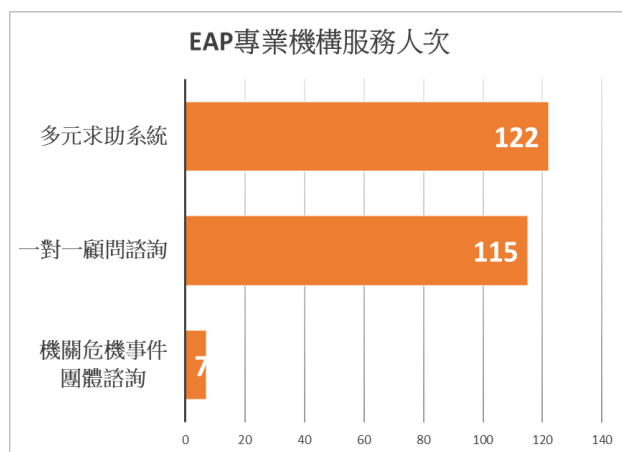


圖 8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
專業機構服務人次統計



圖 9 臺中 EAP 小學堂第 25 集：當童年被
藍光照亮—家長必修的網路安全課

十六、舉辦員工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員工優惠及急難貸款

(一)辦理多元單身員工聯誼活動，助攻同仁覓得良緣

為提供本府單身員工多元聯誼管道，擴展社交生活領域，提升婚育率，落實本市幸福政策，114 年共辦理四梯次 2025「在山海屯城共譜四季戀曲」單身員工聯誼活動，包含「愛在山間~暖春午茶邂逅」、「戀愛都心~仲夏球愛物語」、「海風秋韻~初秋窯烤情緣」及「尋跡屯區~冬月遇健心動」等，並於 114 年 5 月 17 日、6 月 21 日、10 月 19 日及 11 月 22 日辦理完竣，

4 場次計 130 人參加，共 31 對男女配對成功，配對率 47.69%，滿意度 100%。

(二)推動別世安息服務，減輕員工負擔

訂定「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結合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設置單一窗口，協助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血親面對親人往生辦理喪葬事宜，由本處接受申請，減半收取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殯葬費用，以撫慰情緒，並增進其對機關學校之情感，減輕同仁負擔，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止，計有 241 人次使用該服務。

(三)急難時刻不缺席，陪伴同仁度難關

依據「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辦理員工傷病醫護、眷屬喪葬、災害、育嬰、產後護理、長期照護等貸款申請，協助員工因應家庭支出急需，安定員工生活，並訂定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案件貸款成數評分表，據以規範核貸成數，有效分配現有資源，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止，計 2 位同仁申辦急難貸款（傷病醫護貸款及喪葬貸款），核貸金額共計 71 萬 5,000 元。

(四)簽訂特約商店，提供專屬員工優惠

洽簽本市及外縣市共計 370 家優良特約商店合作，涵蓋各行政區，提供涵蓋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多元優惠方案。凡本府同仁憑員工識別證至特約商店消費，即得享優惠之服務，進而增進組織幸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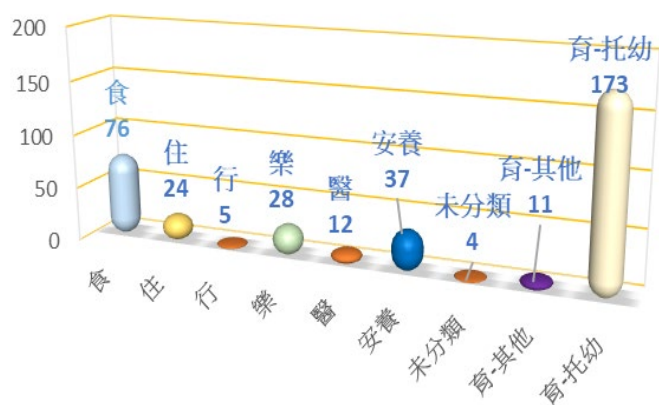


圖 10 370 家特約商店

十七、建置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一)本府市政大樓文心樓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為中部地方政府首座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提供本府現職機關

同仁未滿 2 歲之子女及孫子女托育服務，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收托人數為 48 名，另有 33 名列冊候補中。

- (二)為落實本市「願生、樂養」幸福宜居城市之政策目標，支持本府員工兼顧就業和育兒，繼建置文心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後，啟動第 2 座職場公托籌設作業，陽明市政大樓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裝修工程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年中開幕及正式收托，積極打造友善職場托育環境。
- (三)與 173 家托嬰、托兒及課後照顧機構簽訂托育優惠服務契約，占全部特約商店家數 46.8%，特約機構分佈於本市 28 區，行政區涵蓋率高達 96.6%，有效營造願生、樂養之友善托育環境。
- (四)為擴大員工照護服務範圍，持續與優質醫療及安養機構簽訂優惠合約，提供同仁及眷屬多元且完善之醫療與照護資源。截至 115 年 1 月止，已與本市臺中榮民總醫院等 47 間醫院、5 間診所、2 間藥局、5 間產後照護機構及 37 間安養機構完成簽約，透過專屬優惠措施，積極建構友善健康之職場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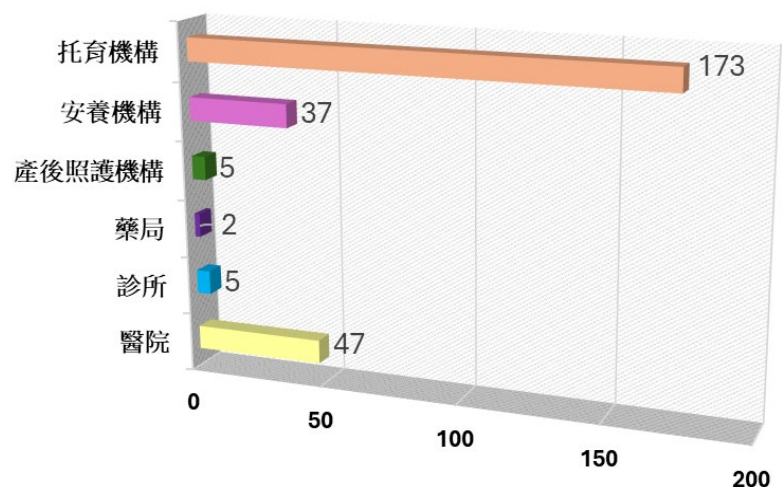


圖 11 簽訂托育、醫事及安養服務機構

十八、覈實辦理退休及提供照護，善用退休人力資源

(一)覈實辦理退休保障同仁權益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規定覈實辦理退休案件，以活化人力資源，暢通新陳代謝管道，進而提升行政效能。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辦理自願退休計 194 人及屆齡退休計 114 人，命令退休 1 人，總計 309 人。

(二)落實照護政策，提供特別照護支持

為照護民國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需要特別照護之退休公教人員，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共致送中秋節及春節照護金各 3 人。

(三)整合退休人力資源，提供員工權益諮詢服務

招募退休專業人事人員擔任「員工權益諮詢中心」服務志工，於每週二、四下午 2 時至 5 時於惠中樓 7 樓，提供人事法令、公教人員權益義務與福利等相關事項諮詢服務，並提供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資訊及廣納人事業務興革建議，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受理諮詢案件計 117 件；又為精進志工知能及感謝志工一年的辛勤服務，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辦理 114 年第 2 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暨感恩表揚活動，獎勵全勤人員 26 人並致頒 35 位志工活力獎。

十九、推廣應用 AI 工具，參與人事資訊系統研習

(一)為因應人工智慧導入人事服務之趨勢，增進人事人員資訊應用能力，提升服務效能，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115 年 2 月 4 日辦理「AI 於人事業務之運用」、「智慧轉型與服務 AI 化」，本處及所屬機關暨人事機構參訓人員共計 137 人。

(二)因應生成式 AI 技術快速發展，配合數位發展局推動 ChatGPT 應用，期望同仁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輔助工作，強化資料蒐整與業務推動能力，有效減輕重複性工作負擔，增進資料分析與運用能力，同時激發創新思維，進而增進整體人事業務效能。

(三)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期間，積極薦送本市人事機構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人事資訊系統應用 AI 工具研習課程，計 14 人次，訓練成效豐碩。

二十、區塊鏈網路投票系統優化與應用擴充

賡續優化既有結合區塊鏈機制之網路投票系統，運用其投票紀錄不可竄改特性，確保投票流程之公正與保密，以及投票結果之正確與可信。本系統原

先應用於各機關學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投票作業，在既有架構下進行功能強化與應用擴充，新增單身聯誼活動配對投票機制，並擴展應用於物品投票情境（如國民旅遊卡），增強投票作業彈性，擴展應用範圍，除降低本市人事機構人事人員之人工作業與統計負擔，同時達到省紙減碳目標，整體提升行政效率與使用效益。

參、創新措施

一、推動人事作業智慧化，簡化辦理考績流程

本府自辦理 114 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起，全面運用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公務人員考績審定作業流程簡化及智慧審查系統」，自動進行檢核並審定考績資料，大幅縮短人工審查時程並降低錯誤率；同時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利用線上接收及查閱個人考績資料功能，並由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率先配合採用，以增加資料查詢便利性與透明度，兼顧行政效能提升、同仁權益保障及節能減碳目標。

二、建構分層 AI 課程，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115 年度特別規劃 AI 類課程，除回應生成式 AI 技術快速發展趨勢外，並依高階、中階及基層主管之不同職責需求，設計具層次性之分層課程。課程內容涵蓋 AI 治理與領導、組織流程創新、行政效率強化、AI 智慧工具應用及實務導入等多元面向。整體課程設計兼顧基礎認知、實作演練與跨域整合，協助同仁逐步建立對 AI 科技之理解廣度與實踐深度。全年度課程預計開設 18 個班期，占年度總訓練班期 15%，預計培訓 1,131 人次。以系統化 AI 培訓厚植智慧治理基礎，強化行政效能，確保科技導入與政策執行穩健銜接，持續提升市政治理與公共服務品質。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調控本府人力配置，永續經營公務人力

(一)在符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前提下，兼顧本府階段性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核心業務推展，滾動檢討現行組織架構，秉持員額移緩濟急、截盈挹缺之原則，精實人力運用，協助各機關依業務消長情形及優先順序，彈性運用各類人力，以確保組設、業務及員額配置相互契合。

(二)另為促進各機關合理調配有限人力，持續擇定本府所屬機關進行年度員額評鑑，協助機關審視人力資源管理之潛在問題，使各機關推動業務所需人力即時到位，俾利增進行政效能，打造幸福宜居城市。

二、促進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之社會參與及平權

(一)管控所屬機關學校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使身心障礙族群進用比率持續達 100%以上。

(二)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規定，使原住民族進用比率持續達 100%以上。

三、持續精進本府公務員勤休制度作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核心意旨

為瞭解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工時情形，本府自 112 年起每半年定期進行工時檢討，針對工時較高人員，瞭解其工時較高原因及改善措施後，彙整分析並研提精進作為，函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未來將賡續落實工時分析，定期檢視各機關學校勤休制度之妥適性，並敦促各機關持續關懷同仁之工時情形及身心狀況。

四、強化職場安全保障，打造職場「零」災害

(一)組設本府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小組，就各機關安全衛生防護設施及職場霸凌防治作為，進行稽核及定期抽查，協助機關建立系統化的安全衛生稽核機制，並強化自主管理與風險控管能力。

(二)賡續透過教育訓練與明確申訴機制，促使各機關持續建構完善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與預防職場不法侵害

之預防，營造安心、尊嚴之友善職場環境。

五、智慧治理強化能量，專業公務引領未來

持續以系統化與分層化培訓，建構兼具專業能力與智慧治理的公務體系。課程結合政策分析、領導決策、行政流程設計與專案管理，並針對各層級主管規劃 AI 分層課程，包括生成式 AI 應用、資料分析、流程自動化及數位治理實務演練。透過案例導向與跨域實作，提升公務人員在政策執行、數據決策與行政效率上的實務能力，確保科技導入與施政需求緊密銜接，提供智慧化、高效能、可靠的公共服務，並穩固施政品質與治理成效。

六、落實職家平衡與員工關懷，完善退休權益保障

- (一)為建構友善職場托育環境，落實本市「願生、樂養」幸福宜居城市之政策目標，積極推動建置第二座員工子女托嬰中心，以建構職家平衡之幸福職場。
- (二)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置關懷網絡及提供多元諮詢服務，並與優質商店及醫療院所簽訂員工優惠服務。
- (三)覈實辦理退休案件，並辦理退休權益講習，完善同仁退休權益保障及協助妥善規劃退休生涯。

伍、結語

為打造臺中成為幸福宜居城市，本處未來將持續配合市政發展願景，以主動積極並結合數位工具推動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措施，透過人才永續多元培訓、強化平權保障、建構友善健康職場及人事服務數位轉型，培育優質公務人力，建構具前瞻性、行動力之高效能施政團隊，並秉持「市民第一」、「服務優先」理念、以民為本的新思維，在各項市政推展上，即時回應人民需求，繼續為市民謀求最大福祉。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指導與鼓勵。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楊馨怡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聲怡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原住民族事務的策勵與支持，使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本市原住民族政策規劃與推動，秉持市長「幸福臺中」之施政精神，持續透過創新思維與跨域資源整合，精進施政作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產業及公共建設等多元面向之推動，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營造族群友善環境，並謀族群整體福祉。

最後，聲怡在此提出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富市臺中，都會新原鄉

(一)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發揚

1、創造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新價值，承續與發揚原住民族文化

本市部落大學自創校以來，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除以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人才培育為核心目標，近年來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在課程之規劃與設計上，也切合社會趨勢及族人需求。114 年度規劃開辦「族群與文化、泰雅創生、數位傳播、管理應用及公共事務」五大學程，全年共計 816 人次修課，培育講師超過 250 人，逐步建立專業且穩定之原住民族教學人才庫，展現部落大學在文化教育與人才培力上的整體效益。

為促進多元族群交流與資源共享，部落大學並與後驛社區大學合作辦理跨校成果展示與體驗活動，吸引一般市民共同參與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落實多

元共學精神。另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辦理「部落大學成果展暨族語傳承表揚活動」，公開表揚績優講師與族語認證族人，並呈現學員年度學習成果，深化社會對原住民族教育成果之認識。

配合數位學習趨勢，114 年度同步開設 3 門線上課程，突破時間與空間限制，提升族人及市民學習可近性，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保存、再現與跨域傳播，並榮獲中央評鑑甲等成績，肯定本市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政策之整體成效。

2、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節，傳承及推廣原住民族樂舞文化

為落實全民化原住民族教育的精神與目標，提供社會大眾參與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之機會，114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由一年 1 場次調整為 3 場次，分別於大雅、梧棲及太平等三個行政區辦理，使原住民族人得免於舟車往返，並擴大在地市民家人參與機會。

活動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8 日、15 日及 22 日舉行，活動結合不同族群之傳統祭儀、樂舞展演，並有文化市集及親子互動體驗，三場次活動累計至少 3,700 人次參與。

3、提升原住民族文化館服務效能，保存與發揚原住民族藝術文化

本市原住民族文化館持續精進策展品質與提升教育推廣能量。114 年 9 至 12 月期間辦理「聚·藏—地方記憶與文化的交會」及「植敘—排灣月桃的生命敘事」主題展覽，透過田野調查成果、工藝展示、影像敘事與互動設計，呈現族群文化記憶與生活智慧之延續。展覽期間並辦理計 6 場次主題工作坊，推廣原住民族飲食文化、服飾藝術、編織工藝及文化資產保存等。

114 年度本市原住民族文化館參觀人次達 5 萬 1,447 人次，較 113 年成長約 34.1%，透過策展品質

的提升、分眾教育推廣量能的強化及加強行銷宣傳等工作，逐步提升館舍公共服務量能與社會影響力。

原住民族文化館在研究調查、展示展覽及教育推廣等各項工作的精進及提升，並獲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考評之肯定，在場館營運管理、展覽策劃及公共服務推動等成效上，榮獲全國文化館「優等銀賞」的佳績；館務人員中文化專員董宜佳榮獲「特優金賞」、策展規劃解說員慕霓·巴嘎戈勒斯榮獲「優等銀賞」，也同時彰顯本市在專業人才培育及館務推動方面之穩健成果。

4、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維繫族群文化命脈

(1)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傳承，本會進用 9 名族語推廣人員(包括阿美族 4 名、泰雅族 2 名、排灣族 2 名及布農族 1 名)，積極辦理原住民族語家庭化、社區化、部落化及原民族語料蒐集紀錄等工作。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輔導 30 組族語家庭，從日常家庭生活中建構族語使用環境，營造孩童自然沉浸於族語之成長情境；族語教學總時數達 6,212 小時，積極提升族語使用頻率與使用活力；並完成 44 則珍稀族語語料之蒐集，為原住民族語言永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2) 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為鼓勵原住民族建構族語家庭環境，把握語言學習黃金期，本市於 114 年度積極推動全族語嬰幼兒托育措施，實際托育幼兒共計 46 人，其中 2 歲以下幼兒 23 人、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 13 人、3 歲以上幼兒 10 人；參與族語保母共 34 位，包含布農族 6 位、阿美族 9 位、泰雅族 12 位及排灣族 7 位，透過多族群族語照顧服務，有效提升幼兒族語使用情形，初步建構穩定之族語家庭學習環境。115 年度持續推動全族語嬰幼兒托育，中央原民會全額補助總核定經費 348 萬元，本市托育幼兒數

目標為 50 名以上，托育幼兒人數逐年增加，展現本市原住民族語永續發展穩固，並持續提升族語使用頻率。

表 1 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執行情形

區域別	族語保母 人數	受托原住民 幼兒人數	家訪員 人數
非原住民族地區(和平區以外 之地區)	25	30	11
原住民族地區(和平區)	9	16	2

(3) 發給族語認證測驗獎勵金，鼓勵學習原住民族語言

為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鼓勵學習原住民族語，本市自 113 年 7 月起增列初級族語認證測驗獎勵金 1,000 元及調升中、優級族語認證測驗獎勵金至 2,000 元及 1 萬 5,000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通過族語認證測驗申領獎勵金者共計 503 位，核撥金額計 87 萬 8,000 元，相較 113 年度申領人數增加 337 位，114 年度執行率達 110%；顯示族語學習風氣明顯提升。

(二) 原住民學生教育扶持與經濟協助

1、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補助

為減輕原住民家庭經濟負擔，使原住民學子能專心就學，並在學業上取得更好的表現，本會補助原住民家庭國中、小學生及和平區幼童的營養午餐費用。114 年共補助 1 萬 1,762 人，補助經費總計 4,989 萬 5,274 元。

2、原住民學生課後照顧及鼓勵適性多元發展

114 年學生課後照顧補助總申請人數共 193 人，低收入戶 124 名，中低收入戶 69 名，補助經費計 114 萬 9,650 元。補助民間團體推動課後扶植計畫，補助經費總計 85 萬 6,000 元。

為注重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適性發展，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的學習競爭力，本會補助本市 5 所國中小辦理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計畫，並補助經

費總計 62 萬 6,000 元。

表 2 補助原住民族多元智能及課後扶植經費一覽表

計畫名稱	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原住民課後扶植計畫	和平區三叉坑社區發展協會	41 萬 400 元
	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協會	43 萬 5,600 元
原住民族學生多元智能計畫	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27 萬元
	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	14 萬元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10 萬元
	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	6 萬 5,000 元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5 萬 1,000 元

3、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

為支持本市原住民學生安心就學並激勵其學習表現，本會針對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身分之日間部學生，凡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碩士班及博士班）、高中職或國民中學者，提供清寒或優秀獎學金補助，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並鼓勵其持續精進學業。114 年度共補助 300 人，補助經費總計 60 萬元。

（三）增能培力，促進經濟自主發展

1、培養第二專長，開辦職業訓練專班

為培養族人第二專長，依據產業需求開辦職業訓練，於 114 年度辦理聯結車駕駛、中餐烹調丙級及 AI 應用認證等多元班別，計培訓 48 名學員順利結訓；藉由專業技能培力與證照取得，實質提升族人就業競爭力，達成經濟自主發展目標。

2、獎勵取得技術士證照

為鼓勵族人考取專業證照，依據「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辦理，凡取得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技術士證照者，即發給獎勵金。截至 114 年 12 月，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照者計 2 人、乙級技術士證照者計 30 人、丙級技術士證照者計 141 人，合計受理 173 人，核發獎勵金總計 135 萬 6,000 元。

3、設置具文化性之原民就業服務據點，推動原住民就

業服務

為提供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且適性之就業服務措施，本會自 112 年起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並進用 3 名原住民籍就服員，提供本市原住民就業諮詢與求職媒合服務。主要服務除主動開發在地職缺、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提供外展式駐點服務，並與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彰投就業服務辦公室及本府勞工局進行整合與分工，建置原住民就業前、中、後之服務網絡。114 年度總計登記求職人數達 447 人，成功媒合就業 230 人。

表 3 114 年度工作服務項目及服務人次

服務項目	服務達成情形
受理求職登記	447 人次
受理求才登記	725 個
就業諮詢服務	1381 人次
成功媒合就業	230 人次
陪同面試服務	69 人次
聯繫、訪視企業廠商	261 家次

表 4 114 年度活動項目及服務人次

活動項目	辦理人數/場次
職涯講座	95 人/2 場
就業促進講座	31 人/1 場
就業徵才	281 人/3 場
資源網絡會議	23 人/1 場
勞工權益宣導	194 人/3 場

4、扶植原民事業體經營與發展

為協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微型事業體發展產業及提升營運效能，辦理營運財物購置、經營所需水電、房租或相關設施補助措施，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 21 家原住民事業體，補助總經費 41 萬 8,000 元。

(四)多元住宅協助方案，改善居住品質

1、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

為減輕本市經濟弱勢原住民族人租賃住宅之負擔，提供租金補助每月 5,000 元，114 年度總計核定

補助計 298 戶，補助經費總計 1,708 萬 206 元。115 年度自 1 月起受理申請，截至目前申請件數達 125 件，並陸續審定核撥補助中。

2、修繕及建購住宅補助

為改善本市經濟弱勢原住民居住空間，提升原住民居住及生活品質，建購住宅每戶補助 24 萬元、修繕住宅最高補助 12 萬元。114 年度補助戶數總計 68 戶，其中建購住宅 35 戶，補助經費計 840 萬元；修繕住宅 33 戶，補助經費計 392 萬 5,855 元。核撥經費總計 1,232 萬 5,855 元。

(五)健全多元福利服務，關懷照顧不漏接

1、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為提供看得到、用得到、在地化的長者照顧服務，本市已布建 27 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並以促進身心健康、實踐在地終老為目標。文健站每日除為長者進行生理量測、辦理健康促進課程及共餐等服務，亦提供社會福利或相關醫療轉介等，使長者能享有多元的照顧服務。截至 115 年 2 月，受照顧長者計有 751 人。

為提升文化健康站整體服務品質與使用安全性，本會 114 年度積極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挹注，完成補助達觀、三叉坑、雪山坑及龍井等 4 處文化健康站空間整建及設施設備改善，其中空間整建經費計 99 萬 6,367 元，設施設備費計 30 萬 9,348 元，有效提升站點服務環境與使用安全。另梨山文化健康站已規劃於 115 年 1 月底完成會勘作業，後續將依評估結果持續推動相關整建工程，以完善長者友善照顧空間。

表 5 統計 114 年 9 月-115 年 1 月工作服務項目及服務人次

服務項目	服務量次
生理量測	40,203 人次
電話問安	19,858 人次
關懷訪視	6,318 人次
預防失能	34,416 人次

轉介服務	155 人次
餐飲服務	41,425 人次

表 6 統計 114 年 9 月-115 年 1 月活動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

活動類別	參與場/人次
文化心靈課程	480 場/7,168 人次
健康促進議題	1,064 場/14,882 人次
事故傷害防制	56 場/893 人次
推廣傳統醫療保健	97 場/1,351 人次
延緩老化失能活動	590 場/8,441 人次

2、補助原住民老人裝置假牙

為協助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辦理假牙裝置及必要維修，以改善咀嚼功能、促進營養吸收，降低口腔健康不良引發之疾病風險，進而提升整體健康與生活品質。114 年度補助人數 118 人，補助總經費計 357 萬 300 元。

3、建構具原住民族主體性之家庭服務中心

為推動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的家庭社會工作，發展多元文化與包容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本市設置 3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家庭各項救助及福利諮詢服務、個案服務、通報及轉介、團體工作及社區服務等事項，並以走動式、巡迴式之外展服務，辦理相關宣導及專題講座活動，114 年度主要服務成效如下表：

表 7 114 年度工作服務項目及量次

服務項目	服務量次
脆弱家庭個案服務	106 案
團體工作	54 單元/受益人次 584 人次
社區服務	54 單元/受益人次 919 人次
原住民各項權益宣導及講座	71 場次/受益人次 1,464 人次

4、設置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食物互助援助運作據點

為協助原住民族弱勢家庭，本計畫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原住民族物資援助與濟助服務，於太平區新光國小舊址設置原住民食物銀行，由 2 名原住民工作人員及 29 名中繼站共同投入，負責物資之募集、管理與分送作業。並藉由物資發放過程，主動關懷並即時掌握有需求之原住民族家庭，適時進行資源轉

介與後續協助，協助弱勢家庭紓解眼前生活困境。主要服務成效：

表 8 114 年度工作服務項目及量次

服務項目	服務量次
家庭訪問	180 人次
物資救助	6,978 人次

二、富市和平，原鄉永續發展

(一)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1、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及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

原住民保留地為原住民族文化延續與生活發展的根本，本會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及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協助原住民依法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落實土地正義。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督導和平區公所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共 6 次，透過審慎之審議機制，確保申請程序符合法令規定，並兼顧族人實際使用需求，建立穩定且可長期運作的原住民族土地治理制度。

2、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清理

本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頒定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推動和平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列管與清理作業，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列管超限利用土地總計 100 筆，截至 12 月底，本會已督同和平區公所完成 92 筆現地勘查，就符合解除列管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予以解列。另 115 年度列管 114 筆土地，本會持續加強督導及查核，依不同權屬態樣妥善處理，維護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秩序，確保土地資源得以合理永續運用。

3、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獎勵

本會依據《禁伐補償條例》及其實施辦法推動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政策，鼓勵族人配合森林保育政策，共同守護山林資源與水源涵養功能。114 年度督同和平區公所辦理禁伐補償申請案件之現勘、檢

測及獎勵金發放作業，總計核定禁伐補償土地筆數 185 筆，核撥補償金新臺幣 833 萬 5,356 元。

(二)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

1、督導和平區公所辦理人行吊橋養護維修

鑒於和平區轄內人行吊橋為部落居民重要之通行設施，亦具觀光發展功能。本會以安全優先為原則，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和平區公所辦理人行吊橋養護及改善工程。環山二號吊橋（平等吊橋）於 114 年 9 月完工、環山一號吊橋（四季蘭溪）於 114 年 10 月完工、三叉坑吊橋於 114 年 11 月完工。另推動松鶴吊橋暨長青橋興建可行性評估，預計 115 年 4 月底完成規劃報告，並辦理龜山吊橋災害復建工程於 114 年 7 月 3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

2、公共建設及基礎設施改善

本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計畫」，針對和平區原住民部（聚）落道路、排水設施及公共服務據點進行設施與環境改善。114 年辦理 4 次派工計 21 處工區，完成路面 PC 加鋪及修繕 8 處計 1,680 公尺、產業道路防撞桿設置、邊坡擋土牆施作 5 處計 719.8 公尺、新設排水溝 90 公尺、護欄加高及階梯改善 2 處、地坪改善及修復計 2 處，以強化原住民部（聚）落安全韌性，提升原住民部（聚）落環境品質。

(三)原住民族部落土地建地合法化調查及輔導

為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並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與土地利用之需求，及解決原住民族地區建地不足之困境，本會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調查及輔導計畫，透過調查與溝通機制，釐清部（聚）落實際居住現況。114 年度已完成 100 棟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並會同和平區公所邀集里鄰長及部落會議召開 3 場次說明會確認調查成果，成果報告已提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作為後續制度研議與政策推動的重要基礎。

(四)創新原民產業提升經濟競爭力

1、辦理原民智慧運銷系統發展計畫

為協助和平區原住民小農提升農產品價值與整體經濟收益，本會積極推動原鄉產業升級工作，透過「原民智慧運銷系統發展計畫」，結合國立中興大學學術能量、品牌輔導及產業創新資源，建構「共學、共創、共好」之合作平台，促進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直接互動，強化原住民小農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114 年度推動果樹認養計畫，鼓勵民間企業及公司團體參與認養行動，引進企業對原鄉農業的支持。規劃辦理 2 場次食農教育活動，透過農業知識傳遞與實地體驗，引導農民投入友善農作，並提升社會大眾對原鄉農業的認同。

此外，本會分別於國立政治大學、臺北捷運雙連站及谷關溫泉廣場辦理 4 場次市集行銷活動，將原鄉小農生產之新鮮蔬果直接帶入都會區市場，擴大銷售通路，縮短產銷距離，並協助農特產品禮盒包裝設計，提升原農產品精緻化，增進消費者選購意願。

2、推動原流新創聚落通路平台經營

為推動本市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提供銷售及展示平台，於霧峰區光復新村設置「原流新創聚落」，114 年引進 10 家原住民文創業者進駐、3 名工藝師駐村及 21 家品牌寄售，並完成 12 場次增能研習及青創培力，課程內容有織紋與現代織紋運用、ESG 包裝設計與運用、商品定位與規劃、商品文案設計、商品陳列技巧及提升原住民族運用數位科技能力等活動。114 年 12 月 5 日辦理「原之路—無牆之地，走在文化與未來之間」原住民族青年論壇，首次導入「無牆論壇」概念，將討論場域放回自然與街區，實現以青年為動能的文化行動旅程。114 年度共辦理 97 場次市集活動及 12 場通路行銷，提供文創者展售機會，提升其經濟收益。

為充實原流新創聚落設備及環境改造，進行牆面彩繪及入口處品牌牆面設置，兼具導引、識別、形象與場域營造的元素。114 年總計入園人數達 28 萬 4,406 人次、營業額 1,590 萬 5,773 元。

3、推動原鄉微型產業與零售經濟發展—打造原民特色市集

為協助族人精進市集與零售經營能力，本會於 114 年 6 月、8 月及 10 月辦理三場次原文館市集推廣活動，結合原住民族文化館年度特展，計 90 攤原民品牌共同參與，市集內容涵蓋原民文創手作、特色美食及在地農特產品，並邀集原民街頭藝人現場演出，營造兼具文化體驗與消費休憩的城市新亮點。

另本會為振興谷關地區觀光與部落產業，114 年度結合公私部門，串聯谷關溫泉旅宿業者與商圈店家共同推廣，期間推出計 3 波谷關部落市集百元券促銷優惠及街頭藝人演出總計 15 場，以吸引觀光旅遊人潮，活絡地方經濟。

參、創新措施

一、原力再現：跨世代共學推動原住民族語與文化傳承

為鼓勵原住民壯世代及樂齡族群之再運用與社會參與，並使其文化知識與生命經驗持續轉化為公共資源，本會以「青銀共學」為核心理念，推動「原力再現—青銀共學計畫」，透過制度化培訓與實務出場機制，引導壯世代及樂齡族群成為文化推廣的實踐者，進而強化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族語使用之公共場域。本計畫以本市原住民族文化館為主要據點，結合本市幼兒園及國民小學等教育資源，建構跨世代、跨場域之沉浸式學習環境，並培訓年滿 55 歲之本市原住民說書人 20 名。透過系統性教育訓練與實務演練，培養其文化敘事、族語表達及教學引導能力，使其得以實際投入文化館與校園推廣工作，成為穩定且具專業性的文化人力。

114 年度完成說書人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30 小時，奠

定說書人專業導讀與文化傳遞之基礎；並安排說書人進入文化館及市內幼兒園、國民小學，辦理族語繪本導讀、文化故事分享及互動教學。全年累計辦理說書場次達223場，說書服務時數共計557小時，顯著提升族語與文化於校園及公共空間之能見度與實用性。

在推動成效上，本計畫透過設置具原民文化特色之閱讀與教學空間，結合培訓與出場制度，促進壯世代及樂齡族群持續參與公共文化事務，不僅延續文化使命，亦提升其自我價值與社會參與度，具體回應高齡化社會中「活躍老化」與文化人力再運用之政策目標。同時，藉由青銀共學模式，連結長者的文化智慧與兒童的學習歷程，於校園及文化館辦理親子共讀、族語故事導讀及文化分享活動，逐步深化跨世代互動，提升兒童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與尊重，並同步培養閱讀素養與多元文化視野，實現文化傳承與世代共融之雙重政策效益。

二、同島一命，助本市原民返鄉協力重建

114年9月23日樺加沙颱風侵襲花蓮縣光復鄉，造成原鄉部落面臨家園受損、環境清理及生活重建等多重挑戰。基於「同島一命」及即時回應本市原民返鄉協助家園重建之迫切需求，本府率全國之先推動「臺中市原住民返鄉協力部落重建補助計畫」，透過提供返鄉期間之生活補助及交通費支持，減輕族人經濟負擔，鼓勵本市原住民族人返鄉投入災後清理、修繕及復原等協助工作，加速受災地區重建進程。

計畫執行期間，持續蒐集族人及相關單位意見，並採行滾動式檢討機制，彈性調整補助內容，以即時回應災後情勢變化；同時整合官方管道、原住民團體及教會等既有社群網絡進行宣導，提升政策可近性與族人參與度，確保補助資源迅速到位並發揮實質效益。截至114年12月底，返鄉協力重建共計64人次參與，核發補助金額計新臺幣76萬5,353元，具體展現政策支持族人返鄉協助部落復原之成效。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強化人才培育及備戰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面對 116 年即將於本市舉辦的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會主責代表隊之選拔及組訓規劃，將以紮實的準備及系統性的培訓，以厚植代表隊實力，展現本市原住民運動能量，為本市爭光。為提前布局，除將辦理公開選手選拔作業，發掘具實力、潛能之運動選手，以組成最具競爭力之代表陣容外，隨後即展開完整且有階段性的組訓計畫，以穩健提升整體戰力。

本會亦將與本市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合作，整合專業能量，組成陣容堅強、經驗豐富的教練團隊，以專業引領選手精進實力、突破極限，朝更高目標邁進。期盼透過市府、教練與選手的共同努力，於 116 年賽事中展現最佳競技水準，勇奪佳績，朝奪下總錦標的願景穩步前行。

本會亦將積極參與由本府運動局成立的「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各項分工事項，透過跨局處整合與定期工作會議，統籌賽事籌備、培訓規劃與城市行銷，確保各項作業如期推進。

二、落實需求導向職訓策略，強化就業服務與支持機制

本會將辦理職業訓練需求問卷調查，深度分析族人參訓意向，作為開發多元化及前瞻性班別之依據。未來將積極推展各類職訓課程，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並以輔導考取相關證照為目標，強化族人職場競爭力。同時，結合本市原民就服據點之資源串聯，整合求職媒合與徵才服務資源，確保族人接軌產業動向，有效促進族人穩定就業與職涯發展。

伍、結語

推動本市原住民族權益保障與族群永續發展，為本會責無旁貸之任務。鑒於原住民族事務經緯萬端，涵蓋層面廣且具高度多元性，本會在政策規劃與推動過程中，將持續兼顧各族群文化特色與實際需求，秉持專業精神

與創新思維，深化跨機關、跨域合作，全面提升公共服務效能，期能在穩健施政基礎上，促進族群和諧共融，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共同打造臺中市成為原住民族安居樂業，世代共榮的幸福新原鄉。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江俊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俊龍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客家事務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客家語言、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等使命之傳承與永續發展，推動本市客家事務，執行客語研究發展及推行復振等相關計畫，攜手民間共同合作，辦理客家藝文展演、活化傳統空間，落實客家語言向下扎根、促進文化交流、扶植客家經濟發展。

俊龍謹在此提出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貳、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保存文化記憶空間，厚植客家文化底蘊

(一)輔導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本會成立「臺中市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團」，協助本市推動各項客庄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及整合本府所屬機關及區公所提案，協力規劃打造永續文化客庄，推動地方記憶空間重建以凝聚在地認同，提升客家文化產業價值、推動客庄創生並推展客家文化全球連結，建構客庄宜居生活環境。

配合政策與地方需求，本市輔導團積極協助各機關及區公所爭取各項補助，涵蓋地方輔導團、調查研究、先期評估、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等專案，客庄硬體建設部分如：東勢客家文化園區二期改造案、詔安堂修繕計畫、東豐自行車綠廊公廁改善工程與市立圖書館石岡分館、新社分館及豐原分館整建計畫，爭取工程款共計新臺幣約 2 億 2,775 萬餘元，其中新社及石岡分館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及 10 月 30 日舉行動土典禮，豐原分館於 115 年 3 月接續開工，本會將戮力爭取中央經費挹注

本市客家建設，成就臺中樂活客庄。

(二)客家語言文化傳承與推廣

為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政策，並深化本市客語向下扎根工作，提升客家語言文化之傳習效能，本府持續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統計自 114 年 12 月止，共補助開辦 96 班客語及文化課程，總經費達 360 萬元，內容涵蓋客語認證傳習、文化體驗、親子共學等多元面向，兼顧語言能力與文化內涵之培育，更展現台中多元兼容的客家語言風貌，期望藉由母語教學厚植在地認同，強化市民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實踐客家語言文化的永續傳承。

(三)促進跨域交流-打造客庄傳習基地

本會積極推動跨域合作，攜手朝陽科技大學辦理「114 年臺中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於 114 年 9 月在新社區辦理「客語說故事暨教學活動」，以本會出版之客語繪本《貓頭鳥》為核心教材，從故事主題、教學設計到活動內容，皆融入臺中在地文化精神。透過故事導讀、童謠傳唱、語言互動及 DIY 手作等多元方式，引導學童與家長共同參與，讓客語自然融入家庭與日常生活，實踐語言文化傳承。

本會 114 年於臺中客家樂活園區客庄傳習中心推出多元創新課程，強調教與學之間的互動與參與，包括「客語世界咖啡館」、「客家師傅話」、「後生客語主播營」、「客家大使館」、「主委會客室」及「客語讀書會」等活動，廣邀在地匠講客店家、客語薪傳師、志工及地方媒體共同投入，透過跨世代、跨角色及多元形式推廣客語，帶動民眾熱烈參與。

藉由校際合作與社區資源整合，成功將山城客庄傳習中心營造成兼具教育、交流與文化實踐功能之傳習基地，展現本市推動客語扎根與永續傳承之具體成果。

二、打造「客家節慶」品牌

(一)宣揚臺中東勢新丁版節

為持續推廣客庄大型文化節慶活動，打造臺中客庄

節慶品牌，「2026 臺中東勢新丁版節」於 115 年 2 月 27、28 日在東勢客家文化園區、第五橫街、北興里雙福祠、東勢文昌廟盛大舉辦，3 月 3 日在東勢永光祠、永安宮、泰安宮、米粉寮樂善祠、芎蕉下伯公廟還有傳統「鬪版」活動，除了讓遊客體驗傳統節慶文化深厚底蘊外，並與時俱進提倡性別平等、鼓勵生育等現代化觀念，更結合公益活動，達成社會共榮之理念。

今年活動延續「鬪版文化」、「願生樂養」、「分享喜悅」3 大核心精神，有 3 大亮點：第一，在主視覺設計上，特別邀請專精水彩與油畫創作的藝術家丘瓊珍老師，以「麒麟送子」為創作核心，麒麟象徵祥瑞，同時也是伯公的守護神，呼應新丁版節源自於迎接新生命、敬拜伯公的傳統信仰；龜版及桃版代表新生，讓整體視覺意象既有文化底蘊，也充滿溫暖祝福。第二，今年新丁版節「好運再加馬」，活動邀請到臺灣第一個專業當代馬戲團隊，享譽國際的「Focasa 馬戲團」，首度來到山城演出，2 月 27 日晚間將與全國民眾一起打開《潘朵拉的盒子》。第三，今年新丁版節不只迎接新生，也迎接地方新亮點，今年東勢迎來「許良宇圖書館」與「東勢親子館」正式開幕，許良宇圖書館是一座「愛的圖書館」，與節慶核心精神契合，今年活動除了在圖書館設置接駁站，也透過打卡贈禮活動，體驗活動限定大型扭蛋機，鼓勵親子家庭至「許良宇圖書館」及參加新丁版節，讓山城處處充滿愛心和喜悅。

本次活動整合文化、藝文、產業、親子活動以及社會公益，2 月 27 日迎來踩街活動盛大回歸，2 月 28 日在北興里雙福祠有求子儀式、鬪版活動及新丁版 DIY，兩日活動皆有展示、分享象徵性別平等的 120 斤超級新丁版（龜版、桃版），與台中捐血中心、臺中市五福獅子會、臺中市中和慈善會合作共同主辦的捐血活動，東勢文昌廟則有求文昌活動；還有上百個活動攤位，設有社區成長教室、DIY 手作、客家美食、客庄農特產品等，展現客庄在地多元產業，東勢街區熱鬧滾滾。

臺中東勢新丁版節將持續朝向傳承深化、年輕化及打造品牌價值等目標發展，以達到客家文化扎根，並透過多元的行銷宣傳，打造臺中客庄節慶品牌，推廣、傳承客家文化。

(二)協同區公所推廣客家節慶活動

1、臺中市豐原區 114 年度客家香包平安暨藝術推廣音樂會

為推廣客家米食文化特色，本會協同豐原區公所於 114 年 9 月 13 日辦理「臺中市豐原區客家香包平安暨藝術推廣音樂會」及米食 DIY，讓參與的民眾一起動手做好吃的客家粢粑，並邀請在地特色演藝團體演出，展現客庄活力，推廣客家特色文化。

2、2025 藝家人融耀大雅暨市政宣導活動

為宣揚客家文化及推廣多元文化價值，本會協同大雅區公所於 114 年 9 月 13 日辦理「藝家人融耀大雅暨市政宣導活動」，邀請原住民及客家等族群共同匯演，並設置青農市集、文創攤位，讓參與的市民朋友可以同時體驗不同文化的樂趣及多元價值的魅力。

3、2025 臺中東勢鯉魚伯公文化祭

鯉魚伯公是東勢在地流傳許久的人文景觀衍生信仰文化，早年「大甲溪」經常洪水氾濫，客家先民運用智慧取溪中卵石，利用蜂巢式堆疊方法，將一粒一粒的卵石堆成「石駁」護堤，以防止洪水侵害，保護鄉民的安全，展現了客家鄉親的硬頸精神。114 年活動於 9 月 27 日在東勢區鯉魚伯公廟及鯉魚伯公公園辦理，不僅有流傳許久的傳統戴荼儀式，祈求孩童平安長大，另外，更製作標誌性的大型鯉魚造型米糕，藉此打造在地節慶品牌，推動客庄傳統文化。

4、114 年客家音樂會~聆聽・客鼓鳴心的旋律

為推廣客家音樂文化，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協同大里區公所辦理「客家音樂會~聆聽・客鼓鳴心的旋律」，邀請星光巨星明亮、客語創作歌手曾仲瑋先生、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客語班、美群國小哈客歌謠社、

美群國小 NTN 熱舞社、明哥菜車樂團等前來演出，帶來精采豐富的客家歌舞表演。

5、2025 臺中市葫蘆墩三山國王民俗文化節

為推廣客家傳統信仰文化，本會於 114 年 11 月 8 日協同豐原區公所在南興宮前廣場辦理「臺中市葫蘆墩三山國王民俗文化節」活動，由在地里長帶領民眾走讀廟宇，認識三山國王廟的歷史與信仰文化。

6、2025 神岡文化季—女神領航 客勇齊行 煞猛打拚

為發揚神岡客家文化及開拓史，本會協同神岡區公所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在無極天元宮旁空地盛大舉辦「神岡文化季—女神領航 客勇齊行 煞猛打拚」活動，規劃闖關、DIY 手作及音樂藝文等活動，讓參與民眾可以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及客語之美。

7、大安區「人馬大興 出入平安」迎春活動

為推廣客家文化，本會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協同大安區公所在大安里民聯合服務中心辦理「金馬報喜 翰墨迎春贈春聯」活動，客籍書法家揮毫向民眾送上新春祝福，現場並有 DIY 拓印讓民眾體驗手作樂趣，更邀請客家特色演藝團體前來演出，展現客家文化的多元魅力與新春活力。

8、大甲區「金馬賀春添喜氣 新年揮毫贈春聯」

為推廣客家文化，本會於 115 年 2 月 7 日協同大甲區公所辦理「金馬賀春添喜氣 新年揮毫贈春聯」活動，活動不僅邀在地書法家現場書寫新春祝福春聯，並設計客語教學及闖關，讓參與者輕鬆寫意的認識客家語言文化，發揚客家常民文化。

三、營造客庄基地，推動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全區整體規劃及既有建物修繕計畫

東勢客家文化園區位於「東豐綠色走廊」終點，為山城地區著名的客庄觀光熱點，且為山城客庄的核心地區，本會規劃建構具有自明性的客家文化暨產業平臺，積極蒐集地方機關單位、在地里長及住民意見，研擬「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全區整體規劃及既有建物修繕(含附屬商業空間

及戶外景觀)細部設計」計劃，內容涵蓋園區全區整體規劃與原有車站建築的復舊、附屬新建空間工程與周邊景觀綠美化的設計。

全園區改造工程於 114 年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書圖，目前本會刻正推動「東勢客家文化園區舊火車站附屬設施空間新建工程施作案—第一階段：舊火車站復舊計畫」，內容涵蓋站體復舊、停車場整建與前庭廣場綠美化工程，總經費為 7,461 萬 783 元，獲中央補助新臺幣 5,819 萬 6,410 元，自籌 1,641 萬 4,373 元，將於 115 年度辦理工程招標與開工。

未來本會將持續、逐步爭取其他階段改造之工程經費，以完成全園區改造為目標，建立產業輔導與跨域聯盟基地，打造一個本市的客家文化與產業發展平臺。

四、復甦昔日風華、活化歷史場域，詔安堂修復及再利用

詔安堂為本市市定古蹟，具重要之客家歷史文化與聚落發展意義，本會為保存珍貴歷史建築風貌，配合中央客家政策及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推動詔安堂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兼顧文化保存、公共安全及後續活化發展，延續場域歷史價值。

本案總計畫經費約新臺幣 5,600 萬元（中央補助 4,368 萬元，地方自籌 1,232 萬元），目前設計監造作業於 114 年 7 月 15 日決標，115 年 1 月 23 日本會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召開說明會，蒐集各界意見，後續將循文化資產保存相關程序，依序推動修復工程。推動期間，將持續就工程品質、施工安全及文化保存原則等面向妥為控管，並配合相關審查與行政作業，確保各項作業符合規定。

五、其他重要施政成果

(一)落實客家政策，本府團隊跨局處共同推動客家事務

為落實客家基本法保障客家族群權益，114 年 12 月 1 日盧市長親自召集主持本市客家事務推動會報，匯集府內相關一級機關，以跨局(處、會)共同合作的方式，促進所屬各機關在各項業務推動範疇內能夠兼具客家政策思維、確保本市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

114 年度辦理情形以「社政類」成果最為突出，分別在托育、長者關懷及伯公照護站等領域導入客語，並配合長照 2.0 政策，針對醫療資源較缺乏的客庄地區，除推動因地制宜的照顧服務外，更以「客家文化超值服務」與「老幼同樂」為核心，將客家藝文融入到據點、研習課程或生活日常，展現出本市客語及文化特色。

(二)記得-2025 臺中客家故事展演活動

為推廣客家多元文化、彰顯客家生活美學，本會於 114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8 日間在葫蘆墩文化中心辦理「記得-臺中客家故事展演」系列活動，活動以臺中客庄文化為主題的「老照片展覽」開場，「客家名人講堂」邀請金鐘影帝溫昇豪分享演藝路上的客家記憶、「記得・登高志遠」音樂會邀請客家歌手樂團、在地學校、客家社團大甲河之聲合唱團與台灣青年管樂團等團體進行演出，帶給市民朋友精彩的客家視覺及聽覺饗宴，喚起市民深藏心中的客家記憶、強化客家族群的認同感。

(三)2025 臺中市政府客委會國樂團音樂會

114 年 9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客委會國樂團音樂會」於臺中市中山堂演出，內容以山城客庄為主軸，從「花落山城」的初見樣貌，到「鳶峰雲海」的煙嵐雲岫，將山城客庄不同的美，透過樂曲帶給市民朋友，讓其能夠深刻感受山城地區人文景觀的壯麗。

(四)「聽・看台中客~2025 客聲喜聚」客家社團歌謠交流觀摩活動

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聽・看台中客~2025 客聲喜聚」客家社團歌謠交流觀摩活動以本會創作 12 首當代客家歌曲，共有 19 個社團共襄盛舉，450 人齊聚一堂唱出當代客聲，展現客家藝術文化及促進社團觀摩交流。

(五)114 年志工戲劇成果發表—《芋見花香》演繹山城四代情緣

以客家族群的生活記憶與情感連結為主軸，透過家庭、愛情與文化衝突的描寫，呈現客家女性在時代轉變中

的堅韌與柔軟。繼前年《東勢之夢》、去年《戀戀桂花香》獲得觀眾熱烈迴響，今年《芋見花香》再度以動人的故事與深厚情感，為台中山城的客家文化寫下新篇章。

(六)臺中市民野餐日，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展書讀

本會以「落實低碳環保」、「dress code 儀式感穿搭」、「草地閱讀」等理念，於 114 年 11 月 2 日在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舉行「臺中市民野餐日」，活動結合東勢區場域「客家特色文化教育推廣」及「親子友善」限定主題，辦理校長的十大好書推薦、客家故事屋、客家萌童變裝秀、大人們的 SHOW 書時光等精彩活動內容，讓市民感受與眾不同的山城客庄風光與客家人文風情，活動總參與人次逾 3,000 人。

(七)第二屆東勢午茶生活節—野餐音樂會

延續去年熱烈迴響，本會於 114 年 11 月 23 日在東勢客家文化園區辦理第二屆東勢午茶生活節，結合在地咖啡、甜點品牌、市集與音樂表演，以「草地、音樂、咖啡香」打造獨具風格的山城文化場域。

(八)協辦客家委員會石岡、豐原場收冬戲活動，傳承客家文化

為厚植客家文化底蘊並積極推廣客家文化，本會與客家委員會共同攜手，於 115 年 1 月 3 日在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1 月 31 日在豐原區樂天宮舉辦 2026 首波客庄收冬戲，活動現場座無虛席、氣氛熱絡，展現傳統客家歲末酬神、祈福與謝天之文化。

(九)推廣客語沉浸式教學，延續文化傳承及復振客語

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政策，本會於東勢、石岡及新社區幼兒園等 5 校 8 班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模式，委託專家學者成立輔導團、辦理師資培訓以及入班訪視輔導，以提升教師之專業知能，進而達到傳承母語及客語向下扎根之目的。115 年 1 月 24 日辦理工作坊，打破以往單純講課交流模式，協助教師將所學轉化到教學，增加相互交流之機會。

(十)提升志工專業技能及服務品質

本會於志願服務推動成果方面表現卓著，榮獲 114 年全市志願服務方案評選-「全市志工量能提升成果」獎項，顯示本會在志工培力、服務品質及組織運作等面向，均獲得高度肯定。

(十一)繪本《貓頭鳥》榮獲 2 項國際大獎

《貓頭鳥》繪本以溫潤細膩的圖像風格與生動自然的客語文字，藉由貓頭鳥擔任傳遞活動的信使，並描繪台中山城客家重要祭典文化，成功打動國際評審目光，榮獲德國「ICMA 國際創意媒體大獎」書籍類兒童與青少年書籍金獎，以及美國「Moonbeam 兒童圖書獎」2025 年度評審金獎。

(十二)《聽看台中客》半年刊獲英國 FADA 設計金獎

《聽看台中客》台中客家文化半年刊，以兼具文化深度與當代美學的編輯設計，榮獲「2025 年英國 FADA 設計金獎 (Future Art & Design Award UK)」，在眾多國際參賽作品中脫穎而出，成功將台中客家文化推向國際舞台。

參、創新措施

辦理全國首創《永續未來．客語薪傳－SDGs 客語短講簡報比賽》

為推動客語扎根家庭、校園及社區，並培養年輕世代以客語關懷世界議題，本會 114 年 11 月 16 日率全國之先舉辦《永續未來．客語薪傳－SDGs 客語短講簡報比賽》，有學生、青年、社會人士以客語分享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的創見，競爭熱烈，個個參賽者展現青年世代全程以客語述說 SDGs 的世界觀，展現自信與創意。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提升山城服務量能，客家樂活園區樂活學習館強化多元複合式服務

臺中客家樂活園區樂活學習館共計四層樓，其中三樓為「山城客庄傳習中心」，定位為本會推動客家文化研習及傳承的重要據點，提供教學講座、工作坊及文化交

流等多元空間，致力營造結合學習與實作的客語友善環境。未來除持續導入優質且富有創意的客家文化與語言課程外，亦將結合本府農業局山城農業推廣學習中心、教育局山城創生研習教育中心、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原民會文化健康站及社會局親子館等相關資源，透過跨族群、跨世代的合作模式，發展兼顧長者健康促進、親子共學及多元文化交流之課程與活動，強化客語生活化、年輕化與多元化的學習體驗，期能吸引更多民眾參與，促進客家語言與文化之永續傳承與活絡發展。

二、辦理歷史建築臺中客家故事館暨東勢客家文化園區附屬建物與設施多元營運

本會已完成「歷史建築臺中客家故事館（原東勢公學校宿舍）暨東勢客家文化園區附屬設施現況設施設備」委託經營，整體空間以行政辦公、地方特色文化產業、農特產品或手作藝品展示與展售、輕食餐點飲品經營、休閒育樂等管理模式運作，現已有鐵馬冰品店、客家特色餐廳「熊巫秀鳳」、「品芝烘焙」開幕營運，提供旅客品嚐客家新特色。期盼未來能藉以帶動地方經濟產業發展，營造多元化經營樣貌之文化館舍，提供居民及遊客更豐富的觀光景點。

三、北屯區詔安堂歷史風貌保存與客家文化活化發展

本會以「保存為本、活化為用」為核心理念，推動詔安堂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在完整保存古蹟歷史風貌與文化內涵的前提下，兼顧建築結構安全與公共使用需求。未來將配合中央客家政策方向，結合客家文化展示、聚落發展歷史詮釋及多元文化推廣活動，使詔安堂成為具備文化保存、教育推廣與公共參與功能之重要歷史場域。透過完善之修復工程與後續營運規劃，延續詔安堂於本市客家聚落發展中的歷史價值，並促進地方文化活化與周邊環境之永續發展。

伍、結語

本會未來將持續整合政策能量與在地資源，以創新思維深

化客家文化的保存與發展，並透過語言推廣、文化實踐、產業連結及教育參與，拓展客家事務的多元面向。同時，將積極推動跨部門與民間協作，凝聚社會共識，促進族群共融，朝向兼具文化內涵、城市魅力與永續價值的客家生活環境穩健邁進。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林鼎超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鼎超}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市政會議為本府市政最高決策會議，成員為府一層、一級機關首長及區公所區長等，定期由各機關報告重要政策成果，暨審議提請本市議會審查之預算案、法規案及財產處分案等重要議案，並專案報告市政成果，以利外界了解本府施政情形。

本會持續以「廣納民意、強化決策基礎」為核心，透過民意調查、委員會會議及大學座談會等多元管道，系統性蒐集市民意見與專業建言，建構產、官、學及社會各界對話平台。藉由量化數據與質性意見的交互驗證，協助市政團隊即時掌握施政脈動，作為政策檢討與精進的重要參據，並回應社會各界對公共服務品質的期待。

管制考核面向，透過資訊化的標案管考系統及文書流程管理等方式精準掌握各項標案及公文辦理進度，並按季追蹤檢討本府各機關辦理市長 15 項幸福政見目標達成情形，落實分層管考之理念，強化市政執行績效，提升施政品質及效能。

於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本會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施工查核作業，輔導工程施工團隊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精進公共建設品質，並推薦優良案件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之公共工程金質獎為本府爭光，114 年第 2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本府共 4 件工程及維護設施脫穎而出，榮獲金質獎殊榮，已連續 11 年獲獎，展現本府在品質管理、永續設計與公共安全上的卓越表現。

1999 市民一碼通肩負民眾與市府間第一線溝通橋樑的角色，藉由持續精進服務流程、輿情蒐集與回饋機制、提升話務人員服務品質，並順應數位轉型趨勢導入智慧服

務，同時強化跨機關協調聯繫，即時掌握並回應民意，落實為民服務；再者，本會致力深化服務效能，整合多元陳情管道，強化自動分案功能，落實陳情案件管制考核，以提升市民陳情服務品質，並設置兩大服務中心，提供具優質有溫度一站式服務。

以下謹就本會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期間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重要施政成果

一、施政亮點

(一)市政會議全程公開直播 實現陽光政治

為實現「陽光政治」，本府市政會議全程公開直播，並配置同步手語翻譯，保障市民資訊平權。自 114 年 9 月 2 日至 115 年 2 月 10 日(第 684 次至第 705 次)舉辦次數總計 22 次，審議提案件數共 145 件。

為確保市政會議中市長裁示事項有效落實，本會建立嚴謹管考機制，自 114 年 9 月 2 日第 684 次會議至 115 年 2 月 10 日第 705 次市政會議止，共計列管 214 案，每 2 個月定期追蹤及督促各權責機關及區公所案件之執行進度，並將執行情形簽報府層，有助落實市政決策的順利推進，提升施政效能和公信力。

(二)「中臺灣區域治理平臺」展現跨域合作綜效

「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是由中部八個縣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市)共同建立的合作平台，自創立以來，即以「互相學習、彼此支援」為核心精神，八縣市攜手打造共同生活圈，不論在城市建設或重大災害救援上都展現高度合作，像是去(114)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重創嘉義市，本市即於第一時間啟動跨縣市救災機制，投入救災復原工作。

去(114)年「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首長會議」已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完竣，自 108 年累計至 114 年已達成 231 項合作提案，中部八縣市將繼續攜手合

作，以最堅定的決心，共創中臺灣區域的最大福祉。

(三)原來，這就是臺中！地方創生雙軌的行動實踐

- 1、市府以「雙軌推動」模式持續推展地方創生工作，一方面運作專案管理平台，協助地方盤點資源、研擬發展計畫並對接中央補助資源，迄今已有霧峰、外埔、和平、大安、石岡 1、2 期、中西區、后里、新社及大肚等地區，共 10 案地方創生計畫獲中央肯定，同意補助共計 2 億 6,127 萬元。另一方面，結合專業團隊深入社區，發掘並培育具潛力的在地行動者，自 112 年起開始輔導，迄今已進行 113 次田野調查，114 年底並已協助「南屯烏日文化觀光促進會」及清水「軫和制作所」團隊申請中央補助計畫，以實際行動持續協助地方行動者推動創生。
- 2、為呈現臺中各地的創生故事，市府於今年 2 月出版屬於臺中人的地方創生專刊《厂一又√原來，這就是臺中》，以人物故事、地方特色與跨世代對話為主軸，描繪山、海、屯、城各區的地方實踐。此刊物將不僅是成果展示，更希望成為臺中在推動地方創生過程中的交流平台與參考資源。未來市府將持續精進專案管理機制，深化與地方夥伴合作，並鼓勵更多區域投入創生行動，朝向均衡發展與創新幸福城市的目標邁進。

(四)第四屆青諮會啟動，青年力量驅動市政創新

- 1、為建構府青雙向溝通平台，市府於 108 年成立「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並分設「就業經濟組」、「社福文教組」、「都市發展組」等三大議題小組。每年定期舉辦委員會議、小組會議及跨縣市參訪交流等活動，透過百位青諮委員與機關、專家學者相互研討交流，讓市府於政策研擬與推動過程中納入青年視角，轉化為具體可行動的政策。
- 2、第四屆青諮會自 114 年 10 月起正式運作，至 115 年 2 月，已召開 3 次小組會議、1 次大會，議題涵蓋經濟弱勢補助、公托公幼、青年創業、食品安全

與衛生、治安、永續發展、交通政策及城市發展等多元面向，青年提案累計 30 件，參採率達 84.62%，將持續透過提案討論與落實，進而展現青年公共參與之實質成效。

(五)每季追蹤管考政見執行情形，政見推行率 99.6%，114 年全年度累計執行進度達 98.86%

在永續三生(生活、生產、生態)之基礎上，本府各機關依據市長政見-「15 項守護臺中幸福政見」擬定各項行動計畫，自 112 年度起按季追蹤檢討各項計畫達成情形，以落實「守護臺中 堅持幸福」的城市願景。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15 項幸福政見」涵蓋之行動計畫共計 272 項，執行情形如下：

1、政見推行率(即「15 項幸福政見」總列案項目中已或正執行中案件之比率，圖 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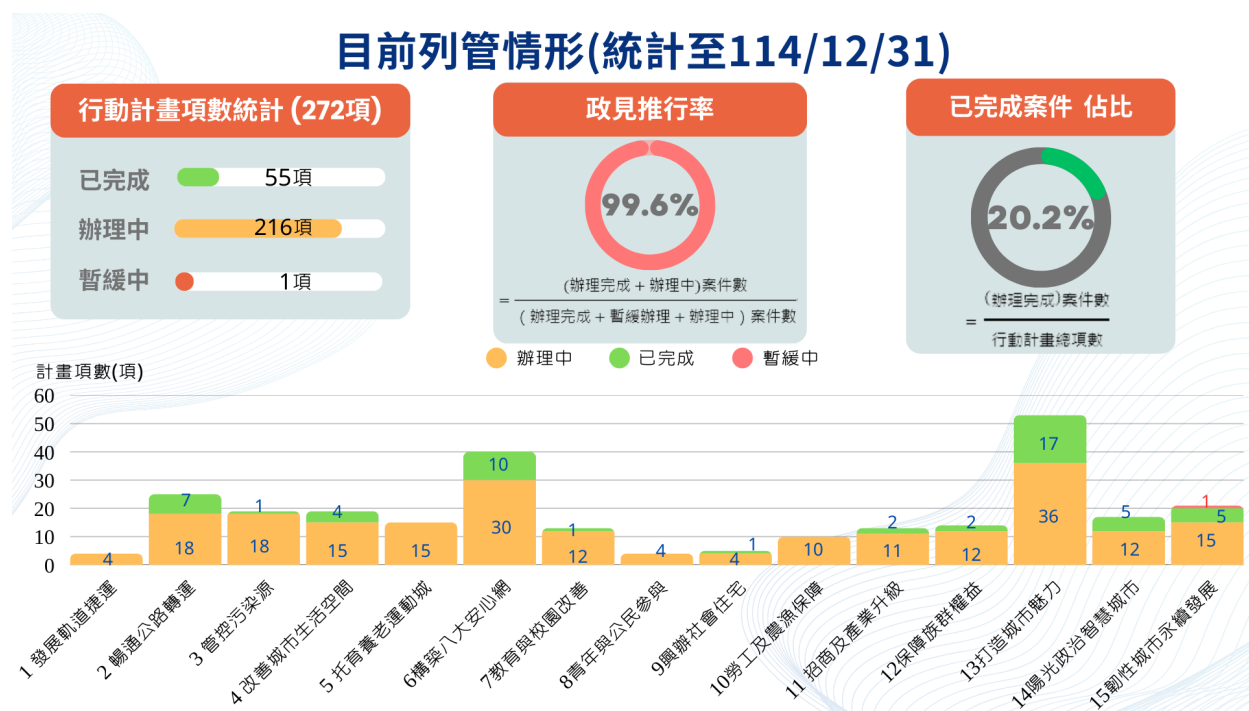


圖 1 十五項幸福政見列管情形及案件數分布圖(截至 114 年 12 月)

2、114 年度「15 項幸福政見」累計執行進度(即執行中案件本年進度平均值，圖 2)：9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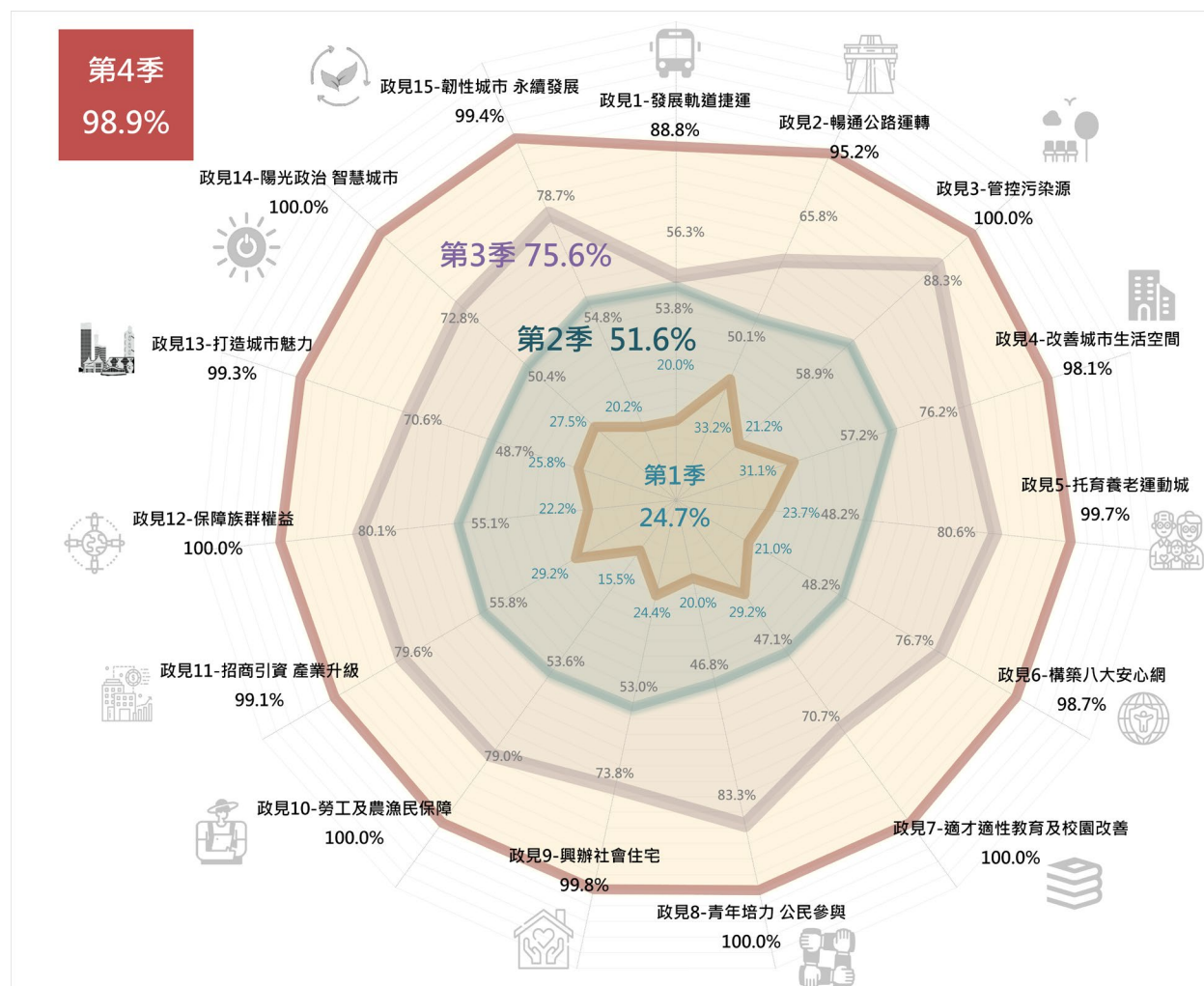


圖 2 十五項幸福政見—114 年全年度執行進度圖

為掌握並提升市政績效，於「臺中市標案管考系統」下建置 15 項幸福政見「專案管控系統」，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動 15 項幸福政見，並運用既有標案管考資料庫，結合工程視察、行動管考等機制，將「市長 15 項幸福政見」及重大計畫、標案整合進行系統性列管，本會將持續按季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並滾動式進行檢討、研提建議或改革方案，逐步達成施政願景。

(六)重大工程視察，落實行動管考以提升市政建設效率

有別於過去多以召開會議及書面之管考方式，由本府標管會報召集人副秘書長帶隊前往視察標案管考系統列管工程中屬指標型、進度嚴重落後或有負面輿情報導之案件，協同工程執行機關及施工廠商至

現場實地勘查，以第三方角度切入觀察，透過走動式視察，提早於施工階段察覺潛在問題，掌握施工進度，並致力於改善機關與施工廠商間溝通及行政作業問題，積極落實行動管考精神，以提高市政建設效率。

(七)市政建設進度資訊化公開，提高市民認同感

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建置可隨時查閱的行動版標案管考系統，藉由地理資訊系統點位整合相關建設資訊，可透過行動裝置即時掌握市政建設最新進度。另亦提供市民簡明易懂的民眾版查詢網站(工程進度查詢系統)，讓市民可即時掌握市政建設進度，提高市民對於市政之參與感及認同感，截至 115 年 1 月止，網站瀏覽人次累計已達 271 萬人次。

(八)全面關懷原鄉需求，強化原鄉地區發展

114 年第 3 次「和平專案」及 115 年首場和平專案已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及 115 年 2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由市長率領本府團隊前往達觀、雙崎、大雪山、谷關及梨山等地，除視察「雪山坑環線步道整建工程」、「臺中市第二條幸福巴士—自達幸福巴士」及「梨山衛生所修繕工程」外，同時也走訪谷關消防分隊及竹林、桃山、大棟、雪山、天輪、梨山分駐所、德基等派出所向第一線消防、警政及醫療等第一線公務員表達感謝與關懷，並召開 2 場次「和平地區發展座談會」，與地方民眾座談交流，了解原鄉需求、盤點各項建設進度，持續提升山區公共服務量能。

(九)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升，工程施工查核、全民督工考核再獲肯定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三級品管作業，並執行工程施工查核作業，以精進工程施工及管理品質，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宣導「全民督工」通報機制，藉由民眾反映事項積極應對，共同提升工程品質。

「113 年度考核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績

效」再續佳績，繼近 4 年蟬聯全國縣市政府前 3 名，連 12 年獲優等肯定；另外「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績效考核」亦連 10 年榮獲優等。

(十)舉辦第三屆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

本會主辦第三屆公共工程獎，頒獎典禮於 114 年 8 月 29 日舉行，本屆共有 32 件工程項目及 3 件個人獎項目報名參賽角逐，最終決選出 23 件工程項目及 3 件個人獎項目成為第三屆獲獎的代表，透過工程獎的辦理，以公私協力為發展建設目標，持續努力展現更好的成果，讓台中持續成長及蛻變。

(十一)重視政策資訊傳遞及災害應變通報

1999 專線為確保迅速且正確回覆民眾諮詢，配合市府各局處近期推出各項新政策(如住宅租金補貼、老人健保、廚餘機補助等)，主動與機關連繫更新政策資訊，同時蒐集民眾常見詢問內容，回饋主管機關作為政策精進之參考。另針對重大風災、豪大雨等事件，持續強化災害應變通報及派工案件管理機制，務求即時、迅速、精準通報，協助機關迅速掌握狀況並妥善處理，提升市政服務效能。

二、推動創新研究與前瞻施政規劃

(一)彙編本府各機關業務工作報告

議會定期會開議前，請各機關就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間之重要施政成果、創新措施和未來規劃願景等資料填送本會，俾憑彙編本府各機關業務工作報告送議會，呈現本府各項施政進度及成果。

(二)編纂市長施政報告

為向議會及市民說明各項政策之執行進度及成果，本會就各重大施政成果彙整市長施政報告，全面呈現本府重大施政成果及亮點，並公佈於市府網站供民眾查閱，促進市民對市府施政的了解並凝聚共識。

(三)定期辦理「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精進市府公共安全管理作為

1、為整合各機關公共安全管理作為，強化整體執行效

能，持續與本府警察局共同辦理「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115 年將召開 6 場次會議，聚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安稽查結果並進行整體檢視與討論，本會議遴聘消防、職業安全、營建等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研商具體可行之因應策略，持續優化市府公共安全政策與執行措施。

- 2、定期檢視管考本府經濟發展局夜間聯合稽查案件查處作業，督促各權責機關落實追蹤與管制。

(四)整合民意與專家見解，持續提升治理效能

- 1、為強化市政執行成效之檢視機制，並引入外部觀點協助政策檢討，本會定期召開委員會議，針對重要施政議題進行專業審視與意見交流。114 年 9 月及 12 月分別就公車服務品質及服務稽核執行情形召開會議，透過委員綜合評析制度面與執行面現況，協助本府盤點推動成果及待精進事項，作為後續檢討改進及相關業務推動之參考依據；115 年 3 月則以「打造臺中捷運新時代」為主題，聚焦捷運路網整體規劃，綜整各界專業意見，強化重大交通建設推動之整體性思維與執行效能。
- 2、為使施政更貼近市民需求，本會定期進行民意調查作業，透過科學數據掌握民眾對本府施政重點與重大措施的感受，以強化政策擬定之精準性與適切性。

(五)引導創新思維，精進市政服務

為強化本府整體施政效能並提升對民眾之服務品質，於 114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彙整 14 則具前瞻性之城市創新施政經驗，透過標竿學習，帶動機關發展簡政創新措施、優化行政流程，進一步提升市政服務品質與整體施政成果。

(六)委託研究案辦理情形控管

為促進本府委託研究成果有效銜接運用，本會建立定期追蹤檢視機制，按季掌握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執行狀況。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期間，納入管

考案件計 3 案，目前均依契約期程穩定推進，確保研究成果得以回饋施政運用，並作為各機關推動業務精進及政策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強化管制與考核成效

(一)標案管考系統資源共享，提升市政績效

- 1、本府標案管考系統藉由網路資源共享及跨系統資訊整合，提供專案管控系統（如：15 項幸福政見）整合各項標案及計畫辦理進度，有效管控本市重大建設進度，即時掌握各項政見目標達成度。
- 2、為提升本府標案執行績效，統整所有執行中標案進度，各標案主辦機關於每月 5 日前至本府標案管考系統登錄進度資料。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本府標案管考系統列管計 2,807 件，進度符合者 2,735 件(佔 97.43%)，其中 150 萬元以上在建工程標案為 922 件。
- 3、本府執行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項，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發包率 100%，完工率 99.23%，驗收完成率 99.32%，預算達成率為 100%，預算執行率為 100%，本會將持續督促並協助執行機關依 6 大檢核點期程積極辦理，為本府爭取佳績。

(二)議會決議案件及書面質詢事項管制追蹤

- 1、第 4 屆第 6 次臨時會及第 6 次定期會決議案件：運用「臺中市政府專案暨計畫管考平台」管考本市議會各項決議案件，共計列管 626 案，業函請各權責機關切實辦理，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於第 7 次定期會開議前彙送議會。
- 2、議員書面質詢事項：透過「公文整合資訊系統」管制議員書面質詢案件，強化各機關回復議員資料之效率與品質。

(三)提升公文辦理績效，增進機關自我管理精神

- 1、本會每月進行一級機關及所屬區公所間公文績效統計發布作業，促使機關落實自主管理，以提升公

文績效；自 101 年實施以來，本府整體公文逾期比率已顯著降低（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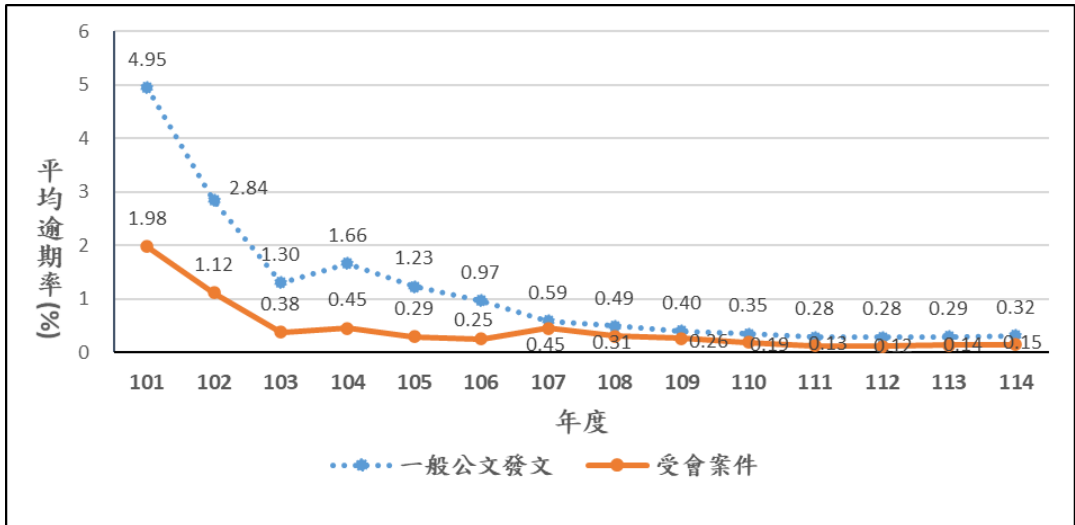


圖 3 公文逾期比率

- 2、另本會於年度中依公文平時管制及平時查核缺失成績，選定須改善之機關及公所進行公文實地檢核，並由本會負責評核各機關之公文績效及其他行政作業，提出改善意見，列述執行成果，以提升公文績效。

(四)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持續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 1、本會推動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期間總計辦理 95 件工程標案工程施工查核及 2 件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抽查。
- 2、工程施工查核作業除聘請內外聘委員提出專業指導與建議外，另邀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勞動檢查處共同參與，於精進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外，並強化公共工程工作環境之衛生及安全。

四、提升為民服務量能

(一)1999 市民一碼通

1、推動情形：

- (1)即時掌握市府各項重大活動及政策資訊，強化輿情敏感度，定期彙整熱門市政議題(如購物節、非洲豬瘟、廚餘機補助等)與統計案件資料，回饋相關局處參酌因應。

(2)定期實施備援及緊急應變演練，強化系統資安防護與營運韌性，確保 1999 話務服務於各類突發狀況下仍能維持 24 小時不中斷運作。

(3)辦理多元專業知能培訓及身心關懷課程，持續強化話務同仁專業能力與身心健康，如溝通技巧課程等，持續厚植話務團隊專業能量與服務動能，以提供市民優質的話務服務。

2、工作成果：

(1)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話務量達 34 萬 6,984 通，其中文字應答 11,242 通，總進線量 33 萬 5,742 通，其中諮詢類 21%、陳情申訴類 18%、派工案件處理回報類 15%、通報派工類 9%(如圖 4)。

(2)1999 專線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導入 AI 智慧語音及智慧市政服務(文字機器人)，處理三大派工自動受理派案及機關派工回報，並提供市府重大活動語音諮詢服務，縮短民眾進線等候時間，經統計自 9 月至 115 年 1 月，智慧服務語音進線量共 10,645 通、智慧文字進線量共 1,544 通，整體平均滿意度達 8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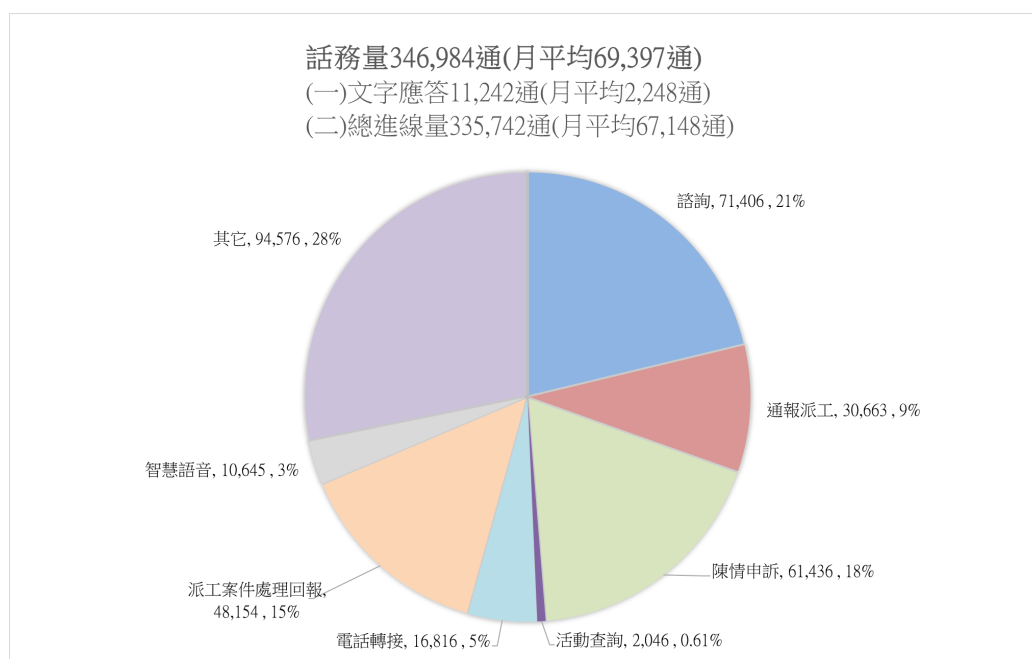


圖 4 便民服務工作成果表(114.9.1-115.1.31)

(3)由民眾對 1999 整體服務滿意度、平均通話時間及讚美案件量提升等情形顯示，因話務人員提供專業且即時答覆，有效提升話務服務品質，並逐步朝向精緻型服務發展，未來話務人員仍將秉持優質服務的精神，以回應市民期待（如圖 5）。



圖 5 1999 話務指標分析圖表(105-115.1.31)

3、強化派工案件管制品質：

透過即時通報及追蹤各機關派工案件處理進度，落實結案管制與結案不滿意回訪機制，定期彙整相關統計結果函送權責局處參考，並主動向民眾說明處理情形，以有效提升派工案件滿意度；由統計資料顯示，114 年派工結案滿意度達 90.05%，較 113 年 89.5%提升 0.55%（圖 6），顯示派工案件管制品質深受獲得市民信賴與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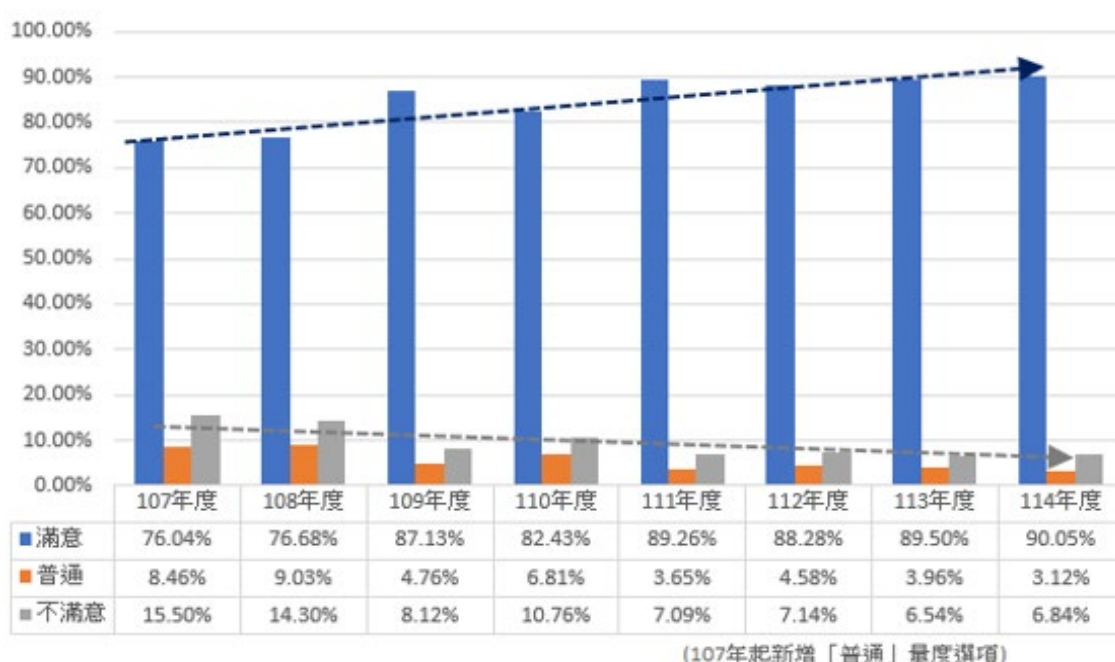


圖 6 派工結案滿意度統計表

(二)提升市民陳情服務品質

1、優化陳情整合平臺：不斷精進「臺中市政府陳情整合平臺」功能，以提升系統使用便利性及陳情案件處理效率，並提高內部顧客(市府同仁)及外部顧客(民眾)之使用滿意度，讓系統服務更趨完善。

2、陳情案件嚴實管制

(1)各月陳情案件受理統計：114年9月至115年1月受理陳情案件9萬6,897件，月平均受理約1萬9,379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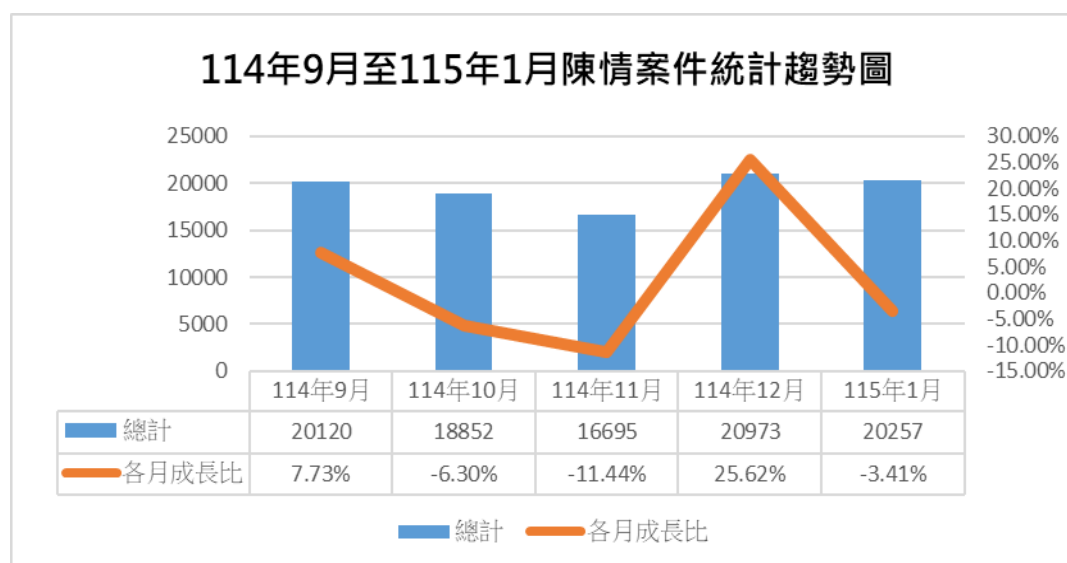


圖 7 114年9月至115年1月陳情案件統計趨勢圖

- (2)定期陳情案件質量分析：按季陳報人民陳情案件質量分析報告，分析陳情案件數量趨勢、十大陳情焦點及特殊議題進行分析，做為機關施政措施方向參考。

(三)深化為民服務效能

- 1、精進本府服務品質賡續辦理「服務稽核」，派遣訓練合格之專業稽核員，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以一般民眾身份進行現場實地稽核，並納入市民參與方式，於第一線服務機關現場設置洽公民眾滿意度調查，記錄分析同仁服務情形作成報告，並提供改善建議。另辦理民眾較常使用 6 線服務專線稽核，提升電話服務品質，有效協助民眾解決問題，114 年度自 3 月至 11 月止，每月辦理一次稽核，將各月專線稽核分析報告函送各機關錄案參考，並依建議事項加強改善。
- 2、協助監察院辦理監察委員地方機關巡察及受理民眾陳情業務，妥適規劃巡察議題行程安排。監察院 114 年度第 1 次本市巡察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完成。
- 3、為遴選優質服務機關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之「政府服務獎」，本會組成「服務品質輔導團隊」，從本府所屬各機關中遴選具潛力機關進行整年度輔導參獎及實地輔導訪視。本府受輔導機關地方稅務局參加 114 年第 8 屆政府服務獎，榮獲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加值項。另遴選經發局、交通局、水利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數位發展局、大肚區戶政事務所、東勢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進行輔導，擇優代表本府參加 115 年度第 9 屆政府服務獎。
- 4、服務中心優質貼心一站式便民服務：設置本府新市政及陽明兩大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分別有 10 及 7 個派駐機關，搭配志工引導民眾，提供優質便民服務。114 年受理案件量為 337,059 件，5 項滿意度調查(含服務態度、接待方式、專業度、效

率及環境整潔)滿意度均達九成九以上。

- 5、善加利用電子看板，廣宣市政：為擴大政策宣傳效能，分別於新市政服務中心及陽明服務中心設置LED電視，利用電子屏幕看板，輪播本府各機關重要施政成果或政策宣導影片計 79 部（如：「2025 物調券第一波」活動、「臺中盃街舞大賽」活動、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宣導、外籍人士反詐騙宣導、警政服務 APP(防空避難專區)、台中耶誕嘉年華、台中購物節)，供民眾於洽公等候觀賞。

參、創新措施

一、多元創新思維，推動青年公共參與

為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及強化政策創新動能，本府於 114 年 9 月 20 日辦理第四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授證典禮，遴聘 100 位具多元背景之青諮委員，其中涵蓋原住民 4 位、客家 10 位及新住民（含二代）4 位等不同多元族群，透過制度化機制引入多元文化視角，為市政創新注入更多元且前瞻的思維基礎。

本屆青諮委員專業領域橫跨社工、法律、教育、工程與藝術設計等面向，結合跨領域知識與實務經驗，形成具創新潛力的「青力量」。透過委員會議及分組討論，促進不同專業間的交流與激盪，發展具創意、可行性及實驗性的政策構想，協助本府在政策規劃與執行上導入創新作法，回應青年多元且快速變化的需求，並作為市政創新推動的重要參考。

二、精進公文實地檢核作業，提升公文考核績效

為提升本府公文辦理績效，以平時管制、平時查核與實地檢核作業等三項機制，輔導本府各機關提升公文處理效能。為加強機關自主管理，本會再精進公文實地檢核作業，提高年度公文績效考核「平時管制」之評分佔比，鼓勵機關積極落實自主管理精神，藉由平時公文檢核，以減少公文缺失。

三、強化品質、強化時程及成本管控，宣導重大公共工程導入 BIM

建築資訊模型(BIM)導入對於公共工程的設計、施工及維護各個階段都具有重要意義。「設計階段」能夠提供更明確的設計圖像，幫助減少錯誤和成本，「施工階段」能夠優化施工流程，提高效率和安全性，「維護階段」能夠協助快速查詢設施設備，減少停運時間和維修成本。

本會利用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及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推動各工程主辦單位在辦理公共工程時導入 BIM 技術，尤以重大建設於公共工程生命週期之設計、施工、維護等各階段中皆導入 BIM 優越性工具，使各階段執行更完善，並提升公共工程的品質。

四、1999 專線首創導入 AI 智慧語音與文字服務

因應數位服務發展趨勢，1999 專線已於 114 年導入 AI 技術提供主題式智慧語音及文字機器人服務，處理環境公害污染、交通號誌、路燈管理等民眾三大常見派工自動受理派案，並新增機關回報派工結案功能；此外，亦提供市府重大活動（如石岡熱氣球嘉年華、購物節）語音諮詢服務，藉由 AI 自動迅速回應之特性，減少民眾進線等候時間；推動迄今整體平均滿意度達 81.24%，後續除調教系統外，亦將滾動檢討語音服務流程，朝簡化方向優化，並因應民眾需求調整，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深化多元培力與跨域連結，構築臺中創生共好循環

為具體呈現本市地方創生活力，於今年 2 月首度推出地方創生專刊《厂一又 V 原來，這就是臺中》，以貼近生活的視角，記錄青年返鄉、在地團隊及不同世代行動者深耕在地的實踐歷程，不僅作為對外政策溝通、經驗傳承的重要指南，並結合實體發表會、Podcast、社群媒體等宣傳管道，多維度擴散本市地方

創生成果及政策內涵。

另為進一步轉化在地經驗為成長動能，將透過系統化培力輔導、跨領域交流學習及實體破圈行動等深度陪伴機制，促進地方團隊之間的橫向連結與跨界對話，協助地方行動者對接多元資源，拓展異業合作機會，進而建構具備韌性的支持網絡，持續滾動臺中地方創生的創新能量。

二、治理升級，深化跨域合作與相互支援

為打造中臺灣更具競爭力與韌性的未來、促進縣市之間的合作，本府持續推動「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與「女性縣市長聯盟」，透過資源共享及策略聯動，共同整合地方政府的資源與能量，也為區域的繁榮與進步注入全新的動力和活力。

三、持續推動原鄉發展，逐步達成施政願景

全方位推動原鄉永續發展，由市長親自率隊持續深入和平地區，進行實地會勘視察，透過具體工程建設與資源投入，改善原鄉當地基礎設施、發展觀光、振興產業並縮短城鄉差距，推動至今，已挹注和平區超過 30 億元，完成 287 項工程。市長上任 7 年，已至和平視察超過 50 項行程，從民政、建設、交通、教育、治安、社福、衛生、環保、產業、文化及觀光，每一步市長都實地走、用心傾聽，確保每一項市政承諾都落地，未來將持續挹注資源，攜手打造幸福原鄉；另本會將持續追蹤並滾動式檢討 15 項幸福政見各行動方案達成情形，並提出建議或改善方案，提升市政執行績效，逐步落實「守護台中、堅持幸福」的美好城市願景、打造幸福宜居城市。

四、持續落實工程施工查核結合全民督工案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市民滿意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持續宣導「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之通報機制，宣導公共建設效益與民眾一同參與公共建設，藉由民眾反映事項積極應對，共同提升工程品質，有助推動工程及提升工程品質。

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績效考核已連續 10 年獲得優等，本會適時將全民督工通報案件納入工程施工查核標的，要求將追蹤改善作為列為簡報重點項目，以落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精神。

五、以市民為導向的 1999 話務服務

1999 專線將持續以「市民需求為核心、智慧科技為工具」為發展願景，深化 AI 智慧語音及文字服務應用，持續優化系統以提升辨識準確度；在話務人員服務面向，透過即時回應機制與主動進行跨機關資料整合，精進服務流程與話務品質，即時提供民眾最新政策資訊並將民眾意見回饋機關，提升行政效率，打造即時、便捷且更具溫度的話務服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法制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李善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會開議，善植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謝忱！

壹、前言

法制局秉持市長盧秀燕「友善宜居、智慧城市」之施政理念，堅守「法制為民、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持續精進法制專業職能，協助市府各機關完善法律程序、落實依法行政，並提升整體行政效能，積極回應市民在生活中所面臨的各類法律需求。

近年來，隨著社會型態快速變遷與市民權益意識日益提升，法制局除發揮市府法制幕僚之角色外，更主動走向第一線，透過多元、創新且貼近民眾生活的服務模式，強化法律資源的可近性與即時性。在行政救濟、法律扶助、調解行政、消費者保護及採購爭議處理等核心業務上，法制局持續優化制度設計與服務流程，並結合專業律師、調解委員及民間團體的力量，建構完整而可信賴的法律支持網絡。從全國首創夜間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推動多元專科與友善語言諮詢，到深化調解制度、強化重大消費爭議與公共事件之法治應對，均展現市府落實法律近用、保障市民權益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具體成果。

此外，為提升市民法律素養與權益保障意識，持續推動法治教育與宣導工作，並與文化局合作辦理「生活法律講座」，以淺顯易懂之方式說明日常生活相關法律議題，協助市民建立正確法律觀念。下一場次訂於 3 月 28 日假大墩文化中心辦理，主題為「漫談不動產相關權益」講座，相關資訊將公布於本局官網。

善植在此爰就本局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重要施政、服務成果與未來精進方向扼要報告如後，期使各界瞭解法制局在推動市政發展、守護市民權益之具體作為，敬請 指教！

貳、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法規業務

(一)本市自治法規之審議

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協助本府各機關研擬自治法規草案資料，並提出審查意見，召開本府法規委員會進行審議，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審議通過之自治法規，摘要如下：

表 1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審議通過之自治法規

提案機關	自治法規
人事處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
	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興辦公設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騰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臺中市建築物機車或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辦法
民政局	臺中市受贈太平區寶山陵園納骨塔櫃位管理辦法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文化局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捷運工程局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交通局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客家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客家樂活園區山城客庄傳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教育局	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商店街區徒步區劃設及管理維護辦法

(二)提供法制諮詢意見

以多元方式協助本府各機關解決實務上所面臨之法令或契約條文等法律問題，諸如派員參與機關之研商會議、提供審查意見，或以電話、電子郵件、通訊軟體等方式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聯繫，即時提供法律分析與建議，以利本府各機關能迅速判斷政策推動

與市政建設是否涉及法律爭議，以及其所涉及之法律爭議應如何因應，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間分別針對都市發展、教育、環境保護、農業、動物保護、建設、社會、消防、地政、經發、運動、觀光旅遊、主計、勞工、新聞及捷運工程等方面業務提供協助，其中較重要之案件如下：

- 1、協助都市發展局釐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函 92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后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 17 案「糖業文化專用區(附帶條件)」辦理捐贈回饋協議書」之回饋金計算適用年期疑義。
- 2、協助教育局釐清「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函請本市和平區立幼兒園改隸本府」之相關管轄變更爭議。
- 3、協助環境保護局檢視有關「漢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展延申請案」，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 4、協助農業局釐清「本府交通局受理鑫發通運有限公司於本市霧峰區北柳段 709-2 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為作『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及附屬設施』使用，申請變更編定為同區交通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相關疑義。
- 5、協助動物保護處釐清「本市洽興畜牧場發生非洲豬瘟疫情期間，獸醫佐與飼主之對話行為，是否屬『診斷及處方』等應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涉有違反獸醫師法第 30 條之疑義」相關法規適用問題。
- 6、協助建設局評估有關展煜營造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和平區中 47 線東崎路（三叉坑至觀音橋）拓寬工程」工程款民事訴訟之調解程序一案，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 7、協助建設局函復高等行政法院釋明臺中市轄道路成立既成道路與否之認定權限機關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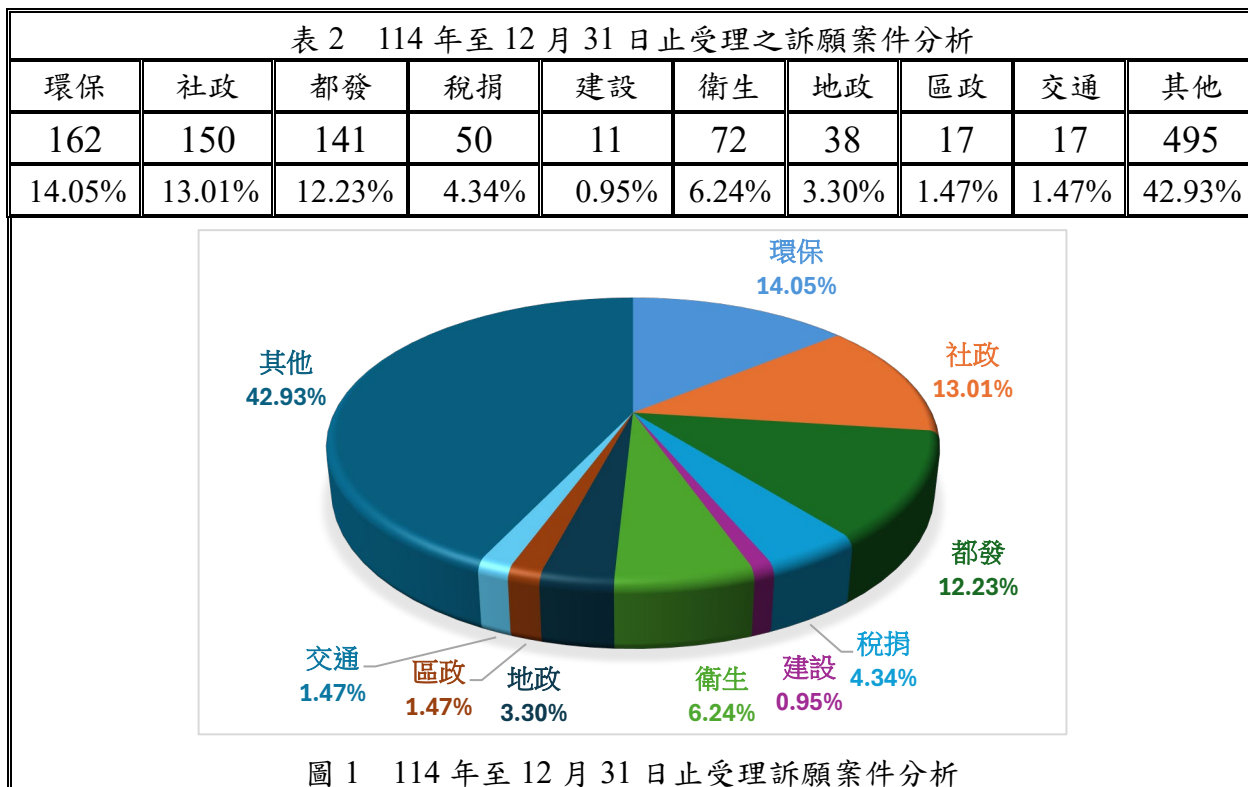
- 8、協助社會局修正「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
- 9、協助消防局修正「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
- 10、協助地政局研議「臺中市外埔區上鐵山段 310、311 地號土地堆置土石案」法律意見。
- 11、協助經濟發展局研議有關「為防杜業者申請『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後，變相違法從事賭博行為，受理該行業之公司商業新設立登記之办理流程及精進作為」相關法律疑義。
- 12、協助運動局檢視「社團法人臺中縣豐原高爾夫俱樂部承租經管之豐原區公老坪段 61-0 地號等 28 筆及石岡區新金星面段 124-0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續約案」。
- 13、協助觀光旅遊局修正「臺中市非法經營旅宿業建築物恢復使用或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
- 14、協助勞工局釐清「臺中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第 9 屆理、監事選舉結果相關法律疑義。
- 15、協助新聞局審查有關 2020 臺中動畫《轉啊》受邀上架 Giloo 影音平台授權相關事宜。
- 16、協助捷運工程局釐清 114 年度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財產檢查情形。

二、國家賠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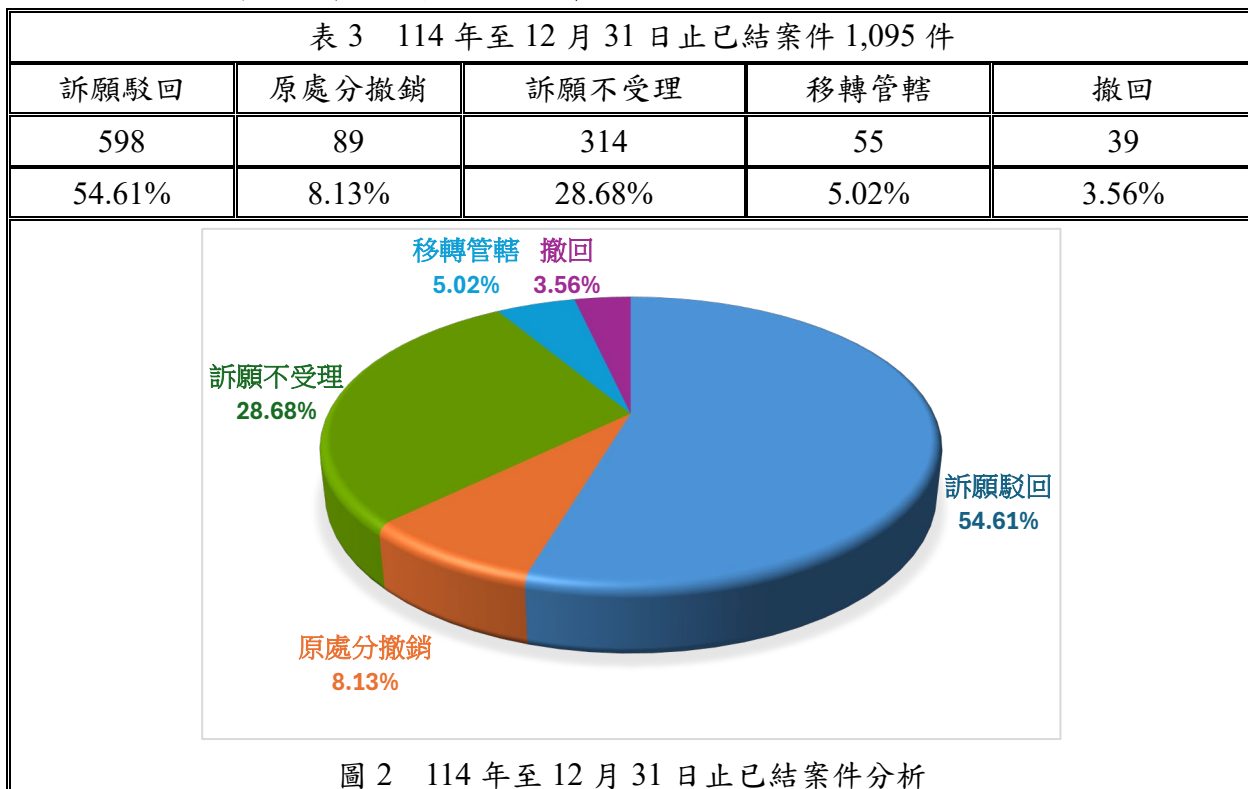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114 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含 113 年舊收尚未結案者)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62 件，審結案件 224 件，其中經審議認定不符國家賠償要件拒絕賠償者共 131 件、協議賠償者有 68 件、協議不成立者有 1 件，撤回 24 件。協議賠償金額為 1,031 萬 2,344 元，法院確定判決應負賠償責任計 10 件，判決賠償金額為 1,003 萬 1,874 元，訴訟上和（調）解成立 1 件，金額為 2 萬 7,538 元。114 年度總計核付國家賠償金 2,037 萬 1,756 元。

三、訴願業務

(一) 114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新收 1,153 件訴願案件，茲就受理訴願案件分析如下：



(二) 114 年至 12 月 31 日止，共辦結 1,095 件訴願案件，茲就辦結訴願案件分析如下：



- (三) 為深化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處理之法律能量，114 年度辦理 2 場次行政救濟業務講習，邀請司法官講授訴願及國家賠償實務案例，共計約 500 人次參加，藉此加強本府同仁對於行政救濟制度之瞭解，熟悉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之流程與執行，以落實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利。

四、政府採購案件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

- (一) 本府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並遴選具有法律、建築、景觀、工程等專業學識之外部人士擔任採購申訴審議委員，就本府之採購爭議事件為個案審議。期於具體個案中，匯集各領域之專業知識，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進行合法、合理之審議及調解程序，使廠商及機關之爭端得循迅速且妥適之方式獲得有效解決。本局擔任申訴會之法律專業幕僚單位，除辦理申訴會各項行政事務之作業外，亦協助整理雙方陳述、提供相關法律見解供委員審議參考，透過精進政府採購爭議處理之品質、提升政府採購爭議案件之處理效能，令申訴會所作成之申訴審議判斷與調建議能獲雙方信服，讓遇有政府採購爭議之雙方，更加願意利用申訴會解決紛爭，於降低紛爭處理成本的同時，避免爭端影響建設時程並減少法院訟源，創造廠商、機關、市民與法院四贏優勢。

- (二)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13 日辦理案件共計 50 件，其中申訴案為 14 件、履約爭議調解案 36 件，說明如下：

- 1、申訴案處理中計 6 件，已結案計 8 件（其中 3 件有理由、1 件無理由、4 件程序終結）。
- 2、履約爭議調解案尚在處理中計 26 件，已結案者計 10 件（6 件調解成立、1 件調解不成立、3 件程序終結），調解成立率為 85.7%。

五、各區調解行政業務

- (一) 調解案件處理穩定，整體成效維持高水準

114 年 1 至 12 月，全市各區公所受理調解案件

共計 22,477 件，較 113 年之 23,089 件減少 612 件，減幅約 2.65%。惟 114 年調解成立件數達 21,601 件，調解成立率為 96.10%，與 113 年持平，顯示本市調解制度運作穩定，整體推動成效持續良好。

(二)強化專業培力，累積調解實務量能

1、舉辦調解委員訓練，提升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

(1) 本局於 114 年 9 月 23 日、25 日、26 日及 30 日，分別於沙鹿、潭子及西屯等區，與法務部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共同辦理 4 場次調解業務研習活動，邀請法律實務及調解領域專家授課，課程內容涵蓋性騷擾案件調解實務、保險制度、交通事故責任認定，以及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調解書法院核定實務等，強化調解人員法規理解與實務處理能力，計 431 人次參與。

(2) 為提升和平區調解案件處理效能，針對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特性，115 年 3 月 12 日於和平區公所舉辦「115 年和平區調解講習會」，邀請律師講授相關法規與實務應用。

2、提升行政人員專業職能，強化第一線支援

(1) 為協助新進調解行政人員迅速熟悉業務並提升服務品質，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基礎訓練課程，由本局業務主管進行實務講授，計 10 人參加。

(2) 為提升調解行政人員對調解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之操作熟練度與使用效能，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辦理第 1 期系統教育訓練，由系統維護廠商講師授課，共計 23 人報名參訓。

3、健全考核機制，精進調解服務品質

114 年度各區公所調解行政暨法律扶助業務績效考核，訂於 115 年 3 月 17 日、20 日、23 日，分別於沙鹿、潭子及西屯等區公所辦理。考核作業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臺中律師公會指派專業人員擔任評審委員，針對各區公所 114 年度調解及法律扶助業務推動情形進行考核。

另調解業務屬初評階段，將擇定績效排名前 14 名區公所，報請法務部辦理後續複評。

(三)完備人力配置，確保調解服務量能

因應西屯區、北屯區、烏日區及清水區各有 1 名調解委員死亡缺額，西區及龍井區各有 1 名委員請辭，另沙鹿區及太平區因人口增加，各可增聘 2 名委員，合計 10 個缺額，於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增、補聘作業，前揭各區業已完成增、補聘調解委員，新聘調解委員任期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

(四)多元宣導調解理念，提升制度親和力

115 年 1 月起賡續辦理「調紛解結，情滿人間」調解小故事徵文活動，鼓勵調解委員踴躍投稿，作品經評選後公開表揚，並透過官網及社群平台分享，展現調解制度溫暖成效。另 115 年 1 月 17 日配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年貨大街」，設攤宣導調解、法律扶助及兩公約等便民措施，並以互動遊戲及有獎徵答方式吸引民眾參與，深化民眾對調解制度與人權保障之認識，強化法治與人權意識。深化數位應用，提升調解服務效。

本局持續優化「調解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提供線上申請調解、案件進度查詢及滿意度回饋等功能，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服務便利性；114 年度新增「調解委員揭露義務調查表」管理模組，建立統一且可追蹤之作業規範，並於案件報請法院核定時一併附送資料，強化程序透明度與公平性，同時擴充通知書彈性編修及教育訓練模組，納入課程規劃、學習時數登錄與統計分析功能；另於 115 年上半年新增案件查詢及問卷回饋提示機制，透過數位科技深化應用，逐步建構智慧化、高效率之調解服務體系，提升市民便利性與公共服務品質。

六、法律扶助業務

(一)法律扶助諮詢案件統計

法律諮詢服務為本市人民有感、經常性業務，提供各類專業法律諮詢並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除本府及各區公所提供現場法律諮詢服務外，近年又開辦多項創新措施包含夜間電話諮詢、專科法律諮詢、性平友善法律諮詢、客語律師法律諮詢。統計 114 年度諮詢案件數 2 萬 5,827 件。

表 4 法律扶助諮詢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 縣市	臺中市（含各區公所）
107 年度	24,518
108 年度	24,900
109 年度	25,585
110 年度	23,663
111 年度	25,888
112 年度	26,026
113 年度	27,148
114 年度	25,827
115 年度(截至 1 月)	2,184

(二)辦理法律服務志工特殊訓練、教育訓練、業務聯繫會報暨表揚大會及法律服務志工暨輪值夜間法律諮詢工作人員聯繫會報

為加強志工對服務的熱忱，並激勵志工士氣，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2 日辦理法律扶助及調解志工志願服務特殊訓練、114 年 11 月 24 日、115 年 1 月 19 日舉辦 2 場法律服務志工教育訓練，並於 114 年 11 月 5 日辦理法律扶助志工暨輪值夜間法律諮詢工作人員聯繫會報、115 年 1 月 26 日辦理法律服務志工業務聯繫會報暨表揚大會，以精進志工法律諮詢專業知識並做為行政作業之依據，以提升服務效能。

(三)多元法律諮詢服務持續朝向在地便民、專業分工與精緻服務發展

因應市民多元需求，本局推動多項創新法律諮詢措施。統計自 114 年 9 月至 12 月止，開辦夜間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行動不便或上班無法到場之市民

計 625 人；另針對勞資糾紛、消費者卡債及家事案件提供專案諮詢，服務 62 人，並設置「性平友善專科法律諮詢」，協助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被害者 11 人。為貼近客家鄉親需求，於東勢及新社區公所辦理客語律師法律諮詢，服務 44 人，並自 115 年起於新社區公所增設每月 1 場次，協助客家長輩以母語充分表達事實與情感。上述措施展現以民為本之服務精神，持續打造溫暖貼心、幸福宜居的城市。

七、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 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現況

1、第一次消費爭議案件處理

本局消保單位受理臺中市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共計受理 4,535 件（包含受理現場、傳真及線上申請等管道提出之案件）。其中以健身、食品、電器及周邊產品、房屋、住宿等類型之消費糾紛為大宗案件。

表 5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受理第一次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統計表

種 類	件數	種 類	件數	種 類	件數
服務-健身	556	商品-化妝品	70	服務-婚紗攝影	11
商品-食品	326	服務-不動產經紀	51	商品-能源產品	10
商品-電器及周邊產品	246	商品-禮券	48	服務-電器維修	9
商品-房屋	233	商品-電腦及周邊產品	44	服務-殯葬服務及生前契約	6
服務-住宿	222	服務-車輛維修	43	商品-相機及周邊產品	6
服務-線上遊戲	221	服務-停車場	34	商品-攝影機及周邊產品	5
商品-服飾、皮件及鞋類	203	服務-寵物服務	31	服務-有線電視	4
服務-補習	198	服務-美甲、美髮、彩妝	30	商品-出版品	4
服務-運輸	182	服務-清潔服務	28	商品-藥品	3
服務-電信	120	服務-交友仲介	28	服務-徵信	2
商品-傢俱廚具及家飾用品	117	服務-保險	27	服務-保全	1
商品-藝文票券	107	服務-室內設計及裝修	27	商品-健康食品	1
服務-瘦身美容及一般美容	107	商品-醫療器材	26	商品-飲用水	1
商品-車輛-汽車	105	商品-玩具及遊戲軟體	25	服務-遊樂園	1

種 類	件數	種 類	件數	種 類	件數
商品-通訊及周邊產品	91	商品-車輛-機車	22	服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1
服務-醫療	82	商品-文教用品	18	非屬上開列舉類型服務	484
服務-旅遊	81	服務-金融	12	非屬上開列舉類型商品	225
總件數 4,535 件					

2、第二次申訴由消費者保護官召開協商會議

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案件，本局消保官視案件性質，認有協調實益者，即邀請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雙方召開協商會議，並秉持專業的法律素養及同理心的角度，主持協商會議，必要時亦會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以有效化解雙方爭議並保護消費者權益。114年9月至115年1月31日總計已受理第二次消費申訴案808件(如表6)，其中以補習、食品、房屋、健身及住宿等類型之消費糾紛為大宗案件。

表 6 114年9月至115年1月31日受理第二次消費申訴案件統計表

種 類	件數	種 類	件數	種 類	件數
服務-補習	75	服務-運輸	21	商品-玩具及遊戲軟體	5
商品-食品	71	商品-通訊及周邊產品	17	商品-醫療器材	5
商品-房屋	60	服務-旅遊	17	服務-停車場	5
服務-健身	44	服務-不動產經紀	16	服務-保險	5
服務-住宿	35	服務-交友仲介	13	服務-電器維修	4
商品-電器及周邊產品	33	服務-美甲、美髮、彩妝	12	服務-殯葬服務及生前契約	3
商品-服飾、皮件及鞋類	30	商品-化妝品	10	商品-車輛-機車	3
服務-線上遊戲	29	服務-車輛維修	9	服務-婚紗攝影	3
服務-醫療	28	服務-清潔服務	9	服務-金融	1
服務-瘦身美容及一般美容	27	服務-寵物服務	8	商品-能源產品	1
服務-電信	24	商品-電腦及周邊產品	7	商品-相機及周邊產品	1
商品-藝文票券	23	服務-室內設計及裝修	7	服務-有線電視	1
商品-傢俱廚具及家飾用品	23	商品-文教用品	7	非屬上開列舉類型服務	67
商品-車輛-汽車	22	商品-禮券	6	非屬上開列舉類型商品	21
總件數 808 件					

3、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處理

(1)臺中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共18人，由消費者服務

中心主任消保官兼任主席，其餘委員 17 人分別由本局消保官、執業律師、民間行業團體及企業經營者等代表共同組成。本局於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後，依爭議類型及各調解委員之專長領域安排適當之委員，進行調解。調解成立之案件，視當事人意願及合意內容具可執行性者，即送請管轄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調解不成立案件，則當場開具調解紀錄給予雙方當事人。

(2)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總計受理消費爭議調解共 468 件(如表 7)。其中以房屋、補習、健身、食品及住宿等消費爭議類型為主。

表 7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統計表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商品-房屋	68	商品-電器及周邊產品	9	服務-車輛維修	3
服務-補習	51	服務-室內設計及裝修	9	商品-車輛-機車	3
服務-健身	45	商品-服飾、皮件及鞋類	8	商品-文教用品	3
商品-食品	24	服務-寵物服務	7	服務-停車場	3
服務-住宿	23	服務-電信	7	服務-美甲、美髮、彩妝	3
商品-車輛-汽車	19	服務-交友仲介	7	服務-有線電視	2
服務-瘦身美容及一般美容	18	商品-化妝品	6	商品-電腦及周邊產品	2
服務-運輸	15	商品-通訊及周邊產品	6	服務-金融	2
商品-傢俱廚具及家飾用品	13	服務-旅遊	6	服務-保險	2
服務-線上遊戲	11	服務-清潔服務	6	商品-禮券	1
服務-醫療	11	商品-醫療器材	5	商品-玩具及遊戲軟體	1
服務-不動產經紀	11	服務-婚紗攝影	4	非屬上開列舉類型服務	31
商品-藝文票券	9	服務-殯葬服務及生前契約	3	非屬上開列舉類型商品	11
總件數 468 件					

(二) 消費問題諮詢業務

1、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

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設有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由志工及本局同仁接聽，提供即時之消費諮詢服務，

統計 114 年度受理諮詢件數 17,566 件。

2、消保志工及業務承辦人教育訓練講習

為增加消保志工及一申業務承辦人消費相關專業知識及提升服務品質，消費者服務中心定期舉辦消保志工及業務承辦人之教育訓練講習及業務檢討，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仁、消保官及學者專家等講解消費案件相關知識，加強消保志工之專業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舉辦 3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及活動。

表 8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辦理消保志工及業務承辦人教育訓練一覽表

日期	教育訓練及活動內容
114/9/8	志工在職訓練-常見消費爭議案例及修法新訊
114/11/9	消保系統教育訓練(一)
114/11/9	消保系統教育訓練(二)

(三) 加強消費者保護相關知識教育宣導

- 1、本府消保園地網站，不定期發布最新消費新聞、警訊及消費資訊，並提供消費者保護法問答集、消費問題彙編等資料，增加民眾對消費法令及觀念認知的廣度及深度，達到有效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此外，本局 FB 粉絲專頁也不定時更新消費法令及最新消費事件的應對處理。

表 9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發布新聞一覽表

日期	消保新聞標題
114/9/30	全真瑜珈已公告將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全面結束營業，後續將辦理歇業、解散、破產清算等程序。已預付款項的全真瑜珈會員，可參考以下建議，以維護自身消費權益
114/10/2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信託餘額查詢
114/10/29	全真瑜珈倒閉案 團體訴訟相關資訊
114/10/29	2024 島嶼音樂祭 團體訴訟受理通知
114/11/28	全國首例！爭議店家 中市府張貼消費警訊
114/12/22	全真瑜珈倒閉案 陽信銀行已開放受理信託款退款事宜

- 2、本局消保官不定期接受廣播電台、機關、團體或學校之邀請，進行消費者保護法令及政策宣導，透過案例分享、法規釋疑的方式，讓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均知悉雙方的權利義務，以降低消費糾紛發生。

表 10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本局消保官宣導活動

日期	本局消保官宣導活動
114/9/3	動物相關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認識消費者保護法
114/9/8	消保志工宣導
114/9/9 、 16、23	補教相關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認識消費者保護法
114/9/15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_消保宣導
114/10/3	至北屯區公所向調解委員宣導消保法
114/10/17	中興大學講授消保法實務案例
114/11/7	向中興大學法律學院學生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
114/11/11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宣導法制人員業務、消費者保護官工作與消保法令
114/11/18	寵物美容定型化契約暨消費權益宣導
114/11/18 、19	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高中宣導消保法及常案件案例
114/11/26	成屋買賣及租賃糾紛研習
114/12/6	移民節宣導消保法(新住民藝文中心)
115/1/23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向新住民進行消保宣導
115/1/30	115 年天津商圈年貨大街攤商說明會

(四) 配合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聯合稽查，就商品、賣場之衛生、商品標示、度量衡及公共安全等事項予以把關，確保消費安全

- 1、114 年度已分別於 3 月 3 日、6 月 16 日、9 月 10 日及 12 月 15 日召開 4 次消保委員會議，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擬定之消費安全、衛生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如：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及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學校營養午餐查核、體育場館查核、桶裝液化石油氣重量、逾期鋼瓶、中秋節食品月餅等）結果進行專案報告。
- 2、今年度排定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召開 115 年度第 1 次消保委員會議，就大量使用料理酒業者、藝文表演活動、美容醫學醫療機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特定寵物業、電影片映演業等查核進行專案報告。

(五)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央機關及本府各主管機

關針對特定事項實施聯合稽查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間，主要稽查場次計有：本市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聯合稽查 13 場次、電影片映演業聯合稽查 10 場次、114 年下半年預售屋稽查 9 場次、114 年度本市歲末百貨商場稽查 5 場次、本市液化石油氣聯合稽查作業 4 場次、114 年度公立殯葬設施查核評鑑 2 場次、大型藝文表演場所聯合稽查、新光影城聯合稽查、音樂展演空間聯合稽查、菸酒聯合稽查。

(六) 抽樣採檢市售商品，保障市民權益

有關高齡族群消費商品檢驗（假牙清潔錠過硫酸鹽檢驗），目前產品檢驗已完成，針對產品標示(含警語)已函請衛生局確認是否符合規定，將於衛生局函復結果後，儘速公布周知，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八、行政執行業務

(一) 行政罰鍰執行績效及執行行為統計

本局目前承辦由都市發展局等 21 個機關委託之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業務。針對逾期未繳案件，均主動移送至各地行政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並積極配合執行作業。自行政執行科成立（100 年 10 月 18 日）以來，執行成效如下：

1、移送案件統計資料：

(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 移送件數：共 2,662 件（其中含再移送憑證 1,183 件）。

B. 移送金額：合計 2 億 4,523 萬 4,439 元。

(2) 自 100 年 10 月 18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

移送案件總數：3 萬 3,599 件。

2、收繳罰鍰金額統計：

(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實收罰鍰金額：合計 5,002 萬 409 元。

(2) 自 100 年 10 月 18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

總收繳金額：達 6 億 434 萬 7,06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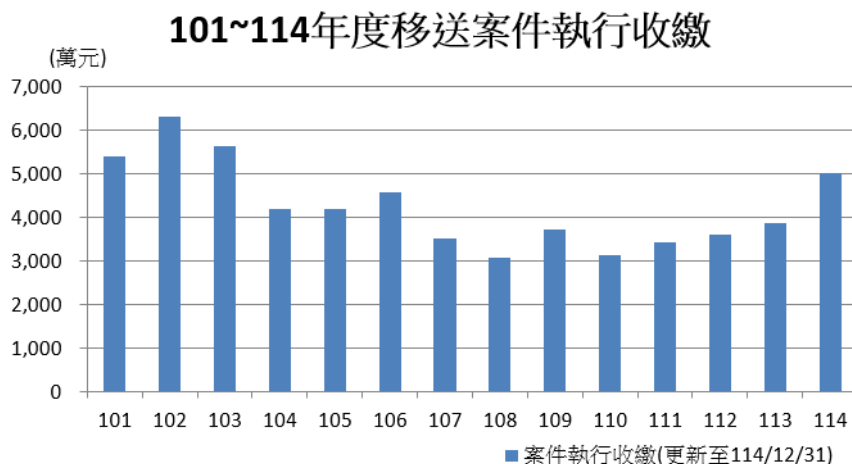


圖 3 101 年至 114 年移送執行案件收繳金額統計

3、行政罰鍰案件執行率統計

在各機關積極落實催繳程序，以及本局主動移送執行的雙重作法下，行政罰鍰案件的執行成效穩定提升。依據統計，自 101 年至 114 年止，各機關罰鍰案件之「件數執行率」(當年度已收繳件數÷當年度罰鍰總件數)平均達 90.07%，顯示絕大多數案件皆能有效執行並完成收繳，整體執行成果良好、成效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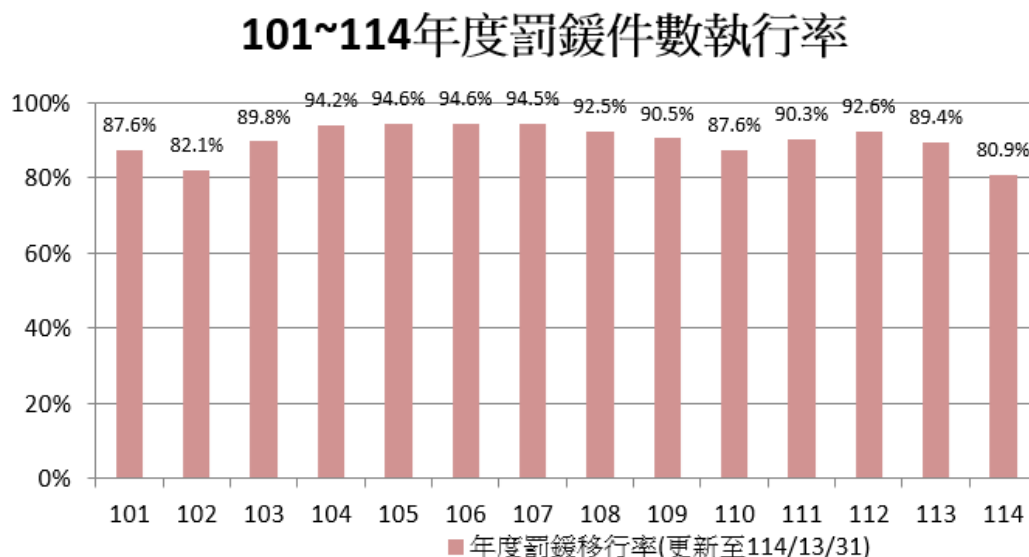


圖 4 101 年至 114 年罰鍰件數執行率統計

(二)加強行政罰鍰 e 化服務，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為推動政府數位化並強化便民效能，本局建置完成跨機關罰鍰案件線上查詢系統，讓民眾能透過網路平台即時查詢案件明細與繳款情形，實踐「網路取代馬路」的服務精神，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效率。

- 1、系統上線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民眾透過該平台查詢之案件數已達 13 萬 8,000 件，顯示民眾使用率高、查詢需求殷切。
- 2、「行政罰鍰+台中」關鍵字於 Google 自然排序中排名第 1，顯示系統能見度及民眾接觸率極高，進一步提升市府 e 化形象與便民服務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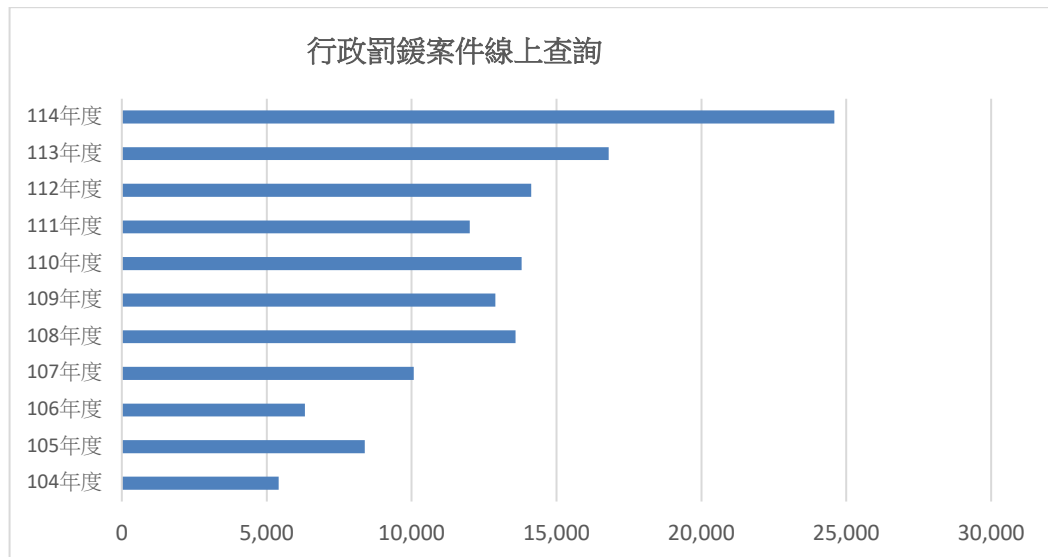


圖 5 行政罰鍰案件線上查詢件數

(三)推動行政罰鍰多元繳納管道，便利民眾繳款

為提升民眾繳款便利性，本局持續推動罰鍰繳納方式多元化，結合實體與行動支付機制：

1、擴大實體通路繳納服務

- (1)除銀行臨櫃外，民眾可持繳費單至**郵局、ATM、台灣銀行、農會及四大超商**等代收機構繳納。
- (2)自 113 年 3 月起協調超商提高單筆罰鍰繳費上限至新台幣 3 萬元，擴大代收案件適用範圍。

2、提供多元行動支付與線上繳款機制

- (1)民眾可在家透過信用卡刷卡及各類行動支付工具進行繳費。
- (2)自 108 年起陸續開放以下行動支付管道：台灣 Pay、嗶嗶繳、Pi 拍錢包、永豐、元大行動銀行、街口支付。(應用台中繳費通 QRCode 掃碼繳款)

3、行動支付近三年繳款成效統計

- (1)使用行動支付繳納件數：**2,925 件**。

(2)入帳金額：5,459 萬 6,207 元。

4、114 年數據：

(1)信用卡繳費使用率：11.23%。

(2)行動支付繳費使用率：6.47%

(3)綜合新設繳款管道之使用比率：達 90.38%。

114年多元繳費總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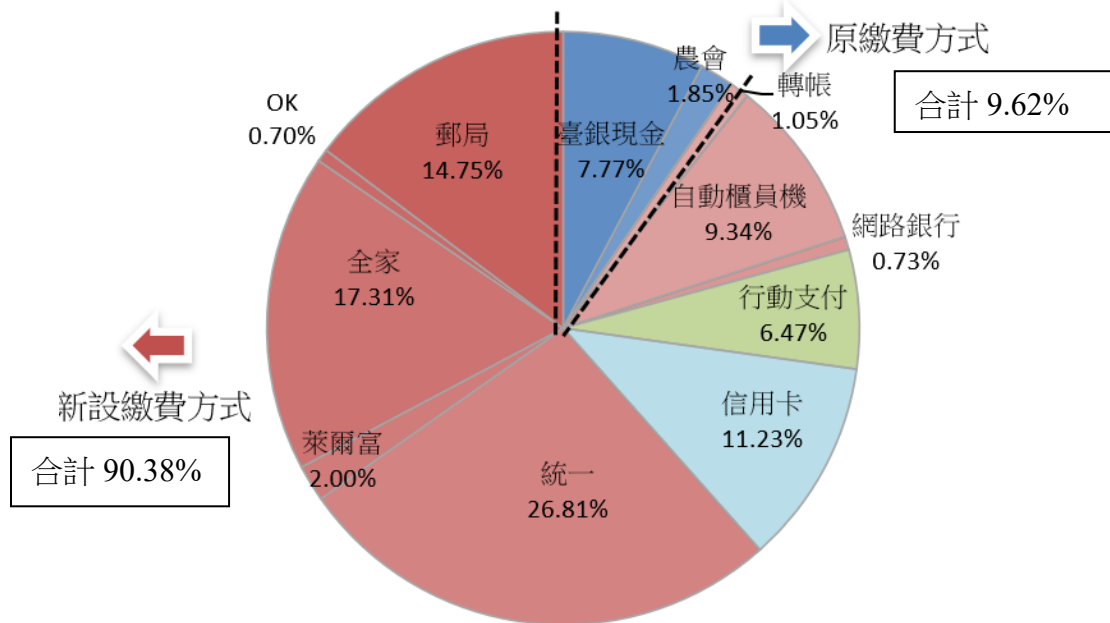


圖 6 多元繳費總計百分比

(四)提升行政罰鍰執行效率、簡化移送案件繳款程序

1、過去民眾收到傳繳通知後，僅能透過臨櫃繳款或郵寄/匯款等傳統方式繳納，不僅程序繁瑣，且多受限於上班日辦理，增加時間與金錢成本，影響繳款意願。

2、超商三段式條碼上線實施

本局爭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同意，自 108 年 12 月起，於執行分署寄發之傳繳通知書上加印超商三段式繳款條碼，使民眾可直接攜通知書至四大超商完成繳費。

3、超商繳款額度提升與使用情形

(1)自 112 年 8 月起，配合政策調整，將超商單筆繳費上限提高至新台幣 3 萬元，擴大使用範圍。

(2)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透過該三段式條碼於超

商繳納之案件已累計 449 筆，總金額達 184 萬 8,448 元。

此項措施有效簡化繳款作業程序，並提升移送案件義務人之實際繳款率與意願，大幅增進整體行政效率與便民成效。

九、本局辦理宣導、講習與研討會等業務執行情形

本局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辦理宣導、講習及研討會等業務執行成果：

表 11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辦理宣導、講習及研討會等業務執行成果

日期	名稱	內容	目的	參加人次
114 年 9 月 4 日	臺中市政府 114 年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第 2 場次）	本次課程聚焦婦女健康權，邀請婦產科烏恩慈醫師講授「生理期也是人權議題！談月經、避孕、人工流產」，探討性與生殖健康在《兩公約》中的人權保障意涵。	藉由探討月經、避孕、人工流產等議題，引導學員理解《兩公約》中對婦女健康權與尊嚴的保障，強化公部門性別敏感度與權益意識。	350
114 年 9 月 8 日	常見消費爭議案例及修法新訊	由沈柏秀及黃柏喬消保官，擔任講師，向消保志工講解常見消費爭議及修法新訓。	提升消保志工對常見消費爭議及最新修法重點之認識，強化其協助民眾解說與宣導能力，提升服務效能。	50
114 年 9 月 13 日	志工影響力，臺中更美麗	配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志工影響力，臺中更美麗」活動，設攤宣導法律諮詢、消費者保護業務及志願服務業務。	利用有獎徵答、拼圖遊戲、宣導品之發放等，宣導法律諮詢服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及志願服務並鼓勵更多民眾加入志工行列。	100
114 年 9 月 23、25、26 及 30 日	臺中市 114 年度調解業務研習會	本局與法務部及臺中地檢署合辦調解業務研習，對象為調解委員及行政人員，採分區辦理，共舉行西屯 2 場、潭子及沙鹿各 1 場。課程內容涵蓋性騷擾申訴撤回問題、車禍保險與筆責分析、詐欺案件調解與被害人保護，以及法院核定調解書之執行實務等主題。	為加強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調解行政人員對於處理調解案件之專業能力，以提升調解績效、增進調解業務服務品質。	500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上)

日期	名稱	內容	目的	參加人次
114 年 10 月 2 日	法律服務及 調解志工志 願服務特殊 訓練	聘請專家學者為志工分別講授「常見法律問題解析」、「志願服務精神及服務禮貌」及「調解、法律諮詢之功能與目的」等課程。	為加強法律服務及調解志工正確服務觀念、宣導常用法律常識，俾能落實保障法律諮詢者及使用調解服務者之權益。	21
114 年 10 月 18 日	法治教育訓練(四)	與本府文化局合辦，並邀請邀請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教育宣導處處長官承儒講授「樂齡生活好聰明」。	為避免金融剝削的發生，讓高齡者應該學習如何妥善管理自己的財務，以避免遭受剝削，透過本次講習加強市民金融素養。	30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年度第 1 場次行政 救濟業務講 習計畫	本講習邀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黃奕超法官擔任講師，講授「實務上行政處分常見之錯誤態樣」，主要以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辦理訴願案件相關人員為授課對象。	提升辦理訴願業務同仁對於訴願法及相關法令之熟稔程度，瞭解訴願業務之流程與執行，以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令作成合法適當之行政處分，俾保障人民權利。	300
114 年 10 月 30 日	「2025 臺 灣仲裁週」 系列臺中場 次研討會	由臺中市政府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共同舉辦本次研討會，聚焦探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的案例爭議解決與仲裁實務，孔繁琦律師深入淺出剖析促參案件常見爭議樣態與處理方式，協助與會者理解仲裁在促參案件中的實際運作。	隨著促參案件日益增加，如何有效處理爭議成為政府機關的重要課題。透過此次研討會，協助市府各機關對於爭議處理與仲裁機制有更深入的了解，提升面對爭議時的應變與決策能力。	74
114 年 10 月 30 日	臺中市政府 114 年度採 購爭議處理 法制與實務 研習	由本局施依伶編審擔任講座，研習對象為本市各區公所採購承辦人員，講授關於政府採購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	透過參加研習課程，增進承辦同仁專業法令知識，強化辦理政府採購爭議事件之專業能力，以維護採購爭議處理之合法性及正確性，使採購爭議事件得迅速、妥適地獲得解決。	35
114 年 11 月 9 日	消保系統教 育訓練(一)	以承辦人為對象，請廠商介紹消保系統操作功能	協助承辦人熟悉消保系統操作，以利業務執行	9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上)

日期	名稱	內容	目的	參加人次
114 年 11 月 9 日	消保系統教育訓練(二)	以承辦人為對象，請廠商介紹消保系統操作功能	協助承辦人熟悉消保系統操作，以利業務執行	11
114 年 11 月 15 日	法律服務志工暨輪值夜間法律諮詢工作人員聯繫會報	與法服志工及輪值工作人員交流夜間輪值工作之問題，以增進服務品質。	藉由聯繫交流解決實務發生之問題，激勵法服志工及夜間輪值工作人員士氣，提升服務品質。	25
114 年 11 月 24 日	法律服務志工教育訓練	邀請臺中市立美術館教育推廣組劉雅婷組員擔任講師，講授題目為認識臺中全新文化地標「綠美圖」，使法律服務志工隊成員在課程中不僅增廣視野，更能深刻感受臺中城市之美，進而以身為臺中市民為榮。	透過認識臺中全新文化地標「綠美圖」，提升文化素養，以增進服務品質。	20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年度第 2 場次行政救濟業務講習計畫	本次講習特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施懷閔法官講授「國家賠償法案例研析」。參加對象為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及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相關人員。	藉由辦理國家賠償法規與實務講習，加強本府各機關同仁之法律知能，俾能正確適用法規及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落實保障民眾之權益。	300
114 年 12 月 6 日	臺中市 114 年移民節慶祝活動	配合民政局「繽紛臺中移定幸福」移民節慶祝活動，於本市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前廣場設攤宣導法律諮詢服務、消費者保護、行政救濟業務。	利用有獎徵答、拼圖遊戲、宣導品之發放等，宣導本局業務，加強民眾對於法律諮詢、行政救濟及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瞭解與運用。	300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年度第 2 場次行政執行業務講習	邀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鍾主任執行官志盛擔任講座講授「行政執行實務解析」。	為強化本府同仁所為之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行政執行名義送達無瑕疵並提升行政執行業務之執法品質，保障人民權益，增進行政效能。	300
114 年 12 月 11 日	114 年法案性別影響評估講習	本講習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辜慧瑩參議講授「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以傳統講授方式為主，從目前實務政策執行上	有效提升本府各機關人員在執行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時所需的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	52

日期	名稱	內容	目的	參加人次
		遇到的性平挑戰開始，介紹性別主流化的概念，深入剖析性別影響評估的功能、核心價值與實施方法。課程特別聚焦於「法案」的性別影響評估，結合中央法案的實際案例，詳細說明具體操作方法，並聚焦於如何從法案的各個層面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政策做對應，找出並解決性別議題。		
114 年 12 月 26 日	調解行政業務基礎班教育訓練	由本府法制局調解業務主管講授「調解基礎案例實例演練」課程，授課對象為新進調解秘書及調解行政人員。	為加強本市各區公所調解行政人員之基本職能之素養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0
115 年 1 月 17 日	「更生年貨大街」活動設攤宣導活動	配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於市政路及黎明路交六廣場處舉辦「更生年貨大街」活動，設攤宣導本府調解及法律扶助服務便民措施及兩公約（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利用拼圖遊戲、有獎徵答方式等，透過宣導品之發放，達到吸引民眾參與活動之意願，加強民眾對法律諮詢、調解業務、兩公約之認識，以強化人權意識，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開放式 活動約 1000
115 年 1 月 19 日	法律服務志工教育訓練	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張維真執行秘書、講授法律扶助申請與專案實務案例分享～住宅租賃爭議、詐欺、債務處理等案件。	增加法律服務志工服務品質及專業知能。	18
115 年 1 月 26 日	志工業務聯繫會報暨表揚大會	與志工交流輪值工作之問題，並選出法服志工隊長李保玲，及表揚 114 年服務優良志工。	藉由聯繫交流及表揚志工，激勵志工士氣，提升服務品質。	20
115 年 2 月 25 日	115 年度第 1 次調解行政作業系統教育訓練	因應調解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更新，由系統維護廠商指派資訊工程師，講授調解行政作業系統操作及新增功能介紹。	使調解行政人員及新進人員熟悉操作系統及學習系統新增功能。	23
115 年 3 月 12 日	115 年度和平區調解業務講習會	本講習活動邀請專業律師擔任講座，並講授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規及實務主題之	為因地制宜，配合和平區調解案件類型之需求安排本課程，俾能藉此提升和平區調	65

日期	名稱	內容	目的	參加人次
		課程，講授對象為和平區調解會委員及調解行政人員。	解績效、增進調解業務服務品質。	

參、創新措施

一、精進調解制度，推動智慧化服務升級

為提升調解制度之整體效能並塑造更友善的公共服務形象，本局將持續深化行政作業的數位應用，滾動式改善「調解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結合科技工具導入，建構高效率、低門檻的智慧服務模式。透過流程再造與系統整合，減少民眾往返時間，提升案件處理的即時性與便利性，進而降低訴訟量，落實以調解作為前端紛爭化解的重要政策方向。

配合未來「調解基本法」之立法趨勢，114 年規劃新增「調解委員揭露義務調查表」之系統管理功能，建立一致且可追蹤的作業規範，並於案件報請法院核定時一併附送相關資料，以強化程式透明度與公平性，提升制度信賴度與民眾參與意願。此外，系統已擴充其應用功能，包含調解通知書中「參與調解注意事項」之彈性編修機制，以及教育訓練管理模組之升級，新增課程規劃、研習時數登錄與統計分析等功能，以強化教育訓練資源之整體管理效能。

另於 115 年上半年將新增案件查詢資訊，明確顯示線上申請時間，協助承辦人員辨識案件新舊，避免誤查既有案件。並規劃設定問捲回饋提示功能，於調解秘書登入系統時，即時顯示前一日民眾填寫之問卷數量，提升服務回饋之掌握效率。

未來，本局將以「民眾便利、行政效率、資訊透明」為核心目標，持續推動制度精進與科技應用。

二、全國首例：爭議店家張貼消費警訊

本市於 113 年修正公布《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率全國之先，創設由政府機關得直接至業者營業場所張貼「消費警訊告示」之創新機制，強化即時揭露消費風險，保障消費者知情權與交易安全。

新法施行後，市府審酌怡豫股份有限公司（店招：Elegant & Unique，地址：本市豐原區中正路 149 號，下稱怡豫公司）多次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18 條及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該公司長期以張貼貼紙、填寫問卷等方式引導消費者進入店內推銷商品，卻未依法以書面明確告知其行銷方式屬「訪問交易」，亦未告知消費者享有 7 日內無條件解除契約之權利。經衛生局命其限期改善仍未改正，並已於 113 年 11 月及 114 年 6 月依法裁罰在案；另經法院判決確認，該行銷模式確屬訪問交易，業者依法應退還價金。惟怡豫公司於多次裁罰後仍未改善其行銷手段，市府遂啟動新制，由消保官會同衛生局等單位，首次依法於其營業場所張貼消費警訊公告。

本案係全國首例實際運用自治條例張貼消費警訊之案例，除即時提醒消費者慎選交易對象、審慎評估消費風險外，亦藉由公開透明之行政作為，督促業者改善不當行銷手段，進而發揮制度警示與預防功能。未來市府將持續觀察制度執行情形，適時滾動檢討，並作為其他高風險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參考，逐步建立更完善、友善且具前瞻性的消費者保護環境。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強化法制作業與人力培育，提升法規管理效能

- (一) 本府將持續以完善自治法規運作為重點，輔導本府各機關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法規研擬及審查作業，確保各項法制作業流程周延完備，並結合外部專業能量，組成本府法規委員會，從多元視角檢視自治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方向是否符合實務需求與社會發展趨勢，適時提出修正或補充建議，以持續優化本市自治法規，提升法制服務市民之整體效能。
- (二) 為提升本市自治法規管理之周延性與可近性，本府以數位化工具「法案管理作業系統」作為法制作業支撐，全面記錄自治法規自研擬至公(發)布之各階段資料，建立可回溯之制度化立法檔案，藉此強化案件

管理效率並維持規範品質。另持續強化法規資訊公開機制，隨時更新相關法規資料庫，使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則之異動內容、立(修)法歷程及理由清楚呈現，便利機關與民眾即時查詢，具體展現政府資訊公開與透明治理之精神。

- (三) 本府將以厚植法制專業基礎為核心方向，持續落實「臺中市政府法制人員管理輔導規範」，主動瞭解本府各機關新進法制人員於實務執行上所面臨之情形與需求，適時提供專業諮詢與操作指引，並加強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之橫向聯繫，逐步提升其實務處理成熟度，俾利完善本府法制人力布局，強化整體法案品質與法制作業效能。

二、優化國家賠償處理程序，落實業務監督考核

- (一) 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案件作業流程，提高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效率，及時填補民眾損害。另透過適當管道宣導國家賠償制度，並在網站設置國家賠償業務專區，提供國家賠償請求之書表格式文件，俾利市民即時有效利用國家賠償制度維護自身權益。
- (二) 統一納管本府各機關、學校受理之國家賠償案件，定期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適時發現缺失以檢討改進。另舉辦國家賠償業務講習，增進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本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處理之品質。

三、提供數位化訴願服務、強化訴願審議機制

- (一) 建置整合式平台，讓民眾能線上聲明訴願、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訴願卷宗等項目，並可即時查詢案件進度及瀏覽訴願決定書全文，便利人民數位化參與訴願程序，節省往返時間勞費與成本。另為利民眾瞭解訴願救濟制度，於網站提供懶人包及相關須知，並利用社群平台、發布新聞稿或宣導摺頁等多元管道，讓民眾得以適時提起訴願，維護自身權益。
- (三) 為持續強化訴願決定質量，除邀聘各專業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審議，並落實訴願「預審」制度，釐清爭點

集中審議，妥速審結。另定期舉辦專題講習，讓訴願業務承辦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實務見解，以提升行政處分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四、健全調解制度，提升便民與公正效能

(一) 強化專業量能，確保調解品質

持續強化調解委員及行政人員之專業訓練，結合中央機關與司法實務單位辦理實務導向課程，並落實倫理與程式教育，確保調解過程公開、公平，提升制度公信力。

(二) 加強制度宣導，擴大市民參與

透過多元宣導方式及貼近生活的調解徵文案例分享，增進市民對調解制度的認識與信任，引導紛爭於前端妥善處理，發揮疏減訟源、促進社會和諧之功能。

(三) 精進數位服務，提升行政效率

持續改善調解行政系統，整合線上申辦、案件查詢與回饋機制，提升服務便利性，並運用資料分析作為政策精進依據，強化智慧化治理效能。

(四) 強化合作，均衡區域發展

加強與各區公所之協調與支援，補強行政與硬體資源，縮小區域落差，確保全市調解服務品質一致、運作順暢。

五、強化多元法律諮詢管道，專業效能與市民信賴

(一) 建構多元法律諮詢網絡，落實在地暖心法律服務

本府持續提供多元法律諮詢管道，包括白天面談、夜間電話服務，以及與法扶基金會台中分會合作辦理卡債、勞工與家事等專科法律諮詢。針對性別相關案件，亦提供符合性別友善原則的法律諮詢服務，保障被害人權益。另鑒於客家族群需求，已於東勢區及新社區設置客語法律諮詢，115年起新社區公所客語法律諮詢再增加1場次為每月第一週之星期三場次，未來亦將視民眾需求，規劃更多符合在地有溫度的法律諮詢服務，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二) 推動智慧化法律服務，精進諮詢效率與服務品質

為推動智慧化法律服務，本局已建置電子化法律諮詢系統，導入線上預約與全流程電子化作業，有效取代傳統紙本程序；同時設置現場進度顯示功能，並結合預約報到 QR Code 機制及標準化作業規範，使整體操作更為直觀順暢。透過智慧化與無紙化管理，不僅提升諮詢服務效率與品質，也強化民眾、律師及志工即時掌握服務進度之便利性。

六、深化消費保障治理，打造前瞻型消費保護體系

- (一) 本市未來將以多元與包容為核心，持續深化商品管理與檢驗制度，特別關注高齡者、幼童及女性等不同族群在消費使用上的實際需求，將性別分析與性別影響評估系統性導入商品抽驗及政策規劃，確保市售商品在安全性、資訊揭露與使用設計上皆符合平等與友善原則，逐步建構以人為本、兼顧差異的現代化消費環境。
- (二) 在制度與治理層面，本市將持續強化跨機關合作與資訊透明，透過即時發布消費警訊與法令資訊，協助市民即時掌握消費風險；同時，對於消費爭議中所浮現的結構性問題，將持續彙整實務經驗並向中央建議修法，如資融業者已陸續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監管體系，未來亦將持續推動更完整的制度防護。此外，透過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一線申訴機制的緊密協作，將在事件初期即介入處理與稽查，提升政策反應速度與監管效能，朝向一個更安全、透明且具前瞻性的消費治理體系穩健邁進。
- (三) 為提供市民更優質服務，未來將持續致力深化消保系統功能。目前系統透過全案線上化管理與智慧進度警示，確保處理時效與程序透明；並成功介接行政院系統與「111」短碼簡訊平臺，同步實現行政減負與資安防詐雙重目標。同時，善用大數據分析轉化為決策依據，並因應市場變遷動態擴充統計項目。結合優化之承辦檢索與民眾線上回覆功能，不僅提升了內部作業效率，更全面建構出高效能、高安全性的數位化消保防護網。

七、結合不同應用系統提升行政罰鍰移送效率，創新又便捷

- (一) 行政罰鍰系統與「台中繳費通」平台介接合作，擴展民眾多元支付管道，便民又快速。
- (二) 行政罰鍰系統與本局訴願管理系統介接應用，已移送執行之案件倘嗣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者，得即時發現並向執行分署聲請撤回執行，保障民眾權益。
- (三) 行政罰鍰系統與 111「簡訊平台」介接應用，於移送行政執行前再次友善提醒民眾繳費，服務貼心又人性化。
- (四) 行政罰鍰系統與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查詢系統介接送達日期資訊，讓裁處機關提前知悉處分書送達日期，節省人工建檔作業流程並簡化人力。
- (五) 行政罰鍰系統結合 Web 版影像管理系統辦理數位文件作業，舉凡裁處書、移送書、執行命令等文件，各機關使用者均可調閱及運用，強化行政罰鍰業務之整體作業效率。

八、行政罰鍰多元管道繳納開發，環保又便民

- (一) 為落實低碳永續環境並鼓勵民眾運用數位工具，持續配合數位發展局推動多元金融繳費計畫，透過行政罰鍰系統的深度整合與優化，民眾在「臺中支付繳費通」數位市民平台，即可隨時線上查詢並完成繳款。
- (二) 在繳費管道上，目前民眾除可在四大超商、郵局及銀行臨櫃方式繳款外，更積極擴大行動支付方式，提供民眾使用台灣 Pay、嗶嗶繳、Pi 錢包、永豐 DACARD、元大及街口支付等多元工具支付，有效提升民眾繳款意願及比例，未來仍將持續配合數位發展局推動數位行動支付方式提升使用率，營造無紙化及節能減碳綠色金流服務環境。

伍、結語

綜上所述，法制局秉持「法制為民、以人為本」之核心理念，持續透過制度創新與務實執行，回應市民在消費、法

律諮詢及權益保障上之實際需求。無論是全國首創夜間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或率先推動自治條例張貼消費警訊機制，均展現市府以積極作為強化法律近用、提升消費安全及維護公共利益之決心。

在調解制度方面，本局亦持續導入數位科技，滾動式精進「調解行政作業管理系統」，透過流程再造與系統整合，提升案件處理效率與服務便利性。配合未來「調解基本法」之立法方向，規劃新增調解委員揭露義務調查表之系統管理功能，並強化教育訓練、通知書內容彈性調整、案件查詢及問卷回饋提示等機制，兼顧程序透明、公平正義與制度信賴。

未來，法制局將持續精進法制作業與服務品質，強化跨機關合作，滾動檢討相關制度執行情形，並因應新型態消費爭議與社會變遷，適時提出具前瞻性與實務效益之法制對策，確保市民權益獲得即時、周延之保障，進而厚植本市法治基礎，促進城市永續與社會安定發展。

爾後，本局將持續以建立「民眾福祉為先」的效能政府為努力目標，請各位議員不吝批評指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葉昭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昭甫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110年元旦實施之市民限定政策，截至114年12月已超過195萬符合資格之民眾完成綁卡，為提供外國人於台中交通的友善環境，自114年1月16日起擴大至持永久居留證且居留地址在台中市的外籍人士，納入市民限定申請資格內，享有雙十公車優惠，其中設籍市民(含持本市敬老愛心卡民眾)約180.6萬(92.61%)，市民的新住民配偶約為0.5萬(0.25%)，非設籍本市但就讀本市轄內學校之學生約13.9萬(7.12%)，另持永久居留證且居留地址在台中市的外籍人士約為401人(0.02%)。

此外，因應行動支付普及化，自111年起編列預算補助市區客運業者汰換或升級為行動支付驗票機，目前裝機已達100%，除可提供實體卡及虛擬卡乘車服務，亦可提升整體公車服務品質，並持續推展臺中市交通行動服務(MaaS)。

目前本市共計26條小黃公車路線行經22個行政區共172里，提供偏鄉地區最有溫度的運輸服務，乘客整體滿意度持續突破9成，本局持續傾聽在地民眾心聲及建議，精進微調路線，健全偏鄉公共運輸系統。

YouBike2.0倍增計畫截至115年2月底已建置1,745站，總租借次數突破1億2,400萬人次。

停車場部分，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刻正施作中，預計115年完工啟用，第二市場(興中)立體停車場，已於114年6月20日啟用，開放地下2樓至地上4樓，提供民眾汽、機車停車；北屯區敦化公園地下停車場、大肚區文中二地下停車場、及兒童公園地下停車場等3場均已開工施作中，預計於115年9月、116年5月及6月完工。

道路交通安全部分，本府多管齊下，加強3E面向防制

作為。(一)工程方面，透過大數據分析易肇事地點，以碰撞構圖解析事故碰撞類型，研擬工程改善對策，強力防制 A1 事故。本局優先檢討行人量大的區域及路口，已就本市各級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及 20 大公共運輸場站周邊主要號誌路口(段)改善，目前截至 115 年 2 月止，綠斑馬設置 960 處、行人燈設置 2,456 處，行人專用時相 162 處、行人早開 706 處、庇護島設置 354 處、標線型人行道 264 處(約 27 公里)。(二)執法方面，推動路安專案，針對易肇事路口(段)肇事型態及用路人違規態樣加強編排執法勤務，提高見警率及執法強度，並精進科技執法設備，降低易肇事路口(段)肇事率。(三)教育宣導方面，型塑用路人的安全駕駛行為，持續對年輕及高齡族群加強機車防禦性駕駛交通安全宣導，並與民政局、社會局合作深入社區關懷據點等場所，結合體驗式宣導課程，全面性加強市民交通安全觀念。

最後，昭甫在此提出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大臺中公車服務提升

(一)雙十公車市民限定

臺中市自 110 年起實施市民限定乘車優惠，提供台中市民、市民的新住民配偶，以及在台中市就讀的外縣市學生，持已綁定市民限定交通卡搭乘公車，享有市民限定雙十公車優惠(除維持 10 公里免費，超過 10 公里最多只收 10 元)。

為建構外國人友善生活環境，原本為台中市民專享的雙十公車優惠，自 114 年 1 月 16 日起擴大至持永久居留證且居留地址在台中市的外籍人士，納入市民限定申請資格內。

經統計市民限定乘車優惠至 114 年 12 月，已有 195 萬人完成綁卡作業，帶動民眾以公共運輸作為交通代步工具，進而提高大眾運輸的使用率。

本市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推出市民限定乘車碼，

民眾只要完成乘車碼綁定，用手機就可以搭公車，截至 115 年 1 月 5 日已達 8 萬 5,498 人加入台中 Go 會員，並有 5 萬 8,262 人綁定，累計 114 年 11 月底共約 27 萬 5,108 人次使用市民限定乘車碼搭乘公車，為推廣至本市大專院校學生族群，本局邀集本市各大專院校統一整理學生資料，匯入本市交通卡卡務系統，再由本府交通局與學校共同宣導學生使用市民限定乘車碼，以此提供更便利的身分驗證及虛擬乘車碼綁定服務。

(二)新闢公車路線服務，持續強化捷運綠線及鐵路車站接駁服務

為提升公共運輸便利性，搭配 110 年度通車的捷運綠線，本局持續滾動檢討公車路網，陸續新闢 361、368、678、695、888、889、958、自達 1 路、機場快線(555)、360 及 333 等多條公車路線，以及偏鄉地區推動 9 人座的 4 條市民小巴路線，強化民眾通勤、通學便利性，目前公車路線數已達 239 條。

另因應市府大力開發臺中機場國際航線，航點日益增多，本局依航班特性優化公車班次與路網配置，繼提供 156、162、302、500 等公車串聯轉運節點，也與觀光旅遊局、交通部民航局臺中航空站合作，盤點航空公司與在地觀光需求，陸續新闢 679、機場快線(555)、333 路公車路線加強疏運，目前機場快線(555)路提供 24 班次、333 路提供 24 班次服務，更試辦設置大型行李置放架便利攜帶大型行李民眾搭乘公車。統計 114 年 12 月 333 路線運量近 2 萬人次，經營約半年的 555 路運量成長幅度更超過 75%。

(三)持續進行公車路網檢討，提升運輸效能

配合「臺中綠美圖」正式開幕，為便利自捷運綠線轉乘前往綠美圖的旅客，本局協調綠 4(含延)、23、82(含延)、555 等路線在開幕前進駐，並與客運業者合作開行「綠美圖會展中心巡迴公車」，「臺

中百工百業博覽會」於 1 月 16 日至 19 日展覽期間每日提供 15 班次，自捷運文華高中站直達綠美圖及會展中心，讓市民搭乘捷運後即可無縫轉乘前往園區。

(四)推動智慧交通行動服務(MaaS)系統

本市為整合多種公共運具如捷運、公車、YouBike 等，以提供民眾便利移動服務，台中 Go 服務是配合中央 MaaS 政策與交通部共同推出，透過中央智慧運輸發展計畫的補助，建置系統及軟硬體整合多種運具，規劃實體及虛擬卡套票服務，服務建置至今已推出實體的 TPASS 及配合活動推出的虛擬時數型 QR 套票。

本市於 112 年配合行政院優先推出實體卡 TPASS 通勤月票，推出「中彰投苗」及「臺中境內」方案，可搭臺鐵、捷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及公共自行車等多種公共運具，計畫推出後 TPASS 帶動整體公共運輸運量，以 113 年與 111 年比較，台中境內公共運輸使用量成長 20.5%，中彰投苗公共運輸使用量也成長 22.2%，其中臺鐵運量增逾 45.2%，捷運成長高達 69.4%。截至 115 年 2 月 10 日中彰投苗定期票方案及臺中市境內定期票方案總共販售出超過 93.4 萬張定期票，每月穩定皆超過 2.8 至 2.9 萬人購買，成效顯著。另交通部實施 TPASS 2.0 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方案，適用於未購買 TPASS 通勤月票的民眾，台中「市民限定交通卡」也在此波受惠對象內。

115 年 1 月「台中 Go」平台透過跨域合作，結合高鐵穩定且具規模的旅遊流量，強化台中 Go 在觀光場域的實際應用，推出「住宿送好康·台中 Go 限定優惠」活動，讓旅客「住好飯店、市區交通一次搞定」，提升整體旅遊便利性與移動效率。武陵櫻花季推出「台中 Go 時數型套票×武陵櫻花季交通聯票」，平台優化升級，開發「公車席位預約系統」，直接透過「台中 Go」，整合 865 區公車、武陵接駁專車、武陵農場門票及台中 Go 48 小時公車暢遊套票，一次完成 865 區路公車

及武陵接駁專車座位預約、武陵農場門票購買，以及48小時公車暢遊套票（啟用後於效期內可無限次搭乘台中市區公車）預購，讓賞櫻行程從訂票到出發更加順暢，實現交通行動服務（MaaS）一站式體驗，一票在手輕鬆前往賞櫻。

（五）滾動式檢討公車合理成本及運價，要求業者替所屬駕駛員加薪

因應近年物價通膨及缺工影響，公車營運成本持續上升，為提升公車從業人員待遇，台中市在112年曾調整公車運價，並替駕駛員加薪4,000元，114年度再次調整台中市公車基本運價及合理營運成本，公車票價則維持現行收費，並同步要求客運業者配合為公車駕駛加薪至少4,000元以上，其他公車從業人員加薪逾2,000元，鼓勵更多人才投入，加上這次調整計算，總共加薪至少8,000元以上，透過提升整體從業人員的薪資福利，強化台中市公車服務品質，更歡迎有熱忱、有專業的駕駛長加入台中市大眾運輸服務的行列。

（六）精進公車無障礙服務

目前本市已經有1,071輛低地板公車及58輛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佔整體市區公車車輛數90%。除車輛硬體設備升級外，亦持續督促客運業者加強所屬駕駛員之無障礙服務教育訓練，並納入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項目。

本局於115年1月8日召開「114年第2次無障礙公車服務」會議，邀集15名身心障礙代表和本市14家市區客運業者與會，針對公車無障礙服務情形、候車亭服務燈建置及服務標準流程進行討論，本局持續蒐集各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與業者共同精進公車無障礙服務。

（七）智慧型站牌

截至114年12月，本市已完成建置1,720座公車智慧型站牌，佔全市公車站位比例23.64%。透過

附掛於候車亭、政府機關及學校等地點或於人行道設置獨立式站牌，提供民眾查看公車預估到站時間。智慧型站牌建置會因地制宜，依據不同色調來區別各路廊特性，同時結合臺中多元在地文化創新元素，讓智慧型站牌除了提供便利的公車資訊外，也兼顧整體城市美學。本局每年持續編列預算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建置公車智慧型站牌。

(八) 市民小巴偏鄉交通服務

市民小巴以九人座小客車車型營運，替代原先使用大客車營運的公車路線，駕駛員領有職業小客車或以上等級駕照即可駕駛該車型，藉以增加客運業駕駛招募來源，解決客運駕駛荒問題。另市民小巴 2 路線於外埔區土城西路、土城北路、后里區尾社路、安眉路等無公車站牌路段也實施隨招隨停，便利民眾乘車，健全偏鄉公共運輸系統，目前 4 條路線已營運一年半的時間，深獲地方民眾好評。

(九) 持續建置公車候車亭

因應人本交通，提供市民短暫休憩、遮陽避雨的候車空間，持續檢討可設置候車亭之公車站位，打造舒適、安全的候車環境，截至 114 年 12 月，本市候車亭總數量達到 1,148 座。

(十) 小黃公車服務偏鄉

為使偏鄉地區民眾享有完善公共運輸系統，本市自 106 年起推動第 1 條小黃公車路線，以計程車取代公車服務，深入偏遠地區狹窄巷弄，保障在地居民基本交通權益、提升當地生活品質。本市截至 114 年底已有 26 條小黃公車路線行經山、海、屯 22 行政區、172 里，乘客整體滿意度持續突破 9 成。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黃 3、黃 10、黃 17、黃 21 及黃 24 等 5 條路線營運模式；10 月 1 日起調整黃 7 路班次發車時間以貼近地方生活節奏，11 月 1 日起再擴大黃 20 路行駛服務動線，健全偏鄉公共運輸系統。

(十一) 梨山幸福巴士屢獲佳績

為彌補梨山地區公共運輸不足，探討當地交通困境，就問題本質提出改善策略，透過中央及地方攜手合作，同時結合企業及大學社會責任力量等相關資源，共同推動梨山幸福巴士 2.0，營運 2 年來滿意度高達 9 成 3，發揮在地人服務在地人的理念，協助青年返鄉就業，是落實地方創生的具體展現，也是當地民眾受惠的有感建設，照顧民眾就學、就醫及採買日常所需，統計至 115 年 1 月行駛 21,968 班次，服務 45,418 人次，成為全國偏鄉交通改善示範區，並曾榮獲 2024 亞太暨臺灣永續行動獎-銀級獎肯定、2024 年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社會進步組優選，為六都交通局唯一獲獎的單位。

交通局繼推動梨山幸福巴士後，接力規劃「自達線」幸福巴士，114 年 4 月 16 日第 2 條幸福巴士順利開進和平區試營運，行駛大安溪沿線之達觀里及自由里，歷經 7 個月試營運，針對在地營運團隊及在地民眾搭乘意見，整合裕隆集團相關資源，與在地長照單位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共同協助導入中華汽車幸福守護計畫，路線營運範圍也依照在地需求延伸至和平區行政中心，114 年 11 月正式上路，串起了和平區大安溪及大甲溪交通廊道，統計至 115 年 1 月行駛 2,062 班次，服務 3,949 人次。

二、公共自行車 YouBike 建置

109 年起啟動「YouBike 倍增計畫」，交通局超標完成建置，113 年再推動「YouBike 倍增計畫後續擴充」，截至 115 年 2 月底，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數已達 1,745 站，累計騎乘次數更突破 1 億 2,400 萬人次，展現推動低碳交通的具體成果，打造臺中市為自行車的城市。

三、交通安全作為

(一) 人本道路空間推動計畫

本府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推動「行

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貫徹「人本交通」理念，聚焦於保障弱勢用路人的權益。本局採取「由點串線、由線組面」的系統性策略，整合交通工程（Engineering）、科技執法（Enforcement）與教育宣導（Education）的「3E 策略」；運用數據分析鎖定易肇事熱點，建構安全、連續且無障礙的步行防護網，將「車讓人」觀念落實為具體的治理成效。

考量學童通學安全，針對學校周邊通盤檢討。目前已於 123 所學校設置「通學區」標誌，並在校園周邊繪設綠底行穿線（綠斑馬），全市已累積設置 960 處。此外，亦持續推動創新技術，試辦「速度偵測提醒系統」（智慧路標）即時警示超速車輛。另與學校合作，實施時段性交通管制或設置家長接送區（避車彎），透過重新平衡行人與車行空間，從源頭降低上下學期間人車交織的衝突風險。

針對高風險路口，全面導入「防禦性設計」概念。包含：實施「行穿線退縮」，將斑馬線後退 3 至 5 公尺以避開轉彎視線死角，目前已完成 240 處；於路幅較寬處增設「行人庇護島」，提供長者及行動不便者安全的中途停等空間，全市已設置達 354 處。在號誌控制方面，累計設置 162 處行人專用時相及 706 處行人早開遲閉時相給予行人專屬通行時間，提升被見度與安全性。

鑑於高齡者視力不佳，需提升行人燈號辨識性，本局擇醫院附近、人潮眾多或潛在高風險路口，設置放大型行人燈，截至 115 年 1 月底已設置 205 處。

（二）YouBike 保險

為保障本市公共自行車使用者騎乘安全，本局為使用者及第三人，分別投保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

自 115 年 1 月 1 日推動所有 YouBike 2.0 及 2.0E 車輛皆須納入傷害保險加保，未完成投保程序者不

予開放借還功能。經統計民眾投保比例，自 108 年 7 月施行迄 115 年 2 月，已從原 2% 逐月提升至 96%。

(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依事故肇因分析，多數與用路人違規行為有關，反映出建立用路人安全駕駛行為是交通事故的防制重點，本局持續針對年輕族群、高齡者、兒少及機車族群，辦理跨機關聯合宣導，有效結合本市道安團隊宣導資源，針對高三生及大專院校年輕族群，前往高中職校園及大專院校，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計辦理 22 場次，參與人數 2,790 人次，並將在新學期開始後，針對各大專院校大一新鮮人進行新生安駕宣導，透過大型車戶外演練，示範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內輪差之風險，建立機車安全駕駛觀念；本局持續落實學童交通安全觀念教育，114 年結合教育局規劃深入國小校園，辦理 80 場說演故事劇團宣導以及 10 場自行車交通安全宣導，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計辦理 13 場次，參與人數 3,320 人次。

另外，本局結合本市道安宣導團講師與路老師資源，辦理全市各區婦女會宣導，並前往高齡者樂齡中心、長青學苑、宮廟及社區共餐地點等，加強行人走行穿線、機車防禦駕駛觀念、留意小綠人秒數安全過路口、出門穿著亮色衣服或亮色配件等觀念宣導，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計辦理 6 場各區婦女會宣導，參與人數 205 人次；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也前往公司企業或活動特攤宣導 8 場，參與人數近一千人次，將持續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擴散交安觀念，提升民眾交安意識，並且創新合作宗教團體，與本市東區旱溪樂成宮合作，以旱溪媽祖為文創主角，開發「媽祖造型光明燈」，擴大媽祖精神與能量，成為「隨身保平安」的道安亮點，讓長輩在夜晚外出時，多亮一點，就能多一分安全，展現本府推行人本交通的行動力，也象徵本府與在地團

體共同守護市民的心意。

四、公路路網規劃推動

(一)持續推動台 74 線增設六順橋南入匝道及十九甲地區北出匝道

增設六順橋南入匝道工程，公路局已於 112 年 2 月底辦理開工，目前工程穩定進行中。另有關用地取得部分，本局已於 112 年 6 月全數以協議方式完成用地取得，並交付用地予工程單位進場施工，匝道工程已於 114 年 9 月 1 號舉行通車典禮。

增設十九甲地區北出匝道工程，於 112 年 12 月舉辦動土典禮，本局於 112 年 10 月全數以協議價購方式完成用地取得交付工程單位，工程並於 115 年 1 月 26 號完成通車。

(二)持續追蹤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進度

本計畫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主政，建設計畫於 114 年 7 月 15 日經行政院核定，預計 121 年完工，目前辦理初步設計、用地取的相關事宜。高公局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及 2 月 12 日召開本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一場公聽會向民眾說明計畫內容並收集民眾意見，預計 115 年 4 月再辦理第二場公聽會，後續興辦事業計畫將提送行政院申請核定。計畫範圍自國道 1 號后里交流道(160.6K)至大雅系統交流道(173.1K)，採國道主線兩側平面各拓寬 1 車道，現況單向各 3 車道拓寬為 4 車道、大甲溪橋(67 年竣工)全橋改建、豐原交流道改善自神岡方向增設南入匝道、后里地磅站局部改建，以及主線上方既有跨越橋改線，未來完成後，可望改善后里至臺中系統區段長期交通壅塞問題，並一併改善豐原交流道塞車問題。

(三)持續追蹤國道 3 號中投交流道改善計畫進度

本計畫由交通部公路局主政，係為提升台 63 線與國道 3 號之間高快速道路系統的銜接效率，並緩解交通壅塞問題。計畫範圍涵蓋台 63 線 6K 至 8K 區

段（即中投交流道區間），針對台 63 線銜接國道 3 號中投交流道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據此擬定相關改善方案。目前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已於 114 年 8 月 25 日由公路局提報修正報告書予交通部，後續交通部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陳報至行政院，並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

（四）爭取中橫公路復建

「台 8 線 36K-62K(含台 8 甲線)谷關至德基段復建」可行性研究計畫，行政院已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核定，公路局接續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委託案並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開工，以 118 年完成設計發包為目標。市府和平專案亦特別關心中央推動進度，期待能早日完工，提供和平(谷關梨山)地區一條安全通行的道路。

五、加強停車供給與需求管理

（一）增設路邊停車格及實施「汽機車共享停車格」

本局重視用路人停車需求及交通安全改善，經統計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底，為配合地方交通安全改善，執行人行道機車停放空間移轉至道路側、改善路口視距等計畫，共減少 6 格路邊汽車格及增加 1,282 格機車格。另為提供不同時段，不同族群使用需求，發揮停車格更大服務效益，截至 115 年 1 月底，完成設置汽機車共享停車格計 21 處(共 42 格)、上下客貨區共享車格計 22 格。

為落實路邊停車管理機制，經統計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底，持續納管路邊停車收費汽停車格數計 1,527 格。原一般費率汽車格調整為差別費率 20 格。經觀察新增收費路段之停車情形，納入收費後確實改善車輛長期停放久占問題，讓真正有停車需求且願意付費停車之民眾，有機會找到得車位停車，同時也提高收費路段停車格周轉率，實質擴大停車空間，兼顧民眾停車權益，讓公共停車資源更公平、更有效地利用。

(二)友善貼心停車服務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本市公、私有停車場所設置之親子車格約 2,578 格(公有路外 1,483 格、路邊 211 格、私人 884 格)，並持續進行親子車格劃設事宜。

本局於 109 年 5 月 1 日推出「線上購買停車月票優惠」，分析 115 年 1 月底購買月票比例，線上購票者已近 70%，比例過半數，顯見市民傾向線上購買，藉由本局建置友善貼心線上購票系統，提升市民購物品質。

另為讓身障朋友享有便利的停車服務，本局自 109 年 3 月起，提供網站線上及紙本申請「身障人士進出停車場免銷單」，並邀集停車場業者配合施作，在停車場出口柵欄處設置支付設備，結合一卡通及悠遊卡公司電子票證，透過車牌及敬老愛心卡搭配辨識身障人士身分，靠卡感應後直接出場享免費停車，免於穿梭停車場中尋找管理室或繳費機進行銷單，簡化了離場的手續和時間，截至 115 年 1 月底共 272 場公有停車場提供免銷單服務，共 4,120 人申請使用。

六、優化裁罰及車禍鑑定業務

(一)提供多樣化交通違規罰鍰繳納管道

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除了到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裁決處)各駐點窗口，也可利用超商、郵局、網路及線上行動支付等方式，繳納管道多元又便利！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底，民眾至窗口繳款件數約為 175,527 件，超商代收件數為 560,094 件，郵局代收件數為 41,755 件，網路繳納件數為 128,427 件及線上行動支付件數為 42,473 件。

(二)主動通知重複繳款罰鍰，以維護市民權益

為便利民眾，裁決處主動查詢若有重繳、溢繳之情形時，寄發「交通違規退款匯入指定帳戶通知單」，市民只要檢附金融機構存簿帳戶影本等資料，

即由裁決處匯入指定帳戶作業，並開辦退款匯入指定帳戶服務及簡訊通知完成退款服務，提高便民之服務措施，114年9月至115年2月底統計退款件數累計有1,494件，累計金額為新臺幣1,727,914元。

(三)落實交通違規罰鍰之催繳

裁決處針對違反重大交通安全及裁處權時效內之未結案件，加速裁罰；已裁決確定仍未繳納罰鍰案件，加強移送行政執行，藉以提醒駕駛人遵守交通法規，建立交通執法威信，以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114年9月至115年2月，交通違規逕行裁決案件計167,069件，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135,785件。

(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案件進度雲端查詢服務

為有效提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效率與品質，以達成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之間資訊無縫連結，採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系統，提供更多元、優質及便利之作業環境，強化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114年9月至115年2月底共進行61場鑑定、18場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議，完成1,426件鑑定、224件覆議案件作業。

參、創新措施

一、發展智慧交通

(一)幹道智慧化動態號誌續進計畫

本局自106年起透過資通技術於國1大雅、台中、南屯等交流道周邊道路及中清路、臺灣大道、五權西路、環中(東)路、太原路、松竹路等主要幹道建置智慧化動態號誌系統，以改善本市聯外幹道交通壅塞問題。

113年配合國1銜接台74線工程完工通車，本局延續前期計畫建置成果，於大雅系統交流道周邊環中路、崇德路主要路口新增6處智慧化號誌路口。

另為延續過去智慧化動態號誌系統建置成果，本府提出114至117年「臺中市智慧路網計畫」，規

劃延伸既有智慧廊道，建構本市智慧路網，以提升本市整體運輸走廊行車效率。

114 年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周邊為核心，規劃於五權路(崇德路至五權西路)、中清路(五權路至英才路)及中國醫藥大學急診部周邊道路共 33 處路口建置智慧動態號誌及緊急車輛優先號誌。另於五權路/中清路口、五權路/學士路口、學士路/五順街口等 3 處路口試辦聲音辨識救護車來向，並透過 CMS 告示用路人救護車來向，規劃 115 年中旬上線運作。

截至 114 年底，全市智慧化號誌路口數總計已達 119 處。該系統可依據各方向車流量即時計算，分配適當綠燈秒數，減少停等紅燈次數與旅行時間，進而增加整體道路運作績效。

(二)整合智慧停車設施，提升停車效率與效能

智慧化停車系統包括車牌辨識(AVI)、多元行動支付繳費系統、剩餘車位顯示系統及路邊智慧停車設備等，為提供民眾最即時的停車資訊，本局除推動公、民營路外停車場資訊揭露外，逐步進行路邊停車智慧化，截至 115 年 1 月底已公開 10,184 格智慧化車格，於高使用率、高周轉率的國家歌劇院、捷運綠線、美術館及勤美商圈周邊導入具影像辨識功能之智慧化設備，作為無紙化、無人化智慧停車管理場域，其中包含歌劇院週邊上線啟用之 AVI 影像辨識格數共計 297 格，另美術館捷運綠線、勤美商圈等週邊亦已完成 845 格建置。

為讓民眾即時掌握停車資訊，將即時剩餘車位資訊介接至臺中交通網 APP 及路側停車動態資訊導引面板(CMS)，臺中市從 112 年開始規劃建置 CMS，期間不斷擴充與優化系統功能，目前已於本市七期、逢甲、Lalaport、草悟道、豐原廟東、大甲鎮瀾宮周邊、一中等等熱門商圈及景點周邊設置共計 58 處。

(三)智慧好停不分區域，前進部落

為提升和平及環山地區停車管理效能與民眾停車便利性，本局推動「區區智慧停車計畫」，一路前進到平均海拔 2,000 公尺的梨山地區。115 年 1 月已在梨山地區建置 46 格智慧化車格、環山地區建置 10 格智慧化車格共建置 56 格，透過智慧化設備即時掌握車格使用狀況，有助於紓解連續假期、花季、暑假快速找尋車位。

另已完成梨山地區公有路外停車場 53 格汽車停車格剩餘車位資訊介接上傳(分別為梨山遊客中心(梨賓)停車場、梨山文物陳列館停車場、梨山櫻緣丘停車場)，民眾可下載臺中交通網 APP 即時掌握剩餘車位資訊。

(四)持續打造綠能友善之電動車使用環境

鑑於全球淨零排放浪潮發展，並配合全國響應環保減碳及減少空氣汙染源的政策之下，加上本府推動「藍天白雲行動計畫」大力推行綠色交通，鼓勵多使用電動車，減少移動污染源，本府交通局目前已於公有停車場擴大設置充電槍，目前公有停車場持續建置充電槍，截至 115 年 1 月底有 934 槍(快充 98 槍、慢充 836 槍)；未來將持續視電動車成長幅度、停車熱點及電動車持有率分布情形等，滾動檢討增加快、慢充充電槍設置比例，俾利因應電動車輛數逐年增長趨勢及旅外充電需求，進而減少電動車主的里程焦慮。

(五)推動民營停車場停車友善環境

民眾進入停車場後，因故無法停車(如無適當車位、停錯停車場、因故須立即再出場等情形)，卻仍須繳交停車費方可離場，常衍生停車消費糾紛。本局要求業者將入場後 5~10 分鐘內離場免收停車費機制納入設置計畫書內，並成為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必要條件，提升友善停車環境，進而減少消費爭議案件。

(六)台中智慧停車登上國際 美國 ITS 參展

本局 114 年與中保科技集團旗下國雲停車共同參加美國亞特蘭大第 31 屆智慧運輸世界大會(ITS World Congress 2025)，以「美學×AI 科技」為主題參展，展示全臺首創低位影像辨識應用於智慧停車的產官合作成果。展出內容包含以影像辨識設備精準辨識車牌並記錄停車時間與費用，落實無紙化開單、AI 隱私保護及多元支付整合等創新應用，亦受邀出席智慧運輸會議，分享「梨山幸福巴士」推動經驗，透過專屬 APP 及預約專線提供預約制運輸服務，整合乘客端、車隊端與駕駛端系統，使居民可即時預約、查詢及追蹤車輛動態，有效改善偏鄉交通不便及非法營運問題，充分展現本市推動智慧交通之成果與實力。

(七)北區台中公園地下停車場榮獲第 2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本局維護管理的北區台中公園地下停車場，代表本府參加「行政院第 2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榮獲-佳作，為全國首座獲獎的停車場，展現公共建設卓越成效，為台中市再添榮耀，近年，交通局推動「公有路外停車場翻新改造計畫」，從安全、科技、人文及使用體驗四大面向著手，全面改善老舊設施，導入智慧停車科技，強化照明與動線規劃，提升整體空間美感，讓停車場不只是停車場。然而台中公園為台中市具代表性的文化地標，地下停車場使用明顯老舊，經由全面翻新工程，導入 AI 智慧管理技術並結合在地文化元素，規劃設置「舊城綠町故事館」，使停車空間兼具科技化、便利性與人文內涵。

(八)市政公園地下停車場及敦化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榮獲 2025 國家卓越建設獎

2025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成績已揭曉，臺中市政府以「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公園地下停車場」及「台中市北屯區敦化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雙雙獲獎，分別榮獲最佳管理維護類金質獎及最佳規劃設

計類金質獎肯定。這份榮耀不僅展現市府團隊對工程品質與公共服務的高度堅持，也彰顯持續優化交通建設、回饋市民的用心成果。

(九)精密園區停三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及正心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榮獲「美學與景觀類」優等與佳作

本府推動的南屯區精密園區停三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南屯區正心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榮獲「美學與景觀類」優等與佳作，實實在在展現停車場兼顧功能、環境與美學的高品質標準，將公共建設的榮耀獻給全體市民，交通局也會持續精進，打造優質交通設施新地標。

未來將持續精進停車場建設與管理，結合智慧科技與友善設計，全面提升市民停車品質，打造更便利、宜居的城市交通環境。

(十)兒童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代表參加 2026 國家卓越建設獎

「兒童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是台中大型兒童公園之一，園內的林間探索遊戲場以林間探索為主題設置各式鑽籠、波浪路、爬網、垂直爬梯、高空橋等攀爬關卡，另有市立圖書館興安分館、人工湖和兒童戶外遊戲場等設施，擁有滿滿綠蔭、豐富生態的公園，結合地景的多元機能，運用自然條件讓綠意、聲音、光影引入地下停車場，便於市民停放汽機車，也能在園內野餐、休憩、玩樂及運動，一舉數得，深獲當地里長讚賞及里民企盼，為此，本案報名參加 2026 國家卓越建設獎，期能獲得佳績。

(十一)停車場翻修計畫

持續推動「公有路外停車場翻新改造計畫」，統計至 115 年 1 月底止已完成 39 場停車場改造、改善計畫，分別為市政公園地下、臺中公園地下、忠明公園地下、柳川地下、自由一期、健康公園地下、葫蘆墩圳、大明路中興、和福、大福、向上路橋下、美村、坪林分館共享、土庫、金華、民龍、精科、

雙龍、馬龍潭、惠文、雷中、松榮、軍福、軍功、柳川機車、博館東街機車、大新、上安、南屯、河南、忠義、同心、弘孝、櫻花、大鵬、大進、東峰公園附屬、楓樹、中華停車場。此外，南京、干城立體停車場、府後街地下與南屯國小地下、陽明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皆已規劃整體改善計畫，分別於114年8月18日、8月21日及12月24日完成決標，後續持續推動改善計畫，推動停車場再造。

(十二)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服務績效評估計畫

為激勵臺中市停車場業者自主提升服務品質，本局針對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辦理一次性服務品質健檢作業，評鑑指標涵蓋「滿意」、「舒適」、「安全」、「可靠」、「有序」等五面向為主，並納入「履約」扣分項及「有感」加分項，作為評鑑指標。

本局委託逢甲大學執行148場公有路外停車場評鑑作業，於評鑑作業開始前，先行辦理「臺中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服務績效評估計畫」業者說明會。並進行實地評鑑與稽核作業。其內容涵蓋經營環境、停車管理設備、服務態度、履約管理及實際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等面向。本局亦於114年6月23日，針對逢甲大學評鑑結果召開審查會，並邀請委員親臨現勘優等場次，以營造整體評鑑臨場感。

為獎勵本次評鑑表現優異之廠商，針對獲選之立體場及平面場之優等（含甲等）廠商及場次，於114年8月20日舉辦論壇分享會議，藉由績優業者分享案例，作為日後精進營運品質之參考。另為鼓勵績優業者於同日頒發獎盃、獎狀及獎章。

本項作為不僅有助業者間經驗交流，亦有利本局全面掌握轄內停車場營運優劣與潛在改善空間，進而促使整體停車場經營品質持續提升，提供市民更優質、安全與智慧之停車服務環境。另為持續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本局近期已啟動下一階段績效評估作業，持續以績效評估方式輔助管理，期透過

績效考核方式，提升業者服務品質、及民眾滿意度，並將年度之評估結果作為未來廠商投標之委員參考依據，藉由明確且具誘因之評鑑制度，鼓勵業者主動精進營運作為、提升服務水準，形塑正向競爭環境，進而促使整體停車場經營品質持續優化。

二、促進大眾運輸

(一)建構低碳大眾運輸環境，積極推動全市公車電動化

為響應本市節能減碳之理念與發展策略，本局積極爭取中央購車補助及推動電動公車政策，截至114年12月，已上路服務346輛，另有已獲核定待領牌上路294輛電動公車，全市電動公車數將達640輛，加速邁向公車電動化城市，目標2030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提供乘客及用路人更優質的運輸服務，為綠色運輸環境再跨一大步。

(二)候車亭服務燈(愛心燈)

為提升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局積極推動候車亭服務燈建置計畫，自110年起陸續於本市各大幹線路廊及行經各大醫療院所公車路線之沿線候車亭，以及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居住密集區域附近之候車亭，目前計567處站點已完成建置候車亭服務燈系統。

本項服務上線後廣受好評，統計服務燈使用次數單月已超過35萬次，累計使用次數已達1055萬次。已達成29區每區皆有設置的目標，將持續擴大建置候車亭服務燈，讓候車服務燈更加普及，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三、號誌不斷電供電系統(UPS)

目前以臺中市主要幹道臺灣大道、環中路、環中東路及文心路等易肇事、匝道及車流較多之路口選出187處優先裝設不斷電供電系統，已全數設置完成並啟用，統計114年告警訊息總計928次，UPS作動928次，累計供電90,645分鐘，有效避免路口無預警電力不穩定瞬斷、過電壓、電力中斷等導致路口號誌跳閃

光、無號誌之情形，具有維持號誌運作減少路口事故風險、降低維修人員現場緊急搶修次數、減少警察臨時路口指揮時間、即時得知該路口號誌狀況、增加維修人員現場維修之反應時間等優點。

四、智慧路標

智慧路標建置於無號誌化路口為主，選擇路幅窄小、視線遮蔽以致行車視距受限之路口設置。採用雷達微波偵測來車，支道側的 LED 面板以警示文字閃爍，提供即時、精準的交通預警。LED 面板在夜間仍能清楚可見，有效彌補了夜間光線不足，傳統警示牌面能見度下降的問題，改善道安環境。

114 年更於北屯區軍功國小校園及四張犁國中周邊，啟用首座結合「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與「行車速度即時反饋」功能的智慧路標系統，能即時偵測與顯示來車速度，並針對超速車輛發出動態閃燈提醒，協助駕駛人及早減速，守護學童上下學安全。目前本局已累計設置智慧路標共 97 處。

五、行人穿越道照明

本市已於主要路口、捷運沿線及醫院周邊完成設置行人穿越道照明共 99 處，今年為配合交通部道安三箭政策中第二箭「強化路口行人穿越道照明」，規劃新增 10 處照明設施，以提升行人夜間通行安全及路口可視性。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鼓勵綠色交通，改善空污

110 年捷運綠線正式通車，捷運藍線進入基本設計階段，在複合式公共運輸系統尚未成形前，市區公車目前仍為本市公共運輸的主力，本局已規劃推動電動公車路線行駛易壅塞路廊，以有效改善車輛怠速與空氣污染等問題，並提供民眾更舒適及潔淨之交通運輸環境。

因應地方偏遠地區民眾乘車需求，於 114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1 日試辦 679 路繞駛大安區，每日上午 8 時及下午 2 時各一班次繞駛大安區並行駛西濱公路前往梧棲區，後續將視試辦成效，評估正式實施可行性；為配合水湳轉運站及臺中轉運中心預計於今(115)年啟用，本局已開會協調鄰近之公路(國道)客運及市區客運業者將所營路線配合調整進駐，加強本市公共運輸轉乘效益與服務量能。

此外，在鼓勵業者汰換或新購電動公車部分，目前除積極爭取中央電動公車購車補助外，亦以政策進行引導，提供誘因鼓勵業者購買及經營意願，包含給予使用電動車業者路權優先權、電動公車營運補助、推動幹線公車電動化等政策，未來將配合中央政策持續鼓勵業者汰換為電動公車，並以臺灣大道作為電動公車示範路廊，滾動式檢討電動公車發展策略，將市區所轄客運業者電動大客車之充電場站、營運路線作整體規劃，逐步營造本市低碳大眾運輸環境，有效降低市區公車之廢氣排放汙染，並以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為長期目標。

二、推動 YouBike 倍增計畫

本局已啟動「YouBike 倍增計畫」，新購車輛、設備，已優先於各火車站、捷運站、大專院校高中職、公車、商圈等熱門站位周邊加密租賃站，延伸軌道運輸的服務範圍，強化最後一哩路，並達到環保與節能的目的，營造人本永續的臺中交通任意門。

三、建置完善交通轉運中心

(一)臺中轉運中心

「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已於 111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15 年完工。本案規劃地下 3 層立體停車場，將停車需求內部化、地面層做轉運中心使用，提高市區公車與鐵路轉乘的便利性、二樓設置人工平臺創造行人友善空間，滿足短程移動及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完工後可提供汽車格 506 席、機車格 1,469 席及轉運中心大客車 12 席，藉以紓緩站

前交通負荷，另工程預留二樓商店街空間，日後可提供經濟、藝文流行與城市的活動場域。

此外，臺中轉運中心 OT 案目前已進入招商階段，後續將俟招商結果接續辦理評審會議、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事宜；待廠商進駐營運後，透過整合公共運輸、商業服務及轉乘機能，全面提升轉運中心整體服務效能與使用率，並進一步帶動周邊交通動線優化、人潮集聚及商業活動發展，促進地區生活機能完善與整體發展，成為本市公共運輸建設由規劃推動至實際營運之關鍵階段，並具體展現本市推動交通建設與區域發展之重要成果。

(二)烏日轉運中心

規劃於高鐵台中站、台鐵新烏日站，目前已獲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臺中市 300 萬元(另地方自籌 100 萬元)，總經費為 400 萬元辦理「中臺灣轉運中心使用者轉運需求調查及區位路網優化調整」，以先行調查旅運需求及相關路網優化作業，相關調查、規劃完成後，另本府財政局亦核定促參獎勵金 250 萬元辦理促參案可行性評估，本局目前將兩案合併執行，旅運需求調查及區位路網優化調整報告已於 115 年 1 月完成；另已同步進行促參可行性評估作業。

(三)水湳轉運中心

「水湳轉運中心」位於水湳經貿園區東北隅，以轉運及招商大樓分棟方式規劃，轉運中心主體為地上 4 層、地下 3 層的城際旅運與市區接駁轉運核心，提供 42 席國道客運、12 席市區公車月台，服務臺中往北及中繼之國道客運，以及水湳經貿園區內各場館之接駁，可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亦可減輕大客車進入市區道路之交通影響。

水湳轉運中心已於 111 年 9 月開工，於 114 年 9 月 20 日順利舉行上梁典禮、完成主體鋼結構，刻正施作室內裝修及管線等作業，目前工程(含後續擴充)進度已達 98%，預計 115 年完工啟用，將成為水湳經

貿園區指標性建築之一，以及本市城際旅運與市區接駁之轉運核心。

轉運中心採 ROT 模式辦理，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辦理招商座談會及 114 年 12 月 3 日召開招商說明會，邀請國內多家大型企業參與，期盼透過座談會及說明會蒐集各企業建議，以貼近市場需求，打造民眾、企業及市府三贏局面，目前已進行至公告招商階段。

轉運中心二期採 BOT 模式，規劃提供轉運中心的輔助機能，以利與轉運中心服務結合，連結商業機能及轉運人潮，目前已進行至招商作業準備階段。

四、敬老愛心卡持續穩坐六都最優

敬老愛心卡為六都補助優惠最多、最廣的社福卡，補助對象為設籍臺中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並給予持卡者每月 1,000 點(原住民 1,500 點)免費額度，可用於搭乘中部五縣市市區客運、公路客運、簽約國道客運、臺中捷運、計程車、臺鐵列車、國民運動中心，衛生所及合約診所等，衡量整體財政紀律及施政永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搭乘計程車每趟次補助 85 元，為六都最優補助，也深受敬老愛心卡持卡人喜愛，統計 114 年補助 476 萬人次較 113 年補助 448 萬人次，提升 6.2%，補助金額達 4 億 104 萬元，佔公共運輸各項服務經費支出比例最高。

因應臺鐵 114 年 6 月 23 日起調整票價，電子票證可搭乘里程從 70 公里縮減至 50 公里，為減輕長輩交通支出負擔，維持敬老愛心卡持卡人補助優惠，自 9 月 1 日起每趟次補助金額從原本 30 元提升至 45 元，補助幅度達 50%，全市敬老愛心卡持卡人受惠，114 年度補助人次已達 197 萬人次，增加出門代步運具更多選擇，並縮短山海線持卡人交通運輸時間及負擔。

五、停車場闢建

(一)中區第二市場(興中)立體停車場

位於中區核心商業地段的第二市場（興中）停車場，鄰近第二市場、仁愛醫院、柳川藍帶水岸及中華夜市，區位條件優越，周邊交通繁忙，亦緊鄰優化公車路線及 YouBike 站點，為中區重要交通樞紐之一。市府規劃將本停車場作為結合智慧交通與公共停車的綜合節點，除興建地上 5 層及地下 2 層停車空間外，另向上增築第 6、7 層作為智慧運輸中心及辦公廳舍，以整合停車資訊、交通監控與調度，提升本市即時交通管理效能，打造智慧友善停車新環境。第二市場(興中)停車場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已辦理啟用典禮，開放地下 2 樓至地上 4 樓，提供民眾汽、機車停車；智慧運輸中心則於 114 年 7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15 年底完工，未來整體建設完成後，將進一步強化大台中智慧交通系統建設，為中區交通治理與市民停車便利注入嶄新動能。

(二)北屯區敦化公園地下停車場

規劃興建地下 2 層停車場及地面層規劃公園，依預算額度完工後約可提供 193 席汽車格、重機 9 席機車格及路邊現有汽車格改為機車格 90 席，地面層增設遊具及體健設施，主體工程已於 113 年 9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9 月完工。

(三)北屯區兒童公園地下停車場

規劃興建地下 3 層停車場及地面層壘球場、網球場、槌球場重新整修，依預算額度完工後約可提供 223 席汽車格及 170 席機車格(含 5 席重機車格)，主體工程已於 114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6 月完工。

(四)大甲區大甲國中地下停車場

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停車場，地面層跑道修復，依預算額度完工後約可提供 100 席汽車格，目前已於 115 年 2 月 11 日決標，預計於 115 年 4 月開工，117 年底完工。

(五)大肚區文中二地下停車場

興建地下兩層之立體停車場工程，並於地面層規劃景觀植栽，作為社區提供休憩場所，降低對周邊環境的衝擊。本案已於 114 年 4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8 月完工，屆時約可提供 85 席汽車車位。

(六)增闢 9 處平面停車場，提升停車便利性

因應本市各行政區停車需求持續成長，交通局透過活化閒置土地，並依實際停車使用情形滾動檢討停車供給配置，於 114 年度完成增闢 9 處平面停車場。

9 處平面停車場共新增汽車停車格 359 格及機車停車格 146 格，補足住宅區及公共設施周邊停車需求，減少違規停車情形，並降低路側停車對交通動線之影響，提升道路通行安全。

新闢停車場除增加停車空間及改善人行動線外，並同步增加場內綠化面積，透過整體規劃與管理，提升停車空間使用效率，提供民眾更便利之停車環境。

六、持續推動微森林停車場，穩健提升公有停車場景觀品質

本局將持續以「停車場微森林」為核心策略，推動公有停車場景觀整合與綠美化升級，並已建立以景觀總顧問為核心之審查機制，作為停車場景觀規劃與執行的重要支撐，114 年度已完成 30 處停車場場域景觀改善，透過制度化專業審查與適地選種，強化景觀整體性、植栽穩定度及後續維護可行性，逐步提升規劃效率與執行品質，透過微森林概念導入與專業機制持續運作，公有停車場已不再僅為單一停車機能空間，而是逐步轉化為兼具遮蔭降溫、景觀視覺與城市印象之公共場域，使市民於日常使用中自然感受城市綠意與生活美學，並穩健推動公有停車場朝向美學、生態與永續治理並進之轉型目標。

七、充電收費政策

本局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充電車格收費採「充電收費」與「停車收費」計費，另電動車(含汽車、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者)提供第一小時免收停車費，第二小時起依各場費率計收，充電電費以實際充電度數計收。並於 114 年 7 月 29 日修正通過「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新增「公有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之規定」。

八、積極推動促參案件

目前已啟動前置作業的促參案件共有 4 案，分別為中賓立體停車場 BOT、南平立體停車場 BOT、新興立體停車場 BOT 及臺中轉運中心 OT。

中賓立體停車場 BOT 已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完成簽約，建物興建中，預計 115 年 10 月開始試營運。中賓立體停車場未來將提供 401 個汽車位及 375 個機車位，設置 32 個電動車快充樁，並在一樓規劃附屬店鋪，提供充電等待區的便民服務，且取得銀級以上的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此外，本案還將預留空橋，連接中國醫藥大學與崇德殯儀館新館，以利人流引導。

南平立體停車場 BOT 將提供至少 300 個汽車停車位並預留充電管線，配電室需保留足夠的擴充空間，且須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及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經 2 次招商未有廠商投標，目前評估調整招商文件內容，後續將儘速辦理第 3 次招商作業；新興立體停車場 BOT 目前正辦理政策公告準備中(115/2/2~3/18)；臺中轉運中心 OT 則正在進行招商階段(115/1/13~2/26)，後續將俟招商結果接續辦理評審會議、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事宜。

另目前已營運之促參停車場共有 6 場，分別為福星立體停車場、迪卡儂停車場、星享道停車場、逢甲立體停車場、豐原轉運中心立體停車場及市政公園地下停車場，目前階穩定營運中，另有 1 場北屯區廣兼停 23 停車場目前正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民間廠商在建物規劃設計中也以 SDG 為規劃主軸，配合本市的綠化推動。

伍、結語

台中市公車各項服務係以台中 Go 為整合系統架構為主體，而台中 Go 以功能維運、功能精進、功能強化及服務永續發展為核心，並以台中 Go QR 時數套票為基底，開發 TPASS 虛擬化方案，全面推動智慧交通服務的穩定成長與創新發展。功能維運確保平台穩定運行，透過系統維護及營運管理，提供市民流暢的使用體驗；功能精進則依據市民需求與跨域合作成果，持續優化平台功能，並修改捷運閘門驗票機韌體，拓展應用場景，提升交通整合服務效能；功能強化導入數據分析技術，深入掌握使用行為及運輸趨勢，協助政策制定及系統優化；最終，藉由服務功能永續，結合營運模式調整、商業合作及綠色運輸策略，確保平台具備長期穩定發展能力，為市民提供永續、便捷的智慧交通服務。

目前本市小黃公車已達 26 條，本局持續依在地聲音精進微調小黃公車路線，讓服務貼近需求，進行「揪團搭小黃公車足幸福」宣導活動，感受小黃公車「貼心、用心、放心」服務，為健全偏鄉運輸，持續推動幸福巴士。

本局持續永續行人安全改善，跨局處合作向中央申請預算辦理各區路段安全改善計畫，另推動行人燈、行人專用時相、行人早開、庇護島、標線型人行道、退縮行穿線、行穿線照明，提升行人及用路安全。

本局持續將「智慧、低碳、綠化」落實於停車管理，打造城市小綠洲與友善充電環境，除佈設智慧停車系統，並協調開放機關學校共享停車場域，開放停車空間，目前已釋出 22 場，共計 1,310 席共享車位，提供大約 4 座立體停車場的停車格位數，省下 20 億元停車場建置經費，持續推動中，另進行停車場綠美化作業及持續建置充電槍(含快慢充)，以提供更友善的充電環境及更多元的充電選擇。

此外，台 74 線增設六順橋南入匝道及十九甲地區北出匝道皆已完工通車，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用路環境。

本局將持續關注民眾交通需求並提出交通改善作為及適時推動交通新政。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美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美秀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為實現幸福臺中城市願景，並推動臺中邁向永續旅遊目的地，本局持續深化台中城市觀光政策，隨著多項觀光建設逐步落實，結合多元主題活動推廣，同步強化旅遊環境整備、服務品質提升、輔導產業精進及數位科技應用，刺激國內旅遊強化本市國際觀光競爭力。

隨國際航空運能提升、多國推動簽證便利化，全球觀光市場競爭持續擴大，為積極拓展國際客源，本局除與航空產業合作，協助擴增臺中國際機場能見度並穩定市場客源，亦率領觀光業者前往海內外重點潛力市場辦理觀光推廣活動、國際觀光產業交流，並透過邀請國外知名旅行業者、媒體及網紅踩線等多元行銷策略，全面提升臺中國際能見度，布局海外旅遊市場，落實本市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綜上，美秀謹提出114年9月至115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4年9月至115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永續旅遊接軌國際旅遊市場

114年9月以「環山獵人登山步道：重返獵人古徑、重現泰雅文化地景」榮登2025全球百大故事，成為全國唯一連續兩年獲獎的地方政府。同時，輔導臺中福華大飯店於114年10月獲全球旅遊產業最高標準「GSTC永續飯店認證」，臺灣味噌釀造文化館以「在地文化成為永續旅遊的力量」獲首屆「2025好旅行故事競賽」獎項，展現公私協力成果，本府更獲得天下雜誌「2025臺灣縣市永續旅遊準備度調查」六都第一、全國第三。

另本市持續系統性擘劃「永續旅遊目的地」認證路

徑，輔導 6 家在地業者取得「綠色旅行標章（GTS）」，其中臺灣味噌釀造文化館、阿聰師芋頭文化館、寶熊漁樂碼頭、自行車探索文化館及旅巷輕旅等 5 家業者皆取得「GTS 銀級（二星）獎章」；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也於 114 年 12 月通過認證，成為臺中永續旅遊生力軍。

此外，本局 115 年 2 月正式向荷蘭旅遊旅遊目的地基金會(GD)提交正式報告，爭取「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吸引國際觀光客，進一步接軌國際旅遊市場。

二、發展主題亮點活動

（一）114 年國慶晚會在臺中

市府睽違 8 年再度承擔國慶晚會籌辦重任，114 年國慶晚會活動以「中華民國 台灣味 台中 Style」為設計主軸，展現臺中獨具的城市活力，晚會結合重量級卡司呈現鑽石舞台經典大秀，提升節目精彩度與整體視覺層次，使民眾充分感受國慶盛典氣勢。活動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在圓滿戶外劇場舉行，並於文心森林公園設置第二轉播現場，盛況空前，吸引超過 6 萬人到場參與，創造新臺幣 1.3 億觀光產值。

（二）中臺灣燈會

2026 中臺灣燈會 115 年 2 月 15 日小年夜於中央公園盛大開幕，展期至 3 月 3 日止，共計 16 天。本屆燈會以「幸福蜜馬・臺中 MOOMIN ON」為主題，取自“Moving on”諧音，結合芬蘭經典角色姆明（Moomin）的溫暖形象，象徵新的一年幸福加碼、攜手向前。本次由市府跨機關共同策劃，於中央公園規劃 7 大主題展區，共同呈現豐富多元的燈會樣貌。其中，本局策展「極光下的姆明谷」主燈秀，以及同樣以姆明一族展區，打造沉浸式光影體驗。

為營造「臺中全城 MOOMIN ON！」的幸福氛圍，將燈會元素延伸至城市各角落，皆可見姆明一族的可愛身影。其中，市民廣場更設置目前全臺最高、達 21 公尺的巨型姆明氣膜，鋪上野餐墊，與市民及各地遊客一同在城市野餐、賞燈，品味臺中的風光明媚

與幸福日常。

(三) 臺中自行車嘉年華

2025 臺中自行車嘉年華主活動於 11 月 1 日在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及后里馬場舉行，帶領民眾暢遊東豐自行車綠廊及后豐鐵馬道，同時串連旅遊業者與自行車產業鏈，並於后里馬場舉辦主場活動與單車主題市集，吸引超過 1.5 萬人次參與，創造新臺幣 3,484 萬元觀光產值。

活動期間更首度邀請韓國旅行業協會 (KATA)、全球城市旅遊振興機構 (TPO)、韓國釜山市政府團隊以及日本關西觀光本部等外賓共襄盛舉，就跨城市產業合作進行交流；並促成霧峰高爾夫球場與韓國旅行業協會 (KATA) 簽署「促進高爾夫旅遊及觀光友好交流意向書」，以推展、活用兩地觀光資源與高爾夫旅遊為目標，促進雙邊宣傳合作。

(四) 臺中國際糕豐會

2025 臺中國際糕豐會以「海線觀光×辦桌文化」為主軸，結合「人生四喜」與臺中糕餅文化脈絡，採多點串連策略，自 114 年 7 月發表會揭開序幕後，陸續辦理「大安上菜·名家推薦」、「大安添運·箏箏日上」及「情定湖心」等宣傳活動，結合大安、大甲、外埔、清水等區特色食材及名廚料理示範、風箏與漂流木藝術裝置以及臺中公園湖心亭之情境敘事行銷，成功將糕餅文化意涵延伸至海線風土與城市人文意象中，主活動「秋糕憩爽風大安」9 月 13 日至 14 日於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舉辦，以「風箏奇緣」及「辦桌嘉年華」為核心亮點，串連糕餅創藝展、市集展售及藝人沈文程、秀蘭瑪雅演出。系列活動累計吸引約 1 萬人次，創造新臺幣 2,323 萬元觀光產值。

(五) 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

2025 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8 日在清水區舉辦，活動邁入第 10 年首次移師海線，並與國際知名 IP「藍色小精靈」跨界合

作，另邀請來自西班牙、日本、韓國、印尼、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 7 個國家 19 支國際級專業舞團及在地大專院校參與演出，還有超過 60 組民眾組隊的全民踩舞趣味競賽共同熱力演出，成功將清水街頭打造為國際文化交流舞臺，2 天的活動吸引 18 萬人次參與，創造新臺幣 4.1 億元觀光產值。

(六) 臺中國際花毯節

2025 臺中國際花毯節 114 年 11 月 8 日至 30 日辦理，以「動畫元素×花卉藝術×永續共創」為策展核心，將飛天小女警元素與在地花卉融合，現場共有 15 個裝置及角色立牌，為歷年最多，其中主花毯展演亦為遊客拍照焦點。此外，花毯節再度結合新社花海共同辦理，擴大整合「中臺灣農業行銷展售會」，由中部 8 縣市共同展出超過 150 個攤位，累積銷售額突破新臺幣 7,100 萬元；另本次活動亦延續與社區合作，實踐「共享、循環、再生」的精神，亦與本市 45 家民宿及台中港 outlet 合作推出住宿優惠活動，為臺中觀光挹注商機。本次活動更首度開放「婚紗拍攝入園」，讓幸福記錄於花海之中、引發話題。23 天展期共創下 397 萬參觀人次突破歷屆新高，創造新臺幣 92 億元觀光產值。

(七) 谷關七雄登山推廣

為持續促進本市和平區及山城地區觀光發展，114 年度以「Hiker Taichung／嗨刻臺中」為主軸，延續辦理「谷關七雄」認證活動及 2 場登山安全講習，串聯登山健行資源，並新增「雪山坑環線步道」及「環山獵人步道」2 條步道認證，首度推出戶外主題市集「嗨刻市集」，邀請超過 30 家戶外、觀光與運動保健品牌參與。全年度共吸引攀登人數近 2 萬人次，創造新臺幣 4,600 萬元觀光產值。

(八) 2025 臺中海洋觀光季

114 年海洋觀光季自 7 月揭開序幕後，先由臺日藝術家與民眾共同創作之「草月流漂流木藝術創

作交流展」於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常設展出，另推出「大安浪花盃沙灘排球賽」，吸引全臺 24 支菁英隊伍熱力競技。9 月著重展現人文與美食魅力，以「淨界之美攝影展」記錄臺中 41 公里海岸線的自然風貌與環保成果；隨後登場的「臺中國際糕豐會」集結創意競賽、大型風箏、千人辦桌及文創市集，活動壓軸則為 10 月的「瘋玩大安海」活動，透過風箏衝浪表演、搏海職人風箏衝浪教學體驗及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帶領遊客前往大安親海遊憩，體驗多元水域活動，結合轉蛋及海岸市集等吸引民眾參與。整體活動為大安濱海樂園帶來近 12 萬人潮，創造新臺幣 3.8 億元觀光產值。

(九) 臺中城市郊山探旅活動-我是登山王

115 年 2 月 14 日至 9 月 15 日於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及大坑風景區，推出一系列登山推廣活動，首波活動從 2 月 14 日情人節起跑，由大甲鐵砧山「砧愛密碼」活動率先舉行，接續 3 月 14 日在鐵砧山辦理親子健行、單車騎行、不過夜露營、草地野餐、親子趣味呼拉圈競技、植物敲染及泥染拓印、PUSHBIKE 小車神、蒲公英生態微旅、自然音樂會、放風箏活動、循環市集等。並自 3 月 15 日起辦理為期半年的大坑登山王活動及 4 月大坑風景區推出「森林療癒體驗」等活動，期帶動地方觀光產值。

(十) 2025 臺中好湯溫泉季

為推動本市溫泉觀光發展，強化「臺中好湯」品牌形象，本局規劃多元主題行銷活動，吸引國內外旅客造訪，促進相關產業永續經營。活動內容涵蓋臺日名湯交流體驗、辦理部落音樂會結合特色市集，並串聯溫泉旅宿推出專屬優惠，同步規劃現場互動打卡及抽獎活動。114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1 日活動期間累積約 3.5 萬人次參與，創造新臺幣 8,329 萬元觀光產值。

三、開拓觀光客源

(一)協助推動臺中國際機場航線開拓及穩定市場客源

為拓展臺中國際機場航線，與中央主管機關、航站、國內外航空公司等積極會商推廣，疫情後國際航線快速成長，相較疫情前除二岸航線外，共增加 9 條國際航線，包含峴港、富國島、名古屋、沖繩、高松、神戶、濟州、宮古島下地島及熊本。目前臺中機場已開航及航空公司官方宣布即將開航航線共計 26 條，其中 115 年 2 月新增星宇航空宮古島定期航線、泰越捷航空清邁包機航線及越捷航空大叻包機航線；3 月預計新增星宇航空東京、熊本定期航線，本局透過接待體驗團、與在地業者推出登機證優惠方案，攜手德威航空、台灣虎航合作邀請空服員及 7 位韓國知名網紅於本市拍攝影片宣傳，促進旅客到訪中臺灣。

(二)首次舉辦第 1 屆世界賞鳥博覽會

本府與交通部觀光署共同主辦 114 年 9 月 20 至 21 日於市民廣場首次第 1 屆世界賞鳥博覽會，並於活動首日辦理「臺中之夜」，邀請超過 30 個國家及 50 個的鳥類組織共計超過 300 人共同參與，博覽會安排國際生態論壇及超過 100 攤展覽攤位宣傳，透過博覽會，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提升全民對自然生態的重視，突顯本市與永續旅遊及生態的連結。

(三)「探索臺中之美 引客獎勵方案」鼓勵旅客到訪

本局為推動深度遊程及特色亮點活動，運用多元行銷持續推廣主題體驗，推出「探索臺中之美 引客獎勵方案」，114 年度推出 7 波主題活動方案，獎勵國內外旅客到訪臺中，114 年度截至 115 年 2 月止已獎勵(含已報名)團數逾 210 團，其中國外團體更超過 100 團。此外，115 年度持續強化主題活動豐富度，以全年度不同主題吸引更多旅客來訪，更融入新興會展觀光活動主題拓展更多不同客群參與，預定獎勵總團數將超過 400 團，可望帶動更多觀光人潮。

(四)參加國際會議

1、114 年 9 月本市應邀參加越南胡志明市舉辦的全球

旅遊振興機構（簡稱 TPO）會員大會，並以「2024 中臺灣元宵燈會」榮獲該機構「旅遊行銷傑出獎」的最高榮譽。此次大會匯聚全球 35 個觀光城市代表參與，針對城市觀光及永續旅遊發展等議題深入交流，本局於會議期間積極推廣臺中，亦為 115 年「TPO 第 10 屆論壇在台中」舉辦暖身宣傳，讓世界看見臺中之美。

- 2、由韓國釜山市政府、TPO 及釜山觀光公社共同主辦的「第 1 屆全球城市觀光高峰會」114 年 10 月於韓國釜山舉行，本局由副局長蔡宗昇代表出席，與來自韓國、法國、日本、馬來西亞等多個城市共同發表「全球城市觀光聯合宣言」，展現臺中推動永續觀光與深化國際合作的堅定行動力，持續邁向「世界級城市」的目標。

（五）國際友好城市交流

- 1、114 年適逢本市與日本山形縣酒田市締結觀光友好交流協定 1 周年，為深化本市與該市在觀光領域的合作交流，市府由陳全成參事率團 114 年 9 月受邀前往該市慶祝周年，並參與當地年度盛事「酒田花火節」，現場特別設置臺中觀光攤位，展示觀光資源與特色，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關注。
- 2、本市與佐伯市自 112 年簽署「促進自行車旅遊及觀光友好交流協定」後，已連續 3 年獲邀參與「Tour de Saiki 環佐伯自行車活動」，本局 114 年 10 月由陳美秀局長率隊前往參加此次交流互動，持續深化兩市自行車觀光與產業推廣連結與資源整合，此外，亦前往福岡考察「環九州自行車活動」，此賽事深具國際規模，亦是跨縣市整合、深入地方合作的典範。
- 3、第六屆「臺中夜市 in 名古屋」114 年 11 月於日本名古屋盛大舉行，本局攜手業者設置宣傳攤位推廣城市觀光資訊及名古屋直飛航線，成功吸引 8.2 萬人參與，持續強化日本市場對臺中旅遊品牌的認知，並促進來訪臺中旅遊意願，展現具體行銷成效。

(六)國際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

本局 114 年 9 月攜手本市優質觀光業者參加吉隆坡 MATTA 國際旅展及觀光推廣會，以 B2C 直客行銷與 B2B 通路拓展雙管齊下，成功吸引馬來西亞旅遊業界高度關注，包含 The Sun、Myhalalxplorer 等多家當地主流媒體報導盛況，助攻臺中國際行銷。

另交通部觀光署在曼谷舉辦的臺灣旅展，設攤宣傳臺中觀光亮點，並前進清邁辦理觀光推廣會，透過 B2C 直客行銷與 B2B 業者洽談，積極開拓泰國觀光市場，展現臺中旅遊魅力，推廣會吸引約 60 家當地旅行社及華航、長榮及星宇等航空業者出席。

(七)踩線及接待

- 1、114 年 9 月 27 日及 28 日「2025 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邀請日本三大踩舞組織來臺赴會，由本局陳美秀局長接待，與北海道 Yosakoi 索朗事務局長伊藤耕作、日本真中祭文化財團常務理事舟橋篤之，就踩舞嘉年華辦理進行意見交換。
- 2、114 年 11 月 1 日「2025 臺中自行車嘉年華」，本局邀請韓國釜山市政府、韓國旅行業協會(KATA)、全球城市旅遊振興機構(TPO)、日本關西觀光本部等國際友好單位體驗本市自行車道建設成果，並安排考察本市重要觀光景點，期藉此發展本市國際觀光。
- 3、另為持續發展國際觀光，積極與國際友好城市保持密切關係，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間共接待 8 團國際友好城市貴賓，與來自日本、韓國、泰國、印尼、柬埔寨、緬甸及香港等地踩線團約近百名對當地旅遊業具有影響力的關鍵人物，走訪本市山海屯都豐富景點，期做為日後帶團來臺中的重要考量。

四、整合觀光多元行銷

- (一) 114 年度參加 ATTA 臺中國際旅展、KTTF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TTE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STE 臺北國際夏季旅展及 ITF 臺北國際旅展等 5 場次國內旅展；其中 ITF 臺北國際旅展為每年 11 月最大國內

旅展，開幕式邀請石虎家族表演，並聯合本市旅宿業者及觀光公協會、伴手禮業者共同參展，「大玩台中館」共觸及超過 36 萬人次，臉書社群平台推播，創造 100 萬以上觸及人次。

- (二) 114 年《臺灣米其林指南 2025》8 月發布，本市餐飲達人共計摘下 8 顆星，計有 6 家餐廳摘星、34 家入選餐廳及 23 家必比登推介餐廳；為延續話題熱度，本局拍攝「來臺中美食之都，一站滿足世界美味」行銷影片帶領觀眾感受各式料理的溫度及美味，電視廣告託播觀看超過 512 萬人次，網路宣傳超過 43 萬曝光數、影片觀看數逾 24 萬次；另製作臺中觀光美食導覽地圖，以桌遊為設計概念，吸引遊客探訪觀光景點及餐廳，與本市料理人齊心推廣美食觀光。
- (三) 因應國際旅遊市場需求，持續強化數位觀光服務與多語系資訊建置及精進行動應用服務內容，提供友善且即時之旅遊資訊；臺中觀光旅遊網提供中、英、日、韓、越南語系服務，截至 115 年 2 月累計瀏覽數逾 7,777 萬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2.28%。另「大玩台中 APP」持續擴充語系，於 114 年 9 月新增韓文及越南文版本，截至 115 年 2 月累計下載數超過 22 萬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5.33%，強化行動導覽與旅遊服務效能。同時，深耕經營「大玩台中」主流社群平台，透過多元內容行銷提升品牌曝光與互動，截至 115 年 2 月各平台粉絲數合計破 70 萬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7.3%，持續累積臺中觀光行銷熱度。
- (四) 持續盤點各區觀光遊憩資源，主題式收錄及串連臺中市特色景點製作「大玩台中手冊」與「精選必玩」、「捷運暢遊」、「登山樂活」、「鐵馬悠遊」等摺頁；其中大玩台中手冊及精選必玩摺頁發行中、英、日、韓、泰、越南共 6 種語版，分送本市 6 處旅遊服務中心，亦配送全臺各交通節點旅客服務中心，供遊客參考。

五、提升旅遊服務

- (一) 推動多元觀光運具拓展觀光路網

為完善本市觀光路網，本局近年積極拓展台灣好行及臺中觀光公車服務，持續推動低碳旅遊。台灣好行目前共 5 條路線，包含已開行的 11 路臺中時尚城中城線、888 路豐后線、889 路大雪山線、679 路臺中活力海洋線，及 115 年 3 月 20 日開行的 555 路臺中機場快捷線，增加國內外遊客往返機場與市區之便利性；觀光公車目前共 4 條路線，分別為 66 副大坑線、151 阿罩霧線、153 谷關線、309 高美線。路線數總計 9 條，為六都第一。本府觀光旅遊局持續推動台灣好行服務且成效卓著，連續兩年榮獲交通部觀光署「台灣好行服務管理及服務品質優化」最高等級「優等」肯定，更於 115 年獲得全國第二名殊榮。

(二)AI 旅服人員提供智慧化服務

為提升本市智慧旅遊服務，臺中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率先導入「AI 旅服人員」，提供中、英、日、韓等多語言即時諮詢服務，協助國內外旅客快速取得景點、交通、活動等旅遊資訊，並可提供旅客簡易行程規劃，方便旅客暢遊臺中。自 114 年 2 月啟用至 115 年 1 月底，服務次數多達 2,700 餘次，展現旅客對智慧化旅遊服務的高度需求與肯定。另藉由 AI 旅服人員主動提供詢問與即時回應功能，每年節省約 365 小時人工作業時間，並可減少文宣印製，進而邁向低碳永續目標，塑造兼具智慧、便捷與永續的友善旅遊環境。

(三)強化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

為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本局爭取海洋委員會補助經費辦理大安濱海樂園及大甲松柏漁港北堤海域安全評估，114 年 10 月 20 日公告大安濱海樂園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即沙灘戲水及衝浪、風箏衝浪水域遊憩活動範圍之外，均為開放水域。114 年 11 月完成大安濱海樂園及松柏漁港北堤沙灘安全警示看板設置，並同步建置臺中海域即時海象資訊網，即時揭露海象資訊與水域遊憩活動風險，積極推動水域遊憩安全管理。

(四)旅宿業管理與輔導

1、全國旅宿評比特優殊榮

115 年 2 月交通部觀光署公布 114 年度考核地方政府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評比，本府團隊戮力合作及旅宿業者配合下，於參與評比的 22 個縣市中脫穎而出，連續 3 年榮獲「特優」最高榮譽。

2、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與品質，積極取締日租套房非法旅宿(如表 1、表 2)，輔導旅宿業者合法設立登記，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新增一般旅館 2 家、民宿 2 家。

表 1 本市合法旅宿家數及房間數統計表(統計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止)

	新增合法旅宿	合法旅宿	客房數
一般旅館	2 家	399 家	22,165 間
觀光旅館	0 家	8 家	1,673 間
民宿	5 家	109 家	471 間
合計	7 家	516 家	24,309 間

表 2 本市查緝日租套房統計表(統計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止)

違規態樣	稽查總家次	裁罰件數	裁罰金額(新臺幣)
實體經營	86 家次	74 件	830 萬元
網路廣告	32 家次	26 件	260 萬元
合計	118 家次	100 件	1,090 萬元

3、鼓勵旅宿業者取得低碳旅館、環保標章旅宿、星級旅館及好客民宿

低碳旅館認證計畫透過提供旅宿業者具體可行之節能改善作法與專業建議，引導其逐步汰換高耗能設備並落實節能措施，提升整體營運效能。114 年度已完成輔導 20 家業者取得低碳旅館認證，並協助 3 家業者參與環保標章旅宿認證。截至本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尚在認證有效期間之低碳旅館共計 59 家，環保標章旅宿 13 家。另持續推動業者參與星級旅館評鑑及好客民宿認證，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已取得星級旅館者 13 家、好客民宿 28 家。

(五)輔導露營場合法化

本局積極配合中央露營場輔導合法化政策並持續輔導本市露營場業者合法化經營，保障消費者權益，

自 112 年起成立輔導諮詢團隊，辦理說明會，並逐一訪視輔導轄內未合法露營場，同時設立諮詢專線、通訊平台，並於 114 年 4 月起於和平區設置專人諮詢櫃台，提供法令及申請作業諮詢，輔導撰寫申請書及計畫書，加速業者申請取得合法登記。迄今已輔導 82 家提出申請，其中 59 家取得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另有 11 家取得露營場設置登記。交通部觀光署 115 年 1 月公布「114 年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管理輔導績效考核」考核等次，本府團隊於 114 年度榮獲「優等」殊榮。

六、整備旅遊環境

(一)積極推動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觀光發展

媽祖雕像目前捐贈單位「財團法人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115 年 1 月 8 日辦理上梁典禮，後續依序辦理石材雕刻、運送及整體組裝等作業，並以 115 年第 3 季完工媽祖雕像為目標。

(二)優化與復建登山步道

登山步道總長度達到 117.18 公里，持續打造具特色之登山健行環境及提升步道設施妥善率。本局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間之登山步道相關工程詳如表 3，此外，因應丹娜絲颱風及七月豪雨造成大坑多條步道災損、大甲鐵砧山風景區及大安濱海樂園部分損毀，本局以「儘速修復、恢復全線通行」為目標，積極爭取交通部觀光署「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觀光設施復原重建工程」計畫，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核定全額補助新臺幣 9,538.8 萬元及市府災準金新臺幣 2,074.3 萬元進行修繕。

表 3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登山步道相關工程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摘要介紹
1	臺中市和平區雪山坑步道環狀線建置工程	● 長度:約 2.4 公里。 ● 工項:新建置環狀步道系統，並串聯著名電影《賽德克·巴萊》取景地—山蘇森林、櫟木林及楠樹林等生態景點，讓遊客能以環線方式深度探索桃山部落的自然與文化之美。 ● 經費：3,490 萬元。 ● 辦理情形:工程已於 114 年 10 月完工。

2	臺中市和平區埋伏坪登山步道延伸建置工程	● 長度:約 420 公尺。 ● 工項:透過延伸既有埋伏坪登山步道,整合雪山坑環線步道及周邊自然資源,形塑和平區登山遊憩路線。 ● 經費:1,500 萬元。 ● 辦理情形:工程已於 114 年 9 月完工。
3	大肚山系步道及休憩節點環境優化工程	● 工項:優化大肚區內之大肚山系步道群,針對既有設施及步道本體進行設施整建。 ● 經費:3,000 萬元。 ● 辦理情形:工程已於 114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5 年 8 月完工。
4	114 年臺中市觀光遊憩區天然災害復建工程(6 處)	● 工項:本案因遭遇風災導致登山步道設施受損,辦理坡頂岩壁防護設施、掛網護坡、既有損壞原木棧道拆除、棧橋修復工程及設置各類排水溝渠等工程。 ● 經費:2,908 萬元。 ● 辦理情形:工程預計 115 年 4 月開工,115 年底前完工。
5	114 年度「大坑登山步道維護工程	● 工項:辦理大坑 1、3、5、5-1、6、7、8、10 號等 8 條登山步道既有設施改善,預計整修 2,240 公尺之相思木棧道、780 公尺之既有步道並增設 29 公尺之木樁駁坎及建置 45.4 平方公尺之坡面護坡。 ● 經費:3,500 萬元。 ● 辦理情形:114 年 8 月開工,115 年 7 月完工。
6	臺中市大坑 4 號登山步道災害復建工程	● 工項:建置 33 公尺繩索橋、邊坡整治及相思木棧道重建。 ● 經費:2,760 萬元。 ● 時程:114 年 4 月開工,115 年 4 月完工。
7	臺中市大坑西側登山步道災害復建工程	● 工項:針對臺中市北屯區大坑 7 號 0K+880 側邊坡、8 號 0K+870 及風動石停車場下邊坡、9-1 號 0K+500 下邊坡、中台科大觀音山登山步道 0K+250 之步道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進行災損修繕。 ● 經費:1,284 萬 1,000 元。 ● 時程:115 年 3 月開工,115 年 12 月完工。
8	臺中市風景區天然災害復建工程(第 1、2 期)	● 工項:針對臺中市北屯區大坑 2 號木棧道、掛網護坡、5 號步道木棧道及扶手欄杆、6 號步道石板階梯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進行災損修繕。 ● 經費:2,234 萬 4,000 元。 ● 時程:已於 114 年 10 月開工,115 年 7 月完工。
9	臺中市大坑 3 號及周邊登山步道災害復建工程	● 工項:針對臺中市北屯區大坑 2 號 0K+445、大坑 3 號 0K+600 及大坑 5 號 0K+750 至 0K+820 等損壞嚴重登山步道路段之木棧道、欄杆及相關附屬設施辦理改善及災害復建。 ● 經費:2,133 萬 1,000 元。 ● 時程:115 年 3 月開工,115 年 12 月完工。
10	114 年度臺中市大坑 10 號登山步道災害復建工程	● 工項:針對臺中市北屯區大坑 10 號 0K+450、0K+670、0K+750 及 1K+030 等路段之橫擋木駁坎、微型樁、掛網護坡、簡易跨越設施、步道排水改善、木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辦理改善及災害復建。 ● 經費:3,667 萬 8,000 元。 ● 時程:115 年 3 月開工,115 年 12 月完工。

(三)完善自行車友善城市

自行車道總長度目前約 1190.66 公里,為打造友善的自行車騎乘環境,進行既有設施改善及維護。本

局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間之自行車道相關工程計畫詳如表 4。

表 4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自行車道相關工程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摘要介紹
1	臺中大慶車站至臺74線側車道自行車道工程	● 長度:約 7.45 公里。 ● 工項: 整合市區既有自行車道及河岸空間,設置專用道、牽引道及指標系統,提升整體通行安全與使用便利性。 ● 經費:3,540 萬元。 ● 辦理情形:工程已於 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5 年 7 月完工。
2	臺中市濱海自行車道及周邊設施修繕工程	● 工項: 針對海線既有自行車道設施進行整體改善,修繕長度約 570 公尺,以及西歧海堤牽引道鋪面更新。 ● 經費:1,000 萬元。 ● 辦理情形:工程已於 115 年 2 月完工。
3	潭雅神綠園道-智慧交通號誌改善工程	● 工項:規劃於沿線 10 處路口導入結合 AI 影像辨識之智慧號誌系統,即時掌握車流與自行車使用狀況。 ● 經費:1,878 萬元。 ● 辦理情形: 工程預計 115 年 5 月完工。
4	潭雅神綠園道人本道路改善工程	● 長度:約 2.2 公里。 ● 工項:針對既有路段進行人車分道優化,降低步行民眾與自行車騎士搶道情形,完成後綠園道人車分道比例將由現行 54.7% 提升至 63.85%。 ● 經費:2,480 萬元。 ● 辦理情形: 工程已於 114 年 10 月開工,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工。
5	東后豐自行車道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 工項: 改善東豐自行車綠廊彎道,另外設置平緩的斜坡道並重新繪製自行車道地面標誌,避免騎士於下坡過彎因車速過快造成碰撞。 ● 經費:1,500 萬元。 ● 辦理情形: 工程已於 114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5 年 7 月完工。
6	潭雅神綠園道光環境優化與自行車道節點優化工程	● 工項:辦理潭雅神綠園道陸橋燈光設施改善,並於綠園道終點旁林地打造寵物友善休憩空間。 ● 經費:800 萬元。 ● 辦理情形: 工程已於 115 年 3 月完工。
7	臺中市自行車道整體規劃	● 工項:辦理本市自行車道斷點串聯規劃,並針對易肇事路段提出改善措施,以完善本市自行車道系統。 ● 經費:800 萬元。 ● 辦理情形:已於 114 年 12 月辦理期中報告書審查,刻正執行期末報告書階段,預計 115 年 9 月完成規劃。
8	臺中市東豐自行車綠廊公廁工程	● 工項:辦理東豐自行車綠廊既有公共廁所設施整建及設施優化工程。 ● 經費:641 萬元。 ● 辦理情形:工程已於 114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5 年底完工。
9	自行車道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	● 工項:針對轄管自行車道執行喬木修剪、枯木移除、植栽養護喬木補植等環境綠美化作業。

		● 經費：1,000 萬元。 ● 辦理情形：工程已於 114 年 12 月完工。
--	--	---

(四)其他各項觀光設施改善工程

表 5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其他各項觀光設施改善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摘要介紹
1	114 年度大甲及大安風景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 內容：辦理大甲風景特定區及大安風景區相關遊憩設施改善。 ● 經費：990 萬元。 ● 時程：114 年 7 月 13 日開工，已於 115 年 1 月完工。
2	臺中市大安濱海樂園海堤災害復建工程	● 內容：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西南氣流豪雨致災影響，辦理大安濱海樂園風景區相關遊憩設施災修改善。 ● 經費：1,374.3 萬元。 ● 時程：115 年 3 月開工，115 年 12 月完工。
3	114 年度臺中市風景區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工程（第 2 標）	● 內容：於災後辦理登山步道及風景區之環境整理、倒塌樹木與殘枝清運等天然災害後緊急清理作業。 ● 經費：700 萬元。 ● 時程：114 年 12 月開工，115 年 6 月完工。
4	臺中市風景區天然災害復建工程(第 3 期)	● 工項：針對臺中市北屯區大坑 2 號木棧道、掛網護坡、5 號步道木棧道及扶手欄杆、6 號步道石板階梯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進行災損修繕。 ● 經費：219 萬 4,000 元。 ● 時程：115 年 3 月開工，115 年 9 月完工。
5	后里泰安鐵道文化園區后里圳及 8 號隧道周邊改善工程	● 內容：本案改善項目包含后里圳旁小徑優化、新設觀景平台、設置步道及入口廣場、周邊空間綠美化等工作。 ● 經費：3,500 萬元。 ● 時程：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15 年 8 月開工，116 年 6 月完工。

參、創新措施

一、「中臺灣燈會」首次與國際品牌 Moomin 結合

2026 中臺灣燈會以「幸福蜜馬・臺中 MOOMIN ON」為主題，與芬蘭經典角色姆明（Moomin）的溫暖形象結合，呈現本市幸福城市意象，並搭配角色主題規劃主燈秀及主題展區，另為營造「臺中全城 MOOMIN ON！」的幸福氛圍，更將燈會元素延伸至城市各角落，包含市民廣場、高鐵臺中站、臺中火車站、臺中公園、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東區協園好宅、各區公所及文化場館，皆可見姆明一族的可愛身影。

二、「台灣好行」公車路線串連臺中機場與重要交通節點 為持續拓展觀光路網，555 臺中機場快捷線於 114

年 9 月獲交通部觀光署核定籌備台灣好行新路線，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正式開行，本路線滿足國內外遊客快速往返機場及市區、觀光遊憩或轉乘需求，路線景點包含臺中新地標綠美圖、國際會展中心，周邊景點涵蓋臺中國家歌劇院、中央公園、秋紅谷、興建中的童書之森等新興景點、世界級建築，並於車上建置 7 語種 E 化導覽，車廂內裝更結合沿線在地特色設計 2 款主題，讓旅客一上車就開啟臺中精彩旅遊；同時路線將提供旅客於捷運文華高中站、市政府站，待水湳轉運中心啟用亦停靠轉乘使用幹線公車、捷運、臺鐵、U-bike 等多元運具，提升觀光路網可用性。

三、「台中海洋館」歷經三任市長終於 114 年 10 月開幕！

海洋館歷經 3 任市長接力推動，透過公私協力打造完成，台中海洋館全國首創六大特色展區，包括以蓮花造型展示的「臺中河川展區」；遊客可脫鞋踩踏在模擬濕地，一邊觀賞高美濕地夕陽、飽覽臺中港景致的「室內濕地體驗潮汐區」；全臺規模最大、物種最豐富，能近距離觀水母種類的「水母主題展區」；可從下方仰望企鵝悠游的「開放式企鵝展示空間」；360 度全透明的「鯊魚虛實展示缸」；以精品風格打造的「璀璨珊瑚展示區」，全面呈現海洋生態之美與教育價值，迄今入館遊客數逾 33 萬人次，為本市海線觀光注入亮點。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推動臺中觀光品牌，開拓觀光客源

持續辦理特色主題活動，推動臺中觀光品牌，以品牌化思維行銷本市觀光亮點與魅力，提升國內、國外遊客體驗，並積極開拓國外重要觀光市場及搶攻國旅市場，辦理多元行銷推廣活動，同時透過電視、平面、網路、廣播等廣告及社群媒體平臺行銷宣傳，另透過推動國際性大型會展觀光及國際互惠交流，加強引客動能，打造具國際競爭力之觀光城市。

二、提升臺中於國際綠色旅遊市場的競爭力

綠色旅遊是國際間觀光發展趨勢，為與國際接軌，本局近年持續前瞻布局，串連綠色景點、推動低碳旅宿與節能運具，並優化登山步道與自行車道等基礎建設，逐步建構永續旅遊環境，持續獲得國內、國外肯定，讓永續旅遊不再只是口號，而是臺中持續推進的行動成果。未來更將持續輔導與媒合，鼓勵更多業者投入綠色轉型，將永續理念轉化為產業競爭力。

三、營造中部共生，提升中臺灣整體觀光推動效能

以區域發展及資源整合為核心，持續透過中臺灣跨域發展合作機制，聯合中臺灣 8 縣市齊力合作，推廣中臺灣觀光資源與特色，辦理國際推廣活動及邀請海外旅行社、媒體、網紅聯合踩線，提升整體觀光推動效能，共創區域發展效益。

四、導入智慧觀光旅遊服務，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為配合交通部觀光署推動「永續 X 數位」雙軸轉型政策，115 年度獲該署補助，規劃將現有之「AI 旅服人員」從被動式問答升級為具備「理解動機、提供建議」能力的 2.0 智慧化系統，透過導入生成式 AI (GenAI)、檢索增強生成 (RAG) 及自主代理式 AI 技術，結合即時觀光數據，提供旅客個人化、即時且兼具低碳永續的體驗。

伍、結語

除了綠色旅遊持續收到國內外重視，聯合國旅遊組織發布最新《世界旅遊晴雨表》指出全球跨境遊客總量及旅遊收入持續成長，國際旅遊需求旺盛，115 年將持續提升，為持續維持國內觀光市場熱度，並搶攻國際觀光客源，本市持續與國際觀光趨勢接軌，更深化國際交流，結合新興的觀光建設並以多元創新的行銷策略推廣本市觀光特色及觀光產業優勢，期待持續推升臺中旅遊競爭力。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曾國鈞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國鈞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地政局秉持「智慧地政·地利共享」的施政願景，體察民眾所需，簡化行政流程，並善用數位科技提升效率，同時面對不動產詐騙日益猖獗，提出各項防阻詐騙措施，守護人民財產。多項土地開發與重大工程已陸續啟動或完工，共同邁向地盡其利、地利共享的目標，帶給市民幸福宜居的美好家園。

最後，國鈞在此提出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土地開發業務

地政業務是市政建設重要基礎，本局積極運用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等開發手段，執行本市各項土地開發業務，提升土地整體利用價值。

(一) 土地重劃業務

辦理公、自辦市地重劃，刻進行中之各案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 1 公辦市地重劃辦理情形表

編號	名稱	面積 (公頃)	辦理情形
1	第十三期重劃區(單元 6、7)	229.57	一、行政作業辦理情形：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已完成 11 批累計 1,851 筆土地登記，占全區總筆數(1,859 筆)比率 99.5%，私有土地登記占私有土地筆數(1,350 筆)比率 99.7%；已完成土地點交累計 1,345 筆。 二、異議案件處理情形：異議案件計有 50 案，其中經本府查處(協調)後計有 32 案無異議，應預為調處計 18 案皆已召開預為調處會議，10 案成立，2 案撤回異議，6 案不成立，不成立案件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經市地重劃委員會調處，1 案成立，5 案不成立，不成立案件依會議結論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報送內政部裁決，且 5 案內政部皆同意依本

編號	名稱	面積 (公頃)	辦理情形
			府所擬意見，維持原公告分配結果。其中 4 案提出訴願(3 案訴願決定為：訴願駁回《2 案提起行政訴訟，1 件未再提起行政訴訟》，1 件訴願決定為原處分撤銷，請本府另為適法處分《土地分配重新公告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所有權人提出異議)，1 件未再提出訴願。
2	第十四期重劃區(單元 9、10、11)	403.89	一、行政作業辦理情形：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已完成 23 批累計 3,685 筆土地登記，占全區總筆數(4,067 筆)比率 90.62%，私有土地登記占私有土地筆數(3,181 筆)比率 97.13%；已完成土地點交累計 2,914 筆。 二、異議案件處理情形：異議案件計 321 案，其中針對土地分配者計 248 案，預為調處結果不成立計 15 件需移請市地重劃委員會調處(其中 1 案送調處前已無異議)，調處成立計 1 件，調處不成立計 13 件，不成立案件中辦理情形如下： (1)調處後未提出再異議已辦理土地登記，計 3 案。 (2)待報請內政部裁決前地主撤案計 1 案。 (3)9 案已報送內政部裁決，內政部均已裁決，解決 3 案，餘 5 案地主提起訴願(訴願決定為：訴願駁回《3 案提起行政訴訟，2 案未再提起行政訴訟》)，餘 1 案逾期未提出訴願。
3	第十五期重劃區	6.96	一、行政作業辦理情形：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已完成 4 批累計 56 筆土地登記，占全區總筆數(81 筆)比率 69.14%，私有土地登記占私有土地筆數(42 筆)比率 85.71%；已完成土地點交累計 26 筆。 二、異議案件處理情形：異議案件計有 4 案，其中經本府查處(協調)後計有 1 案無異議，應預為調處計 3 案皆已召開預為調處會議，1 案成立，2 案待召開市地重劃委員會合議制調處。
4	第十六期重劃區	4.13	一、本府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召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9 次會議第 3 案審議本案，會議結論修正後通過。 二、本府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召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0 次會議，經討論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須辦理再公展。 三、112 年 11 月 9 日召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第二案審議再公展提會討論案，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准照提會內容修正通過」，本局將依據都市計畫通過內容賡續辦理後續重劃作業(辦理座談會、報送重劃計畫書至內政部審核)。 四、重劃座談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7 日召開完竣，並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寄送會議紀錄予各土地所有權人。113 年 3 月

編號	名稱	面積 (公頃)	辦理情形
			27 日寄送市地重劃同意書予各土地所有權人徵求意願。 五、因地主持續針對都市計畫議題陳情且同意重劃比率未達 50%，爰目前本重劃區重劃作業暫停，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表 2 整體開發區自辦市地重劃辦理情形表

編號	名稱	面積 (公頃)	辦理情形
1	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單元 4)	62.71	一、截至 114 年 12 月底重劃工程進度約 100%。 二、本府於 112 年 1 月 19 日辦理第一工區驗收及點交接管會勘，並分別於 112 年 4 月 7 日、112 年 5 月 28 日、112 年 8 月 8 日及 112 年 10 月 16 日辦理複驗，仍有部分缺失需改善。後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再次辦理複驗及點交接管作業，已無其他缺失，除廣兼停 12 用地及少部分路段因交通考量未通車接管外，於 113 年 3 月 1 日由本府養工處接管。 三、公告期間異議案件計 19 件。重劃會於 112 年 2 月 3 日申請第 1 批土地登記(筆數 438 筆，面積約 48.88 公頃，占全區面積比率 77.89%)，本府 112 年 3 月 3 日函請中興地所辦理地籍測量及登記，已完成登記。 四、重劃會於 112 年 7 月 24 日申請第 2 批土地登記(筆數 5 筆，面積約 0.84 公頃)，本府 112 年 8 月 25 日函請中興地所辦理地籍測量及登記，已完成登記。 五、重劃會 113 年 1 月 9 日申請第 3 批土地登記(筆數 14 筆，面積約 1.39 公頃)，本府 113 年 3 月 8 日函請中興地所辦理地籍測量及登記，已完成登記。 六、重劃會 114 年 5 月 28 日申請第 4 批土地登記(23 筆抵費地，面積約 6.98 公頃)，本府 114 年 7 月 1 日函請中興地所辦理地籍測量及登記。 七、重劃會 114 年 5 月 29 日申請第 5 批土地登記(13 筆私有地，面積約 0.76 公頃)，本府 114 年 7 月 9 日函請中興地所辦理地籍測量及登記。 八、114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文高 19 處分、簡春輝異議案及第二工區工程報竣案。本府 114 年 10 月 30 日備查理事會會議紀錄。 九、11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 13 次理事會議審議第二工區驗收事宜，本府 114 年 11 月 21 日備查理事會會議紀錄。 十、重劃會 114 年 11 月 25 日申請第 6 批土地登記(15 筆私有地，面積約 0.95 公頃)，本府 115 年 1 月 9 日函請中興地所辦理地籍測量及登記。

編號	名稱	面積 (公頃)	辦理情形
2	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單元 13)	102.33	一、截至 115 年 1 月底重劃工程進度約 41.251%。 二、重劃會函報 10 案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調處案，目前依程序辦理中，其中 8 案已於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合議制調處完竣，結果為調處不成立。 三、賴欽標等人提告新成立重劃會不成立民事訴訟案，115 年 1 月 14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提案一、提案二不成立，其餘之訴(提案三、提案四)駁回，重劃會已上訴，爰全案將俟法院判決確定後依法辦理。

表 3 一般自辦市地重劃辦理情形表

編號	名稱	面積 (公頃)	辦理情形
1	烏日區中和紡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6.35	一、重劃工程已完工驗收，目前保固中。 二、本府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
2	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4.49	一、本府於 111 年 8 月 14 日召開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並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核准重劃計畫書修正案。 二、本府於 112 年 1 月 7 日核定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三、本案重劃前後地價於本市 112 年第 11 次(112 年 12 月 11 日)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113 年 4 月 1 日召開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本府業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備查在案，惟有關重劃會擬送計算負擔總計表予本府審核一事，亦一併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函請重劃會俟本區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完竣，確定各項負擔數值無誤後再送。 五、113 年 9 月 2 日召開第 15 次理事會，改選理事長，由林世雄擔任。 六、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16 次理事會，審議重劃前後地價(因都市計畫變更)，理事會審議通過，本府 114 年 6 月 16 日備查。 七、114 年 10 月 3 日召開第 17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更正後重劃前後地價報告書，以及新盛街 516 巷改以電纜地下化施作案，本府 114 年 10 月 15 日備查。 八、本案重劃前後地價於本市 114 年第 8 次(114 年 12 月 30 日)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九、115 年 2 月 2 日重劃會檢送修正後重劃前後地價估價報告書、圖及評議圖表 1 式 4 份到府，本府於 115 年 2 月 10 日檢送用印後之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予重劃會。
3	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0.71	一、重劃會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檢送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草案，本府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召開市地重劃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6 次預審會議，會議結論請重劃會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送業務單位審視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編號	名稱	面積 (公頃)	辦理情形
			二、本府於 112 年 5 月 8 日召開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草案，會議結論修正後通過。本府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函請重劃會續行報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等事宜，並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變更都市計畫，本府 112 年 9 月 6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20258763 號函發布實施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三、重劃會 113 年 5 月 30 日函送本府申請核准修正重劃計畫書，因重劃會逾期未完成補正事項，本府 113 年 10 月 24 日予以駁回。 四、重劃會 114 年 2 月 13 日函送本府申請核准修正重劃計畫書，並於 114 年 4 月 1 日補充該申請案相關文件，本府於 114 年 6 月 13 日駁回，函請重劃會補正書表錯誤、歷次重劃區面積異動情形、理事及監事歷次決議比率、公益性及必要性論述等事項。 五、重劃會 114 年 7 月 25 日函送本府申請核准修正重劃計畫書，本府刻正審查中。
4	神岡區大夫第 自辦市地重劃 區重劃會	1.72	一、重劃工程暫緩施工，刻辦理妨礙工程應行拆遷地上物(共計 9 件)之調處程序，5 件已完成預為調處待提市地重劃委員會，4 件待提預為調處。 二、反對參加重劃地主針對重劃會不成立之民事訴訟，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 8 月 17 日判決重劃會勝訴，反對參加重劃地主不服判決上訴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112 年 10 月 31 日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三、自救會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陳請解散重劃會，本府以 112 年 4 月 1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20096721 號函復俟法院判決確定後依法辦理。自救會復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已於 112 年 7 月 5 日檢送訴願答辯書予內政部，內政部 112 年 9 月 15 日台內訴字第 1120034052 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主文略以：「本件訴願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四、自救會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陳請解散重劃會，本府 112 年 8 月 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20219946 號函復自救會俟法院判決確定後，依法辦理。 五、自救會不服本局 113 年 9 月 10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130036019 號函提起訴願，檢附答辯書等相關資料予法制局，本府訴願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6 日決定駁回訴願。 六、因重劃會違反法令及廢弛重劃業務情節重大命重劃會整理，本府 114 年 10 月 22 日命其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前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重劃會不服本府 114 年 10 月 2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40324388 號函命其整理提起訴願，本府以 114 年 11 月 27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40357138 號函送內政部訴願委員會訴願書正本、訴願答辯書及證

編號	名稱	面積 (公頃)	辦理情形
			物，目前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審理中。 七、114年12月30日召開第3次理事會，理事出席人數不足，流會。115年1月2日召開第4次理事會，討論章程修改及準備於115年2月6日召開會員大會修改章程及改選理監事，經本府審查第4次理事會發現人數不足，不予備查。 八、115年2月6日召開第2次會員大會，因出席人數及面積未達召開會員大會之規定，流會。
5	豐原區大湳自 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	4.34	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本府於111年8月11日召開市地重劃委員會專案小組預審會議，決議重劃會應持續向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及提供溝通過程之書面佐證資料。 二、重劃會於111年12月2日申請核定重劃範圍，經審查後本府於111年12月26日檢還重劃會申請資料，並請重劃會本權責向地主溝通。 三、重劃會於112年8月18日申請核定重劃範圍，經本府於112年9月12日函請重劃會補正，後重劃會於112年9月25日補進相關資料，本府於112年12月19日召開市地重劃委員會專案小組112年第2次預審會議，決議請重劃會應加強並持續與反對地主溝通協調，且須向都發局確認可否變更細部計畫，112年12月29日函發會議紀錄，本府於113年1月5日駁回核定重劃範圍之申請。
6	西屯區葳格自 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	1.87	重劃會於107年7月30日申請暫緩辦理核定重劃範圍作業，目前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重劃業務。
7	清水區銀聯自 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	6.34	一、重劃會於112年5月15日檢送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草案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本府於112年6月19日召開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專案小組112年第1次預審會議審查(本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並於112年7月10日函請重劃會依專案小組決議事項辦理後，重新提送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草案。 二、重劃會於112年7月27日檢送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草案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後本府於113年1月10日函請重劃會就軍備局、財政局意見及國有地承租人加強溝通，並提供相關具體書面資料，爰檢還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同意書正本。 三、重劃會於113年6月13日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本府於113年2月4日函請重劃會釐清及補充說明相關事項，爰檢還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同意書正本。
8	龍井區藝術自 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	3.22	一、112年8月25日召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1次會議審議(第二案)通過。 二、重劃會112年12月3日召開會員大會審議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112年12月26日檢送會員大會資料，本府以

編號	名稱	面積 (公頃)	辦理情形
			113 年 2 月 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30029202 號函請重劃會補正。 三、重劃會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申請核准重劃計畫書，本府 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預審小組會議審議，會議決議：請重劃會依據委員意見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相關計畫書草案內容，並擇期再次召開聽證會。 四、重劃會以 113 年 10 月 1 日藝術重劃字第 1131001001 號函向本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本府業於 114 年 1 月 18 日於本市龍井區公所完成聽證程序並上網公告，並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召開預審會議，後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函請重劃會依預審會議決議辦理後另案申請。 五、重劃會業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召開第 5 次會員大會。
9	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6.4	一、重劃會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開工，工程進度約 99.56%。 二、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重劃前後地價通過。 三、重劃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召開理事會，會議紀錄除臨時動議屬重劃區範圍外，餘本府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備查。 四、113 年 4 月 29 日檢送水土保持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定本及保證金繳納通知單差額予重劃會。 五、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理事會議，會議紀錄本府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備查。 六、水利局 113 年 7 月 23 日就第一次水土保持第一次變更設計提出相關意見，本局 113 年 8 月 1 日函請重劃會提出說明或修正。 七、本局於 113 年 12 月 9 日核定公共設施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圖。 八、113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送請本府備查，本府於 114 年 2 月 7 日備查在案。 九、本府 114 年 5 月 22 日辦理重劃工程會同驗收及點交接管會勘，尚有缺失未改善。 十、114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市地評會 114 年第 4 次會議更正評定重劃前後地價。 十一、重劃會 114 年 9 月 18 日申請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本府 114 年 11 月 28 日函知重劃會補正事項，重劃會 114 年 12 月 15 日補進，因補正事項未全部完成，本府 115 年 1 月 9 日駁回，另於 115 年 1 月 27 日重送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審查中。
10	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5.14	一、截至 114 年 12 月底重劃工程進度約 97.71%。 二、本府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 三、重劃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土地分配結果草案等議案)，112 年 4 月 26 日檢送會議紀錄報請本府備查，已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准予備查。

編號	名稱	面積 (公頃)	辦理情形
			四、重劃會公告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公告期間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重劃會公告土地分配成果相關圖冊，公告期間自 112 年 6 月 5 日至 112 年 7 月 4 日止。 五、本府 112 年 11 月 20 日辦理重劃工程分區(第 1 期)會同驗收及點交接管會勘，112 年 12 月 21 日辦理複驗完竣。 六、本府以 113 年 1 月 3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30006527 號函檢送第 1 批土地登記資料予本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已完成登記。 七、本府 113 年 5 月 2 日函送第 2 批土地登記資料予本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已完成登記。 八、重劃會於 113 年 8 月 1 日檢送西屯區順新段 10 地號等 3 筆抵費地產權移轉登記案，本府於 113 年 8 月 9 日函送本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九、本府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函送第 3 批土地登記資料予本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已辦理登記完竣。
11	霧峰區育和自 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	5.27	一、截至 115 年 1 月底重劃工程進度約 75.15%。 二、本府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本市地評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評定重劃前後地價。
12	西屯區福林自 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	4.79	108 年 11 月 14 日成立重劃會，重劃會擬定細部計畫中。
13	太平區承泰自 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	2.79	一、重劃會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擬修正重劃範圍之提案，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檢送會議紀錄，本府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准予備查。重劃會於 112 年 6 月 1 日公告會議紀錄。 二、重劃會於 112 年 6 月 5 日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本府公告陳述意見自 112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5 日止，陳述意見期間無人陳述。 三、經審查重劃會擬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不完整且未有明顯之地形地物等情事，故本府以 113 年 1 月 1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20275754 號函請重劃會補充說明，並檢還申請核定修正重劃範圍文件一宗。 四、重劃會於 113 年 7 月 3 日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本府 114 年 1 月 23 日請重劃會就公益性及必要性等說明，檢還申請核定修正重劃範圍文件。

(二) 段徵收業務

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區段徵收案等5案，辦理情形如下：

表 4 區段徵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名稱	面積 (公頃)	辦理情形
1	水湳機場 原址區段 徵收	250.57	一、行政作業辦理情形：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已完成並發狀，抵價地點交作業部分，已陸續依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進行改善作業，截至115年2月底已完成292筆土地點交作業，完成比例98.3%，尚有5筆土地因電線桿未移除，尚未點交完畢，已請台電儘速辦理電桿地下化事宜。於114年12月30日簽准辦理財務結算。 二、工程作業辦理情形：中央公園區內各標工程均已驗收完成，區內公共設施及計畫道路均已啟用。
2	捷運文心 北屯線機 廠及車站 區段徵收	103.41	一、行政作業辦理情形： (一)本區抵價地分配公告已完成並發狀。截至115年2月底全區571筆抵價地已完成570筆土地點交作業，完成比例99.82%，剩餘尚未完成點交之1筆土地係因鄰地占用疑義，本局已邀集雙方土地所有權人妥為說明，續辦地籍界址釐正及點交作業。 (二)113年11月21日辦理休閒服務專用區、特定商業區及住宅區等7筆配餘地標售處分作業，計標脫溝背段1地號及碧柳段220-1地號等2筆土地。 二、工程作業辦理情形：本區各項工程皆已完工並驗收完成，區內計畫道路均通車啟用。
3	豐富專案 區段徵收	5.51	一、行政作業辦理情形： (一)本府取得可供建築土地(配餘地)面積約為3.22公頃，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為1.26公頃，金融服務專用區為1.96公頃，其中金融服務專用區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業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於112年6月5日召開規格評選會議，由亞洲大學得標，地上權設定70年，本府於112年8月2日與亞洲大學簽訂契約，亞洲大學並於113年5月6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115年底完工。 (二)112年10月27日辦理住宅區及商業區等11筆配餘地標售處分作業，計標脫一心段1115地號等3筆土地。 二、工程作業辦理情形：本區各項工程皆已完工並驗收完成，區內計畫道路均通車啟用。
4	烏日 前竹 地區區段 徵收	110.57	一、行政作業辦理情形： (一)本案已完成發放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二)本案地上物所有權人已陸續完成搬遷作業，並於111年11月22日發布「臺中市烏日 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暨分配作業要點」，於112年12月5日召開安置土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說明會及112年12月21日辦理抽籤暨配地作業，共計34戶安置戶配得安置單元，於113年11月5日辦理登記完畢，已於114年12月2日全數完成點交事宜。

編號	名稱	面積 (公頃)	辦理情形
			(三)本案已於112年8月研擬完成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案抵價地分配街廓及分配方向線，亦於113年1月8日訂定「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 二、工程作業辦理情形： (一)第一標工程已完工且驗收合格。 (二)第二及第四標合併工程，截至115年2月28日止，預定進度52.604%，目前施工進度52.7%。 (三)第三標工程已於114年3月16日完工。
5	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	29.87	一、行政作業辦理情形：本案於111年10月21日經內政部准予區段徵收，並於111年11月7日至12月6日公告區段徵收，業於111年12月12日至14日發放補償費完竣，已完成用地取得程序，賡續受理民眾自行拆除建築改良物審查及自拆獎勵金發放。 二、本案於113年8月研擬完成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案抵價地分配街廓及分配方向線，亦於113年11月12日訂定「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 三、工程作業辦理情形：區段徵收工程於113年11月21日開工，截至115年2月22日止，預定進度17.75%，目前施工進度21.97%。

二、地價業務

(一) 115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

公告土地現值每年調整1次，為土地增值稅課徵依據，內政部政策目標為公告土地現值達市價9成。臺中市115年公告土地現值係依市場行情審慎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依市價變動情形調漲1.26%，調整後115年臺中市公告土地現值占市價百分比達91.05%。

公告地價自106年起改為每2年調整1次，作為地價稅課徵基準。依內政部規定，調整時須綜合考量當年公告土地現值、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本次作業另外考慮近期關稅衝擊對工具機產業及工業區不動產交易市場造成之影響，進行審慎評議，評議結果115年全市公告地價平均上漲1.51%，調整後臺中市公告地價占市價百分比為10.04%。

(二) 實價登錄作業

內政部推動實價登錄制度，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114年9月至115年1月，本市實價登錄揭露比率達97%〔 $24,970/(26,082-298)$ 〕，其中總申報件數為26,082件，對外揭露件數為24,970件，排除申報價格為0之件數為298件。

(三)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為保障民眾權益，讓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能夠達到更客觀公正，本市114年9月至115年1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件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共計6件，委外比率達100%，全數委託民間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三、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 不動產消費爭議協調作業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迅速處理不動產消費爭議，發文妥處或主動召開協調會方式協助調解。114年9月1日至115年2月12日共受理345件，和解案件計174件，協商不成立案件計171件，和解比率達50.43%。

(二) 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申報備查

為精進實價登錄制度，使不動產交易資訊更為透明正確，採取以下措施。

- 1、實價登錄2.0新制奉行政院核定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實施後至115年2月12日本局受理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案件數為1,686件，已備查件數為1,466件，備查率為86.95%。另為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本局與法制局、都市發展局和住宅發展工程處辦理共計89場聯合稽查，並適時向業者進行宣導，避免違規情事發生。
- 2、本局網站設置「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線上產製系統」，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線上產製服務，截至115年2月12日止累計造訪人次共計9,612人次。
- 3、本局網站設置「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預檢服務線

上申請系統」，提供預售屋業者於建案取得建造執照前申請契約預檢服務，截至115年2月12日止累計138件。

- 4、本局網站設置「預售屋建案備查Easy Show系統」，提供預售屋備查各階段流程進度顯示、建造執照及案件承辦人員等資訊，落實資訊透明化及提升交易安全，截至115年2月12日止累計造訪人次共計18,517人次。

四、地籍業務

(一) 土地建物登記服務成果

截至115年1月底止，本市已完成登記土地計161萬2,879筆，建物計119萬7,565棟。114年度受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數計31萬6,122件，地政規費收入計新臺幣16億3,718萬1,005元。114年9月至115年1月，受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數計12萬6,610件，地政規費收入計8億1,901萬5,682元。

(二) 健全地籍清理

- 1、地籍清理統一編號為流水編之登記名義人截至114年12月底止，已通知權利人辦理統一編號更正計6萬1,205筆。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列冊管理者計1萬7,309筆，其中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4萬8,504筆。
- 2、地籍清理114年第1批代為標售作業，已於114年10月1日開標，4筆土地標脫，標售金額達1,023萬餘元，114年12月9日存入保管款金額888萬7,831元；2筆經2次標售無人投標土地依規於114年11月17日辦理囑託登記國有作業。
- 3、地籍清理115年第1批代為標售作業，總計17標、17筆土地，自115年2月11日開始公告，訂於115年5月12日開標，總底價9,283萬6,759元。

(三) 逾期未辦繼承列冊管理業務

- 1、截至115年1月底止，本市因逾期未辦繼承列冊管理之土地計4萬2,668筆、建物2,084棟。

2、114 年度列冊管理期滿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移送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計土地 1,065 筆、建物 38 棟。。

(四) 外國人大陸人登記業務

外國人在本市取得或移轉土地及建物權利案件，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取得 72 件、移轉 39 件，合計 111 件，土地及建物皆由馬來西亞籍取得最多，分別為 37 筆及 54 棟。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在臺灣地區取得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案件，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申請取得 2 件、申請移轉 2 件，合計 4 件。

五、測量業務

(一) 中央補助地籍圖重測計畫

114 年度辦理南區頂橋子頭段、東區頂橋子頭段、西區麻園頭段、公館段(委外)、後墘子段(委外)、土庫段(委外)、北區賴厝廊段(部分委外)、邱厝子段(委外)、文正段(委外)、大甲區雙寮段、頂後厝子段、西勢段、霧峰區霧峰段霧峰小段、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豐原區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車路墘段溝子墘小段等 15 地段，合計 15,441 筆土地，皆已辦竣所有工作項目，符合預定進度。

115 年度辦理南區頂橋子頭段、西區麻園頭段、後墘子段(委外)、土庫段(委外)、北區邱厝子段(部分委外)、賴厝廊段(委外)、大甲區頂後厝子段、西勢段、五里牌段、霧峰區霧峰段霧峰小段、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委外)、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委外)、水底寮段下水底寮小段(委外)等 13 地段，合計 15,864 筆土地，其中委外辦理部分，分別於 115 年 1 月 14 日、16 日及 19 日決標，自辦部分皆已完成加密控制測量作業，目前辦理圖根測量、地籍調查、都市計畫樁位聯測及戶地測量作業中，符合預定進度。

(二) 大臺中地籍圖重測委外計畫

113 年度委外辦理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石圍牆段埤頭山小段及石壁坑段等 3 地段，重測作業皆已完成，共辦理 6,896 筆土地，並於 114 年 10 月辦理公告完竣。

114年度委外辦理新社區馬力埔段、大南段大南小段等2地段，約6,267筆土地，已於114年6月30日決標，已完成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作業，目前辦理戶地測量作業中，預計於115年8月辦理公告。

(三) 臺中市圖解地籍地區地籍整理(數值法重測)計畫

113 年度辦理大雅區自立段、神岡區社南段等 2 段，合計 2,621 筆土地，其中 1948 筆已於 114 年 8 月辦理公告完竣；另委外辦理大雅區自立段 4,840 筆土地，其中 3,870 筆已於 114 年 10 月辦理公告完竣，部分土地尚待民眾繳納差額地價後補辦公告。

114 年度辦理大雅區自強段，計 780 筆土地，已完成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作業，目前辦理戶地作業中，符合預定進度。

(四)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114 年度辦理北屯區松觀段、南屯區黎明段、太平區仁平段、南區下橋子頭段、豐原區豐原段等 5 段，合計 9,544 筆土地，已完成所有測量相關作業，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函送工作報告書及整合套疊成果等相關成果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5 年度辦理北屯區松竹段、南屯區黎明段、南區下橋子頭段(委外)及太平區愛平段(委外)等 4 地段，合計 7,910 筆土地，其中自辦所目前辦理圖根測量中，委辦所目前辦理招標上網公告中，皆符合預定進度。

(五) 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

114 年度辦理太平區頭汴段、和平區埋伏坪社段等 2 地段，合計 2,497 筆土地，已完成所有測量相關作業，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函送報告書及整合

套疊成果等相關成果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5 年度辦理新社區二櫃段、三友部段(委外)及沙鹿區公館段、西勢寮段(委外)等 4 地段，合計 3,129 筆土地，目前目前辦理上網招標公告中，皆符合預定進度。

(六) 三維地籍建物建置計畫

114 年度預計辦理新成屋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計 15,800 筆，及已登記建物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圖資計 286,000 筆，合計 301,800 筆，114 年度完成建置新成屋 18,800 筆及已登記建物 288,303 筆，計 307,103 筆，執行率達 101.8%。

六、地權業務

(一) 公共建設用地徵收業務

推動公共建設用地取得，並以市價徵收落實合理補償。本府各機關截至114年12月期間推動公共建設計14案，其中全數協議價購計10案，奉准公告徵收計4案，完成協議價購取得土地面積比率達 77.11%。

(二) 公有土地撥用業務

為市政建設用地需要，或為達成管用合一政策，本府各機關需取得使用公有土地管理權，自114年1月至114年12月期間取得公有土地計266筆。其中國防設備用地1筆、交通事業用地119筆、公用事業用地33筆、公共建築用地21筆、水利事業用地6筆、教育慈善用地8筆、公共衛生用地1筆及其他用地77筆。

(三) 市有耕地放租業務

本局經管市有耕地計 2,536 筆，面積 516.6507 公頃。已放租市有耕地計 1,869 筆，面積計 405.5597 公頃。11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租金收入新臺幣 720 萬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收金額新臺幣 811 萬 4,155 元。

(四) 公地放領業務

太平及霧峰地區示範林場專案放領未完成產權移轉案件，目前餘103件，持續輔導承領人申辦水土保持合格檢查後，完成所有權移轉。

七、土地編定業務

(一) 編定及管制業務

- 1、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規定，就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編定及分區檢討、變更者(陳報內政部核定者計7筆、面積合計1.292510公頃；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者計302筆、面積合計22.064509公頃)，於114年12月31日提請審議小組審議，後續將依會議決議辦理陳報內政部核定、公告、異動登記及通知等相關事宜。
- 2、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就應組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分別於114年10月21日及115年1月29日提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查小組審議(共計4件、9筆土地，面積合計1.104176公頃)。
- 3、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規定，就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於114年12月31日召開本市聯合取締小組進行報告，並就疑義案件進行討論及列管追蹤，以強化跨機關之橫向溝通協調，進而提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整體成效。
- 4、截至115年2月12日止，核准變更編定共31件，計53筆，面積約8.648944公頃，以變更編定為建築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居多；核准地政事務所報送更正編定案件共37件，計72筆土地，面積約13.37722公頃，以舊有合法建物更正為建築用地居多。
- 5、截至115年2月12日止，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共165件，罰鍰金額新臺幣1,215萬元，以農地違規為大宗。

(二)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

- 1、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臺中市國土計畫」等上

位計畫指導，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一次繪製作業，於111年12月至112年1月間辦竣公開展覽及各行政轄區30場次公聽會、112年7月至113年11月間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7次專案小組會議及3次「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逐案審議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議題。

- 2、113年12月30日由本局將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一次繪製成果報請內政部審議，該部並於114年8月5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會第41次會議」審議，本府農業局復於115年1月15日依該次會議決議檢送「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調整劃設成果」修正資料予本局，刻正由本局彙整辦理相關事宜。

參、創新措施

一、3D 實價登錄全都露

本局全國首創開發程式，整合 TWD67、TWD97、圖解數化及都市計畫等多種坐標系統圖資，並結合建物測量三維向量檔與實價登錄資料庫，建置含建物立體模型的三維空間實價登錄查詢地圖，公開於 158PLUS 空間資訊網供民眾查詢。「實價登錄 3D」系統突破傳統平面表格呈現方式，以立體透視模型展示各樓層、戶別成交價格，並以色溫標示房價趨勢，讓使用者直觀掌握建物結構與周邊環境。另提供「日照模擬」、「建物斷層掃描」及「景觀穿透」等增值功能。

二、三維建物科技城，迎向未來新里程

為邁向 3D 智慧國土，本局推出全新升級的「158PLUS 空間資訊網 3D 建物查詢服務」，已將 110 年度以後之新成屋約 8 萬戶建物的 3D 模型建置上傳，新增「立體模擬」功能，將地籍建物產權空間屬性資料視覺化。本系統服務突破傳統 2D 平面圖檢視，利用實價登錄資訊結合三維建物測量模型，讓建物空間資訊及不動產買賣交易資訊同時呈現在眼前，打造

完整的 3D 立體查詢服務。

三、158⁺輕鬆查，房地資訊就靠他

為了讓市民更便捷地查詢生活周邊的地政資訊，本局持續推動「158PLUS 空間資訊網」，結合地政相關資料與地理資訊系統，提供簡單直覺的圖形化查詢介面，讓市民能迅速掌握房地資訊與周邊生活機能，本服務更於 114 年榮獲第十一屆「金界獎」、及第二屆空間資訊永續應用獎—數位治理組獎項。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本服務總瀏覽量已達到 2,372 萬人次。

四、更正編定千頭萬緒，辦理情形我有利器

藉由程式開發取代人工管制作業，並採取分階段管控方式，建立辦理更正編定各階段完成日期之提醒機制及自動計算其處理時間，協助承辦人員即時掌握案件進度，減少案件逾期情形發生，有效減輕承辦人員壓力。另更正編定案件結案後，相關資料將自動建置為案件資料庫，作為後續辦理類似案件之參考依據，提升案件處理一致性與行政效率，並促進經驗傳承與知識累積。

五、更正編定 e 指通

運用 Google 協作平台建置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指引網站，透過直觀的點擊式選項設計，引導民眾根據自身土地具體條件逐項點選相關資訊，明確告知民眾適用於其土地的合法房屋建築管制時間，並提供詳盡之應附文件說明及核對清單，協助民眾快速判斷其土地是否具備申辦更正編定的條件，並有效掌握其申辦更正編定需檢具之應附文件，減少案件補正情形，進一步優化整體申辦流程。

六、檢警地政齊合作，公私協力防詐騙

全力打擊不動產詐騙，本局展現高度責任感與行動力，由「識詐」轉向「防詐」，並進一步扮演「阻詐」角色，與地檢署、本市警察機關合作制定「檢、警、地政聯防詐騙，安心臺中合作計畫」，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2 月累積成功阻詐 19 件，阻詐金額達新

臺幣 8,627 萬元。

此外，持續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二類謄本住址隱匿」以及「指定送達處所」等「防詐」措施，這些制度都是保護市民、降低遭詐騙風險的重要工具。在「識詐」的推廣上，深入社區，透過里民活動中心等場域辦理防詐講座，讓不同年齡層、不同背景的市民，都能在日常生活中獲取必要的防詐資訊。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配合土地重劃分配結果異議案件調處進度陸續辦理第13期、第14期市地重劃區土地登記及交接作業，以及辦理第15期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異議調處、土地登記及點交作業。
- 二、執行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暨分配作業說明會及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後地價評定，積極辦理都市空間開發，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 三、持續推辦地籍圖重測、圖籍整合套疊及三維地籍建物圖資建置等計畫，建置國家3D地籍空間底圖資料，朝向3D數位智慧治理城市邁進。
- 四、持續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一次繪製作業，已於各公所及地政事務所設立諮詢窗口，並將反映意見納入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後續將依中央審議結果及期程規劃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相關事宜，並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圖資之檢討與更新作業，確保國土功能分區之合理性及前瞻性，進而落實國土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伍、結語

本局呼應市政主軸，提出「陽光透明」、「城鄉共好」、「幸福樂活」、「專業準確」、「優化創新」、「數位治理」等6大核心價值，據以推動本局業務創新地政服務以加值政策的概念持續升級，健全房市環境，創造城市新風格，為城市的蛻變奠定里程碑，期待給市民幸福宜居的美好臺中。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蘇瑞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瑞文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捷運藍線自基本設計審議通過後，本局隨即展開各項工程發包作業，刻進行土建 BD01、BD02、BD03 標細部設計及高架段土建工程發包作業，本局亦同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程序，其中龍井機廠已就私有部分取得超過9成之土地，持續依期程穩步推進中。

捷運藍線導入獨立查證與確證(IV&V)系統保證機制，以確保系統設計與建造過程均符合國際標準，提高捷運建設品質與可靠性；「臺中捷運藍線 BM01 標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已於114年4月2日決標，並於同年5月14日及6月26日辦理簽約儀式及整體開工典禮。

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及彰化綜合規劃報告已於115年3月提報中央審議；機場捷運(橘線)可行性研究於提送財政部促參平臺審議後，於114年11月26日函知符合免送促參提案平臺審議條件，交通部已於115年2月2日再度核轉行政院審議；屯區捷運環狀線可行性研究於115年1月7日完成報告書修正並再提送交通部審查，積極爭取計畫早日核定；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於提送財政部促參平臺審議後，114年11月26日函知符合免送促參提案平臺審議條件，並經交通部鐵道局於115年1月20日函復，要求依據最新財政級次修正計畫內容，依審查意見修正中；捷運崇德豐原線可行性研究案於114年12月12日核定期中報告；橘線延伸海線地區可行性研究案部分，已完成期中報告，本局正辦理審查作業。

最後，瑞文在此提出114年9月至115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大臺中整體軌道路網建置

(一)持續推動捷運綠線土地開發業務

本局持續推動捷運建設與土地開發整合業務，依循「各站同步推進、以土地開發挹注軌道建設」之原則，分階段落實相關工作，逐步帶動捷運沿線地區發展。捷運綠線全線共規劃 7 處土地開發基地，其中，文華高中站(G8)已完成建築興建及權益分配作業，並於 112 年及 113 年辦理公開標售。為持續活化既有開發成果，本局於 114 年 12 月底依法辦理 3 戶餘屋公開標售，最終成功標脫 2 戶，相關收入將依規定挹注軌道建設經費。

目前施工中基地包含四維國小站(G5)及文心崇德站(G6)。四維國小站(G5)已於 114 年 12 月完成權益分配作業，全案共興建 113 戶，市府分回 59 戶，後續將配合建築工程進度，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辦理驗交屋作業，並視市場狀況分批標售，相關收入將挹注軌道基金。文心崇德站(G6)於 114 年第 3 季開工，目前工程進度依計畫推動，並同步辦理權益分配相關作業。

規劃設計中基地包含文心櫻花站(G8a)、市政府站(G9-1)及南屯站(G11)，均依期程辦理中。其中，南屯站(G11)於 115 年 1 月底取得建造執照，並將於同年開工。市政府站(G9-1)定位為雙捷運交會節點及城市重要門戶，規劃 43 層複合式開發，結合商場、辦公及旅館等使用機能，並將與鄰近另一市政府站(G9-2)基地及周邊已規劃建設之商業設施做整體考量，以提升區域整體發展效益。

文心櫻花站(G8a)部分，投資人持續辦理規劃設計，將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二)配合捷運建設進度推動藍線土地開發作業

捷運藍線土地開發方面，配合工程標推動進度，同步辦理捷運藍線土地開發第 1 期及第 2 期招

商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之採購作業。其中，第 1 期委託專業服務採購作業已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完成簽約；第 2 期委託專業服務案則於 115 年 1 月 6 日完成上網公告招標，並於同年 2 月 5 日辦理開標作業。另為加速後續土地開發推動，已提前進行用地盤點作業，並將於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完成後，依相關規定啟動地上物查估及土地估價程序；同時，針對公有土地部分邀集管理機關辦理撥用會議，私有土地部分則循序召開協議價購會議，確保土地所有權人充分了解捷運土地開發機制，並優先爭取地主參與開發，以達成擲節用地取得經費及共享開發成果之目標。

(三) 捷運藍線建設推動

市府依行政院附帶建議事項，配合調整捷運藍線基本設計成果，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提送中央審查，113 年 10 月 29 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數核列建造經費。市府隨即展開各項工程發包作業，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完成藍線建設計畫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及獨立查證與確證(IV&V)委託技術服務案等 2 案發包決標，IV&V 將配合於捷運生命週期中的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各階段進行獨立性評估，以確保捷運系統功能、品質、安全均符合標準及規範，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階段查證作業。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完成機電系統含機廠土建統包案及土建各標細部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公開閱覽。「臺中捷運藍線 BM01 標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於 114 年 4 月 2 日決標，並於 114 年 5 月 14 日簽約，本局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辦理捷運藍線整體開工典禮後，即啟動龍井機廠測量、工區圍籬、環境整頓、植栽調查及健檢、地質鑽探、廢棄物、環境監測等調查作業，並依用地取得進度，分期辦理地質鑽探、地電阻探測、逕流廢水削減設施等先期工程，迄 114 年底已完成各項調查，並展

開植栽移植、廢棄物清運等作業，並預計於 115 年 7 月完成機廠全區土建細部設計，後續將配合細部設計成果，分區進行整地、擋土設施、主體建築、軌道、機電設備等工程項目。另機電系統及土建工程界面參數細部設計作業已初步協商與確認，各核心機電系統亦陸續展開概念設計並提送審查，機廠工程將同步進行設計及施工以縮短工期。

路線段土建 BD01、BD02、BD03 細部設計及監造標分別於 114 年 5 月 9 日、5 月 16 日及 5 月 20 日決標，並開始履約進行細部設計，已完成高架段細部設計，其中已於 115 年 2 月 6 日上網公告路線段 BC11 區段標工程；另於 115 年 2 月提報地下段細部設計期中成果，穩健推進相關進度中。

另為配合捷運藍線建設計畫路線及場站規劃設計需求，市府辦理「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案」，目前已進入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並經 113 年 7 月 3 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5 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涉及臺中港特定區計畫、臺中市都市計畫等 2 處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府另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函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中「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案」，即龍井機廠個變案，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0 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經內政部於 114 年 8 月 7 日核定，市府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公告發布實施。

另為 B9 站出入口整併及捷運設施所需，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案及其細部計畫案，變更「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經 114 年 7 月 1 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1 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涉及主要計畫部分，已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並於 114 年 10 月 8 日與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及臺中市都市計畫併案審議。

有關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除第一階段已發布內容)、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中科特定區計畫之其餘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審議，依會議決議須補充相關資料及討論逕提人陳，再續開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本局 115 年 1 月 9 日已依前次會議決議檢送補正資料予市府都發局，都發局並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函轉內政部賡續辦理審議。

至細部計畫部分，市府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召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已完成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回饋等內容初步建議意見，經 114 年 7 月 1 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1 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後續配合主要計畫核定公告發布實施內容修正，提報市大會再審議通過後另行公告發布實施。

此外，捷運藍線用地取得作業已啟動，本局已於本市龍井區共舉辦 4 場公聽會，邀集相關機關、民意代表、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等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後就機廠用地私有部分已協議價購取得超過 9 成比例之土地，有利於後續工程之順利進行。

(四) 捷運綠線延伸線進入綜合規劃階段

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彰化，除將滿足既有運輸需求、帶動地方發展、降低私人運具使用率、改善地區交通瓶頸外，亦將作為年旅客數逾 300 萬人次的大坑風景區運輸門戶，並打造烏溪兩岸中彰共同生活圈，以提高大坑、烏彰地區之運輸可及性。

可行性研究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獲行政院同意核定，後續市府隨即啟動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之勞務採購案，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完成決標作業，113 年 9 月 12 日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1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綜規期中報告

核定，114 年 5 月 26 至 28 日辦理綜合規劃公聽會與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前座談會，114 年 11 月 24 日完成綜規期末報告核定。

114 年 10 月 17 日廠商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與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其中環說書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於 115 年 2 月 3 日修正環說書後，已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提報交通部轉環境部審議；另都市計畫書圖已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召開工作會議審議，已於 115 年 2 月 9 日修正草案書圖，後續將提報市府都發局續辦個案變更作業。

114 年 12 月 24 日廠商提送綜合規劃報告書，經市府審查通過後，已於 115 年 3 月提報中央審議。將持續全力以赴，爭取綜合規劃報告核定、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完成設施用地及開發用地使用分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書圖等作業，未來將與彰化縣政府一同努力，加速實現地方的重大建設，促進中彰區域都市發展。

(五)機場捷運(橘線)可行性研究爭取行政院核定

臺中機場為中部地區唯一之國際機場，更是臺中市空運門戶要點。因此，市府積極推動「臺中機場捷運(橘線)」，以提供市民、旅客便捷的運輸服務，並串連中清路、水湳經貿園區及大里、霧峰等重要運輸廊帶。

可行性研究於 110 年 4 月提報交通部審查後，期間歷經交通部現勘、初審會議及研商會議，市府皆已配合審查意見完成補充修正，並於 112 年 9 月再次提報中央續審。其後，市府再依交通部 113 年 1 月 23 日提供之書面意見完成補充及修正，並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再度提送中央審查，交通部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召開委員會審議，結論為原則同意，市府已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完成報告書補充與修正作業，並於 113 年 10 月 1 日提送交通部，交通部已於 114 年 7 月 4 日核轉行政院審議。

交通部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函轉行政院秘書長意見要求補充促參評估文件，市府已於 114 年 8 月 1 日補充促參自評表予交通部，該部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提送財政部促參平臺審議。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 114 年 11 月 26 日函知本案符合免送促參提案平臺審議條件，交通部已於 115 年 2 月 2 日再度核轉行政院審議。

(六)捷運藍線延伸太平配合中央審查程序

因應太平、大里及霧峰等地區近年人口、交通快速成長，考量鐵路及台 74 線東側缺乏與捷運路網之連結，本局積極推動屯區捷運，計畫包含「捷運藍線延伸太平」及「屯區捷運環狀線」。其中捷運藍線延伸太平路段，可加強臺中核心市區東西向路廊運輸效能，改善太平地區聯外交通服務，滿足在地就學、就業需求，並解決道路容量受限之困境，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可行性研究報告於 111 年 6 月提報交通部審查後，已分別於 112 年 5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6 日兩度依照交通部書面意見完成補充修正並提送中央續審。交通部已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辦理現勘、113 年 6 月 20 日召開初審會議，市府已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後，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提報「捷運藍線延伸太平」修正報告書至交通部，已再依交通部 114 年 2 月 11 日審查意見修正完成，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再度提送交通部審查，充分展現市府積極推動本計畫的決心，全力爭取計畫早日核定。交通部 114 年 5 月 8 日回復書面審查意見，要求補充促參提案文件，本局亦積極回應，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完成補件，交通部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函復同意免送促參提案平臺自評檢核表，本局於 114 年 8 月 1 日再次提送「捷運藍線延伸太平」報告書至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將報告書(含促參提案資料)送至促參平臺審議，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 114 年 11 月 26 日函

知本案符合免送促參提案平臺審議條件，交通部鐵道局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函復，要求依據最新財政級次(原第二級調整至第三級)修正計畫內容，市府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送審。

(七)屯區捷運環狀線配合中央審查程序

屯區捷運環狀線為屯區捷運計畫一環，可與捷運綠線形成環狀路網之外，並串連捷運藍線與機場捷運(橘線)，形成完整的捷運路網。另可提高臺中市東側南北向路廊運輸效能，優化整體路網便利性。

可行性研究報告於 111 年 6 月提報交通部審查後，已分別於 112 年 5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6 日兩度依照交通部書面意見完成補充修正並提送中央續審。交通部已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辦理現勘、6 月 20 日召開初審會議。市府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後，已於 114 年 1 月 9 日提報「屯區捷運環狀線」修正報告書至交通部，該部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函復審查意見，市府依各單位審查意見，於 114 年 7 月 4 日完成「屯區捷運環狀線」報告書修正並提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鐵道局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回復「屯區捷運環狀線」書面審查意見，市府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後，於 115 年 1 月 7 日完成報告書修正並再提送交通部審查，積極爭取計畫早日核定。

(八)機場捷運(橘線)延伸海線地區正式啟動可行性研究

為擴大機場捷運(橘線)服務範圍將其延伸至本市海線地區，並串聯海線重要觀光景點及臺鐵清水、沙鹿車站等區域，均衡大臺中地區整體發展。因此市府延續機場捷運(橘線)可行性研究規劃內容，針對海線地區軌道運輸需求研擬申請計畫書，並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向交通部函文申請經費補助，交通部已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同意核定補助 1,170 萬元，市府地方配合款 830 萬元。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9 日公告招標、114 年 6 月 9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1,980 萬元。本案已正

式啟動可行性研究程序，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廠商已依規定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提送期中報告。本局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顧問公司並依審查意見修正，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提送修正報告書，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另為廣納民眾意見，本局於 115 年 1 月 15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後續將俟完成期中及期末報告後，再提送中央審議。

(九)捷運紅線(崇德豐原線)正式啟動可行性研究

捷運紅線(崇德豐原線)規劃以高架型式自崇德路與三民路路口開始，沿線依序行經崇德路、承德路、豐原大道一段、中正路等道路，止於豐原大道與中正路路口。沿途經過北區、北屯區、潭子區、神岡區及豐原區等，共 5 個行政區，串聯一中商圈、崇德商圈、漢神洲際購物中心、潭雅神綠園道等商圈廊道，路線長度約 11.8 公里。

本局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崇德豐原線可行性研究」，總經費為 2,000 萬元，於 113 年 8 月 7 日向交通部申請經費補助，交通部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核定補助 1,170 萬元(一次核定、分年編列預算，期程分為 114 年補助 819 萬元、115 年補助 351 萬元)，地方政府自籌地方配合款 830 萬元。

本案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公告招標、114 年 4 月 21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1,980 萬元。本案已正式啟動可行性研究程序，於 114 年 6 月 9 日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114 年 12 月 12 日核定期中報告，另為廣納民眾建議，本局於 114 年 12 月 22、23 日分別辦理豐原區、北屯區之地方說明會，本案陸續完成期末報告書後，續提送至中央審議。

(十)鐵路立體化案件，山海環線可行性研究持續配合中央審議，爭取加速核定計畫，以利中央接續辦理規劃及後續施工作業

大臺中鐵路山海環線計畫包含山線高架延伸烏

日、海線雙軌暨部分高架化及甲后線，強化山、海線地區交通聯繫，促進都市空間縫合及提升鐵路運能，帶動大臺中都市發展向前躍進。

大臺中鐵路山海環線計畫涵蓋山線延伸、海線雙軌暨部分高架化及甲后線，強化山海線聯繫、提升運能並促進都市發展。依交通部意見拆分為三案，113年2月23日提送中央審查，歷經多次補正，市府已於114年9月30日補提促參自評表，刻依115年2月6日交通部鐵道局函復意見修正後再送審，積極爭取核定。

另外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的「臺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可行性研究」已於113年1月29日獲行政院核定，並提及與市府山海環線計畫有部分重疊路段，2項計畫應併同考量納入重疊路段工項及經費估算與負擔等內容；鐵道局已於113年10月啟動辦理後續綜規及環評作業。故本局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加速核定山海環線計畫，俾利由交通部整合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以完善大臺中鐵路的發展。

參、創新措施

鑑於本市捷運綠線曾發生塔吊掉落，造成人員傷亡及電聯車受損事件，依據交通部115年1月14日新修正之大眾捷運法第41條規定「應設異物入侵軌道之預警及緊急應變設備或措施」，已於新建置之捷運藍線電聯車上納入列車「遠距異物輔助偵測系統」作為預警設備，並於月臺及旅客諮詢處加裝「緊急停車按鈕」作為緊急應變設備之設計，透過系統的精進措施以降低潛在風險，營造更安全舒適的捷運系統。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持續推動捷運土地開發，翻轉城市發展，並強化捷運建設經費

展望未來，為捷運永續經營、帶動城市發展，本局將持續推動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理念，強化捷運

建設、土地開發與城市機能之整合，並透過捷運土地開發引進民間資源與專業，導入多元使用機能，促進產業進駐與發展，提升居住品質及公共服務水準，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健全軌道建設財務結構與運作，穩健推動捷運成為帶動城市永續發展的重要引擎，進而打造宜居、宜業、宜行之城市環境。

二、持續推進捷運藍線土建工程細部設計作業，穩健邁向工程階段

捷運藍線土建工程細部設計及監造依工程屬性與區域分為3個標案，並於114年5月全數決標。其中，高架段B1~B8站位於海線地區，在工程設計上有結構物抗風、防鹽害、大甲斷層、橋梁排水精進，以及與臺鐵沙鹿站轉乘等課題。地下段B9~B14站，設計課題有臺電特高壓管線、大肚山強降雨開口防護、潛盾穿越高鐵及國道及捷運綠線轉乘等。地下段B15~B20站從文心路至東區新建國市場，設計方面需考量第二市場攤商安置、狹窄道路施工、鄰近臺鐵古蹟及歷史建物保護及與臺鐵臺中站轉乘等。

此外，在捷運藍線車站設計上，將以各站周邊自然永續、歷史記憶與空間美學的特色，作為風貌主題的發想，與環境共融，並於完成設計後積極展開辦理各車站建築物都市設計審議、向行政院申請同意核定為特種建築物等各項審議作業，穩健推展捷運建設計畫。

三、多線齊發！加速推進捷運路網成形

臺中捷運建設已進入大發展時代，未來30年是臺中捷運興建高峰期，首條捷運「捷運綠線」於110年4月正式營運，4年多來運量逐步成長，第2條捷運藍線路線段已開工，後續包含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及彰化、機場捷運(橘線)、捷運藍線延伸太平、屯區捷運環狀線(紫線)、崇德豐原線(紅線)及橘線延伸海線地區的進度亦緊追在後，本局將戮力達成臺中捷運建設的重要使命，加速推動建構完善捷運路網，提供市民更便捷的軌道運輸服務。

伍、結語

臺中捷運建設持續穩健推進，綠線延伸線綜合規劃作業已於 115 年 3 月提報中央審議；工程部分，除「臺中捷運藍線 BM01 標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機廠土建及系統機電細部設計持續推進，並於 115 年 2 月辦理首件區段標 BC11 工程標上網公告，為 115 年即將展開之捷運藍線路線段工程奠定堅實技術基礎。

同時，本局亦於 114 年 4 月起陸續啟動捷運崇德豐原線(紅線)、機場捷運(橘線)延伸海線地區可行性研究作業，將陸續完成期末報告。市民殷切盼望的捷運建設藍圖，正一筆一畫地落實於城市版圖之中，未來將串聯更便捷的交通網絡，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為城市發展注入源源動能，並讓臺中市邁向國際化大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蔣偉民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偉民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市秉持安全、環保、永續、美學四大原則推動校園建設工程，近期南區樹德國小二期校舍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肯定，該工程導入綠建築與智慧化管理，以綠意共學、自然生長為設計主軸，打造兼具自然採光與多功能的開放空間，使學校成為結合教育、美感與社區共享的綠色地景，展現本市建構優質學習場域的實力與「品質第一、學生為本」的精神。

為營造多元實務導向之學習場域，本市國中全面開設技藝教育課程，涵蓋13個職群、170個班級，另設有12個技藝專班，專班開設數量居全國之冠。本市的技職教育已連續8年獲中央評鑑「優等」最高殊榮，並在今年亞洲技能競賽榮獲2金1銀2銅的佳績；114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本市選手共奪得39金手96優勝2團體獎，以137個獲獎數稱霸全國第一。未來將更積極協同業界教師，在教學中導入多元實務的業界資源，使產學合作與發展更緊密接軌，為臺中學子奠定穩健寬廣的職涯發展基礎。

本市學生競技運動表現亮眼，東山高中及雙十國中學生入選代表隊參加2025年亞洲U16女子排球錦標賽銀牌，並取得2026年U17女子排球世界錦標賽亞洲區代表權。東山高中、豐原高商及潭秀國中學生入選中華代表隊參加2025年世界中學生U15排球錦標賽勇奪男子組、女子組銀牌。后綜高中、啟明學校及惠明盲校學生參加2025年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本市選手勇奪1金3銀2銅。

最後，偉民在此提出114年9月至115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帶職進修賦能師資，深耕雲端教學資源

(一)深耕教育創新知能，帶職帶薪全時進修

為厚植教師專業素養，本市自 109 年起推動全國首創「獎勵績優教師全時進修」實施計畫，選拔表現卓越的中小學教師，給予一學期「帶職帶薪」的公假進修，鼓勵投身國內外學術探究、參與國際教育論壇或進行教學實地考察等，透過跨領域的專業洗禮，讓教師汲取創新教學能量，轉化為課堂實踐，回饋於校園現場。推行至今已辦理 6 屆，評選出 39 名優秀教師。115 年 2 月第六屆獲獎名單公布後，獲獎教師已陸續投入研究領域，為本市教育注入活水。未來將持續優化此計畫，期盼藉由教師提升專業能力，建築更優質的教學環境，為學生開啟更多元化的成長契機。

(二)擴充數位教學量能，深耕雲端教學資源佈局

本市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督導高中職以下教師完成「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與「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共計 6 小時之研習。透過實作培訓，協助教師熟練運用學習載具及數位平臺，將科技有效融入各學科教學，具體轉化教學模式，提升師生數位應用實力。

為有效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本市依行政區運作 15 個「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跨校聯盟」，促進區域校際協作與共好。由領導學校擔任核心角色，帶領群組學校辦理多場數位學習公開課及校際交流活動。透過跨校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建構完善之區域數位支持系統。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亦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 B4 各領域/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透過分科、分眾之實務研習創新教學設計。

因應 AI 浪潮，114 年重點執行「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及「B5-2 生成式 AI 融入學科領域教學工作坊」，分別由領導學校及輔導團辦理各 19

場次，引導教師掌握生成式 AI 工具並提升行政效能，奠定本市教師 AI 數位教學量能。

為豐富本市線上學習資源，本局從 108 至 114 年度匯聚各分團專業能量，陸續編撰自編教材、教案已達 7 冊的素養導向教學手冊。此外，結合「2025 臺中 Edu-Buffer 課程流動心饗宴(數位創新-跨域成金)」、「自主學習節」等大型活動，進一步製作融入 AI 科技與跨域主題的教學影片。目前，所有優質教案與影音均已上傳至「臺中市國中小課程教學資源網」及「臺中 Edu-Buffer」官網，供師生彈性運用，有效優化本市數位教學環境。

(三)透過專業實踐與系統培訓，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動能

本市重視校長與教師的專業發展，針對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採分級分類的申請制度，結合數位教學推動及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機制，持續推展各類、各級社群運作，促進教師專業精進。114 學年度共核定補助 33 個校長社群及 459 個教師社群，並鼓勵各校依據不同學科領域、跨域或其他教學議題自主發展社群運作模式，深化在地化推動成效。透過教師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歷程中的交流與反思，活絡教學現場，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表現。

本市亦完善校內及跨校之支持網絡，藉由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提供同儕陪伴與支持機制，協助初任、新進及有成長需求之教師順利適應教學實務。透過專業實踐分團到校服務，協助學校推動公開授課、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以及教學歷程檔案的建置與應用，全面強化教師專業支持體系。為提升學校推動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效能，亦持續辦理專業回饋三類人才的培訓與認證，鼓勵校長與教師精進相關專業知能，期能透過專業實踐與系統培訓，持續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動力。

二、科技思驅動創新，跨域實作玩轉未來

(一)深植科技底蘊，實踐科技智慧

為推動科技教育扎根，臺中市已於山、海、屯、中各區均衡設置共 8 座「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建立起完善的科技教育資源網。

114 學年度成果豐碩，透過 338 場多元研習與活動，服務師生及家長超過 1 萬 6,000 人次。除了充實基層學校的設備與師資，本局亦規劃於 115 年 1 月 10 日在沙鹿國中舉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由 156 位學生組成 51 支隊伍，在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兩大領域展開激盪，選拔出的頂尖團隊將代表本市征戰全國賽，展現臺中學子的創新實力。

(二)STEAM 教育積極發展，寓教於樂跨領域學習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 108 課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所強調的「核心素養」與 STEAM 核心概念，包括跨領域、動手實作、生活應用、問題解決及五感學習，並強調自我探索與自主學習的精神相呼應。

本市為促進 STEAM 教育在校園全面推廣與持續發展，於各教育階段設立示範學校，依序為大墩國中、大華國中、大雅國中、豐原區翁子國小及西區忠明國小附設幼兒園，透過公私合作建置 STEAM 教室及課程活動，另為支持 STEAM 教育於國中小的積極發展，自 113 年度起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國中小 STEAM 教育教師研習及工作坊，並攜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師生共學等，114 年度共辦理 68 場活動，共計有 1,273 人次參與，以延續 STEAM 教育在校園內外的持續發展，冀望能協助教師研發各式教具融入教學，並創造寓教於樂的教學環境。

本市致力推動幼兒 STEAM 教育，114 年 9 月開始，本市 20 家種子園 1 週 1 園持續將 STEAM 課程成果放置於「臺中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FB 粉絲專頁，除教學資源共享外，也讓更多人了解 STEAM 課程在幼兒園的運作。

三、產學攜手在地培育，知行合一技職深耕

(一)技藝扎根，多元展能

- 1、扎根技職教育，拓展職涯探索深度與廣度：為推動技職教育向下扎根，並培養學生對技藝的興趣與認同，本市於清水國中、安和國中、石岡國中及霧峰國中設置「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透過多元營隊與體驗課程，提供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一年級學生實際參與各職群的操作體驗。課程涵蓋工業、家事、農業、藝術、醫護等領域，廣受學生歡迎且場次經常額滿，顯示高度學習需求。本局將持續擴充職群內容與學習管道，協助學生提早認識興趣與性向，奠定職涯發展基礎。114 年度共辦理 477 場次活動，累計體驗人次超過 1 萬 2,000 人。
- 2、深化實務導向教學，培育未來技術人才：未來將持續強化資源與經費投入，完善技藝教育課程規劃，提升實務教學品質。透過實作導向與多元體驗的教學設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深化職涯探索與專業認知，培養具備技術專長與創新能力的未來人才，落實「產學合一、技藝領航」的教育目標。

(二)厚植技職實力，成就未來藍圖

本市技職教育已連續 8 年獲得中央「優等」之最高肯定，並在第 48 屆國際技能競賽第 2 階段國手選拔賽共有 17 位選手脫穎而出，取得正備取國手資格，將代表臺灣參加 115 年上海國際技能競賽；2025 亞洲技能競賽，本市選手在 4 個職類斬獲 2 金 1 銀 2 銅的佳績；114 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本市選手共奪得 39 金手 96 優勝 2 團體獎，以 137 個獲獎數稱霸全國第一。

(三)強化產學連結，培育技職菁英

本市透過推動業界協同教學，培養符合產業實務需求之高素質專業人才。不僅邀請具備實務經驗的業界專家進入校園，更請業界專家與學校教師合作共同規劃與執行課程，將產業最新、最前端的技術、實作流程及職場應變能力融入教學，從而縮短學用落

差，使學生在畢業前即能具備就業能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6 所高中職參與，至少辦理計 50 場次業師協同教學。

(四)產學攜手育才，深化技職教育

產學合作之推動為本市技職教育發展重要政策之一，本市持續推動「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並以培育契合本市企業所需人才為導向，規劃兼顧知能與實作能力之專業課程，落實人才在地培育、在地就業目標，同時結合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提供學生兼顧升學及就業之選擇。114 年度（113 學年度）畢業生就學率達八成、就業率達七成，專班整體呈現兼顧升學及就業之雙軌成效，115 學年度將鼓勵學校持續申辦，班別包含智慧工具機、機電整合（2 班）、智慧機械製造、機械專業、綠能產業及精密機械等專班。

另本局攜手科技大學開設跨校式專班，結合科大師資及業界資源，透過產官學創新的合作模式，讓學生運用週六時間，儘早體驗及接觸產業實際現況。114 年度（113 學年度）共辦理 3 個專班，分別為「低碳智慧製造整合應用人才培訓專班」、「新世代時尚產業管理培訓專班」及「跨境電商與智能行銷產業培訓專班」，合計 104 人參與專班課程。未來將持續精進本市產學合作，以培育契合企業所需之優秀人才。

四、外師入校雙語領航，扎根在地接軌國際

(一)校校有外師，打造雙語學習城市

為全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素養，本市持續推動外師聘任與雙語教學，雙軌並進打造雙語學習城市，113 年已達成國中小學「校校有外師」的目標，從市區到偏鄉，學生皆能公平接觸外師教學資源，有效縮短城鄉英語學習差距；尤其最偏遠的平等國小，也在同年迎來第一位外師，114 年持續挹注並爭取中央資源，外師聘僱達 256 名，落實教育資源均等化。

本市除了引進外師入校與中師協同英語教學

外，同時於學期間及寒暑假推動英語專車巡迴服務及各項營隊活動，114 年度共辦理 141 場次英語專車活動、106 場次英語/雙語營隊活動，另本局補助 75 校於寒、暑假期間辦理校內營隊活動，透過開放鄰近學校學子共同參與，藉此促進校際間學子互動學習。

外師引進提供生活化的英語學習情境，透過互動激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動力，全方位提升學子聽、說、讀、寫的能力，未來本局也將持續結合跨國交流與教育合作平台，讓孩子的語言學習真正「學有所用」，穩健接軌國際。

(二)校園雙語生活化，教材研發在地化

本市 114 學年度已有 240 所國中小實施雙語教育，占全體公立學校總數超過七成，多所學校積極規劃雙語環境建置，落實生活化雙語。各校可依自身條件與發展方向，設計符合學生需求的雙語課程，並透過課內外多元豐富的學習活動，營造真實語言情境，培養學生英語應用的信心與能力。

本市持續推動「二軌三階」教師培訓機制，提升教師雙語教學專業能力，迄今已辦理超過 80 場，累計超過 3,100 名教師參與。同時，雙語領航教師團隊也透過公開觀議課與到校諮詢輔導等方式，協助教師掌握有效教學策略，提升教學品質。本市亦辦理「教務主任雙語教學領導增能研習」，協助教務主任與教師深入理解雙語教育核心理念與實施方式，強化政策推動的整體效能。

在教材開發方面，本市自編《臺中學・雙語》的系列教材，已出版二期共 20 條探索路線，結合山、海、屯、中等區域特色，提供具有在地化特色與國際觀的雙語教學模式。第三期《臺中學・雙語》教材刻正編撰中，後續推廣至臺中市各區，彰顯地方特色與文化價值，結合跨領域課程設計與電子化教材，打造臺中市專屬的創新雙語教學生態系，進一步提升學生的全球競爭力與在地認同感。

除了深化課程與教材建置，本市亦積極營造日常雙語環境，補助學校購置英語圖書、設置英語角，以及結合戶外教育辦理雙語走讀學習活動，讓學生在日常中隨時接觸並使用雙語，實現雙語生活化的願景。

(三)強化雙語生活應用，建構友善學習環境

面對全球化與國際化趨勢，營造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環境已成為培育學生國際溝通能力與提升未來競爭力的重要基礎。本局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雙語政策發展藍圖」，自 114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引導學校系統性建構全校性雙語學習氛圍。114 學年度共計補助本市公私立 31 所高中職學校參與辦理相關計畫，推動內容涵蓋「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及「提升學生英語文成效之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等四大方向，鼓勵學校結合校本特色、師資人力與學生需求，透過課程、活動及校園情境之整合規劃，增加學生於日常學習與生活中運用英語之機會，培養其自然使用英語進行學習與溝通之能力，逐步建構具系統性與永續性的雙語教學與學習環境。

114 學年度持續有 9 校獲得中央補助開設辦理雙語實驗班，提供學生雙語學習環境，計畫除補助各校聘任外籍英語文教師、雙語代理教師、英語文代理教師外，並可改善學校雙語環境教學設備。其中外籍教師除可與我國教師協同教學，開設英語文課程外，亦可提供學校雙語教師以英語文授課之諮詢服務，並協助校內、外教師雙語課程共備及其他與提升學生雙語學習環境等事項，提升學校整體雙語教學量能。

「敢開口、能溝通」是英語學習的關鍵。本局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雲端英語學堂」計畫，免費提供學生與「具國際認證資格」的外籍教師進行線上互動學習，成效卓著，深獲好評，每年服務達 7,400 人次，

吸引廣大高中生踴躍參與。同時採用彈性且個人化的學習模式，透過「小班制」的教學，學生可以依照自己的時間在家預約，打破時空限制。透過與外師即時的互動，大幅提升了孩子們開口說英語的自信心。同時也保留部分名額給老師，提升教師的雙語職能，就是提升教學現場的品質。114 學年度由清水高中、臺中家商、新社高中、忠明高中及豐原高商等 5 校協助辦理，更為實踐教育平權，優先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參與的機會，使英語學習資源更加普及與公平，確保每一位臺中的孩子，不分家境富裕或清寒，都能享有同等優質的英語學習資源。未來將持續優化此計畫，營造沈浸式的英語環境，為本市國際教育奠定最堅實的基礎，讓孩子具備走向世界的競爭力。

(四)強化國際教育推動機制，促進經驗交流與國際合作

本局持續推動多元國際教育政策，包含「雲端英語學堂計畫」、「大使帶你遊世界」、「補助公立學校學生赴海外學習活動」、「國際交流計畫」、「國際教育課程及社群計畫」以及「學校國際化計畫」，並鼓勵本市高中職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推動雙聯學制，同時挹注經費協助弱勢學生參與海外交流，並結合各校特色課程，規劃國外師生到訪入校體驗。全市目前已有 65 校與 23 國、160 校次締結姊妹校合作，參與中央補助計畫之學校數及核定通過率逐年提升。

為強化政策推動能量，本局設立「臺中市國際教育中心」，遴聘專業人員專責推動國際教育業務，協助學校申請補助計畫、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媒合國際交流夥伴、提供雙聯學制與海外升學資訊，並彙整本市國際教育成果，作為政策推動之重要支撐。另於 114 年 11 月辦理國際教育週系列活動，結合海外大學博覽會、成果分享與文化體驗課程，協助師生從臺中出發、向世界連結。

在具體交流行動方面，114 年規劃辦理公立高中學生赴德國海外學習活動，共 22 名成員參與（含 8

名弱勢學生)，透過學術交流、文化體驗及寄宿生活深化學習；並同步推動「114學年度學子壯遊—寰宇圓夢計畫」，提供獎助學金協助經濟不利及特殊身分學生赴海外交流，其中補助2名學生赴德國短期學習。此外，114學年度共計55所學校通過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其中30所獲國際交流補助，本局並配合中央挹注配合款，由國際教育中心提供整體輔導，確保各校計畫順利執行。

本局並配合教育部補助公立高中推動雙聯學制計畫，114學年度補助臺中一中、臺中二中及文華高中辦理，預計於115年暑假帶領學生赴美國交流。另於114年9月19日見證簽署「臺中市高中生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合作備忘錄」，未來每年預計選送10名本市高中生赴海外學習，落實國際教育普及化。

五、樂學、樂居、樂活城市，閱讀臺中美感生活

(一)伴你成長，國中小更換木製課桌椅為可調式課桌椅

本市「陪你長大~全面採用可調式課桌椅計畫」，全面更新國中小木製課桌椅為可調式課桌椅，學生可依身高、體型調整高度，保護視力與體格發展，培養正確坐姿，提升學習效果，給孩子更舒適穩定的學習環境。在學生實際使用感受上，有將近9成對可調式課桌椅在符合身型調整高度、乘坐舒適度及整體功能等面向給予正向回饋與高度肯定。

本計畫投入4.5億經費，汰換全市國中小15萬餘套木製課桌椅，第1期汰換對象為國中九年級及國小高年級學生，已於114年底全面完成到位；第2期則以國中八年級及國小中年級，接續於114年底持續進行汰換作業中。至於第3期以國中七年級及國小低年級，預計115年初開始汰換，以分階段、逐批方式推動，讓學校依序汰換並逐批完成課桌椅報廢及再利用作業，逐步完成全市國中小課桌椅全面更新目標。

替換下仍可使用之課桌椅，除了媒合機關和其他學校使用，透過「惜物網」公開標售後，學校也會將

舊課桌椅提供學生申領與社區機構、市民與學童家庭共享資源，落實「環保永續」理念，資源循環再利用。

(二)實現學習零限制，共創無障礙校園環境

本局每年編列預算，並積極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共創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114 年已完成補助龍井區龍泉國小等 33 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總經費計 2,269 萬 6,731 元，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安心就學、自在行動。

(三)藝術教育扎根，美感永續蔓延

為落實美學永續蔓延教育目標，本市積極配合教育部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為讓傳統藝術在校園扎根，114 年辦理「思用樂學 創造永續」美學蔓延計畫，由本市推動傳統藝術具有相當經驗與特色的學校擔任「傳藝領航之星」，於課程加入 STEAM 元素，帶領學生探究傳統藝術中的科學、技術、工程、藝術和數學，發展民俗體育、藍染、陶藝、漆藝、國樂、北管、木作、偶戲、布袋戲、剪紙、傳統舞蹈等傳統藝術教學活動，並帶領「創新之星」學校開發特色教案，共辦理 37 場講座及工作坊。

為增進學生對傳統藝術及鄉土文化之認識，本局持續補助學校辦理「臺中市『越在地・躍國際』傳統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計畫」，109 至 114 學年度已補助逾 430 萬元，協助本市國中小 310 校次進行傳統戲劇、音樂、舞蹈、工藝等特色課程及社團活動。

本市自 112 年起推動「藝術家到校」計畫，邀請各領域專業藝術家進入校園，與教師共同設計課程，3 年來已有 30 所學校參與計畫，內容涵蓋傳統戲曲、漆藝、舞蹈、銅雕、掌中戲、玻璃金工、手作創作、二十四節令鼓、柿染、繪畫與陶藝等多元領域，並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1 日在文化資產園區 1916 工坊辦理成果展，邀請市民朋友一同見證臺中校園的美感力量，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學習場域。

為提升學生的美感素養與實踐能力，本市與廣達

文教基金會自 105 至 114 學年度合辦「游於藝」巡迴展覽已達 152 場次，參與師生及家長超過 12 萬人次。另為促進偏鄉教育的均衡發展，本市自 110 年起，持續補助偏遠學校申請「游於藝—巡演列車」活動，至 114 年已完成 54 場巡演，受惠師生人數超過 4 萬人次，為偏鄉教育注入豐沛的藝術能量。

(四)公幼倍增再加量超標達陣 教保服務品質再升級

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自 108 至 111 學年度實施「公幼倍增」計畫，目標是 4 年內增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至少 180 班以上，最終增加了 214 班，提供 5,599 名核定名額，達成率為 119%；112 至 114 學年度持續擴充班級數，再增加了 66 班，合計 108 至 114 學年度累計增設 280 班，預計 115 學年度將再增加 13 班，提供家長更多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的就讀機會，享受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

因應家庭及社會經濟結構變遷，2 歲專班的需求日漸增加，本市自 112 學年度再推出「公幼再加量」，規劃以公私立幼兒園合作模式，以 112 至 115 學年度增加 200 班以上 2 歲專班為目標，經統計 112 至 114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已增加 84 班 2 歲專班，私立幼兒園則自 112 至 114 年底，已增加了 183 班 2 歲專班，合計 3 年內已擴增 267 班，提前達成 200 班之目標，公共化幼兒園 115 學年度再增加至少 10 班，減輕家長自行照顧之壓力，也讓幼兒離開托嬰中心後順利銜接至幼兒園生活。

本市持續依各行政區供需情形，盤點公有餘裕空間，積極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並鼓勵私立幼兒園招收 2 歲幼兒及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擴大本市平價托育圈，讓家長有更多送托選擇。

(五)公幼全面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支持家長安心育兒

為完善公立幼兒園托育時間，支持家長安心育兒，本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積極推動公立幼兒園

辦理延長照顧服務，1 人即成班，採定額收費方式，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小時 35 元，半小時 20 元；寒、暑假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 2,000 元，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 120 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於家長繳費後不足之開班差額經費，由中央與地方共同編列經費予以補助。114 學年度本市所轄公立幼兒園計 248 園，114 學年第 1 學期學期間計 246 園開辦，寒假計 245 園開辦，平均開辦率 99%。

(六)精進市有地空間管理，賦予學校預定地新創價值

本局積極活化市有土地，於 112 至 113 年間，已陸續完成南屯區文中 46 用地-多功能綜合球場、文中 49 用地-簡易籃球場及西屯區文中 42 用地-風雨籃球場，並開放社區民眾使用。為最大化土地效益，針對暫無設校需求之學校預定地，本局將優先評估規劃為運動空間，或提供本府運動局、交通局等單位建置公共設施，打造更優質的市民休閒生活。

(七)厚植校園閱讀力，共創書香城市

為落實市長「閱讀力就是城市競爭力」之施政願景並讓學子養成閱讀習慣，本局持續透過閱讀教育輔導團優化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與圖書館利用效能，完善圖書教師課程發展與輔導制度，自 110 年至今，輔導團已走訪 42 校(國中 20 校、國小 22 校)，受惠學生人數超過 3 萬人。

另為推廣全民閱讀運動，將校園閱讀延伸至每個家庭角落，本局推動「愛閱家庭計畫」，以「關掉電視、打開書本，全家閱讀、享受幸福」為活動目標，鼓勵學生每日至少利用 20 分鐘親子共讀或單獨閱讀，將每天閱讀的情形登錄於愛閱家庭「雲端智慧存款簿」。經統計，114 學年度共計 210 所學校、1 萬 2,916 個家庭參與；再者，本市建置「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校園閱讀線上認證系統」，自 96 年啟用至今，已屆滿 18 週年，瀏覽人次突破 1 億 3,700 萬人次（114 年

12月30日)，目前累積可認證圖書已突破4萬冊，達4萬7,411冊，9,528位學生達到「臺灣藍鵲」最高榮譽等級！

為促進公私資源共享，本局除與本府文化局攜手推動「臺中愛閱點」校園閱讀推廣計畫外，另於校園設置33座一般圖書「愛的書庫」，讓書籍能在學生手中傳閱、於班級間交流、於校際間循環；另於10所學校設置「數位愛的書庫」，協助孩子在數位時代善用載具進行線上自主閱讀學習。

未來將持續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兼顧閱讀質量與建設，為師生打造優質閱讀環境，朝向書香城市的願景邁進，全面提升臺中的閱讀軟實力。

(八)深耕在地特色文化，打造永續經營終身學習環境

本市設有11所社區大學，作為連結在地居民終身學習與促進社區發展之核心平臺。本局積極爭取經費，鼓勵各校採掘地方獨特產業、藝術文化及生態觀光資源，轉化為具在地特色的學習課程，透過推廣多元化終身學習活動，引導民眾深耕在地認同，並轉化為推動地方特色之積極參與者。

各社區大學依據地方特性發展創新課程，如：大屯社區大學辦理「地方×社會×行動力」計畫，開設課程包括：「阿罩霧風土飲食班」、「桐林貓頭鷹風鈴藝文行動」、「大屯文化行動力走讀」等，結合在地食材、生態保育與文史走讀，強化民眾對大屯區文化藝術與生態觀光的認同感；山線社區大學執行「促進社區大學發展在地特色課程實施計畫」，推出「森呼吸八仙山林業史探索」、「行讀客家文化歷史」、「銀髮族媒體素養工作坊」等課程，引導民眾深入探索山城林業、傳承客家文化並提升數位素養，落實環境永續與地方創生；后豐社區大學推動「圳水漫漫~學習后豐水系流域自然與人文特色之旅」計畫，透過「常民信仰紀錄-慈濟宮建醮科儀」、「后豐淺山生態探索」、「葫蘆墩圳文史社區GIS數位學習」等課程，帶領學員記錄地

方信仰盛事、探索淺山生態並建構數位地圖，守護水圳流域的人文與自然景觀。

本市推動樂齡教育，鼓勵長者快樂學習、忘記年齡，提供 55 歲以上長者免費活躍老化的課程，讓長者繼續學習，促進其健康、安全；以社區學習點模式，推展活到老、學到老的終身學習理念，開設樂齡核心、自主規劃及貢獻服務等 3 類課程，讓樂齡族樂而忘齡，樂活學習、減緩老化，使高年級生成為充滿健康活力、獨立自主、積極參與社會的樂齡族，達到「活躍老化」的核心目標，營造高齡友善社會。114 年計辦理 6,047 場次課程、19 萬 2,278 人次參與。

(九)持續推動普及化運動風氣，厚植本市運動競技實力

本市持續優化各級學校跑道、中央草皮及各類球場等教學與運動環境，114 年 9 月迄今補助成功國中、鹿寮國中、大里區永隆國小及烏日區烏日國小等 4 所學校跑道及操場周邊等工程 2,743 餘萬元，另補助長億高中等 5 所學校球場整建工程 1,315 餘萬元，提升學生及市民優質運動場域，促進全民運動。

持續推動國中及國小多元化運動賽事，包含國小階段的跳繩、躲避球、國小籃球、游泳、健身操與徜徉在優美的都會運動公園辦理大跑步等比賽；國中辦理排球、籃球與大隊接力競賽，鼓勵國中小學生積極參與體育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的良好習慣。

本市積極支持基層運動選手培訓，挹注各項運動發展，包括協助學校辦理出國或跨縣市比賽補助、聘任教練、設置基層訓練站、補助運動團隊與社團、推動強棒計畫、提供優秀選手體育獎金與培訓補助、執行運動防護與選手照顧輔導等措施，支持選手在全國學生聯賽、全中運及各類錦標賽中爭取最高榮耀。

教育部 114 學年度學生聯賽各種類複賽進行中，本市學校各種類晉級情形如下：

- 1、籃球：東山高中男籃隊晉級準決賽，位列全國 8 強，準決賽於 2 月 5 日至 12 日開打。

- 2、壘球：東山高中高中部及國中部壘球隊雙雙晉級決賽，決賽於3月12至18日開打。
- 3、排球：豐原高商男排隊、東山高中女排隊、潭秀國中男排隊及雙十國中女排隊晉級決賽，國中組決賽於3月6至8日開打；高中組決賽於3月27至29日決戰。
- 4、足球：惠文高中女足隊、黎明國中男足隊、五權國中女足隊、惠文國中男足隊晉級決賽，另複賽刻正進行中，歷年足球成績優異，四隊可望全數晉級決賽，全國決賽於3月10日至15日開打。
- 5、棒球：

(1)本市青棒代表隊於「114年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睽違15年再次取得冠軍榮耀，同時為本市取得我國參加2025年第32屆世界盃(U18)青棒錦標賽組隊權；並於114年9月世界盃賽事中勇奪銅牌。

(2)於114年12月舉辦的「2025第13屆花蓮台彩威力盃全國少棒賽」，本市代表隊榮獲第5名佳績。

(十)用心把關校園午餐，健康安心有保障

本局配合中央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安心可溯源食材，持續推動12項短期葉菜類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並於114年函請各校及午餐供應業者每月三章(即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及臺灣優良農產品)使用率至少達40%。113年本市學校午餐標章使用率為36.76%，另統計114年1月至11月資料，本市學校午餐食材使用標章率為57.36%，顯示本市校園使用安全具認證的食材比率顯著增加。

另針對114年10月國內出現非洲豬瘟疫情，本局業已啟動肉品專案稽查，同年11月7日完成查核20家團膳廠商，11月10日至14日完成查核136家學校廚房，針對肉品來源、標示、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等進行查核，經查1家不符合規定，食安處業已裁處。本局持續辦理肉品驗收及查驗工作，確保學童校園食品安全品質與衛生。

六、優化校園學習環境，學生安全家長安心

(一)「以人為本」通學環境改革，守護孩子通往未來的路

114 年度本市各級學校退縮騎樓地及無遮簷人行道修繕改善工程編列 2,000 萬元經費，並委託本府建設局協助代辦，以維護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周邊環境並營造友善校園人行道。114 年度共有 36 處施作完畢，115 年度將持續與本府建設局合作辦理，以完善校園周邊人行環境。

孩子步入校園的每一小步，都是人本友善交通進步城市的一大步，本局持續展現堅定執行力，將通學願景從過往的「車流順暢」全面轉向「行人優先」，透過「校地退縮、設計導引、系統整合」三大策略，逐步在全市校園周邊建構出學童優先的人本環境。

依據「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以「安全、順暢、無礙」為核心，全面盤點並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熱點，針對易肇事路口與通學路徑，本局與本府交通局、建設局合作辦理車道斷面檢討、障礙物排除及人行道增設，並導入行人早開時相與綠斑馬等標誌標線精進措施。截至 115 年 1 月已協助 9 校提報並爭取「校園周邊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目前 9 校均已完工，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校園周邊改善案計有 6 校獲中央補助，115 年度將持續深化校園周邊通學環境改善，協助學校研提改善計畫，爭取相關經費補助，展現本局完善通學防護網的決心。

未來本局將持續整合跨局處資源，深化「看得到、來得及、用得安心」三大目標。透過強化行人照明與移除路側障礙物，確保路口視線無盲區；增設行人庇護島、縮短行穿線距離、調整號誌秒數、騎樓整平與路廊串連等措施，建立安全通學環境。此外，搭配導護志工與愛心服務站，營造家長安心、孩子放心的通學環境。

(二)持續優化中小學校園網路品質

本市 112 年度已完成建置國中小普通教室 AP 計

6,128 顆並配合遷移 1,472 顆，達成班班教室可同步進行線上教學活動，支援教師導入數位學習之課程。113 年度完成建置國中小專科教室無線網路環境設備計 1,616 顆 AP，提供更具彈性及多樣化的數位學習體驗。為強化本市校園網路管理機制及各校資安防護能力，114 年度已完成本局教網中心相關網路設備升級優化，以利有效管理各校無線網路使用品質並提升校園網路教學環境，促進智慧教育發展。

(三)午餐安心吃，全年不間斷

為確保本市約 2 萬 2,000 名經學校審核認定符合資格的高中以下弱勢學生，在寒暑假及例假日也能於正常午餐時間用餐，本市建構完善數位餐食兌換機制，自 112 年起與悠遊卡公司合作，將「安心午餐券」導入數位學生證，學生可於寒暑假及例假日的每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至合作的五大超商(市)兌餐，面額 65 元的安心午餐券，依各立約廠商提供優惠回饋方案，實際可兌換到 74-75 元不等之餐食，且全台縣市皆可兌換，大幅提升兌換的彈性與便利性。若遇颱風等天候因素致本市宣布停班停課時，當天也納入兌餐範圍，並將兌餐時間延長為全日時段皆可兌餐，讓孩子可以安心用餐。

(四)全面落實兒安計畫，保障幼兒安全

本市以三大面向強化教保服務機構管理及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素養，保障幼兒安全：

- 1、落實稽查工作保障幼兒權益：114 年 9 月至 12 月已辦理到園公安稽查計 266 家、幼童專用車稽查 27 輛次及收費稽查 80 家次。其中公安稽查由本局擬訂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正向管教策略自我檢核表及巡堂紀錄表，請各園每學期自我檢核 1 次及每月每班巡堂 1 次，並列入到園稽查項目之一，具體檢視各園落實情形。另為確保幼兒園提供幼兒專業師資及安全優質教保環境，保障幼兒就學權益，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期程辦理第三週期(112 至 116 學

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藉由評鑑指標之檢核項目(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並提供回饋建議，引導幼兒園建立園務運作基本制度。114學年度第1學期已辦理77場次幼兒園基礎評鑑，114學年度第2學期預計於115年3月至6月間辦理85場次幼兒園基礎評鑑。

2、補助裝設監視器：每年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室內活動空間裝設監視器目標數15園，114年度已補助50所公立幼兒園監視錄影系統。

3、辦理教保研習課程，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知能：為增進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理念，於各行政區開設教保研習課程，鼓勵本轄所屬教保服務人員踴躍參與，避免不當管教事件發生；要求本市所屬教保服務人員每2年需參加6小時正向管教研習，內容包括「課室經營及輔導管教-正向管教」、「不當管教法律責任篇」及「校安通報即時篇」，114年度9至12月正向管教研習課程業於114年9月4日、9月11日、10月16日、11月6日及11月27日完成正向管教實體研習課程，114年度已計有8,355人次完成相關研習。

(五)新設學校建設穩健進行，因應新興地區學齡人口發展
因應本市北屯、南屯等新興人口地區快速發展，本市持續推動新設學校，115學年度北屯區南興國小、南興國中、廬子國中、文山國中將陸續完成一期校舍工程並正式招生，其中南興國小、南興國中、廬子國中二期校舍工程也已發包，並將於今年開工，文山國中二期校舍工程刻正籌備委託規劃設計招標事宜，俟後續各校二期校舍工程完工後，將可逐步滿足學童就學需求。

除北屯、南屯等地區外，因應本市高鐵特區發展，亦新設烏日區旭日國小，預計117學年度招生，旭日國小一期校舍已完成規劃設計，刻正進行工程招

標作業，預計將於今年開工。

- (六)深化校園禮堂建置計畫，均衡佈建城鄉教育硬體資源
為實踐教育資源均衡發展，本市於 112 年度編列特別追加預算啟動「給孩子一個禮堂計畫」。該計畫涵蓋 25 所學校之禮堂新建工程，旨在打造安全、高品質的學習空間並縮減城鄉落差。目前 25 案工程均已順利開工，本局正嚴格督導工程進度與品質，確保各校工程如期如質完工，實踐優質校園之承諾。另於 115 年持續規劃補助廊子國中、南興國中、文山國中及北屯區南興國小等 4 所新設校，以及霧峰國中、沙鹿區竹林國小及大甲區東陽國小，共計 7 校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以完善校園教育空間。

- (七)積極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打造永續校園

115 年度編列 3 億 4,929 萬 3,000 元辦理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屬延續性 5 校 8 棟、新增 9 校 17 棟，打造優質的教育環境。

大雅區大明國小、日南國中、豐東國中及北屯區新興國小老舊校舍改建動土，114 年四箴國中老舊校舍改建動土，未來將提供孩子們全新又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讓家長放心，孩子開心。

- (八)提高立體綠覆率，強化美學景觀打造生態多樣性校園

本市 4 所新設學校：南興國中、北屯區南興國小、廊子國中及文山國中，運用宜居建築、垂直綠化與複層式露臺的規劃，提高綠覆率，兼具生態與美感的校園空間，讓學校不僅是教育基地，更是社區共享的綠色地景，符合綠建築與校園永續發展，讓學生在自然的環境中學習與成長。

七、公平、多元、共融教育，深耕在地文化傳承

- (一)結合專業量能推動 SDGs 與 SEL 系統化校本課程

本市於 111 至 113 學年度秉持「確保」、「提升」、「優化」之核心，深耕校園課程領導人的專業素養。透過每學期定期舉辦國中 4 區與國小 10 區的課發會工作坊，不僅深獲第一線教師肯定，更成為縣市間交

流學習的典範。自新課綱實施以來，本市持續推動校本發展增能計畫，厚植學校專業動能；接續於 114 至 116 學年度，將轉以「創新」、「優質」、「躍進」為願景，深化工作坊內涵，引導各校落實學習成效的追蹤與統整。此外，藉由整合教育部及地方多元計畫，引進實務專家入校協作，將教育政策轉譯為具體可行的操作路徑，賦予學校更明確的課程發展導引。

本市自 105 學年度起推動「優遊臺中學」跨校選修，成功整合高中職、大專院校、社教館院及民間企業等多方資源，並透過與國立政治大學簽署 MOU 引進優質線上課程，打破校際與地域藩籬，建立起緊密的中部區域學習網絡，落實 108 課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精神。「優遊臺中學」服務對象亦由高中生向下延伸至國三學生，涵蓋範圍擴及中彰投苗四縣市，為目前全國規模最大、最具指標性的假日跨校選修平台。以 113 學年度為例，共集結 62 個合作單位開課，報名修課高達 6,000 人次，顯見本市推動學生自主學習之風氣已然成形，執行成效斐然。

114 學年度起，「優遊臺中學」將迎來全新里程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邀請本市優遊臺中學共同辦理「傑出科普講座」，由臺中市 10 所高中與彰化縣 2 所高中分場承辦 12 場講座，邀請包括自然科學博物館前館長孫維新教授、中央研究院曾志朗院士等學界重量級大師親臨開講，不僅將頂尖的科學教育資源直接帶入校園，更象徵著「優遊臺中學」在整合產官學資源的道路上邁入深化階段，持續為中臺灣的學子打造無邊界的優質學習環境。

(二)深化本土語文教育，強化族群文化傳承與身分認同

本市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規定，持續督導各校辦理學生選習本土語文課程調查作業，確實落實「一人選習即開課」原則，保障學生本土語文學習之受教權益。

為充實本市本土語文師資量能，本局於 114 學年

度第 1 學期辦理 3 場語言能力認證研習，協助現職教師及有意從事本土語文教學人員精進專業知能，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資格；並同步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 35 名學員報名參與研習，進一步強化學校本土語文課程之師資支援體系。

本市持續推動多元增能研習，提升授課教師專業素養，114 學年度辦理 4 場次本土語言意識推廣研習，著重議題教學示例研發與課程實踐深化；另同步辦理本土語文徵文比賽，透過文字創作活動，引導師生認識本土文化特色，增進語言與文化之連結。

為促進本土語言融入學生之日常生活運用，115 年 1 月 10 日及 27 日辦理閩南語講古比賽，共計 150 位師生報名參與，藉由競賽活動提升學生以閩南語表情達意及溝通見解之能力，培養多元文化視野，並體認全球化與在地化並行發展之重要性。

為強化教師取得本土語文專長並實際投入教學之誘因，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獎勵學校及學校現職教師推動本土語文課程實施計畫」，鼓勵教師報考語言能力認證、取得教學專長資格並實際授課，亦對協助資格認證與教學安排之行政同仁提供獎勵，提升課程開設穩定性與持續性。

本市並成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統籌規劃本土語文課程推動策略，並由指導員及輔導小組成員提供 32 場次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學校精進課程規劃與教學推動，深化學生對本土語言及文化之理解與認同。

(三)深耕新住民子女教育，接軌國際多元文化觀

本市依 108 課綱指引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語種涵蓋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 7 國語言，並對全市學生開放選修，不以新住民第二代為限，擴大多元語言學習參與對象。

為回應學生多樣化的學習需求，課程採實體教學

與遠距直播並行的雙軌模式。其中，實體課程部分將全市劃分為 11 個行政區，由 11 所分區中心學校負責課程開設與師資聘任事宜，藉此整合教學資源，提升教學支援人員之通勤安全與薪資保障，進而降低師資流動率，確保教學品質的穩定與專業。

此外，於每學年度開始前辦理學生選課需求調查。114 學年度全市共有 211 所學校開設相關課程，總計設置 970 個班級，並聘任 56 名教學支援人員投入教學工作。為表彰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於雙語教學及跨文化交流上的貢獻，每年並辦理「新住民語文教育績優人員表揚評選」。

為因應偏鄉地區師資尋覓不易問題，114 學年度本市協助 44 所學校申請遠距教學計畫，有效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保障偏遠地區學生的學習權益。

在強化新住民子女語言能力與生活適應方面，本市各校得每年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計畫」，透過量身打造的教學服務，協助國外返（來）臺學生儘速適應在臺就學環境。114 年度共有國小 17 校、國中 4 校辦理年度計畫；另針對臨時返（來）臺或中途轉學之學生，亦可採專案方式申請補助，114 年度已有國小 4 校、國中 2 校，共 6 校參與，34 名學生因此受益。

本市亦積極推動新住民語文寒暑假學習及營隊活動，鼓勵學生參與「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從生活情境中接觸並體驗多元文化。114 年度共有 13 所國中小辦理越南語課程及暑期營隊。各校並同步辦理文化交流、國際日等相關活動，深化學生的文化理解與國際素養。

本市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大道國中、大甲區德化國小、東勢區中山國小及太平區東平國小)以「策略聯盟」模式，結合社區及在地資源共同推展新住民服務，於 114 年 1 至 12 月期間辦理多元學習課程，共開辦 285 場次，吸引 1 萬 7,185 人次參與，最新課程

資訊、詳細介紹及資源分享可至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http://www.tcniew.org.tw/>）查詢。

(四)深耕原住民族文化培力與族語傳承永續

本市於太平區光隆國小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稱原教中心），作為族語教學與文化傳承的重要基地，培育族語教學人才，實踐全民原教為目標。113 學年度透過族語老師共備及工作坊，產出「族語好行-族語教學行動魔法箱」，114 學年度將推廣運用實際融入族語教學設計，此外，為增進族語教學知能，持續辦理數位融入族語教學、議題融入教學案例設計、公開觀議課研習，並與宜蘭縣等 6 縣市原教中心合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科學營，族語老師可透過相互交流教學經驗，以提升教與學的品質。

為讓學生了解原住民族文化，114 學年度持續辦理全民原教列車-從體驗活動課程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帶領原住民族語老師走進本市 10 所國中國小，課程包含傳統手作及相關原住民族文化介紹，藉此傳達全民原教尊重多元文化理念，了解各族傳統文化，活動深受師生好評，此外規劃辦理「原來的樣子-孩子眼中的原住民族」展覽活動，巡迴本市 7 所國中、國小，透過動靜態兼具的多元形式，讓學生在熟悉的校園空間中接觸族語與原民文化，從體驗中學習、從學習中理解，實踐文化共榮的教育願景。

此外，持續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學子升學講座，及邀請原住民族傑出人士到校辦理生命教育講座，針對一般教師辦理消弭微歧視研習、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師資研習等，藉由多元豐富的活動，增進本市師生理解、尊重原住民族，進而達成全民原教的教育理念。

(五)實驗教育多元發展，適性揚才保障受教權益

本市持續推動實驗教育，設立實驗教育中心，支持教學創新，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協助學生依其特質適性發展。臺中市實驗教育規模穩定成長，自

107 學年度 1,745 人增加至 114 學年度 2,271 人，成長人數達 526 人；包含自學生 581 名、團體 12 所、機構 8 所、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3 所及公立實驗教育學校 5 所，課程類型涵蓋蒙特梭利、華德福、東方文化及原住民族教育等，展現豐富多樣的教育樣貌。

為提升實驗教育辦學品質，實驗教育中心持續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並透過定期評鑑訪視、說明會及推廣活動，協助各辦學單位精進教學。同時，本市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獎補助辦法」，針對績優辦學單位及自學個人提供補助與獎勵，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並減輕家長及辦學主體之行政與經濟負擔。

此外，本市每年辦理實驗教育成果展，作為各實驗教育單位相互觀摩、交流教學成果的重要平臺，也讓自學生得以公開呈現學習歷程與成果。114 年度成果展於 12 月 13 日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行，充分展現本市實驗教育多元發展成果，落實「發展多元智能、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持續提升臺中市整體教育競爭力。

(六)完善偏鄉教學資源配置，落實教育公平

114 學年度推動「活化教學計畫」補助 38 所偏鄉學校，透過教師專業成長支持機制，發展學生多元探索課程與學習活動；114 年度辦理「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協助 25 所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依教學現場需求更新相關設施，優化校園環境並確保學習安全，114 學年度持續推動「整合性計畫」，補助本市 75 所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藉由整合區域資源與校際合作，強化課程、師資及教學環境之整體連結，提升偏鄉教育推動成效。

(七)產地直達餐桌，看見食農新樣貌

本市自 106 年起推動校園食農教育迄今，各級學校已蓬勃開展多元化食農教育活動，參與學校達 225 所，同時培養食農推手，帶動更多師生關注此議題。

因應食農教育法 111 年實施，本局持續協助學校盤點校園現有資源，引進產業、學術研究及社會資源。學校除優先利用在地食材供應午餐膳食，以及透過校園內及社區土地進行耕種體驗外，將強化教導學生認識本市在地特色飲食文化及農糧作物，了解食物與環境的關係，體認食安議題重要性，提升師生實踐「地產地消」、「均衡飲食」、「愛物惜物」、「食品安全」的良好健康生活態度，並結合 108 課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推動校園食農教育。

本局訂定 115-117 年臺中市校園食農教育總體計畫，以「環境教育、農事教育、飲食教育」3 大主軸發展 8 項目標，為符應食農教育法，延伸 6 項推動方針，在「擴大參與、課程深化與賦能、強化外部資源連結、成果推廣與效益拓展」等 4 項主軸目標之下，發展 12 項行動策略，具體推動校園食農教育。

(八)從教育做起，共創淨零低碳校園

本市因應氣候變遷及國際淨零趨勢，已進行永續淨零自治條例訂定，請學校於每年安排環境教育相關課程 4 小時，課程中至少辦理 2 小時永續淨零、淨零綠生活、永續及循環經濟等納入學校環境教育議題。

115 年度規劃辦理「臺中市推動淨零綠校園計畫-淨零綠校園計畫撰寫說明及成果分享會」，提供學校可落實方向，並邀請 114 年度推動績優學校進行分享。另依教育部「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跨域整合策略：『淨零綠校園』行動方案」學習理念，115 年度本局已向教育部申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以強化環境、社會、經濟 3 面向的新世代環境教育學習，並將淨零排放、循環經濟、資源循環等國家重要政策納入計畫，提供學校申請到校教學及參與，期藉由本局環境教育輔導團運作，輔以強化學校建構師生永續核心素養，培育具韌性及行動力之淨零世代公民。

(九)強化特殊教育服務，建構多元適性支持網絡

1、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關注身心障礙兒童家

長的需求，減輕家長照顧身心障礙子女身心負擔及經濟壓力，協助國小身心障礙學生放學後照顧，持續補助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46 所學校申請辦理，共計服務 846 名特殊學童，讓特殊孩子的家長可安心工作，減輕家長負擔。

- 2、提供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交通服務：補助本市 3 所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租金，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接送服務，並補助學校購置及汰舊換新學生交通車，協助學生上下學交通問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3、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適應：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自理，因應學生在行動、溝通、情緒及人際互動等面向之個別需求，本市透過進用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特教助理人員），提供完善支持服務，提升學習成效，並強化對特教教師、學生及家長之支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學校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11 名，核定經費計 2,533 萬 566 元；另提供 3,895 名身心障礙學生時薪制特教助理人員服務 24 萬 1,707 小時，核定經費計 5,510 萬 9,196 元，持續落實特殊教育之推動與發展。
- 4、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本局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或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成立園內、跨園或跨專業之融合教育學習社群，並以教學觀察回饋、教學檔案製作、教學方法創新、案例探討等多元方式進行，114 學年度計 13 園申請辦理，並核定補助計 37 萬 9,907 元，以促進教學專業成長。

(十)推動國中身障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本局於 113 學年度起協助國中集中式特教班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於學期中每日下午 4 時放學後提供照顧服務，並配合家長下班接送，最晚可至下午 6 時，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3 校申請辦理，針對障礙程度較重的孩子提供教師助理員協助照護學生，未來本局將持續編列預算，補助

經費協助學校辦理，減輕特殊家庭經濟負擔。

(十一)不只質還有量！打造全方位親職教育多元體驗

為因應現代家庭結構多元化及教養議題日益複雜之趨勢，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持續以「全方位親職教育多元體驗」為核心，規劃並推動多元且系統化之親職教育方案，協助不同家庭生命週期之家長提升教養知能，促進親子互動品質，進而營造和諧穩定之家庭關係，針對育有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期等階段子女之家長，每季定期規劃系統性親職教育系列課程，以及不同主題之家長成長團體課程，包含「正向教養」、「青少年情緒教養」及「數位教養」等議題，期間並與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合作舉辦「預約數位·友善家庭」親職教育論壇，共辦理 76 場，計 3,221 人次參與。

八、友善校園溫馨和諧，重視品格正向成長

(一)深化高關懷學生個別輔導機制，落實零拒絕政策

1、推動多元適性化課程，引導高關懷學生自我定位

(1)本局為強化「預防、追蹤、輔導」中途輟學學生，整合民政、社政、警政、衛政及勞政等網絡資源，補助學校開設職涯探索及彈性適性課程。114 學年度計補助 71 所學校，針對中輟風險學生提供轉銜路徑，協助其在多元經驗中重建自我認同。

(2)為落實零拒絕政策，本局持續精進資源式中途班（雙十國中、五權國中、育英國中和大德國中等 4 校）之運轉；同時透過善水國中小及與民間團體合作之創路學園，針對家庭功能失衡或學習低成就之男、女學生，提供專業生活照顧與適性教學，確保每位孩子在安全網內穩定就學。

2、強化心理輔導聯防網絡，建構校園三級防護機制

(1)為提升教職員工對學生心理問題之辨識力與敏覺性，落實早期介入與親師協作，強化學生心理健康知能，本局 114 年度補助各校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預防相關研習，其中補助高國中及國小各 40 校辦理

教師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另補助高國中計 30 校辦理學生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活動，旨在強化校園第一線心輔量能，115 年度持續推動辦理。

(2)114 年度本局整合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參照教育部規範修訂本市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由導師落實一級關懷並強化親師合作，二級輔導則由專輔教師介入輔導，針對高需求個案，則啟動三級轉介機制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接手。透過制度化之執行期程與督導，確保三級輔導網絡運作順暢。

(3)114 年度共計補助本市高中以下 20 所學校辦理認輔小團體輔導計畫。藉由校內專輔教師或外聘專業人員帶領，協助學生進行自我覺察、情緒調節及社交技巧學習，並於 115 年度持續辦理，以促進校園正向人際互動。

(4)為解決複雜之個案問題，114 年度補助學校辦理 4 場次自殺(傷)個案專案研討會議。透過跨體系合作，邀請社區、醫療機構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對話，提供輔導人員具實效之輔導策略，強化心理衛生防線，亦於 115 年度持續辦理。

3、推動三類學童課後學習支持，加入多元化適性課程

(1)本局積極推展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採取課業輔導為基礎、適性發展為核心之策略，規劃藝術、音樂、休閒及體育等多元化課程，協助學生發掘潛能並落實全人教育。針對弱勢族群學生之支持，協助其建立自我認同及提升學習成效，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達成友善家庭與支持就業之政策目標。

(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共計 226 所國小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含 221 校自辦、5 校委外辦理），總計開設 1,567 班，服務規模達 3 萬 1,412 人次。本局全額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計 5,140 人次免費參加，確保三類弱勢學子之受教權益不受經濟因素影響。

(二)透過實踐學習方式，根據學生特質提供適切支持

- 1、為落實樂學童軍計畫，114 年 9 月起，透過體驗式學習深耕童軍教育，本局辦理童軍相關活動(國中童軍全能晉級考驗營、國小幼童軍聯團活動、辦理本市社區親子大露營、行義蘭姐童軍聯團活動、白浪島冬令中高級考驗營、伯魯營聯團、童軍小隊長培訓營等)共計逾 7 場次、2,000 人次參加，厚植行義、幼童、國中小童軍發展基礎。
- 2、本局以適性揚才為教育核心，強調實作與體驗學習，透過「做中學」的方式，引導青少年在參與中培養技能與品格，發掘個人潛能與興趣。藉由實地操作與團隊合作，童軍學習問題解決、溝通協作與領導能力，提升多元能力與生活適應力，並持續推動「樂學童軍」計畫，落實「校校有童軍，人人懂童軍」目標，深化童軍榮譽制度，培育優質公民。

(三)「戶外開拓，海洋啟航」—學習從校園延伸到世界

本市於北屯區大坑國小設立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設置課程組及行政組，負責戶外與海洋教育相關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控管。市府透過該中心統籌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戶外與海洋教育補助計畫，協助學校辦理課程、教師研習及戶外學習活動。114 學年度共有 121 所學校提出申請，核定計畫 138 件。另建置戶外與海洋教育基地學校 29 所及雙語基地學校 8 所，提供跨校課程實施、遊學體驗及教學支援。各基地學校課程納入地方文化、生態及環境內容，作為學校課程運用。整體執行成果呈現於申請校數、核定件數及基地學校數，相關資源由中心統籌管理並供各校使用。

另本市於 114 學年度首次成立海洋素養種子教師社群，透過共備討論、專業研習等增能活動，協助種子教師銜接學校課程，促進海洋素養教育入校教學。

(四)培養友愛氛圍，深入推廣品德教育，構建和諧校園

- 1、為營造溫馨友善校園環境，本局持續督導各校嚴格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積極提升教師之正向管教素養與班級經營效能，從源頭預防校園衝突，致力建構身心健康且和諧安全之學習場域。
- 2、推動品德教育融入教學，扎根日常生活實踐：
 - (1)本局採政策導引方式推動以課程為核心之品德教育，鼓勵跨領域教案設計，促進品德教育與生活實踐之結合。除強化校本課程與多元活動外，每學期開學第 2 週固定辦理「品德教育週」，引導學校進行自我檢核與策略優化，確保教育內容之深度。
 - (2)積極引進中央及民間資源，構建產官學研合作平臺。北屯區四張犁國小榮獲 113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114 年則由育英國中、清水區大楊國小、南屯區文山國小獲得本市特色學校殊榮。此外，本市共 63 校獲頒第 14 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獲獎數居全國之冠，其中霧峰農工等 6 校更連續 6 年獲選，榮膺三好燈塔學校典範。
 - (3)善用社會多元資源，推廣體驗式品德活動，透過指導民間團體辦理「教育盃品德教育短講競賽」及「品德教育徵文比賽」等活動，鼓勵學生在「行動、反思、體驗」的循環中內化品德價值，將抽象精神轉化為具體的實踐力量。
 - (4)獎勵課程創新研發，提升專業推展績效，鼓勵教師投入品德教育課程創新，辦理具體作法分享與研討。114 年度共計 40 校、101 名教師獲獎（含特優 27 位、優等 39 位），並透過成果展覽激勵專業交流，提升本市品德教育之整體成效。
 - (5)爭取中央經費挹注，結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協助學校引入多元資源並擴大課程覆蓋面。目前已協助 41 所學校申請補助，挹注總經費達 100 萬 669 元，有效強化推動校園品德教育。

(6)為激勵品德優良且具特殊才能之逆境學子，本市自109年設立「向陽教育獎」，迄今已獎勵82位學生，個人獎助學金提升至2萬元。113年嘉勉逆境奮鬥學生共16位楷模，並持續推動「2025向陽教育獎實施計畫」嘉勉17位學生，115年3月於南屯區惠文國小辦理頒獎典禮，傳遞正向能量。

(五)深化拒毒防菸機制，共創安全純淨校園

1、本局深知反毒不只是嚴厲的執法，更是對迷途生命的搶救，致力結合教育、警政、衛生、醫療及司法等單位資源力量，堅持「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的教育理念，建立綿密的關懷輔導網絡。

(1)為提升第一線教育人員反毒知識並加強校園反毒教育資源，114年共培訓防毒守門員700員，115年度預計辦理2梯次培訓。

(2)運用各式素養導向及增進新興毒品危害認知宣導等多元課程教材，針對高中(職)、國中及國小高年級，每年度以班級為單位完成1次反毒入班宣導，透過此課程加強學生識毒、拒毒的觀念，114年共執行7,412班，宣導約22萬2,360人次。

(3)辦理各項反毒宣導活動：

A、114年校園拒毒萌芽推廣實施計畫，補助20所學校，計8,665人次。

B、申請教育部114年「青少年反毒戲劇工程」紙風車劇場校園巡演活動，計20校8,567人次。

C、114年「校園反毒青春布袋戲：跟史艷文一起反毒活動」，計西屯區西屯國小等2校560人次。

D、114年8月22日辦理「青春無毒守護家園」Young臺中反毒創意飆舞競賽，共計25隊報名參加，參與人次約250人。

E、114年10月18日辦理114年臺中市「無毒家園親子同樂反毒探索體驗營」計300組親子、約600人參與。

F、114年11月1日辦理「青春無毒守護家園」Young

臺中 3 對 3 籃球競賽，共計 60 隊報名參加，參與人次約 240 人。

2、為確實執行菸害防制法規定，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應從「禁菸」、「戒菸」及「查處」三大面向著手，並強化各級學校的反菸與拒菸教育及宣導措施。

(1)根據《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學校發現學生持有或使用菸品（含電子煙等類似產品），應要求其接受至少 2 小時的戒菸教育，可透過課堂講授、個別輔導等形式進行，內容須涵蓋菸害知識、拒菸技巧、戒菸動機培養及相關衛教資訊，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觀念並增強戒菸與拒菸能力，促進整體身心健康。

(2)若學校查獲學生吸菸或使用電子煙，應備妥相關紀錄及佐證資料（如違規照片等）函送本府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進行後續處置。

(3)為讓學生對於菸害有正確的認知，115 年 1 月 26 日辦理 1 場次菸害防制種子教師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全市約 250 位種子教師參加，以鼓勵學校教師將菸(含電子煙)危害防制議題融入教學，加強校園師生菸(含電子煙)危害防制教育相關知能。

(六)持續推動調查人才專業認證，打造溫暖尊重幸福校園

1、為增強校園性平調查程序具備高度適法性，每年定期辦理專業研習，強化一線人員之實務知能，從源頭規避程序爭議與行政疏失，確保個案處理品質。

2、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法，本局 114 年已完成初、進、高階三階段專業培訓，累計培育逾 400 名專業人才，厚實本市校園調查能量並精進教學場域之性平意識。

3、配合中央法規趨勢，本局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後續將專注督導各校落實組織建置，確保性平機制穩健運行。

(七)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專業心理諮商化解家庭困境
家庭教育中心積極與本市高中以下學校合作推動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協助有重大違規事件之學

生，或經學校評估學生因家長、主要照顧者或監護人的家庭困擾而影響其情緒、生活、學業時，輔助學校二級輔導功能介入家庭系統，由外聘專業心理師、社工師進行個別家庭諮商，以提升家庭功能。114 年度共受理 58 案進行 334 場次諮商，服務 103 人數 530 人次，且進行方式為伴侶、親子雙方或三方會談共同諮商的比例增加，顯見家長逐漸重視家庭系統互動關係的服務方式。於此基礎上，115 年度已持續爭取計畫提供資源以促進家庭、學校兩系統的合作機制，並結合優先對象講座系列規劃懼學與拒學的輔導策略，營造親師間的互信合作默契，於 2 月 3 日公告並函知各學校受理申請。

參、創新措施

一、台中有鈣讚，健康有夠讚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7-2020 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國內 7-12 歲之學童乳品普遍攝取不足，該年齡段之學童平均鈣質攝取量亦遠低於足夠攝取量。我國每日飲食指南手冊中指出，乳品類食物主要提供鈣質，且含有優質蛋白質、乳糖、脂肪、多種維生素、礦物質等，每日攝取 1~2 杯乳品是易滿足鈣質需求的方法。為提升學童均衡營養、改善鈣質攝取不足的問題，培養均衡飲食習慣，提升健康基礎，本市自 115 年起推動「台中有鈣讚」計畫，並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正式實施。造福全市公立國小約 15 萬 9,000 名學童及公私立幼兒園約 7 萬 9,000 名幼生，近 24 萬名國小學童及幼生。

為方便孩子們獲取乳品，規劃學（幼）童持數位學生證或有鈣讚數位卡至配合超商（市）通路兌換，不僅便利家長與孩子，也減輕學校行政負擔。學童每週可憑卡兌換 1 瓶鮮乳，每週一至週日兌換當週 1 瓶鮮乳(不含寒暑假)，乳糖不耐的學童可選擇兌換豆漿。

二、寶貝咱ㄟ囡仔-台中尚泳

為提升學生游泳與水中自救能力，本局特別擬定「台中尚泳計畫」，計畫有 3 個執行面向，包含整合游泳資源、擴大補助、推動興建泳池，全面提升臺中市學生的游泳學習機會，主要將投入在三大面向：

- (一)擴大既有資源運用：鼓勵學校泳池採委外經營，導入專業管理，並推動學校游泳池採跨校合作與資源共享，讓更多孩子能就近學習。
 - (二)提高游泳教學普及率與通過率：針對尚未實施游泳課程的學校將補助經費，並設計獎勵機制，鼓勵學生達到游泳與自救能力標準，也給予教師團隊肯定。
 - (三)新建學校游泳池：評估教學比例偏低及游泳資源缺乏地區，選定大甲國小作為「台中尚泳計畫」新建游泳池的地點，並與禮堂共構，未來採 OT 方式經營，除提供校內及周邊學校教學使用，並朝向學校與社區民眾共同使用，達到資源共享，全民健康的願景。
- 三、產學跨界共榮，引領技職創造顛峰

本市自 110 年起陸續成立 3 所技術教學中心，分別為 110 年於東勢高工建置臺中市電動車技術教學中心、111 年於臺中高工建置臺中市智慧製造技術教學中心及 114 年於沙鹿高工建置臺中市智慧自動化技術教學中心，將產業現況模組及實務經驗導入學校教學領域，以培養跨領域系統整合的在地人才，並期許藉由技術教學中心之落成，可縮短城鄉之間工業 4.0 相關的教育資源落差，為本市在智慧機械產業發展方面注入更多創新動力。

臺中市智慧製造技術教學中心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與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菲尼克斯有限公司、飛斯妥有限公司、眾宇科技有限公司、安川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台灣易格斯有限公司及 SMC(速睦喜)公司等 8 間國際廠商合作簽訂合作備忘錄，透過引進智慧製造最新技術與知能，打破產學合作藩籬，共同深化本市技職與優質產業之結合，並提升教師專業教學能力、學生實務學習力。

臺中市電動車技術教學中心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與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教育部動力機械群科中心、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裕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 5 間企業及學術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以持續推動國內技術型高中電動化車輛課程之普及，並發展相關教學及全國師生增能活動或促學方案等，以達提升電動化車輛檢修技術之教學專業能力、學生就業競爭力之目標。

四、小手玩創意，親師生共構幼兒 STEAM 教育園遊會

本市持續深耕幼兒 STEAM 教育，114 年已涵蓋 19 行政區，擴展達 20 所種子園，建立專業共學社群，透過共同備課與跨園觀摩，不斷創新精進，並於 115 年 3 月 7 日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盛大辦理「小手玩創意，一童趣 STEAM」教育成果園遊會。本次活動首創「親師生共構」體驗模式，由幼兒擔任關主示範說明，讓孩子拿回學習主導權，不僅導正「材料包式」的教學現象，更精彩呈現各園多元豐富的 STEAM 課程內涵，強化家長對本市優質教保價值的認同。

五、中小學附設補校轉型進修部，終身學習服務不中斷

- (一)國民補習教育的運作模式自 114 年 8 月起由「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改為「校內進修部」，並納入校內行政管理。
- (二)114 學年度設有進修部之學校(國中 24 所、國小 32 所，共計 56 所)不僅繼續維持對在校生的教學質量，亦積極為逾齡未受教育的國民以及新住民提供取得學歷的學習管道，從而提升學習者的後續進修與就業能力。
- (三)學校以教育部頒定之「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為綱要，並依學習者需求，調整課程內容與進度，結合社區各類資源人士，或運用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提供學習者多元且符合需求的學習活動，支持其適性學習與發展，促進全民終身學習的環境。

六、跨界聯手知名 IP「麻吉貓」入校貼心陪伴孩子

近年來學生心理健康議題備受重視，學生所面臨之心理壓力除學業外，尚包含人際互動、家庭關係及未來生涯規劃等多重挑戰。為提升本市學生心理健康素質，強化宣導與預防作為，並促進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對校園心理健康之理解與支持，本市於 114 年度特與知名 IP 麻吉貓合作，辦理校園心理健康推廣活動，以其溫暖且正向之形象，提升社會大眾對校園心理健康議題之關注與重視。

- (一)宣傳口號：本次宣傳口號為「情緒不怪，你很可愛，我們是好麻吉」，傳達情緒接納、自我肯定與彼此支持的重要理念，引導學生理解並尊重自身情緒，學習欣賞自我價值，並在校園中建立互相關懷、願意傾聽與陪伴的支持網絡，營造溫暖友善的學習環境。
- (二)宣導影片：影片內容聚焦學生面對情緒困擾時之同儕支持及校內輔導資源運用，影片瀏覽次數達 4 萬餘次。
- (三)宣導海報：本局規劃並設計「心情溫度計」及「一問二應三轉介」兩款校園心理健康宣導海報，前者協助學生進行情緒覺察，後者提供學生於同儕遭遇情緒困擾時之應對指引。
- (四)「麻吉貓」暖心療癒娃娃：每校發放一隻「麻吉貓」放置於學校輔導室，象徵輔導室陪伴與守護學生的溫暖角色。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公立國中小午餐免費零負擔，再擴大補助對象納入私立國中小及國私立高中職之貧困生

115 學年度起本市公立國中小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並擴大營養午餐補助對象，納入私立國中小及國、私立高中職之貧困生，例假日及寒暑假也有安心午餐券補助，減輕家庭經濟壓力，讓貧困學生獲得穩定營養支持，安心就學、專心學習。

為讓孩子吃得飽、學得好，市府已宣布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公立國中小全面實施免費營養午餐，全年所需經費約 36 億元，全市超過 21 萬名學生

受惠；為進一步照顧公校體系外仍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族群，落實教育平權，將私立國中小及國、私立高中職的貧困生納入營養午餐費補助對象，並比照市立高國中小學校貧困生措施，提供例假日及寒暑假的安心午餐券補助，減輕家庭經濟壓力，確保孩子在非上課期間也能獲得基本飲食保障，避免因家庭因素影響學習與成長。

若追加預算獲得議會支持通過，本局 115 學年度起將補助各校辦理營養午餐，各校仍須依規與合格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簽約，並落實契約管理，確保食材規格、烹調流程及供餐品質符合既有標準。本局將持續透過制度化管理、專業把關與跨局處合作，確保學童在享有免費營養午餐的同時，仍然穩定維持品質、營養與安全，讓政策真正落實，照顧孩子健康。

二、多元交流接軌國際，雙語校園培育全球能力

未來本局將持續深化國際教育政策，結合雙語教育推動與多元國際交流機制，擴大學校參與國際合作及學生跨國學習機會，並透過制度化支持與資源整合，協助各級學校依校本特色發展國際化課程與交流模式。藉由建構雙語友善校園環境、強化學生實際應用語言與跨文化溝通能力，逐步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行動力與國際競爭力之人才，推動臺中成為具國際影響力之教育城市。

國中階段以「在地深耕、鏈結全球」為願景，透過結合 SDGs 發展校本雙語課程，以虛實整合的國際交流，營造沉浸式友善校園，另亦積極辦理教師培力課程，希冀強化師生跨文化溝通與實踐能力，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與移動力的未來公民。

本局深耕《臺中學·雙語》在地化雙語教材之研發，秉持「愈在地，愈國際」的教育核心理念，將家鄉特色與語言學習深度連結。透過《臺中學·雙語》走讀活動計畫，打破傳統教室的圍牆，將教學觸角延伸至古蹟建築、在地產業及人文景觀等真實生活場域，落實跨領域的沉浸式學習。

在走讀過程中，學生不僅將英語視為學科，更將其轉化為探索世界、傳遞文化的溝通工具。透過情境化的體驗，學生學會用國際語言訴說家鄉故事，不僅強化對本土價值的認同感，更在自然互動中建立跨文化溝通的自信。期許「從土地出發」的雙語教育，培育學生具備多元交流的素養與接軌國際的視野，成為能向世界發聲、具備全球競爭力的臺中新世代。

三、推動產學合作，潛心技藝教育

本局以「在地人才，在地培育；在地產業，在地用才；扎根臺中，接軌國際」作為技職教育之願景，持續推動提升技職教育品質之相關政策計畫。

為促進技職教育向下扎根，本市編列相關預算加強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並增置職業試探資源，透過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營隊與體驗課程加深學生對職業與工作領域的認識，藉由技藝教育課程拓展學生對興趣及技能的探索與學習，並以「模擬職業場所」的概念，於清水國中、安和國中、石岡國中及霧峰國中設置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114 年度累計辦理 477 場次職探課程，體驗人次超過 1 萬 2,000 人次。本局將持續挹注經費，增加學生參與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的機會，並持續完善技藝教育相關課程。

本市不僅自 110 年起陸續落成電動車、智慧製造及智慧自動化之三大技術教學中心，更積極開設彈性且符合在地產業需求的「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以跨校課程等多元模式辦理，結合科技大學教學資源，形成產官學之合作模式；期許透過技術教學中心的建置及培育專班之設立，將產業現況模組及實務經驗導入學校教學領域，在培養跨領域系統整合的在地人才之餘，進一步縮短城鄉間工業 4.0 相關的教育資源差距，為本市在智慧機械產業發展方面，培育更多人才並注入更多創新動力。

四、精緻公立幼兒園環境設備，教保服務品質再提升

為落實幼兒學習權與發展權，打造安全、舒適且具教育意義的學習環境，本局持續以系統化、前瞻性

的策略，積極協助本市公立幼兒園向中央爭取設施設備補助，精緻化改善教學與照顧空間，讓每一位幼童都能在安心、友善的環境中快樂成長。

114 年度國教署核定補助本市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成果豐碩，其中「2 歲專班設施設備改善」共計 6 校（園），核定補助經費 635 萬 7,000 元；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共計 93 校（園），核定補助經費達 6,400 萬 9,870 元。透過空間優化、設備升級與安全設施完善，有效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建構友善、安心且具教育價值的幼兒學習場域。

本局秉持以幼兒為本、品質為先、安全為核心的理念，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陪伴學校穩健前行，讓臺中成為孩子安心成長、家長放心托育的幸福城市。

五、續推禮堂興建，守護孩子歡笑，讓家長更放心

(一)為優化本市國民中小學之學習環境，本局積極解決校園建設資源分布不均之現況。115 年度將延續「給孩子一個禮堂」之計畫精神，規劃補助廊子國中、南興國中、文山國中及北屯區南興國小等 4 所新設校，以及霧峰國中、沙鹿區竹林國小與大甲區東陽國小，共計 7 校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後續亦將持續評估各校需求，爭取預算挹注，以完善校園教育空間。

(二)大甲區東陽國小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總經費 6,121 萬 5,000 元，已完成建築師遴選作業，刻正規劃設計中。

六、暢通無礙的通學路廊，串連步行的幸福城市

本局對於通學環境的營造，由點狀的改善延伸到帶狀的社區連結，將持續以「校地退縮、設計導引、系統整合」為核心，並以「看得到」、「來得及」、「用得安心」等三大人本交通理念來打造校園周邊交通安全環境。

首先在「看得到」方面，除了持續移除校園周邊人行道及路側障礙物，將規劃與本府交通局及建設局等機關合作，在學童穿越熱點路段滾動式調整「行人

早開時相」，並擴大施作行人照明與優化街道景觀，確保駕駛與學童具備清晰且無盲區的互視距離，從根源降低意外風險。

其次在「來得及」方面，以行人的角度盤點交通號誌與秒數，給予學童於通學區有充分的過路餘裕，並逐年盤點針對校園周邊大型路口，增設「行人庇護島」與縮短行穿線距離，另透過「校地退縮人行道修繕」與本府都發局「騎樓整平」進行跨區串連，解決目前常見的通學路徑不連續問題。

最後，本局致力於建構「用得安心」的守護機制。結合校園導護志工、警察局巡邏點及社區愛心哨點，串聯成更綿密的防護機制。透過跨局處資源的整合，讓每一位孩子都能在人本交通安全措施的守護下，擁有安心舒適的通學環境。

七、從田間到餐盤，口口都珍惜

本市推動學校食農教學課程研發、教案操作，讓食農教育向下扎根，鼓勵學校教師運用現在的教案或教材，進行課程模組轉化，確實融入課程中或進行食農主題教學，發揮教學專業知能與創意，讓學生於生活中具體展現食農行動，並將實施成果上傳本局校園食農教育暨健康飲食教育網站。

本市每學年訂定學校健康飲食教育實施計畫，每學年擇定不同宣導主題，由本市校園營養師透過多元方式到校進行宣導。另外，本市與食物銀行基金會合作，宣導惜食、剩食、廚餘多元再利用，預計每學期宣導 8 場次活動。鼓勵學校推廣惜食、剩食、廚餘再利用等議題，融入校園飲食教育。

八、推動教師 AI 增能，創新智慧教學模式

為接軌人工智慧教育趨勢，初步規劃「臺中市 AI 教育推動計畫」，聚焦「師資培訓」與「智庫資源」兩大推動主軸，全面提升數位教學與行政效能。

師資培訓部分，將針對不同程度教師需求辦理分階實務研習。課程重點涵蓋生成式 AI 基礎操作、AI 倫理規範及資安素養，協助教師將 AI 工具融入教學設

計與班級經營。

智庫資源部分，集結專業師資建置本市專屬「提示詞圖書館」，彙整教學與行政常用之指令模組，提供教師「一鍵應用」以降低技術門檻，並透過科技輔助行政，實質達成行政減量，讓教師專注於教學本務。

九、從校園做起，穩健推動綠能與永續

(一)屋頂型：本市目前計有 294 校已設置太陽光電，總設置容量約 100 百萬瓦，每年可發電約 1 億 2,500 萬度，可減少約 6 萬餘噸二氧化碳排放，每年皆由標租廠商回饋一定比例回饋金予學校，由學校依規定運用。

(二)光電球場：本市預計施作光電球場之學校目前計有豐原區豐田國小等 56 校，總設置容量約 18 百萬瓦，新社高中等 49 校光電球場已完成。

十、漸進調降特教師生比，精進特殊教育品質

本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計增設 37 班，115 學年度將視身心障礙學生分布狀況及學校可用空間，持續逐年規劃增設與調整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設置情形，俾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多元與適性之教育環境，以降低特殊教育師生比，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十一、串連中彰投推動友善職場家庭教育活動

為協助在職家庭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營造性別平權、家庭友善之職場環境，今年計畫串聯中彰投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相關講座，邀請本市企業共同參與，針對不同家庭角色身分及其所處階段面臨的挑戰，設計多元主題課程，內容涵蓋情感與婚姻經營、親子關係、代間關係、情緒溝通等核心議題，共同推動友善職場家庭教育活動，預計辦理 10 場，預估人數 300 人。

十二、積極與各大專院校合作，強化學子情感經營能力

因應少子女化、晚婚與不婚現象日益顯著，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積極與各大專院校建立夥伴關係，協助青年及早培養健康情感模式與成熟的婚姻態度。114 年 9 至 12 月，結合靜宜大學、亞洲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等中部多所大專校院共同推動 8 場次「年輕世代情

感工作坊」系列活動，累計吸引超過 380 人次參與學習。115 年以「幸福知 WAY～你的愛情幾分甜？」為系列活動主題，自 3 月 12 日起啟動課程，持續深化校園合作模式，促進婚姻教育向下扎根與社會擴散，形成正向循環。

伍、結語

本市長期大力投資教育，積極推進各項教育政策，多年來教育預算佔總預算比例都是六都第一，為孩子打造完善的就學環境，如「給孩子一個禮堂」計畫、為國中小學生全面汰換可調式課桌椅、推動「台中有鈣讚」、「台中尚泳」等計畫，自 115 學年度起，公立國中小營養午餐全面免費，預估有超過 21 萬名學生受惠，未來亦將全力為臺中的下一代提供最實際的支持，支持孩童健康成長，快樂學習！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代理局長 陳佳君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佳君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文化局致力於整合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學、文創、文化資產保存、閱讀與學教育推廣等多元業務，全面推動文化政策向下扎根及向外拓展。透過大型藝文節慶、在地創作培育、跨域創新實踐及公共文化服務升級，逐步形塑臺中作為兼具國際視野與在地特色的文化城市。

除以「串聯山、海、屯、城文化生活圈」作為策略軸線，兼顧城市核心與周邊區域之文化平權，讓藝文活動走入市民日常，提升全民參與度與文化近用權。同時，文化局積極回應永續發展趨勢，將環境永續、世代共融、科技應用與地方記憶融入文化政策與藝術實踐，促進文化內容與城市發展的深度連結。

在公共文化建設方面，市立圖書館新總館結合數位科技與多元閱讀推廣，打造市民終身學習的重要據點；文化資產領域持續推動普查研究、修復工程與活化再利用，透過公私協力機制，讓歷史空間轉化為具生活溫度與永續經營潛力的文化場域；美術館亦持續透過策展、教育推廣與公共參與機制，並以在地文化脈絡連結國際藝術視野，拓展城市文化影響力。

承上，佳君在此提出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深化藝文量能，打造均衡發展的文化城市

（一）臺中爵士音樂節

114 年爵士音樂節從 10 月 17 日至 26 日於市民廣場辦理，邀請來自 15 個國家的頂尖樂手輪番登

臺，以「爵士人聲」為主題，樂手橫跨歐洲、亞洲、美洲及大洋洲。今年活動亮點，邀請美國爵士人聲樂團 New York Voices 演出，將葛萊美等級的爵士美聲帶到臺中；閉幕日由法國小號巨擘 Ibrahim Maalouf 率領八人樂團登場，為今年的活動畫下圓滿的句點，連續 10 天共計吸引超過百萬人參與。

(二) 臺中樂器節

活動邁入第 20 年，本活動秉持推廣藝文活動發展與結合在地樂器產業資源之理念，邀請 23 組優質表演團隊，於 114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於后里森林公園辦理演出。同時規劃樂器醫院、樂器市集及樂器大匯演，吸引近 1 萬人次參與。此外，另舉辦「樂器演奏比賽」，鼓勵優秀演奏人，競賽項目包含薩克斯風、爵士鼓及長笛，遴選 18 名得獎者，總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

(三) 臺中秋季戶外劇場《仙人跳聚樂部》

攜手阮劇團推出的全新跨界企劃「2025 臺中秋季戶外劇場《仙人跳聚樂部》」，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在臺中圓滿戶外劇場熱鬧登場，成功吸引超過 8,000 名民眾到場參與，在秋夜裡共創一場屬於臺中的文化盛宴。本次企劃以多元藝文、台味美學及跨世代娛樂形式，凝聚不同世代的觀眾，讓藝術走出劇院、走進城市，也讓民眾在日常生活中充分感受臺中城市文化的活力與魅力。

(四)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115 年系列活動首場於 2 月 20 日春節大年初四由新社九庄媽場次率先登場，緊接著 3 月 1 日在大里杙福興宮、3 月 2 日在台中樂成宮，元宵節 3 月 3 日大甲鎮瀾宮、大庄浩天宮及南屯萬和宮安排多元表演藝術團隊演出，共辦理 6 場次，餘 8 場次規劃於 4-5 月辦理，邀請九天民俗技藝團、微笑唸歌團、台中聲五洲掌中劇團、金宇園掌中劇團、蘭陽戲劇團、明華園日字戲劇團及街頭藝人極器樂團、柚子

立方體、小不點 147 等，整體活動逾 45 組國內優質團隊帶來豐富多元的演出。

(五) 「2026 台中 FOCASA 幾米馬戲樂園」

在農曆春節過年氛圍下，115 年 2 月 19 日(初三)至 21 日(初五)及 2 月 27 日(五)至 3 月 1 日(日)兩個週末連假在文心森林公園舉辦，共計 6 日，免費入園、天天精彩。樂園主題由林懷民導演、知名繪本藝術家幾米及 FOCASA 馬戲團首度跨界打造，活動包含馬戲帳篷演出、快閃馬戲演出、高蹺人快閃、轉好運旋轉木馬、馬戲冒險體驗區及幾米意象裝置等豐富多元內容，許多家庭連續兩週都參加，深受親子喜愛。

二、推動視覺藝術多元發展，深化城市美學與公共參與

(一) 市府藝術廊道展覽，營造公共場域日常美學

臺中市政府藝術廊道開放各項平面或立體美術類作品展覽，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辦理 6 檔展覽，讓市民在洽公之餘也能欣賞各種媒材、多元風格的藝術作品。

(二) 第 30 屆大墩美展，大墩獎名單驚喜公布

大墩美展走入第 30 年歲月，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5 日在大墩文化中心舉辦第 30 屆得獎作品展覽，展出 183 件得獎佳作，並於頒獎典禮現場公布 5 名最高榮譽大墩獎得主，今年分別由墨彩類、膠彩類、油畫類、水彩類及雕塑類得主勝出，作品由文化局典藏。

(三) 補助視覺藝術展覽，鼓勵視覺藝術創作多元發展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計補助 17 個藝文團體及 9 名藝術家在本市藝文空間辦理視覺藝術活動，提供市民多元豐富的展覽，另為鼓勵本市藝文團體辦理視覺藝術類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比賽及本市藝術家至國外交流，本局補助 2 個藝文團體辦理相關徵件活動與公開展覽，並補助 4 名藝術家辦理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促進本市藝術環境蓬勃發

展。

(四) 大墩美展 30 年·巨匠名作特展

適逢大墩美展創辦 30 週年，特舉辦「大墩美展 30 年·巨匠名作特展」，集結第 1 屆首獎與第 2 至 30 屆「大墩獎」典藏精選共 151 件，涵蓋 11 類別，採「類別分室、屆別排序」雙線索呈現三十年創作脈絡與城市藝術能量，11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於大墩文化中心展出，參觀人次共 4 萬 5,542 人。

(五) 臺中清水走走藝術季

為均衡本市區域文化資源，落實以公共藝術美化環境，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9 日在港區藝術中心辦理「2025 清水走走藝術季」，以「潮生共境」為主題，邀請 6 組藝術家創作 9 件臨時性公共藝術作品，結合中港高中美術班及一般民眾參與共創，透過裝置藝術、沉浸式體驗與環境互動等形式，提升藝術季整體參與感，並於藝術季期間辦理 1 場主題座談、6 場工作坊及 3 場特色創意活動，參觀人次達到 19 萬 8,000 人。藉由藝術介入空間，活化清水區場域，以平易近人的方式引導民眾認識公共藝術，深化對在地環境與永續議題之關注。

三、臺中文學展現本市深厚文化底蘊

(一) 文學與生活—臺中文學季打造新體驗

「臺中文學季」為中部地區遠近馳名的文學盛事，以臺中文學館為核心基地，擴大至全臺中市藝文場館及獨立書店辦理。115 年臺中文學季活動日期自 4 月 18 日(六)起至 7 月 5 日(日)止，共計 15 場文學推廣活動。本屆主題以「探索文學的多元樣貌」出發，思考文學在日夜不同的時空、跨文化及永續公民議題中扮演的角色，推出「文學主題講座」、「文學跨域」、「文學小旅行」及「文學主題特展」、「小小導覽員」，透過作家獨到的視野詮釋、轉化文學，鼓勵市民在多樣態的文學活動中展現公民能量，將文學與市民生活緊密結合，翻開專屬臺中文學的精

彩篇章。

(二)活絡城市文學能量，臺中文學獎鼓勵多元文類

114 年第十四屆臺中文學獎投稿總數達 2,452 件，其中海外件數達 428 件，雙雙創下歷年新高。第十四屆臺中文學獎創作內容涵蓋寫實、奇幻、新住民等各式主題，整體表現出色，顯現臺中文學獎在華文文壇的國際影響力日益提升。115 年第十五屆臺中文學獎包含文學貢獻獎及文學創作獎，其中文學創作獎包含九大類別：小說、散文、新詩、古典詩、臺語詩、客語詩、童話、報導文學、以及國、高中職生散文類，預計 115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徵件，11 月辦理頒獎典禮。

四、臺中文創 BRAVO SING! 推動文創產業永續發展

(一)整合文創成果，從日常看見臺中的幸福風景

於 114 年 9 月 12 日至 21 日在大墩文化中心辦理「2025 臺中文創設計聯合展-臺中幸福感 ing」，集結市府 19 個局會文創成果及在地文創產品，展覽從食、衣、住、行、育、樂及永續等七大面向出發，串聯城市裡百種幸福風景，描繪出專屬臺中的日常幸福模樣，吸引逾 5 萬人次參觀。展覽亦在審計新村規劃衛星展區，透過活動串聯鄰近場域，吸引民眾實地走訪文創聚落。

(二)臺中文創能量爆發！「TCOD 台中原創」認證品牌進軍 2025 文博會

「TCOD 台中原創」(Taichung Original Design) 品牌計畫 5 年來共徵選出 102 家品牌業者、148 組商品，展現臺中工藝與文創設計產業的豐沛能量。114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1 日首度帶領 TCOD 品牌業者參展臺灣文博會，於南港展覽館打造「2025 臺灣文博會-TCOD 台中原創」專區，增加業者品牌曝光度，鼓勵大眾以實際行動支持在地文創。

五、延續城市策展理念，走入巷弄融入市民生活

「2024 創意台中」「Design Hub in Taichung」獲

得設計界奧斯卡美譽的 2025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2025 創意台中」延續城市策展精神，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21 日在臺中市立圖書館李科永紀念分館、黎新公園、黎光公園、黎明公園等場域，以「摺疊市」為策展主題，規劃 1 個主展場、6 個衛星展區、5 場推廣教育活動、6 場文創市集、10 位摺疊市民生活分享、100 個在臺中走跳的理由，並與 20 間黎明新村特色店家合作。今年首度在圖書館裡策展，讓展覽融入閱讀，在書與書之間閱讀城市，把展覽從館內擴展到公園、捷運、書店與旅館，生活動線即策展動線，活動歷時 16 天，民眾熱情參與，整體滿意度超過九成。

六、攜手臺中民間業者，共創多元藝文生活

臺中市藝術亮點計畫截至 115 年 2 月，藝術亮點共計 114 家。本局持續鼓勵本市多樣類型業者辦理藝文活動，包含藝文展示空間、醫療院所、百貨旅宿、文創設計等類型，並辦理家族活動、新增藝術亮點徵件及宣傳等，以推廣本市藝術亮點為宗旨，透過多元創意推廣及串聯藝術亮點家族，讓藝文走入大眾生活。

七、在地知識 X 文化館舍，經緯交織共譜臺中文化

114 年文化局輔導 10 個文化館舍參與開設「優遊臺中學」課程，增加國三至高三的學生和同學一起走入館舍、認識在地文化；也媒合 3 所社區大學與社區、文化館舍共同開設「文博學院」課程，邀請民眾闖家參與，了解在地文化。

八、社區營造引動母語傳承，厚植在地文化基礎

本市多年來積極推動社區營造，114 年以社區為核心，結合多元團體力量，透過戲劇、工作坊、課程與親子活動等形式，推動社區母語與在地文化的再連結，讓母語回到生活現場，深化世代交流與社區認同。各社區依自身文化脈絡發展特色行動：如梧棲頂寮社區以台語戲劇〈海味四季存〉、〈咱來去覓梧棲〉為載體，結合大型教具與社區記憶，吸引居民共同參與；沙轆社文化促進會透過平埔族訪談與青銀共創繪本，讓族群文化得以

被記錄與傳承；南門社區則將地方故事轉化為繪本、有聲書與 QR Code 多媒體教材，提升文化可近性；新社區青年以客語戲劇及自然體驗活動，將母語推廣向下扎根至幼兒與親子族群。透過社區營造深耕在地，讓母語不只是日常生活的語言，更成為凝聚地方情感、延續文化記憶的重要力量。

九、績優文化志工團隊六連霸，綠美圖啟用擴大文化服務

文化局以深化城市文化能量為核心，長期建構完善的志工培育與支持機制，透過制度化訓練與多元學習管道，陪伴志工穩定成長、持續投入服務。除辦理新進志工職前培訓外，亦規劃文化場域參訪、主題讀書會、跨領域學習課程及幹部交流活動，並於年底辦理表揚授證，肯定志工付出，凝聚團隊向心力。114 年底綠美圖正式開館，自 114 年 5 月起陸續辦理志工招募，吸引上百位民眾踴躍參與，錄取逾 300 位志工投入服務，因應國際級藝文場館需求，強化英、日語等外語服務，提升第一線服務專業度與友善度。透過志工與文化場館的緊密合作，讓市民在藝文參與中感受到臺中文化城市的溫度。近年本市文化志工表現備受肯定，於各項志願服務評鑑屢獲佳績，並連續 6 年榮獲文化部「績優文化志工團隊獎」，115 年將由「臺中市纖維工藝展演中心」代表參與評選，展現本市推動文化志願服務的深厚成果與持續精進的熱情。

十、深耕山海屯城文化底蘊，引領城市藝文發展零距離

(一)葫蘆墩文化中心

1、葫蘆墩藝術節

於 114 年 8 月至 11 月間帶來共計 6 場全家共享的精緻親子劇場演出活動，彰顯「親子共享」主題，邀請身聲劇場、天馬戲創作劇團、大開劇團、大甲愛樂室內樂團、唯劇場、唱歌集音樂劇場等優質演藝團隊，在葫蘆墩文化中心演藝空間舉辦親子劇場演出，並與山城社區、學校及駐館團隊深度合作，舉行 7 場次場館導覽、藝文贊助校園場、兒童及青

少年戲劇工作坊等活動。本年度葫蘆墩藝術節活動共計吸引 1 萬 9,455 人次參與，展現一個持續向上提升、向下扎根的藝術節面貌。

2、ART•豐原 2025 藝術家邀請展

於 114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有德之境，在地之筆—林有德紀念展」及「水墨六十年—蔡友水墨創作的成長與蛻變」等 2 檔藝術家邀請展，共 6 萬 3,516 人次參觀。除了展出作品之外，另為藝術家出版專輯，以及拍攝創作紀錄片和展場紀錄片，以豐實展覽內容。

3、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比賽

第 33 屆初賽徵件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1 日辦理，吸引約 10 萬名學童投件，透過繪畫競賽啟發兒童的聯想創造力。本屆聯想畫主視覺主題「地球的 100 個笑容」，結合聯合國 SDGs 永續理念，鼓勵學童以畫筆表達對環境的關懷。複賽暨頒獎典禮則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完畢，評審出 72 件得獎作品並於 115 全年度進行巡迴展出。

(二)港區藝術中心

1、行動表演藝術列車

本計畫由港區藝術中心 114 年度駐館團隊—小青蛙劇團執行，以「藝術行動列車」為主要策劃意象，透過主動進入校園與社區巡演，將專業偶戲帶給海線地區與相對藝文資源不足的學童與家庭，實踐文化平權與藝術向下扎根，自 114 年 9 月 5 日起至 9 月 30 日，與臺中市海線 8 所小學及社區場域—大甲中正紀念館合作，共辦理 9 場次演出，共 2,167 人次參與。

2、好有藝思表演藝術節系列演出

本系列演出自 114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與本市傑出演藝團隊—20%實驗劇坊、小青蛙劇團等 5 組表演藝術團隊合作、媒合 5 間臺中市海線學校音樂社團、外埔區長青學苑戲曲班，融合出版品

—《華美的蹺音》、海線地標—清泉崗基地、清水鬼洞等素材，共同製作 6 檔演出，演出類型包含音樂劇(讀劇)、戲劇及音樂會形式，於港區藝術中心及大甲中正紀念館演出，獲極熱烈回響，本系列演出合計 2,657 人次參與活動。

3、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推廣與活化

114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9 日以「玩轉眷村」為主題辦理「臺中眷村文化節」，10 月 10 日特別結合「清水走走藝術季」辦理開幕式，活動並串聯臺中市眷村文物館及歷史建築林懋陽故居(一德洋樓)，同時也邀請原眷戶、地方社團與學校，共同辦理 1 場演講會、2 場文史走讀、6 場眷味美食分享、6 檔展覽、9 場市集、10 場演出及 25 場手作體驗，其中包含「九天民俗技藝團」及「凡徒表演藝術」所帶來的精采演出，活動豐富多元也呈現眷村特有文化魅力，共吸引超過 1 萬 8,500 人次參與。此外，園區「眷味」十足的空間氛圍，也常態辦理各式藝文展演和手作市集，包含主題展覽、節慶活動、假日街藝等，各項活動及展出參與人數逾 20 萬人。

4、節慶活動「鬧迎新春&村聚·鬧市喜迎春」

為營造年節熱鬧氛圍，於 115 年 2 月 8 日辦理「版畫集好運，馬年行大運」、2 月 14 日辦理「駿馬迎春·花開富貴-春節手作花藝」活動，提供民眾親自動手做居家春節飾品。2 月 20 至 22 日(大年初四至初六)三天則以「清眷蒔集」及「鬧迎新春」等活動，邀請街頭藝術表演者，帶來偶戲、氣球秀、魔術秀、古箏樂曲、現場演唱等精彩演出，還有吉祥繩結、開運手繩等 DIY 活動，並發送限量小紅包。

(三) 屯區藝文中心

1、親子藝術節

「2026 親子藝術節」以兒童、親子為主要目標客群，預計 5-6 月推出戲劇、音樂、舞蹈等優質表演節目，並加入科技元素，規劃戶外露天劇場、演

藝廳及實驗劇場等一連串適合兒童欣賞的演出，打造中心成為親子同遊的藝文歡樂場域，期望帶動民眾闖家參與藝文表演的風氣。

2、轉角遇見大師——《廖吉雄作品展》、《倪朝龍作品展》

轉角遇見大師系列展以邀請臺中市優秀藝術家與創作者為主，於電梯空間轉角處辦理微型展，創造民眾與藝術不期而遇的場景，同時呈現中部藝術豐沛能量 114 年 9 月 6 日至 115 年 1 月 4 日辦理《廖吉雄作品展》，以壓克力在麻紙上創作，將臺中舊城區承載著老舊時間與空間的記憶，融合所思所感，呈現於畫布之上。參觀人次共 9 萬 1,021 人次。另 115 年 1 月 17 日至 4 月 26 日辦理《倪朝龍作品展》，透過油畫及版畫不同的創作形式作品，展現對土地深切的關懷與熱愛。

3、邀請展《漆美藝精-王賢志漆藝特展》

114 年 9 月 20 日至 11 月 9 日辦理《漆美藝精-王賢志漆藝特展》，由王賢志與王峻偉父子共同呈現，融合了漆畫創作與立體漆藝作品，展現兩代漆藝家在傳承與創新中的精湛技藝。展覽帶領觀眾探索漆畫的細膩世界，並欣賞立體漆藝作品所展現的創意與工藝之美。參觀人次共 4 萬 6,035 人次。

4、串聯展演、互動與推廣，建構科技藝術實驗平臺

科技跨藝實驗場系列活動自 114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22 日辦理，策展以「藝域冒險」為主題，象徵藝術與科技結合所開展的未知探索與創新實驗，如同一場跨域感官邊界的冒險旅程。科技劇場由「黃子溢、薛祖杰、戴孜婷」共創《青春模擬器》，作品取材青春故事，結合馬戲、聲響與 AI 技術，打造青銀世代對話的沉浸式劇場。科技孵化器邀請「洪翊博、熊世翔」帶來《資料之舞，石頭之歌》，以 AI 師父與街舞作為靈感，作品結合 AI 生成、互動影像

與肢體表演，打造人機共舞的感官體驗。推廣活動包含貳進「數據世界-打造虛擬島嶼」工作坊、凌天「臺中城市空間採集：我們都生活在空間的資料庫」講座、張君慈「如果我有_的耳朵？想像聆聽裝置」工作坊及邱馳「射線機」工作坊等活動，參與人次共 533 人參與活動。

(四)大墩文化中心

1、臺中市女性藝術家邀請展

自 94 年起辦理專屬本市籍女性藝術家的年度大型聯展-「臺中市女性藝術家邀請展」，115 年邁入第 22 年，為本市女性藝術家提供藝術創作與交流的平台，從當年的小型展覽發展成全國性的女力藝術活動，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秉持推動地方文化及支持藝術的理念，讓藝術成為城市文化發展的核心動力，並為每位女性創作者展現藝術風采的舞臺，並為城市注入豐富的文化內涵。

115 年的展覽已於 114 年 11 月收件完成，集結 133 位本市女性藝術家的作品，創下參展人數新高紀錄，並於 3 月 14 日至 4 月 1 日展出，開幕式則於 3 月 14 日(六)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本屆主視覺以「奇蹟玫瑰」發想，採用柔和的粉色調，象徵女性藝術家多元且流動的創作視角。層層疊疊的線條刻劃出創作者從萌芽、含苞到綻放而出的蛻變歷程，呈現女性在「家庭、自我、社會」多重身分中，如何堅守藝術創作的初心。透過作品展現她們在夢想路上交織的汗水與優雅，傳遞出「持續努力」本身就是一種最強大的藝術表現。

2、大墩假日廣場親子活動，深化節慶文化體驗

大墩文化中心特別在 114 年 8 至 12 月的「七夕情人節、中秋節、萬聖節、感恩節、聖誕節」等 5 大節慶主題，規劃一系列豐富的親子藝文饗宴，鼓勵親子共同參與。活動旨在推廣文化藝術，吸引市民參與文化活動，親近藝術，並活絡文化場域。內

容包含：表演、親子寫生、DIY 手作、親子市集、趣味競賽等。

本次系列活動主標語「大墩樂樂 SHOW」，依當月節慶氛圍，推出各月主題，8 月「七夕情人節」：愛在盛夏七夕情，9 月「中秋節」：秋高氣爽迎豐收，10 月「萬聖節」：萬聖鬼怪樂悠悠，11 月「感恩節」：感恩相聚好時光，12 月「聖誕節」：聖誕狂歡叮叮噹。透過各式舞台精彩表演、在地文創及美食市集，另配合中心自辦展覽，串聯藝文手作、多元市集、舞台匯演，規劃親子梅川寫生，帶領親子進入藝術環境，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藝術融入市民生活。

(五)纖維工藝展演中心

1、跨領域策展開拓纖維藝術多元視野

(1)午蓆．好天氣：臺日藺文化編織展

臺灣與日本百年來同為亞洲重要的藺草編織文化重鎮，早期臺灣中部盛產大甲藺，藺帽與草蓆曾遠銷歐美，同時期日本岡山則以精緻的花蓆與錦苑蓆享譽國際。本展集結來自纖維工藝博物館、日本倉敷市立磯崎眠龜紀念館、倉敷民藝館及早島町歷史民俗資料館的重要典藏，並邀請工藝師、藝術家及設計品牌共同參展，帶動臺日藺草工藝的對話和交流。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約 2 萬 5,000 人次參觀。

(2)雲上的記憶－泰雅族水平腰帶地織機探索展

纖維工藝博物館延續提花機、高機、地織機等織布機三部曲系列主題展覽，第三部曲聚焦於泰雅族使用的水平腰帶地織機，展覽內容包括地織機的構造、圓的生命觀、織機與人體間的身體感官與泰雅族的五大織作技法等，結合視聽媒體與互動展區，引導觀眾深入了解織機技術使用與文化傳承。展覽自 114 年 4 月至 12 月，約 5 萬 5,000 人次參觀。

(3)《然後~回應典藏品的七個問句》藝術計畫

本計畫從纖維工藝博物館的典藏品出發，由策展人楊偉林老師邀請七位當代藝術家與跨域創作者，與博物館典藏品進行對話與創作，並舉辦民眾共創活動，如地坊餐廳主廚張皓福作品《潮間草宴》對應臺灣纖維藝術先行者之一婁經緯典藏品《海》、日本花道家上野雄次作品《線與脈》對應現代纖維藝術家劉曉瑜典藏品《內在森林》等。展覽自 114 年 10 月至 2 月，約 2 萬 4,098 人次參觀。

2、獎掖專業纖維創作人才及推廣教育體驗活動

(1)纖維創作獎

為鼓勵各種纖維材質之設計應用與藝術創作，舉辦纖維創作獎徵件比賽，徵件類型包含設計類和藝術類。114 年(第八屆)總計 219 件作品參賽，選出「設計類」與「藝術類」前三名、優選及入選等 48 件作品。展現精彩且多元的纖維媒材創意應用和藝術表現，得獎作品展期自 114 年 11 月 8 日至 115 年 1 月 18 日，約 1 萬 7,000 人次參觀。

(2)纖維學院及假日推廣活動

以常態性及配合展覽主題等方式規劃多元推廣活動，如展覽期間技藝傳習體驗、纖維學院及假日手作 DIY 等，藉由分齡、分眾之纖維工藝推廣活動，持續培養專業人才，並結合說故事與假日手作體驗，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擴大民眾對工藝生活美學的喜愛，激發學習興趣與創作動機。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共辦理 9 類纖維學院研習課程、16 場次展覽推廣活動及 16 次假日手作體驗，約 1,850 次參與。

十一、深化歷史老屋保存活化，展現多元再生成果

為持續深化本市歷史老屋保存活化，自 111 年訂定「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作業要點」以來，輔導案例遍及山、海、屯、城各區，逐步累積跨區域、

多類型之老屋再生實務經驗，累計 35 案歷史老屋完成輔導媒合，申請建物整修、文化經營及其他類補助。

近年透過補助與專業輔導協助老屋修復，為強化成果展示與經驗交流，114 年 12 月辦理歷史老屋成果展，呈現本市近年輔導案例於結構補強、修復工法、空間再利用及文化經營等面向之成果，完整展現老屋自修繕至再生的轉化歷程。並辦理老屋修復與經營亮點交流座談，邀集專家學者及老屋經營團隊分享實務經驗，透過案例解析與跨領域對談，深化民眾對老屋保存挑戰與經營模式之理解，促進老屋修復經驗之傳承與知識分享，吸引更多有志者投入老屋再生行列，逐步累積民間參與能量。

本市歷史老屋再生輔導不僅展現修復成果，也呈現多元活化方向，其中富興工廠經保存修復與活化再生後，轉型為策展型文化基地，並入選文化部「百大文化基地」，讓歷史老屋在當代生活中展現新的文化能量；另日南來心肉綠色餐食共生廚房則由傳統豬肉攤轉型而成，結合綠色餐食理念與共生廚房機能，成為融合飲食文化、社區共享與教育功能的生活場域；北區篤行路梅川製本所亦已完成修復，顯示歷史老屋再生不僅保存建築紋理，更逐步融入社區日常，成為承載城市記憶與展現地方特色的重要文化節點。截至 115 年 2 月，已有 3 件提案建物整修補助需求；並有 5 件老屋已核定文化經營補助，持續引導民間關注並投入老屋保存與再生行動。

十二、完成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持續修復推廣，普及文化近用權

文化局於 114 年委託專業團隊完成石岡農會碾米穀倉、大南劉家祖厝、南屯三角街及貓霧揀井(番仔井)等歷史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115 年將持續辦理市定古蹟神岡呂汝玉墓園、歷史建築林振芳古墓及

市定古蹟社口林宅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藉由爬梳文化資產的歷史脈絡、釐清其價值內涵與測繪分析，研擬再利用方案、制定修復原則，作為後續修復活化之依據。

此外，115 年持續進行有形文化資產普查包含即將完成的「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及后里區有形文化資產普查」，以及甫啟動的「龍井區、大肚區及烏日區有形文化資產普查」等計畫，積極建構全方位文化資產資訊，守護城市歷史紋理與多樣性。

教育推廣部分，延續「113 年度有形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基地(113-114 年)」計畫，今年文化局自籌經費於市定古蹟清水社口楊宅辦理「115 年度有形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基地」，在海線地區持續推廣文化資產保存意識及導覽活動，使市民深度瞭解地方產業與歷史場域。

十三、臺中市文化資產活化再創佳績，林懋陽故居 OT 案獲財政部 114 年「金擘獎民間團隊優等獎」

歷史建築林懋陽故居於 110 年以 OT 方式委託人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園區占地廣大，結合眷村、合院與洋樓，展現多元的建築特色與歷史氛圍。自 110 年委外營運以來，營運團隊結合歷史建築空間美學氛圍，以文化導覽、主題展覽、餐飲體驗、創意市集及文資教育推廣等多元內容，成功活化歷史建築，使林懋陽故居創造臺式莊園新價值，成為中部重要藝文亮點。

文化局近年透過多元活化模式，推動民間參與文資場域委外營運，包括市定古蹟梧棲警察官吏派出所、歷史建築臺中市役所及頂街派出所等，各場館皆以不同特色風貌呈現，使文化資產從靜態保存走向永續經營。本次獲獎對臺中市文化資產保存具有重要象徵意義，顯示市府與民間協力打造文資新價值之努力已獲肯定。

未來將持續以修復再利用為核心策略，推動文

化資產融入城市生活，讓文化資產成為市民親近文化、感受城市記憶的公共場域，並期待與更多優質民間團隊合作，共同開創臺中文化資產保存活化的新里程碑。

十四、深耕文化資產普查及調查計畫，傳承本市文化底蘊

文化局於 114 年成功爭取中央多項補助，持續推動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普查與保存維護工作，辦理包括「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114-115 年風俗祭典類民俗保存維護計畫」、「臺中市民俗及口述傳統推廣計畫（第一期）」、「臺中市泰雅族 Sqoyaw 群口述傳統保存維護及調查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普查計畫（不含和平區）」及「臺中市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 1 期）」等重要計畫。

同時，文化局也系統性執行各類文化資產的調查與研究，包括本市「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普查（不含和平區）」、「日治時期創校中小學校文物普查建檔（第三期）」、「大屯十八庄迎媽祖宮廟文物普查建檔」、「古蹟歷史建築文物普查建檔第三期」、「臺中市南屯景樂軒北管戲曲保存維護暨調查計畫」等。

經由推動文化資產普查及調查計畫，逐步完善本市整體文化資產保存機制，保存城市歷史脈絡，展現地方文化的多樣性與深度。

十五、深耕城中城再造及推動文化資產修復工程，落實文資守護與活化

文化局持續執行「文化城中城擴張復甦及再造計畫」，致力於歷史建築活化。重點工程包含：四維街日式招待所、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及朝陽街日式宿舍群，上述三案修復工程進展順利，預計均於 115 年竣工。此外，警察局第一分局修復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及因應計畫審查，期透過硬體修復與軟體行銷，重塑城中城文化景觀。

臺中市市定古蹟大甲瑞蓮堂梁宅、歷史建築水湳菸樓、市定古蹟摘星山莊修復工程皆已開工，並順利施工中，預計陸續於 115 年及 116 年完工；臺中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臺中驛第一貨物倉庫群(新民街倉庫群)修復工程案目前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市定古蹟張家祖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目前正進行文資修復之細部設計及因應計畫審查作業。

除了上述修復工程外，「歷史建築臺灣省糧食局中市西屯一號穀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已於 114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6 年 2 月完工，另「市定古蹟清水黃家瀨園第二期修復工程」已於 115 年 1 月召開開工前協調會議，後續辦理開工作業，並落實施工前準備及品質管理機制，以確保工程如質如實完成，共同守護並活化本市珍貴的文化資產。

十六、市立圖書館新總館，正式開館服務市民

- (一) 與臺中市立美術館共構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為全臺首座採分齡分棟設計的公共圖書館，挑高設計營造寬敞明亮的閱讀空間，導入先進數位科技，創造嶄新的互動閱讀體驗，並透過大數據平台進行即時分析與營運監控，提升服務效能與服務品質，同時積極跨領域活動與國際合作，成為市民終身學習、探索未來、永續多元的知性與感性交流的閱讀場域，已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正式開館營運。
- (二) 響應綠美圖開館，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各分館展開系列活動。邀請國際講者長谷川祐次、幅允孝、金草葉及臺灣多位跨界創作者，從未來閱讀、媒體識讀到圖像思考與創意書寫，帶來多元交流；並推出聚焦 AI 互動、兒童與青少年的 3 場主題書展，呈現「CTRL+Z：焦慮時代重開機」、「我心中的英雄」、「時光未央·追憶未來」等主題。同時舉辦好書交換、一館一展、親子夜宿、共創工作坊、走讀體驗等活動，邀請市民在探索各館特色中，展現閱讀融入生活的多元面貌，邀大家與綠美圖一同開啟城市閱讀

文化的新篇章，系列活動總計辦理 70 場次，參與人次 36 萬 112 人。此外總館以 18 世紀狄德羅、達朗貝爾主編的《百科全書》為題推出開館展「世界的索引」。

十七、持續充實館藏資源，為市民打造知識寶庫

(一) 市立圖書館 115 年持續編列購書經費 1 億元，充實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源。截至 115 年 2 月，館藏量突破 752 萬冊，擁書率達每人 2.62 冊。

(二) 提供多樣化數位資源，包含電子書、電子雜誌、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及親子教養、語言學習、兒童學習等電子資料庫，超過 56 萬冊/件以上數位館藏(含電子書、雜誌、電子資料庫等)。除豐富每月借閱之館藏冊數與種類，也讓市民可立即借閱熱門預約圖書，節省等待時間，提供更便利的數位閱讀體驗。

十八、為提供市民友善閱讀環境，持續優化圖書館軟硬體設備

(一) 公私協力合作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興建圖書館

1、溪東圖書館新建案

民間捐贈經費機關執行之興建案，為本市旱溪以東首座公共圖書館，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正式開館營運。

2、許良宇圖書館新建案

主體建物由民間興建捐贈，且榮獲 2025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特別獎，市府另編列預算辦理室內裝修與周邊停車場工程，已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正式開館營運。

3、羅布森圖書館新建案

主體建物由民間興建捐贈，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主體工程舉行開工動土典禮，市府另編列預算辦理室內裝修工程，預計 115 年底完工。

4、童書之森·臺中新建案

為國際建築大師安藤忠雄與臺中市政府合作共同打造的兒童專屬圖書館，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舉

辦動土典禮，刻正進行興建工程，預計 116 年 5 月啟用。

5、太平新建分館案

獲教育部「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實施計畫」案補助，分 4 年編列預算辦理，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事宜，預計 117 年底完工。

(二) 提升本市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及建物安全

1、西區分館空間改造工程

獲教育部「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實施計畫」案補助，分 2 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 115 年底完工。

2、梧棲親子館空間改造工程

獲教育部「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實施計畫」案補助，分 2 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 115 年底完工。

3、積極進行公共圖書館耐震補強工程

已獲教育部分年補助豐原、沙鹿文昌與南區清水、霧峰以文、大安、大雅、潭子、豐原南嵩、和平等館進行耐震補強工程，提升建築物安全性，並於豐原及沙鹿文昌 2 館增設電梯，以改善無障礙環境，各館陸續進行施工中。

4、強化公共圖書館在地連結與特色閱讀氛圍營造

獲客委會補助石岡分館、新社分館、豐原分館與豐原南嵩分館客庄公共圖書館改善計畫，推動客庄圖書館空間及服務性設施整體改造，也將帶動本市客家區域藝文與閱讀發展。

十九、行動圖書車深入各角落，城市閱讀零死角

臺中市共有 7 部書車，投入各區距離圖書館較遠國小、幼兒園、社區、廟埕、公園、醫院、景點等多元據點，最遠達梨山，讓平常疏於到圖書館的民眾接觸到圖書館內的豐富資源，114 年提供逾 2,200 場次服務、借閱冊數約 40 萬冊，另與自行車文化探索館、台灣引興合作打造閱讀叭噗車，結合綠美圖

坐落於中央公園，載運書籍於中央公園提供閱覽服務，推廣戶外閱讀。

二十、閱讀起步走系列活動，閱讀風氣向下扎根

114 年 7 至 12 月辦理「2025 臺中市閱讀起步走」系列活動，以「閱讀 in 臺中」為主題，串聯嬰幼兒閱讀推廣、親子共讀與公共圖書資源，規劃包含主題書展、志工培訓、繪本導讀、父母成長講座及閱讀創意等多元活動。本系列活動以「翩翩書蝶劇場」為活動核心亮點，結合館內故事劇團與專業兒童劇團跨界演出，啟發幼兒感官經驗並深化親子互動。114 年度辦理約 1,211 場次、參與人次 26 萬 4,345 人。

二十一、中美館持續推動多元的教育推廣活動

114 年 3 至 9 月舉辦「在美術館之前，我們談些什麼？」講座 5 場，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美術館實踐的多元面向，共計 301 人參與。10 月至 11 月辦理試營運系列活動，透過沈浸式場館導覽、寫生馬拉松及國際論壇等多元形式，開啟市民對美術館的想像及期待，試營運期間逾 22 萬人次參觀。

於同年 12 月 13 日開館後辦理 3 場次公眾演出，分別邀請優人神鼓、時間藝術工作室及狂夢藝術，以跨域展演串聯民眾與場館間的美感經驗與情感連結。12 月 14 日舉辦「與萬物相遇的風景：策展與藝術家座談」，邀請參與首屆「公共空間藝術委託計畫」藝術家、「萬物的邀約」策展團隊與參展藝術家進行對談，帶領觀眾從多元視角理解策展與創作思考，活動約 200 人參與。

教育推廣方面，辦理建築教育館校合作課程，包含入校課程共備及建築美學導覽教案測試，共與 6 所學校合作、辦理 44 場共備會議及課程，累計逾 800 人次參與。另外，中美館推出「庫房裡的光」典藏教育展及「角落任務 Play Space Plug-in」藝術教育推廣展，前者結合可視性庫房和多媒體展

示專業，後者將建築和典藏品打造成友善互動教具，深獲全齡觀眾喜愛，迄今累計逾 44 萬人次參與。

二十二、中美館以多元策略深化品牌定位，形塑公共對話場域

中美館同步以標語「跨越邊界、開拓想像」於社群媒體持續推展美術館品牌，Facebook 追蹤人數達 1.5 萬人、Instagram 專頁於 114 年 6 月成立至今已累積約 1 萬粉絲，官網於 7 月份上線，亦持續藉由 LINE、記者會、雙月訊、半年刊傳遞藝術訊息。持續辦理相關活動、導覽參訪及教育展，擴大中美館在國內外的知名度，同步打造藝術與民眾之間對話的平臺。

二十三、115 年主題特展規劃—深化在地連結，拓展國際影響

繼開館展「萬物的邀約」之後，中美館陸續推出多元主題特展，5 月預計展出「熱暑人—熱／暑的文化與當代藝術」，展覽由高森信男、Tessa Maria Guazon、Juan Canela 及 Jennifer Choy 共同策劃，邀請臺灣、菲律賓、巴拿馬及南美藝術家共同探討熱帶氣候對文化經驗、身體感知與藝術實踐的影響，呈現在地文化與國際觀點的交流。同月，中美館首度系統性回顧臺中地區美術發展，「大肚之盟：山海間的物際外交」透過四大子題呈現城市、產業與日常生活脈絡，並結合歷史研究、作品借展與當代委託創作，逾 70 件作品建構中部美術史輪廓。

接著在 8 月，「搖擺阿哥哥—跨領域傳奇王水河（暫名）」將聚焦戰後臺中重要藝術家王水河之研究型展覽，系統性梳理其橫跨廣告與字體設計、純藝術創作、室內設計等作品，以及現代建築規劃等多元實踐。而在 9 月推出「真鍋大度個展／平行時空：潛在之軀與連續共振（暫定）」呈現多媒體數位展演與互動裝置，打造沉浸式科技藝術體驗。最後

在 11 月，「天與地 HEAVEN AND EARTH（名稱暫定）」將不同世代與媒材的世界級經典作品並置，使大師之作在新脈絡中被重新觀看並激發多元詮釋。

二十四、持續擴充中美館典藏及深化藝術史研究能量

中美館逐年穩定擴充典藏資源，目前典藏品共計 698 件，包含資深藝術家及當代藝術家，如陳夏雨、謝峰生、洪天宇、陳幸婉等重要藝術家。114 年也透過藏品修復工作，積極充實研究量能，共計 25 件重要作品被修復，並同研究中部藝術家之於作品媒材與創作形式之保存，其成果也將作為後續典藏教育展區及保存推廣之基礎。

中美館亦持續拍攝中部藝術家的紀錄影片，聚焦於出生或長期中部地區之藝術家，如郭清治、謝棟樑、陳松志等人，透過系統性的深度訪談與影像拍攝，逐步建構「中部藝術家影像資料庫」，記錄藝術家創作與生命歷程，以補足文本與靜態典藏之不足後續將藝術家影片作為研究型典藏資源，應用於美術館研究、教育推廣與展示策劃。

參、創新措施

一、《華美的蹺音》專書發行英文版 躍上全球閱讀平臺

《華美的蹺音：1960 年代美軍文化影響下的臺中生活》以 1950 至 1960 年代美軍駐台為背景，勾勒當年美軍在臺中留下的生活記憶與文化影響。111 年出版後深獲各界肯定，114 年 10 月出版英文版，延續並擴大這段跨國文化交流的歷史脈絡，專書於樂天 Kobo、Google、Apple、Amazon 等國際電子書平臺上架，亦開放於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借閱，讓世界看見臺中的文化底蘊與城市故事。

二、臺灣國際兒少書展臺中主題城市展現在地閱讀力

本市秉持「閱讀力就是城市競爭力」理念，與文化部攜手於 114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1 日在臺中合作舉辦首屆「臺灣國際兒少書展」，推廣閱讀向下扎根，促

進在地與國際交流，並設置臺中主題城市館，展示在地多元閱讀政策及探索多元文化肌理，促進出版及文學產業交流合作。

三、發展科技劇場與跨藝孵化機制，提升城市文化創新力

文化局屯區藝文中心以跨域科技藝術為核心，整合展覽廳與實驗劇場等場域資源，推動表演、展覽及工作坊，培育實驗性及前瞻性作品，並導入 AI、互動科技與新媒體應用，打造具示範性的「孵藝實驗場」。114 年科技劇場由「黃子溢、薛祖杰、戴孜婷」共創《青春模擬器》，作品取材青春生命故事，結合馬戲、聲響與 AI 技術，建構青銀世代之間的對話場域。科技孵化器邀請「洪翊博、熊世翔」帶來《資料之舞，石頭之歌》，以 AI 師父與街舞作為靈感，打造人機共舞的感官體驗。115 年科技跨藝實驗場將延續在地精神，以原創劇本《霧峰故事：霧峰林家奇幻之旅》作為演出創作靈感，帶領民眾重新感受在地歷史記憶的溫度。

四、「穿透明日的靈光」特展以藝術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深化 SDGs 美學實踐

「穿透明日的靈光-SDGs 永續藝術系列特展」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第四檔特展「歸」於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由藝術家吳玳瑩選擇以「植物、泥土、紙漿」等自然媒材，透過磨粉、抄紙、塑形等技法，讓大地化為作品的語言，並在 SDGs 的理念中觸及了環境永續、城鄉永續等議題。另邀請太平國小及頭汴國小學生參與共創「植拓山脈」及「物共生」2 件作品，讓學子透過展覽及共創活動，親近自然、理解家鄉，成為永續藝術的參與者。展覽參觀人次逾 3 萬 3,000 人次。

為持續深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理念，文化局將持續透過藝術策展與多元創作形式，轉化永續理念為可感知之文化實踐，促使永續理念融入市民日常生活。

五、公私合力，從拍賣館到藝文場，開啟歷史建築創新再生新篇章

「臺中市小豬藝文基地」由麗明營造董事長吳春山捐贈 2 億元打造，基地以圓為核心規劃兩座場館：「拍賣館小劇場」與「麗明·豬展示館」。其中，拍賣館為原肉品拍賣場改建，保留肉品市場拍賣館圓形建築特色，保存歷史記憶並融入現代機能，占地約 847 平方公尺，近 300 席空間，未來將規劃為可容納親子劇場、音樂、舞蹈、脫口秀與跨域演出的中小型劇場。展示館則新建於原屠宰設施拆除後的基地，占地約 643 平方公尺，以豬為主題，每年規劃 2 至 3 檔展覽，亦規劃展出麗明吳董事長蒐集的全球豬主題藝術品，創造獨特的文創策展能量；此外，基地保有戶外綠意空間，結合展演活動與社區交流互動，打造兼具文化、休憩與公共參與的藝文場域，未來透過藝文資源導入，將進一步帶動臺中商業與文教融合發展，實現市府團隊「讓城市的幸福蛻變」的願景。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診療所完成招商、第二期修復工程進行中、啟動原清水信義新村歷史再造計畫

(一)診療所修復工程由國防部補助經費 1,440 萬元辦理，整修園區舊聯勤診療所共 3 棟房舍，業於 112 年 2 月開工，113 年 8 月完工，修復完成後有室內展售、戶外展演及公共廁所等空間。本府為活化眷村空間，於 114 年完成委託經營管理標租案。診療所空間再利用預期未來能成為藝文空間的新據點，帶動海線周邊藝文能量活絡與加乘。

(二)清水眷村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刻正進行中，預計 116 年完工。工程範圍鄰近診療所區及鎮政路，交通位置便利，空間使用將延續一期眷村與藝術的文化體驗主軸，並增加文創商業空間與公共設施，未來修復完成將與診療所及第一期區域串連形成

一座完整基地。

(三)原清水信義新村歷史再造計畫包含「第三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一期結構補強改善工程」、「園區全區 VI 識別系統」、「園區全區管理維護營運裝設工程」、「考古遺址展示區前期規畫及執行」五項子計畫，總經費 4 億 144 萬 5,700 元，目前爭取中央補助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審查會議，未來將與港區藝術中心整合，打造海線地區藝術文化特區，達到全面活化、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及「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進入整備階段

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及「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占地面積達 1.9 公頃，業於 114 年 1 月點交「承億文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引入民間資源與產業動能，達成公私協力、活化文化資產並兼顧在地參與的三贏目標，刻由廠商辦理裝修規劃作業。

未來本案場域將定期辦理藝文展演活動，提供具地方特色之餐飲服務及文創商品展售等多元公共服務，並串聯周邊文化資產空間與館舍，提升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效益。

三、傳承文化資產保存者技藝，展現本市豐沛傳統工藝能量

傳統工藝師透過巧手匯聚出豐沛的工藝量能，本市登錄的 20 項「傳統工藝」，包括陶藝、藺草編、獅頭製作、粧佛、造劍、大甲鐵壺、漆工藝-木胎漆器、夾紵漆器、蓬萊塗、古琴髹漆、沉香雕刻、燈籠工藝等，以及登錄為「重要傳統工藝」之刺繡、緙絲等，透過整合文化資產保存者之創作能量與代表性作品，由保存者提供展品，於大墩文化中心辦理「2026 傳工秀藝-臺中市傳統工藝特展」，提升社會大眾對傳統工藝保存的認識與參與，增加本市傳統工藝之能見度與文化影響力，落實文化資產永續保存與活化之施政目標。

四、州廳活化新願景：打造城中城多元文化核心

國定古蹟臺中州廳再利用與周邊景觀工程，預計於

115 年 7 月完工。完工後將由文化局進駐使用，保留其歷史辦公機能，同時結合文化展覽、藝文活動與商業設施，成為兼具行政、文創、觀光功能的新舊共融空間，活化舊城區發展，並透過周邊串聯，打造「文化城中城」的文化新地標。

五、臺中綠美圖導入智慧科技且匯聚國際藝術能量，成為市民共享之文化新核心

綠美圖圖書館新總館導入多項智慧創新科技，建構便捷友善的數位服務環境，提供全域圖書手機借書、自助還書分揀系統及自助借閱等多元智慧服務。同時結合全館智慧空間管理、主題式導覽與大廳 LED 互動意象牆等科技運用，讓民眾漫遊場域的同時，體驗科技帶來的便利與創新。

數位光境空間象徵多元無限的創意精神，提供數位創作、多媒體欣賞及數位閱讀多項數位服務，場域中央大型 LED 螢幕以 AI 生成技術打造動態數位內容，結合圖書、藝術及相關館舍資訊，即時生成藝術影像與文字，創造資訊、知識與藝術交流與融合。

中美館開館大展「萬物的邀約」邀集來自 20 國、超過 70 組藝術家，展出 90 餘組作品，從臺中文化脈絡出發，透過策展與藝術計畫連結並回應全球性議題，探討美術館與城市環境之關係。展覽期間參觀人次累計超過 62 萬人，獲得民眾及各界廣泛好評，有效提升中美館能見度與城市文化影響力。115 年已規劃推出五檔展覽，持續以在地文化脈絡與國際連結，打造兼具國際視野與城市文化深度之展覽內容。

伍、結語

文化局以長期策略營造多元共融、創新活絡的藝文環境，讓文化深植城市、融入生活，成為臺中市永續發展的重要力量。本局秉持「文化多元、特色創生」的願景，從市民日常到產業發展、從在地扎根到國際接軌，積極落實施政願景。

在藝文推展方面，文化局以山、海、屯、城均衡發展為

主軸，除舉辦「2025 臺中爵士音樂節」等具國際能見度的盛事，亦於各區舉辦大大小小的精彩活動，歡迎國內外民眾共襄盛舉；同時，亦持續扶植視覺藝術與文學創作，透過輔導文創品牌參與臺灣文博會，提供創作者資源支持，厚植本市藝文量能；並強化文化志工向心力，蟬聯全國表揚佳績，透過社區營造深耕母語與在地知識，促進公民積極參與文化建構。

在文化建設方面，本局持續充實圖書館藏並優化空間，隨著多座民間捐建圖書館陸續開館，結合社會力量推動文化平權，打造閱讀及藝術無界限的友善環境。此外，本局積極推動文化資產的普查、保存與修復，如「林懋陽故居」榮獲財政部「金擘獎民間團隊優等獎」肯定，顯示公私協力推動文資永續的模式已臻成熟，使具歷史意義的老建築在現代生活中再現價值，讓城市記憶得以永續延續。

「臺中綠美圖」已於114年12月13日正式開館營運，致力於讓藝術、知識、公園與城市景觀在此交會，打造一座開放且貼近市民日常的新生活空間，為臺中市藝文發展奠定新階段的基礎。展望未來，文化局將持續以多元、創新及永續為目標，且深化跨局處及民間資源整合，提升文化治理的效率與韌性，引領臺中邁向更具國際視野與人文溫度的永續文化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新聞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樂治誼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治誼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致力推動影視、動畫、漫畫、流行音樂等相關內容產業發展，透過政策輔導、補助獎勵、行政支援和專業場館之建置，逐步完善本市文化內容產業發展環境，於114年下半年陸續辦理多項活動，其中「2025 搖滾臺中音樂節」活動共邀集逾50組國內外樂團演出，並再度與日本知名音樂祭 FUJI ROCK 合作，吸引超過18萬人次參與，打造活力的影音都市生態。

在資訊傳播快速發展與媒體生態持續變化下，為使市政消息即時有效的傳遞，本局跨局處整合市政資訊，串聯傳統與新興多元媒體通路，推廣各項施政成果與城市特色，並持續精進市政資訊對外溝通機制，透過新聞發布、多元媒體宣傳及數位平台經營，強化市政訊息即時傳遞與整合，讓市民得以掌握施政重點，促進市府施政透明度與公共溝通品質，推廣臺中城市知名度，落實「宜居臺中・幸福城市」之願景。

治誼在此提出114年9月至115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4年9月至115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辦理「2025 搖滾臺中音樂節」活動

「2025 搖滾臺中音樂節」於114年10月11日至12日國慶連假期間在文心森林公園與臺中圓滿戶外劇場舉辦，活動共邀集逾50組國內外樂團演出，並且再度與日本知名音樂祭 FUJI ROCK 合作，打造「ROOKIE A GO-GO 國際舞臺」，邀請多組日本新銳樂團來臺演出；同時匯聚韓國、香港、泰國、

新加坡等亞洲樂團，形塑跨國音樂交流平臺，深化臺中的音樂城市能見度，兩日共吸引超過 18 萬人次參與，為全臺指標性免費音樂祭之一，活動滿意度逾 9 成。

二、辦理流行音樂行銷推廣補助

(一)114 年度流行音樂補助核定 12 件，各案內容含括校園講座、嘻哈音樂活動、人才培育講座、新生樂團推廣演出、傳統文化與流行音樂跨界結合演出活動及龐克音樂節等活動，提供約 311 組表演團體演出機會，其中 89 組為臺中在地表演團體，活動參與人數約 9 萬 2,750 人次。其中《2024 鼓神音樂祭》榮獲 2025 年「雪梨設計獎(SYDNEY Design Awards 2025)」活動體驗類(Event Experience)銀獎」殊榮，足證臺中流行音樂活動的實力深獲肯定。115 年共計 19 案符合申請資格，規劃 3 月公告核定補助名單，本局將持續透過辦理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補助，支持音樂創作及扶植產業。

(二)協辦或指導民間辦理大型音樂活動，提供主辦單位就交通疏運、周邊停車、公共安全與維安機制進行跨局處整合及行政協助，透過持續合作，打造本市為流行音樂城市。

1、協辦「玖壹壹南北貳路音樂節 2025」，114 年 11 月 15 至 16 日在水湳中央公園登場，由國民天團玖壹壹領軍，邀集蕭煌奇、告五人、Lulu 黃路梓茵等多組人氣歌手與樂團輪番演出，兩日共吸引逾 10 萬人次湧入。

2、由本府指導的「五月天《回到那一天》25 週年巡迴演唱會—臺中站·新年快樂版」於 114 年 12 月 27、28、31 日及 115 年 1 月 1、3、4 日在臺中洲際棒球場舉辦，共計 6 場次，吸引逾 15 萬人次進場。此次為加強城市行銷，首度攜手主辦單位於本市多處知名景點設置期間限定裝置藝術，例如臺中公園五顆直徑 5 公尺「聖誕五水球」、夏綠地公園「五公仔」

及捷運松竹站「大小喵星人暨主題捷運站」等，吸引外地遊客與樂迷拍照打卡，於社群平臺形成高度擴散效應，凝聚市民對城市的認同感，並進一步強化臺中流行音樂城市的品牌形象。

- 3、協助「華語嘻哈天團」頑童 MJ116 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及 2 月 1 日在臺中洲際棒球場舉辦《OGS》演唱會，並與捷運車站合作，打造充滿潮流感的「老鄉進城路」，在重點車站設置 Q 版人形立牌、月臺門貼、車站廣播與互動螢幕等行銷元素，吸引大量年輕族群進站拍照打卡。114 年 11 月 1 日，頑童更親自搭乘捷運前往松竹站舉辦快閃演唱會，創下捷運 114 年度該站單日最高運量。

三、辦理「2026 臺中市跨年夜」活動

「2026 臺中最強跨年夜」於 115 年 1 月 1 日璀璨登場並圓滿落幕，活動當晚集結 16 組重量級藝人輪番獻唱，舞臺聲光交織、高潮迭起，吸引現場湧入累計 33 萬 8,000 人次共襄盛舉。同步透過 YouTube 平臺直播，線上觀看人次近 400 萬，最高同時在線人數突破 10 萬人，與全臺觀眾及市民朋友一同倒數迎接嶄新、充滿希望的 2026 年。

四、2025 臺中耶誕嘉年華「臺中珍甜，角伴耶誕」

活動自 114 年 12 月 12 日至 115 年 1 月 1 日於舊臺中火車站、中山路段（建國路至綠川東街）、綠川、柳川營造光環境、設置燈飾，21 天的展期共吸引超過 95 萬人次造訪，為臺中帶來約 15 億元的經濟產值。

2025 臺中耶誕特別邀請以榮獲 2019 日本虛擬角色大賞的《角落小夥伴》擔綱主角，主打療癒幸福的城市美學風格。舊臺中火車站前廣場設置一棵自 2017 年以來最高，高達 18 公尺「耶誕珍甜」耶誕樹，是全臺唯一穿著手工訂製蛋糕裙的耶誕樹，巧妙呼應臺中「甜點之都」特色，陪伴民眾共度溫馨佳節。

五、辦理漫畫創作補助

持續推行原創漫畫補助計畫，114 年核定補助 13 件作品，類型廣泛多元，包含靈異鬼怪、臺灣民俗、戀愛交友 APP、穿越預知、辦公室職場劇、多元性別教育等題材，自 109 年迄今已支持 69 件作品。115 年持續編列經費 150 萬元，共計徵件 43 件，規劃於 3 月公告核定補助名單。

六、辦理 2025 臺中國際動漫博覽會，提升臺中動漫文化能見度

114 年臺中國際動漫博覽會於 9 月 13 日至 21 日舉行，首度移師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辦理。本屆以「漫想傳說」為主題，展出 11 件傳說系臺灣漫畫原創作品、在地模型師創作成果、本府漫畫補助成果展示，並設置臺漫閱讀區及國家漫畫博物館推廣專區。活動期間於假日安排國內外動漫大師講座、動漫偶像快閃音樂展演、前導活動—Cosplay 工作坊 41 位學員成果展示，以及姊妹市鳥取王國「柯南與鬼太郎」見面會等多元內容；另特別邀請松本梨香（《寶可夢》主角「小智」聲優兼主題曲原唱）跨海演出，促進創作者與漫迷交流。活動為期 9 天，累計吸引逾 5 萬人次到場參與。

七、整合影視資源，完善城市影像文化量能

本局結合霧峰中臺灣影視基地及水湳臺中流行影音中心，建構從拍攝製作到放映及影視音展演之完整支援體系，滿足產業多元需求，帶動本市影視產業發展。

（一）中臺灣影視基地

全臺首座政府公辦民間經營之專業影視製片場，由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依促參法營運。114 年上半年已有影集《便利商店》、電影《懸命一線》及實境節目《星廚之戰》等進駐拍攝；下半年亦迎來日本跨國製作劇組及金馬開幕影片進駐，並吸引歌手蔡依林進場作為演唱會排練使用，展現基地多元運

用及產業延伸價值。本局將持續偕同營運團隊參與國內外影視展會，積極引介劇組落地拍攝。

在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方面，透過營運團隊與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之產學合作，開設聲音後製、光影調控、表演等專業實務課程以外，並辦理各式人才培訓實務課程，包含「電影美術設計與置景質感實作工作坊」或空拍課程等；同時推動「逐格動畫推廣發展計畫」深入霧峰區國小，向下紮根影視教育，厚植本市影視產業人才基礎。

(二) 臺中流行影音中心（原：中臺灣電影中心）

為地下3層地上7層之建物，以影視音流行文化為發展主軸，並依促參法營運移轉(OT)模式辦理。目前 OT 廠商已進駐辦公並積極推動招商作業，同時於 114 年底開始進行內部裝修相關工程等事宜，預計以 115 年底前對外營運為目標。未來場館將規劃引入影視、流行音樂及動漫、電競、科技互動體驗等多元內容，成為中臺灣流行影音文化之亮點。

八、完善影視補助及獎勵機制，帶動城市產業發展

(一) 持續推動拍片取景補助機制，114 年第二梯次徵件審議核定 2 案，包含影集《長壽街的猴囡仔》以及紀錄片《當轟隆隆聲響起時》。115 年第一梯次拍片取景則於 115 年 3 月 9 日截止徵件，規劃 4 月底前完成初審、5 月中旬前完成複審作業。

(二) 114 下半年影視推廣活動補助 9 案，涵蓋電影特映、人才培育及電影院國片推廣等類型，包含：電影《失明》、《詭鄉》臺中特映會、「2025 第十二屆臺灣國際酷兒影展—臺中場」及「2025 心靈影展電影活動及座談」等，攜手民間影視單位走入社區或學校，推動臺中在地影視教育。

(三) 本局補助、獎勵及協拍之作品，除拍攝期間帶動在地消費外，上映後亦獲市場及觀眾肯定。114 年下半年陸續推出《失明》、《96 分鐘》及全片於臺中梧棲拍攝之《詭鄉》等作品；其中《失明》係由林

依晨首次擔任監製並演出，另外《96 分鐘》票房突破 2 億元，為當年度國片票房冠軍，更展現臺中影視發展之市場潛力，並讓更多觀眾透過影像看見臺中多元城市風貌。

另 114 年本市補助及協拍作品於影展表現亮眼。第 62 屆金馬獎共獲 5 項大獎，包括《我家的事》奪最佳改編劇本及最佳男配角、《96 分鐘》獲最佳視覺效果、《恨女的逆襲》獲最佳動作設計、《小蟲蟲大冒險》獲最佳音效；第 27 屆臺北電影獎則有 5 部作品入圍 16 項，並榮獲 4 項大獎，其中《白衣蒼狗》一舉拿下最佳男主角、最佳聲音設計及最佳攝影，《風的前奏》亦獲最佳動畫獎，充分展現「臺中製造」作品之整體實力。

九、推動校園影像教育及城市影像創作計畫

(一)持續辦理本市校園影視教育活動

本局自 100 年起推動校園巡迴電影放映，108 年至 114 年間每年平均巡迴至少 20 所國中小，累計參與人次逾 3 萬。114 年以「感恩」為主題，於 9 月至 11 月巡迴本市 28 所國中小，放映紀錄片、動畫片及劇情片等多元類型作品，並搭配講師座談，引導學生深化觀影理解；另首度安排樂業國小師生至電影院觀影，讓學童體驗大銀幕與環繞音效之臨場震撼。

(二)執行臺中動畫製作及大臺中記事紀錄片拍攝計畫

- 1、2025 年臺中動畫製作計畫遴選出 3 家廠商，分別為在不在實業社（片名暫定：家）、影動亞洲有限公司（片名暫定：WORLDBOTxTAICHUNG）及怪獸公館動畫製作室（片名暫定：飛碟之城），目前考量動畫製作期程及實際執行需求，預計於 115 年 6 月完成結案；另 2024 年動畫製作計畫已完成 3 部作品，包含：永威電視製作股份有限公司《片刻依靠》、一天一怪獸有限公司《做夢的石頭》，以及螢光系動態藝術有限公司《無界的花園》，安排陸續於本

局線上平臺播出，其中《片刻依靠》並入圍 2025 年臺北電影獎。至於 2022 年動畫製作計畫作品《風的前奏》，於 2025 年接連榮獲金穗獎「金穗大獎」、臺北電影節最佳動畫片、高雄電影節亞洲新浪潮獎以及臺中國際動畫影展臺灣短片競賽首獎，展現本市長期投入動畫創作扶植成果。

- 2、2025 年大臺中記事紀錄片拍攝計畫遴選出 4 組製作團隊，分別為：《宜居臺中新指標-鳳頭蒼鷹》、《翻轉後的重生—葫蘆墩圳東汴水圳》、《原住民的城市故事》，以及《標準模型》，考量紀錄片製作期程及實際執行需求，預計於 115 年 6 月完成結案；另 2024 年紀錄片拍攝計畫已完成 4 部作品，包含：《金珠·哈里斯》、《舊城中的聲音》、《寫出屬於泰雅的詩：斯拉茂的回聲》以及《原來·紅土上的移民》，已透過本局線上平臺等管道廣為宣傳，廣大影像文化之觸及和影響。

十、輔導補助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影視基金會)

(一)中山 73 影視藝文空間

中山 73 影視藝文空間 114 年共放映 426 部影片(484 場放映場次)，除了每月籌劃主題放映，更積極與臺灣各級影視單位合作：包括 114 年 1 月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歐洲影展」、4 月與嶺東科技大學共同舉辦「青川影展」、5 月與臺北金馬執行委員會共同舉辦「金穗獎巡迴影展」、6 月與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共同舉辦「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9 月與社團法人臺灣南方影像學會共同主辦「2025 南方影展巡迴放映」、11 月與臺灣女性影像學會合作辦理「臺中國際女性影展」、12 月與臺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研究所合作辦理「烏山頭影展座談會暨巡迴影展」，將更多元的影像作品帶給臺中觀眾，提升首次造訪民眾之人次規模。同時每月持續精選「中山 73 嚴選電影」，透過市府社

群平臺加強宣傳，積極強化「中山 73」品牌形象，亦規劃固定單元節目「WOW!動畫」以及與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momo mini 親子電影院」，拓展親子與動畫喜好之觀影族群；場館參訪方面，114 年共計 37 組校園、社區及在地團體組織參訪中山 73，並辦理「96 分鐘特展」與「臺中國際動畫影展衛星特展-全知動畫視角」，邀請影視產業人士合作辦理「中山 73 電影講座」，114 年度觀影、講座及參訪人次總計達 2 萬 5,923 人次。

(二)在地場景與協拍服務

114 年度統計至 12 月底，共計服務 102 部影視作品，協拍服務達 878 次，包括電影《懸命一線》、《粽邪 4》；影集《便利商店》、《急診室的奇蹟》、《時候》、《暴走女外科第二季》；電視節目《星廚之戰》、《綜藝玩很大》等。

(三)參與文化內容策進院 2025 TCCF 創意內容大會

114 年除持續參與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2025 TCCF 創意內容大會市場展設攤宣傳臺中協拍，並首度參與金馬創投大會設立「臺中拍創作獎」，由九把刀新作《神在我家》獲獎，期許在兩大國際展會中擴展本市影視文化競爭力，讓世界看見臺中。

(四)獎勵及扶植電影事業

獎勵電影事業徵選補助具市場潛力之電影製作案，111 年獎勵作品《周處除三害》除獲第 42 屆香港電影金像獎最佳亞洲華語電影，電影上映後票房亮眼，可分期回收獎勵金 250 萬元，同年度獲選作品《車頂上的玄天上帝》亦結算回饋 56 萬元；109 年獎勵作品《96 分鐘》國內票房亮眼突破 2 億元，並獲第 62 屆金馬獎最佳視覺效果獎。114 年獎勵電影事業獲選作品為《懸命一線》及動畫長片《魔法阿媽 2-魔法小豆苗》，期待帶來絕佳的票房和口碑。

十一、辦理黃牛票業務

為遏止表演藝文活動黃牛票破壞正常票券流通，文化部於 112 年 5 月公布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 10 條之 1，本市流行音樂加價轉售案件由本局依規辦理。截至 114 年 10 月止，共計 118 件檢舉案件已全數辦理完畢，計裁罰 85 萬 5,400 元，核發 16 萬 8,520 元檢舉獎金。

114 年 11 月迄今，新增檢舉案 97 件，案件來源為五月天、頑童 MJ116 演唱會等，其中 35 件屬重複檢舉案件、勞務代購費性質及檢舉資料不全者，已依規定結案，其餘 62 件目前正進行行政調查程序，並依個案情形辦理陳述意見整理、函請售票系統調查票券買受人資料及相關函文查證作業。

十二、多元媒體通路整合行銷 拓展市政宣導深度與廣度

本局運用多元媒體通路整合行銷，包括報章雜誌、廣播電臺、電視及數位網路等媒介。因應數位化趨勢，積極經營社群媒體，藉由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建立雙向溝通管道，並設置市府 LINE 官方帳號與市民朋友即時互動，確保市政資訊有效傳遞。宣傳項目涵蓋交通、建設、經濟發展、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等政策主題，透過串聯傳統與新興媒體通路，擴大市政宣導的深度與廣度，強化市民對市府施政的瞭解，提升城市認同感與凝聚力。

(一)社群媒體經營

1、臉書粉絲專頁-漾台中

- (1)透過【漾台中 FB】(粉專追蹤數持續穩定成長，達 22 萬人次)宣傳臺中市重要市政成果，及積極行銷臺中景點和各項活動；並適度露出防災訊息，供市民朋友有更多元的管道掌握防災動態。貼文的形式主要以簡潔的文字，及帶有資訊內容的圖卡，方便市民朋友閱讀。

- (2) 宣傳內容：中臺灣燈會、美樂地建設(含無障礙遊樂設施)、臺中綠美圖、臺中國際花毯節、營養午餐免費、好孕專車補助、臺中愛胎萬補助、臺中耶誕嘉年華、臺中市民野餐日、多棟圖書館開幕啟用(許良宇圖書館、溪東圖書館等)、跨年活動、臺中Hi8全城開趴、大臺中轉運中心上梁、多部電影補助及協拍宣傳、親子館開幕、各項防治資訊、宣導多元文化等本市重要資訊及建設。

2、臉書及 IG 粉絲專頁-石虎家族 Love&Life

- (1) 透過【石虎家族 Love&LifeFB】(粉專追蹤數持續穩定成長，達 8.8 萬人次)，以活潑可愛的吉祥物之形象照來設計圖卡或短影音，以宣導石虎保育、宣傳親子活動和臺中重要市政成果等資訊。
- (2) 宣傳內容：友善石虎保育知識、中臺灣燈會、臺中耶誕嘉年華、臺中跨年、臺中市民野餐日、全球極限體能鋼鐵大賽、臺中原創漫畫創作徵件、新社花海、石虎家族見面會、臺中綠美圖、搖滾臺中、多棟圖書館資源介紹、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及性平、道安等本市重要政策及民生議題。

(二) 發行市政刊物

1、《漾台中》雙月刊

《漾台中》每年發行 6 期，每期發行 4 萬 3,000 本，於 115 年 2 月止已發行至第 40 期(114 年 12 月出刊)，115 年調整發行數為 4 萬本，每期亦同步發布電子書於本局官網、Readmoo(讀墨)電子書平臺、今周刊官網及聯合新聞網。

- (1) 114 年 10 月號報導國慶晚會在臺中、搖滾臺中、臺中爵士音樂節、臺中購物節、第二市場美食、臺中海洋館開幕、視覺藝術家安哲 Ahn Zhe 專訪、老雪花齋第二代呂松吉專訪、石岡熱氣球嘉年華、臺中航空站、臺中國際動漫博覽會、臺中玩具銀行、綠色照顧站、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等主題。

(2)12月號報導臺中綠美圖開館、中央公園飛行美樂地遊戲場、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臺中拉麵介紹、臺中耶誕嘉年華、奧運輕艇國手張筑涵專訪、「優客李林」李驥專訪、「地坊」餐廳首摘米其林綠星、「臺中愛胎萬」計畫、「臺中尚泳」計畫、「臺中有鈣讚」計畫、臺中搜救大隊、臺中單身聯誼活動、關懷獨居長者演唱會等主題。

2、《臺中新聞》雙月報

為行銷宣傳本府市政建設及活動，本局每年定期於單數月發行實體報紙《臺中新聞》，115年起每期發行為2萬份，並透過夾報、郵寄及配送等方式觸及市民，使市民知悉本府施政成果及活動訊息，藉此提高市民認同感及參與度。此外，為兼顧市民紙本與數位的閱讀需求，本報電子檔亦同步於本局官網及聯合新聞網供民眾閱覽。

114年9月至115年2月，發行《臺中新聞》9月號，報導內容包括臺中海洋館海線觀光亮點、臺中國際動漫博覽會及國際踩舞嘉年華；11月號報導內容包括新社花海暨臺中國際花毯節、綠美圖開館特色介紹、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試營運及首展等。

(三)廣播廣告

增進市民對市府施政之認識，運用中部10家廣播電臺製播市政宣導廣告，含中廣、全國、大千、城市、正聲、飛碟、每日、中臺灣、山海屯、望春風。114年9月至115年2月託播主題包含交通安全宣導、性侵害防治、毒品防制、失智症預防、新住民熱線、兒少保護、導盲犬、詐騙防制、2025臺中購物節、2025臺中耶誕嘉年華等政策宣導，共計託播1,305檔。

(四)經營臺中願景館

臺中願景館作為市府對外溝通的重要窗口，主要功能為展現城市形象與市政發展成果，館內透過多媒

體互動展示及志工解說，引領民眾認識臺中的歷史演進、在地文化特色及各項關鍵建設。

參觀人數穩定成長，114年9月至115年1月期間（2月人數尚需統計），入館人次總計1萬5,192人次，114年整體入館人次為4萬518人次。為進一步提升民眾參與度並強化其對市政建設的理解，臺中願景館於114年規劃4場導覽活動，串聯城市特色場域豐富整體活動內容，下半年9月20日、10月18日結合臺中歷史建築林懋陽故居（一德洋樓）辦理計兩梯次活動，帶領民眾進行深度體驗，加深民眾對城市之印象；同時運用「漾台中」臉書粉絲專頁等社群平臺發布活動資訊，藉此擴大宣傳效益，加強民眾對願景館的認識，促進整體城市形象推廣。

（五）市政新聞發布與即時傳遞

配合市府重要施政推動及各局處政策執行，持續發布市政新聞，並同步提供相關影像素材，於114年9月1日至115年1月底，共發布市政新聞2,554則，即時上傳市府官方平台，供媒體與民眾查閱，有效擴大市政訊息傳播效益。

（六）強化數位平台經營成效

持續經營本府LINE官方帳號，作為市政資訊即時傳遞的重要管道，截至115年1月底，累計好友數達557萬9,708人，為六都第一。透過文字、圖像及影音等多元形式發布政策、活動及防災等資訊，提升市民接收市政訊息之便利性與即時性。

（七）整合多元媒體宣傳管道

運用報紙、電視、網路及社群平台等多元媒體管道，推動市政建設、公共政策及各項活動宣傳，依不同族群使用習慣調整傳播方式，協助市民全面瞭解市府施政內容與成果。

參、創新措施

一、臺中國際動漫博覽會首度移師市政大樓辦理，擴大臺漫公共觸及

114 年臺中國際動漫博覽會於 9 月 13 日至 21 日舉行，本屆為吸引更多「非動漫族群」接觸臺漫，首度移師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辦理，結合捷運市政府站直達與周邊交通便利優勢，提升民眾到訪與參與的便利性，讓民眾於日常洽公與通行過程中自然接觸臺漫內容；同時於展區設置國家漫畫博物館推廣專區，進行簡要介紹，並規劃國漫館及本活動專屬章戳與紀念明信片，透過互動設計，提升臺中作為動漫之都的可見度與記憶點。

二、結合大型流行音樂演出，跨單位推動城市行銷與觀光宣傳

本局持續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因應近年戶外音樂與大型演出活動逐漸增加，為擴大相關活動對城市行銷的整體效益，透過跨單位協調，首次將音樂相關行銷由演出場館延伸至捷運車站、公園等公共場域，並請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整合旅宿及消費相關資訊供樂迷參考。以五月天《回到那一天》25 週年巡迴演唱會臺中站為例，活動期間於臺中公園、夏綠地公園及捷運松竹站配合設置演唱會主題視覺，吸引樂迷與遊客停留拍照；另於頑童 MJ116《OGS》演唱會期間，結合捷運車站空間設計與行銷元素，並於站內進行快閃演出，帶動年輕族群進站參與並提升公共運輸使用量。透過上述作法，將大型演出活動的關注度延伸至城市各公共節點，提升臺中流行音樂相關活動的整體曝光。

三、2025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首度舉辦長片競賽

「2025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於 10 月 11 日至 18 日於大魯閣新時代威秀影城辦理，本屆首度舉辦的長片競賽，由日本作品《Cha0，我代表人類跟人魚結婚了》（Cha0）榮耀摘冠，並由鄭副市長親自頒獎。

另一大創新是首度納入「主題國」構想，與法國在台協會、法國知名動畫學院「哥布林視覺學校」(Gobelins Paris)展開三方合作，不僅在節目規劃上提供了寶貴的協助，更提供臺灣學生赴法參加 Summer School 專業培訓營的機會。影展共放映 62 場、138 部作品，活動總參與人次達 2 萬 1,401 人，更結合爵士音樂節於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在市民廣場展出 TIAF 限定角色 IP，吸引打卡人潮，設置期間有超過 106 萬人次的推廣效益。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臺中漫畫徵件比賽活動擴大漫畫創作參與層面，持續發掘新秀

本局自 106 年起辦理臺中國際動漫博覽會，推動臺灣漫畫作品展示與推廣；108 年起辦理動漫跨域實作工作坊，透過實作導向方式，協助有志投入動漫創作之參與者累積經驗；109 年訂定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辦法，以制度化補助支持原創漫畫創作。112 年，國家漫畫博物館確認落腳臺中，兼具展示與教育功能，逐步累積本市漫畫相關能量。為補強新進創作者的參與方式，115 年規劃辦理臺中漫畫徵件比賽活動，以公開徵件及獎勵方式，提供創作者參與與作品呈現的機會，並持續累積本市原創漫畫作品與創作人力，作為本市漫畫產業後續推動與發展之基礎。

二、運用臺中城市吉祥物，凝聚市民認同感

「石虎家族與歐米馬」以家族及鄰居為角色設定，傳遞吉祥物可愛軟萌的親切形象。除平時定期於 FB 粉專發布貼文，即時推播市府重要活動及政策外，亦配合市府各局處宣導業務出席實體活動，與民眾近距離見面互動，行銷本市重大建設、公園綠地、美食特產及各項節慶活動。

持續辦理吉祥物見面會吸粉，增加吉祥物知名度與曝光度，有助擴大市政宣傳效益。往年見面會係

以唱跳表演方式呈現，今年度刻正評估與國兒運中心合作，結合運動元素，期望能打破年齡界線，觸及老中青不同世代。

另配合今(115)年適逢農曆馬年，藉由趣味的聯結方式，深化民眾對施政亮點與吉祥物的記憶度。例如由「歐米馬」擔綱賀歲嘉賓，於過年前夕結合市府寫春聯活動發送歐米馬專屬紅包袋、於捷運光屏播放歐米馬可愛的賀年影像。

伍、結語

本局運用數位行動力即時宣導本府施政，以市民需求為核心，精進市政資訊對外溝通機制，並透過新聞發布、多元行銷策略、媒體宣傳及數位平臺經營，強化市政訊息傳遞效能及政策推廣；也藉由臺中地理優勢與城市資源，舉辦多元影視活動、主題影展及人才培育課程等。近年本市補助及協拍作品於國內外影展與重要獎項表現亮眼，仍持續努力推動影視、動畫、漫畫和流行音樂產業之整體發展，形塑具群聚效應的文化產業環境，期許臺中影像、音樂及漫畫等領域穩健發展，獲得市民對市政之理解與認同。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運動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游志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志祥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114 年下旬，豐原、清水、太平等 3 座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陸續啟用，山、海、屯區各添 1 座運動場館生力軍加入，締造本市照顧區域運動均權的新里程碑，3 個場館的入館人次在營運首月均達破萬，更展現各場館設施的具體效益。已完工的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與烏日全民運動館，預定在 115 年度陸續啟用，持續壯大本市運動場館營運行列。

本市代表隊在 114 年全國運動會勇奪 53 金 56 銀 58 銅佳績，獎牌總數得到歷屆最佳紀錄，第四度榮獲「行政院長獎」，展現本市競技運動實力長年穩居全國前段班的堅強底蘊。

114 年 12 月在本市舉行的「2025 全球極限體能鋼鐵大賽」，集齊全球 12 個國家頂尖好手，結合高峰論壇、正式競賽、健身博覽會及全齡推廣課程，以亮眼成績展現臺中承辦國際賽事的實力，帶動餐飲、旅宿、零售與運動產業消費動能，創造逾億元運動觀光經濟產值。

志祥在此提出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推展全民運動風氣

(一)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114 年度推動 239 個專案，辦理近 3,000 場次活動，總參與人次達 20 萬人次。活動類型包括女性運動、身心障礙專屬運動、水域獨木舟體驗、國民體育日等；115 年持續配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針對婦女、銀髮族及新住民等各

族群設計多元運動方案，積極推廣街舞、滑步車、單車電競、水域獨木舟體驗、國民體育日等，吸引年輕族群，打造「在地化、社區化」的城市運動潮流，逐步提升本市規律運動人口。

(二)辦理路跑及單車運動

近年路跑和單車風氣盛行，臺中更有「自行車重鎮」之美名，市府長年指導各路跑及單車團體辦理各項特色賽事，114 年共計辦理 91 場次活動(路跑 68 場、單車 8 場、健行 15 場)，總參與人次突破 20 萬人次，包括臺中市第四十二屆舒跑杯路跑競賽、時代騎輪節、SUPER MARIO: RUN TO THE GOAL 臺中場、呆萌町主題路跑臺中場等，路跑主題豐富多元，可區分為運動平權、食安、觀光、建設、文化、女性、親子、經典、環保等九大主題。115 年已辦理 2026 麗晨臺中國際馬拉松、第八屆臺中資訊盃公益馬拉松賽、2026 VISORGE 炫光泡泡夜跑臺中場等路跑場次，將持續朝九大主題豐富活動內容，擴大全民參與，提升市民自我健康意識及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三)輔導體育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賽事及活動

積極與中央及地方單位攜手合作，將運動推展至本市 29 區，結合區體育會、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各體育協會，深入社區推廣全民運動，落實運動政策向下扎根，提升市民運動參與，促進在地運動風氣，114 年辦理相關活動 166 場次，參與人次逾 7 萬人次。

另為促進多元族群參與，本局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群等少數族群，規劃並辦理多元運動推廣與體驗活動，如辦理身障運動項目推廣、原住民族特色運動活動及各式課程與體驗活動，透過不同族群需求之課程設計及執行，提升其參與意願與運動可近性，114 年度活動累計參與人次逾 4 萬人次，有效促進特殊族群運動參與，落實運動平權目標。

身心障礙運動推動方面，本局以落實身障運動權

益為核心，持續辦理各類身障體育賽事、運動體驗課程及指導人員增能培訓，包含本市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全國性聽障籃球賽事及身心障礙者羽球交流活動等，並推動聽障籃球、木球、羽球、保齡球及地板滾球等運動課程，同時辦理巡迴運動指導與全齡運動課程，透過跨界合作擴展參與管道，提升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程度，促進本市身心障礙運動發展。

114 年第十六屆臺韓身心障礙體育國際交流，於 11 月 21 日至 25 日進行運動交流，邀請桌球、保齡球、特奧籃球三項運動代表隊來臺，包含在巴黎帕運勇奪單打與雙打銅牌的韓國輪椅桌球國手車守勇，參訪期間鄭照新副市長代表歡迎訪賓，互相分享城市身障運動賽事舉辦經驗，深化城市互動。

同時，本局亦重視原住民族傳統運動之長期發展，除辦理相關競賽外，更系統性培育運動能量，強化族群認同與文化理解，114 年臺中市原住民傳統弓箭製作及射箭運動訓練營共辦理 9 場次課程，9 月 20 日在梧棲辦理年度聯合賽，展現原住民族體育兼具競技表現、教育功能與文化價值，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於本市穩健發展。

二、積極培育運動人才，厚植競技運動實力

(一)114 年全國運動會奪 53 金，4 項破全國紀錄，四連霸行政院長獎

114 年全國運動會於 10 月 18 日至 23 日在雲林縣辦理，臺中市代表隊參加 33 個運動種類共計 1,030 人參加，透過輔導本市體育總會辦理代表隊參賽程序，針對各代表隊之集訓、服裝、膳食、住宿、交通、器材等項目挹注資源。

臺中市代表隊在本屆賽會表現亮眼，締造隊史五大紀錄，包括「韻律體操」由 2025 德國世大運班底領軍，勇奪團隊全能項目首金、「角力」由 112 年全運會創下「最速奪金」紀錄的張惠慈領軍，團隊勇奪 6 金，締造隊史最多金紀錄、「輕艇」締造隊史紀錄，團隊勇

奪 7 面金牌，更在激流賽事中達成金牌全拿的壯舉、「高爾夫」林潔恩選手以 15 歲之姿，勇奪組隊首面金牌、「自由車」則拿下全國最多的 11 面金牌，成功達成連霸；還有包括柔道、拳擊、武術、划船等項目締造佳績，每一面獎牌都證明臺中之光傲視全國的實力。

本次臺中市代表隊勇奪 53 金 56 銀 58 銅佳績，不僅獎牌總數追平歷屆最佳紀錄，更連續第四屆榮獲「行政院長獎」，展現臺中市競技運動實力長年穩居全國前段班的堅強底蘊。

(二)持續核發培訓獎助金，吸引選手根留臺中

依「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114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共核發 837 名優秀教練及選手體育獎金逾 6,387 萬元，其中以自由車委員會奪得 11 金 8 銀 6 銅、創下歷年最佳戰績最為亮眼，獲頒獎金高達 1,135 萬 1,900 元；另依「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114 年全國運動會」第一期培訓獎助金總計核發 236 位選手共 3,996 萬 6,000 元，以上均已於 115 年 1 月前全數發放完畢。

有關 114 年國際性、亞洲、全國各單項運動正式競賽體育獎金部分，目前為申請及審核階段，預計於 115 年 6 月發放，以持續鼓勵本市優秀選手與教練積極投入訓練，爭取更佳成績。

(三)積極籌辦國際性活動，打造臺中特色賽事

1、臺中市躍馬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躍馬盃」自民國 101 年創辦，共有快馬、青馬、中馬、壯馬、老馬、神馬、躍馬及天馬等 8 個組別，年齡層橫跨廣泛，呈現國內少見的跨世代交流特色，已成為臺中最具代表性的籃球品牌賽事。

114 年度在逢甲大學及漢口國中熱烈開打，除延續以上 8 個組別外，更首度增設社會女子組，鼓勵 18 歲以上女性踴躍參賽，展現籃球運動的多元與平權精神，賽事吸引來自全臺及海外共 84 支隊伍、

超過 1,500 位籃球好手參賽，規模再創新高，足以顯示臺中籃球場域的友善環境與國際吸引力。

2、2025 全球極限體能鋼鐵大賽

2025 全球極限體能鋼鐵大賽自 12 月 12 日至 14 日連續 3 天在臺中盛大舉行，為全臺規模最大、亞洲獎金最高的綜合體能賽事，來自全球 12 個國家的頂尖好手、共計 2,500 名選手齊聚臺中，展開年度最具份量的體能最終對決。

賽事由本局統籌辦理，並結合交通、警消、衛生、觀旅、新聞等多個局處跨域合作，歷經多次整合會議與場地實地勘查，從賽事安全、救護配置、交通疏導、觀賽動線到場域布置，皆以國際賽事等級規格執行。無論是現場應變機制、觀眾舒適度、外籍選手接待或媒體採訪支援，均完善到位，讓賽事順利圓滿，累計 8 萬人次進場，創造破億產值，以亮眼成績展現臺中承辦國際賽事的實力。

3、臺中特色賽事

(1) 第 52 屆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

有「臺灣排球奧斯卡」美譽的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自 63 年創辦，是全國規模最大、歷史最悠久、參賽隊伍最多的排球賽事，114 年賽事於 9 月 27 日起至 30 日在臺中市大甲鐵砧山公園火熱開打。此屆共有 289 支隊伍、涵蓋 14 個組別同場競技，為確保賽事順利舉辦，本局多次召集各局處及基金會協調，包括交通接駁、場地環境及行銷推廣等皆妥善規劃，讓選手能在場上盡情揮灑汗水，也讓觀眾感受熱情與榮耀交織的震撼。

(2) 第十五屆大臺中柔道錦標賽

是柔道界的重要年度賽事，依年齡分為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及社會組，今年賽事更有幼兒組小選手首度報名，最小年紀僅 4 歲，展現臺中柔道向下扎根的豐碩成果，也為賽場增添亮點。吸引來自臺中、南投、彰化、雲林、臺南及高雄等 6 縣市

柔道好手同場競技，近 300 名選手參賽，創下歷屆新高。

(3)臺中市金龍盃全國少棒菁英賽

臺中市金龍盃全國菁英賽自 98 年創辦至今已邁入第 16 年，已成為全臺基層棒球的重要指標賽事。少棒菁英賽於 114 年 10 月 6 日於金龍棒球場等 7 處場地熱鬧開打，為期 7 天的賽事吸引全國 16 個縣市、72 支隊伍參賽，更有來自韓國的少棒球隊首度同場較勁，超過 1,400 名少棒選手齊聚臺中，展開精彩對決。本局持續與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及各單位攜手合作，推動各級棒球發展，打造全民參與的棒球城市。

(4)臺中賀歲盃全國足球邀請賽

今年邁入第五屆，為本市於農曆新年前全國性指標賽事，參與對象包含國小到國中選手，歷年吸引逾千名選手參賽，可促進基層足球選手交流機會，更讓小球員攜手家長一同認識足球運動，有利儲備本市足球優秀人才、促進足球競技交流，提升臺中足球競技水準與運動風氣。

賽事連續兩日分別於西屯足球場、朝馬足球場、梧棲田徑場舉辦，吸引來自全國共 108 隊、超過千名足球選手熱血比拚球技，參賽人數再創新高。115 年新增「爸爸組」及「媽媽組」的競賽組別，期望樂趣化的足球體驗過程，讓小選手能透過比賽盡情享受足球樂趣，並帶動全民運動風氣。

(四)推動在地職業運動

1、職棒與成棒締造隊史紀錄，榮耀再創高峰

114 年中信兄弟上半季例行賽第二名，在 114 年成功拿下中華職棒 36 年下半季冠軍，更是隊史的第 20 座季冠軍，同時也以年度戰績第一之姿獲得臺灣大賽參賽門票，最終榮獲年度亞軍的佳績。除了職業賽事及球隊蓬勃發展，114 年於市府前廣場舉辦

「2026 世界棒球經典賽 (WBC) 資格賽」直播活動，累積逾 6 萬人次到場共同應援，見證中華隊成功取得經典賽門票的歷史一刻，充分展現臺中推動棒球運動及大型運動賽事推廣之豐碩成果；115 年於 3 月初辦理「2026 世界棒球經典賽 (WBC)」中華隊賽事直播活動，藉由大量民眾到場觀賽，進一步凝聚城市運動能量與全民參與氛圍。

2、支持男女足球隊經營，邁向「足球運動之都」

本市男足、女足共有四支隊伍參加中華足協主辦之「2025/26 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及「2025/26 臺灣木蘭足球聯賽」。臺中 FUTURO、臺中磐石於企甲聯賽第一循環賽事結束後，分別排名在總積分榜第四及第六名，兩支球隊積極備戰 115 年 3 月份開賽的第二循環賽事，期望將冠軍金盃留在臺中。臺中藍鯨在木蘭聯賽第一循環賽事暫時名列總積分榜第二名，球隊持續備戰並保有衝擊本賽季冠軍的機會。

3、深耕企業女壘開花結果，優化主場助攻奪冠

「企業女子壘球聯賽」自 105 年第 1 屆舉辦至今，市府長期力挺臺中在地球隊參賽，並啟用全國首座國際級「臺中國際壘球運動園區」作為主場。本局持續落實園區設施優化與行政支援，提供專業訓練場域，確保在地職業球隊於各階段賽事維持穩定表現，展現推展企業女子壘球運動之實質成效。

本市長期深耕女壘運動，除協助中華民國壘球協會辦理「理事長盃」及「協會盃」等全國性錦標賽，向下扎根基層並培訓優秀選手，未來亦將持續做為女壘發展最強後盾，促進臺中女子壘球蓬勃發展。

4、職籃夢想家戰力提升，青年戰力與外國經驗齊發揮

「福爾摩沙夢想家」職業籃球隊以臺中洲際棒球場附屬多功能運動中心作為臺中主場，113 至 114 年賽季加入了 TPBL 聯盟，本賽季在新任教練團隊領

軍下，結合外籍球員的經驗挹注與年輕戰力逐步成熟的帶動，戰術執行更趨穩健，整體競爭力持續提升；同時，114年9月初赴日與秋田北部喜悅隊進行國際交流賽事，透過以球會友的方式，拓展球員視野並累積實戰經驗，使球隊場內外表現備受各界期待。此外，球隊亦與夢想家教育基金會合作推動「追夢校園巡迴活動」，走入校園與學生互動交流，鼓勵學子培養運動習慣與正向態度，穩定擴大籃球運動參與人口。

三、營造友善運動環境，充實運動建設設施

(一)積極建設大型運動場館

1、臺中巨蛋

位於北屯區14期重劃區，為本市指標性重大建設，主場館以符合國際賽事規格進行規劃設計，作為室內球類、技擊類運動賽事場地，可容納1.55萬人，可售票1萬3,000座票席位以上；賽事暖身用副場館，以彈性使用規劃為原則，可容納3,000至5,000人，供多種體育賽事熱身、預賽場地使用或小型展演活動等多功能用途；戶外廣場可作為主題市集、展覽及戶外運動空間。

工程於113年3月11日辦理動土典禮，截至115年1月8日，原先預計進度6.47%，實際進度已達12.67%，未來臺中巨蛋能支持大型國際賽會與演唱會、展覽等需求，是大中部地區人潮匯聚的新地標，也建立臺中運動陽光與人文薈萃的城市形象，透過優質完善的建設提升國際城市地位。

2、臺中市國際足球運動休閒園區

「臺中市國際足球運動休閒園區」是全國首座符合國際賽事標準的足球專用運動場館，屬國家級重要運動建設，與中央合力投入15.1億元興建，占地4.7公頃，設11人制天然草國際標準足球場1座、11人制人工草練習場1座、2座5人制足球練習場，留有附屬設施營運空間，兼具運動及休閒功

能。於 112 年 4 月正式開工落腳南屯，未來可串連既有西屯與朝馬足球場可舉辦亞洲足球聯盟（AFC）以上等級的國際賽事，為本市運動文化注入新動力，預計 115 年 7 月竣工，後續將透過促參委外營運。

(二)興闢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規劃興建 10 座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及全民運動館 2 座，其中朝馬、北區及南屯等 3 座國民運動中心，及長春、大里、潭子、豐原、清水及太平等 6 座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皆已開放營運，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預計 115 年啟用。另規劃於大肚區及龍井區新建「大龍全民運動館」，提供符合都會居民健康與生活需求之運動空間。

1、豐原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是豐富專案園區首座公共運動建築，建築物規模為地上 4 層及地下 3 層，除規劃 6 大核心運動設施，另設置親子體適能中心、兒童多功能空間、兒童韻律教室、兒童律動室等多項設施，114 年 9 月 1 日正式開幕，試營運間短短 7 天就破 2 萬人次入館，是山城地區規模最大、設施最完整的運動中心。

營運團隊更與臺灣職業排球聯盟(TPVL)連莊排球隊合作，打造臺中「排球訓練中心」，培育在地優秀的排球選手。中心位於 1 樓的「初動負荷訓練室」設備能提升關節活動度、加速肌肉反應並降低運動傷害，被譽為傳奇球星鈴木一郎的「秘密武器」。在專業教練指導下，不僅有助選手訓練，也結合醫療資源提供亞健康族群恢復性訓練，為市民打造專業、多元的健康運動環境，形塑健康產業新聚落。

2、清水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是海線第 1 座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建築物規模為地上 4 層，規劃兒童專屬運動空間、體適能中心、游泳池、球類設施、運動教室等核心設施，並保留可彈性使用的競技運動中心及多功能空間，結合社會局設置親子館提供親子服務，114 年 10 月 7

日正式開幕。

正式營運首季，服務人次已逾 8 萬 7,000 人次，每月維持在 2 萬 6,000 人次以上，另公益人次累計達 1 萬 2,501 人次，游泳池與體適能中心為主要使用項目，平均每月有 1 萬 9,360 人次入場，顯示該中心能穩定提供海線居民運動設施服務，達成推廣全民運動之初步目標。

3、太平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位於太平坪林森林公園內，建築物規模為地上 4 層，除提供親子運動外，建物特色也連結在地景觀，善用基地高低地形規劃廣場、半戶外空間提供遊客使用，結合運動休閒與遊憩，114 年 12 月 1 日正式開幕。

開幕後至 115 年 1 月 15 日，短短 1 個半月即吸引近 4 萬 3,000 人次進場，中心各設施使用情形踴躍，健身房與游泳池最受歡迎，合計使用人次超過 3 萬；羽球場、桌球場、撞球場等也有穩定使用客群，不僅顯示市民運動習慣多元，更充分展現設施效益。

4、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111 年 3 月動工，位於北屯區文教 7 用地，建物規模為地上 4 層及地下 1 層，是一個集運動、休閒、教育於一體的綜合性場館，內部空間規劃包括體適能中心、韻律、飛輪教室、綜合球場、游泳池等核心運動設施及兒童專屬運動空間，並打造臺中市唯一符合競賽規格的滑冰場，114 年 10 月完工，於 114 年 12 月 3 日與營運團隊簽約，預計 115 年上半年開幕啟用。

5、烏日全民運動館

於 112 年 5 月動工，位於烏日區健行路及三榮 9 路交叉口，鄰近烏日林新醫院、高鐵臺中站，規劃地上 3 層空間、平面停車場，可提供籃球、羽球使用的綜合球場，及全齡體能訓練場、新型態健身房、

韻律教室、瑜珈教室等多項運動空間；另為滿足親子及兒童使用需求，也規劃兒童運動中心等項設施，115 年 1 月完工，目前已完成簽約，預計 115 年下半年啟用。

6、大龍全民運動館

位於大肚區文中二用地，鄰近大肚火車站、大肚幼兒園及文中 2 地下停車場，規劃設置樂齡運動空間、綜合多功能球場、適齡適性訓練場、健身房、韻律教室、瑜珈教室及其他附屬空間設施，並充分考量銀髮族、青少年、兒童或身心障礙族群運動需求，設置無障礙、性別平等及親子使用等附屬設施，總計畫經費 3 億 2,250 萬元，業於 113 年 8 月 14 日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 1 億元，訂於 115 年上旬開工。

(三)逐步設置區域型運動場地

為使運動更貼近市民朋友的生活，除興建大型運動場館，更持續擴充區域型運動場域。114 年度豐原硬地網球場、神岡紅土網球場、龍井拍瀑拉公園風雨球場、龍井河濱運動公園及水湳簡易棒球場等也持續施工並陸續完工開放使用。

爭取運動部「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補助案件，興建滑輪溜冰場 1 座、棒球練習場 1 座、滑板場 2 座、足球場 3 座及籃足球場 1 座等運動場地亦戮力執行中，逐步充實各區運動設施量能。

(四)辦理所轄運動場館整建及修繕計畫

為完善轄管運動場館各項設備設施，除編列經費維護場館設備設施正常運作，同時積極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經費，進行設施設備優化，包括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臺中市洲際棒球場優化增能整建計畫」、「臺中市自由車場整建計畫」、「臺中市立曲棍球場強化運動場服務功能計畫」、「臺中市大里公六慢速壘球場及東湖壘球場強化運動場服務功能計畫」、「臺中市大雅體育園區上楓建置五人制足球場計畫」、「臺

中市太平祥順運動公園棒球場強化運動服務功能計畫」、「臺中市北屯極限運動場溜冰場新建計畫」、「臺中市沙鹿體十八多功能籃球場及棒、壘球打擊練習場強化運動場服務功能計畫」、「臺中市北屯同榮建置八人制足球場計畫」、「石岡游泳池等 13 處游泳池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申請計畫」、「臺中市石岡區土牛運動休閒公園球場建置社區共用足球場計畫」、「臺中市太平區、梧棲區及石岡區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等，以打造友善、便利、安全的運動環境。

四、積極引進民間資源，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一)公有運動場館營運與管理

本市大型運動建設陸續完工啟用，本局以促參鼓勵民間投資推動公共建設方式，規劃場館招商及營運，整合民間商業資源、專業營運經驗及多元行銷創意等，迄今已推動 12 處場館招商營運，為持續提供市民更完善、優質的運動空間與服務，同時提升在地就業機會，豐原及清水、太平等 3 座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已於 114 年陸續完成開幕啟用，遴聘優質廠商投入場館服務，帶動本市運動產業蓬勃發展。

(二)民營運動場館輔導管理

為使運動場館業者了解「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運動場館業者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輔導民間業者符合相關之規範，打造友善、安全的運動環境。

(三)興辦事業計畫

本局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期間，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規定，受理並審查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運動場館設施之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件，配合都市發展、地政、農業及環保等相關機關意見，依法辦理審查及行政作業。

參、創新措施

一、第一屆全國身心障礙運動菁英邀請賽

114 年 9 月舉辦，秉持「運動平權」核心價值，由主辦單位提供住宿交通，推出五大無障礙服務，包括：接駁服務、無障礙場域、同步聽打與手語翻譯、輔具維修站等，展現「全面友善」精神。賽會更吸引巴黎帕運桌球銀牌程銘志、聽障奧運籃球代表團 23 位選手全員到場；保齡球項目有 6 位國手參戰；帕拉保齡球國家隊更在亞洲錦標賽歸國後立即奔赴本市，為賽事增添國際強度。此外，賽制設計也別具創新，桌球雙打首度採用「點數加總制」，嘗試跨級別合作；保齡球與聽障籃球以「以賽代訓」提升實力；特奧籃球則邀請 113 年全國身障運男女前三名隊伍參賽，延續臺中隊伍的冠軍傳統，國際級菁英齊聚更使本屆邀請賽增添多元亮點。

二、建立孩童專屬運動空間，持續優化設施與服務

自 109 年起於各區規劃建置兒童運動中心，已啟用沙鹿、北屯東峰、西大墩、大甲日南等 4 處兒童運動中心，115 年度將於北屯區網球中心及西區美村綜合服務園區等 2 處空間增設兒童運動中心。

(一)北屯區網球中心暨兒童運動中心：於北屯區網球中心 2 樓營造孩童專屬運動空間，目前申請室內裝修階段，預計 115 年底前完成。

(二)西區兒童運動中心：西區兒童運動中心位於美村綜合服務園區(西區 NPO 大樓 4 樓)，主體工程已完工，目前辦理室內裝修工程，115 年 3 月完工，規劃為本市首座兒童技擊訓練基地，可做為兒童擊劍、兒童柔道、兒童跆拳道及兒童防身術等課程使用。

三、國運中心配合「臺中尚泳計畫」舉辦冬令營

市府推動「臺中尚泳計畫」在今年投入逾 6,000 萬元，整合游泳教學資源，各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也於今年寒假同步推出泳訓冬令營課程，從水域適應到游泳技能強化，讓孩子在假期中安心、快樂學游泳，

銜接水域安全政策。

各場館冬令營課程皆具特色，朝馬國運中心新增蛇板與跳床營隊；北區國運中心結合場館特色推出兩棲探索營，體驗潛水、浮潛及 SUP；長春國兒運規劃 5 大主題營隊；大里國兒運提供全日營、科學營及游泳訓練營等多元選擇；潭子、西大墩、港區、豐原、清水及太平等場館，也推出多樣化主題課程。未來市府將持續整合運動中心量能，讓學童能獲得更多安全優質的運動課程。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運動設施升級，優化市民運動休閒空間

為兼顧競技、休閒運動及基層培養，持續增建、修繕與再活化各區既有運動場館，近期積極推動 1 個足球園區、2 處全民運動館、3 顆蛋(雙館巨蛋及超巨蛋)、1 座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2 座兒童運動中心啟用與興建。各場館除辦理各項特色賽事、全國性賽事及作為本市選手訓練之重要基地外，平時可作為在地居民日常運動之場所，提高公共運動設施使用效能。

各方關注的超巨蛋 BOT 案已公告上網，招商時間至 115 年 4 月 27 日止，預估投資金額高達約 500 億元，採民間自行規劃提案 BOT，發揮民間投資效率、彈性與創新整合的優勢，有效節省公共建設財政支出。本局未來將持續秉持「公私協力、專業治理、永續經營」核心原則，透過公開透明的招商制度與嚴謹審查機制，攜手民間夥伴共同打造具國際水準的運動產業園區。

二、深化全民運動風氣、實現全齡健康參與

115 年持續以「普及化、規律化、多元化」為推動主軸，辦理路跑、單車、健行活動，深化全民運動風氣，落實全齡參與，並針對幼童、青少年、成人、女性、身心障礙者、樂齡族群及企業團體，提供特色運動方案。同時結合地方特色與運動潮流，打造親子同樂、世

代共融的運動體驗，鼓勵市民扶老攜幼，走出戶外動起來，養成規律運動、健康生活的習慣。

三、辦理多元運動賽事，創造運動盛典經濟

延續辦理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直播及全球極限體能鋼鐵大賽的成功經驗，積極爭取辦理國際賽事，擴展本市運動盛典經濟。115 年於 3 月初辦理「2026 世界棒球經典賽(WBC)」中華隊賽事直播活動，透過府前廣場直播活動提供無法親臨賽事現場的市民朋友一個熱情、熱鬧的觀賽氛圍，也規劃攤位及周邊商品抽獎活動，吸引民眾到場觀賽，凝聚城市運動能量與全民參與氛圍。

四、友善投資環境，提升運動產業價值

重視市民運動與健康，積極媒合優質廠商經營管理運動場館、活絡運動產業、打造運動經濟，迄今已有 15 座運動場館，包含 3 座國民運動中心、6 座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2 座兒童運動中心、2 座游泳池、1 座運動公園及 1 座棒球場等導入促參模式經營管理，促進本市經濟與產業活絡，115 年預計啟用北屯國兒運、烏日全民運動館及西區兒童運動中心，持續帶動本市運動產業發展，邁向永續經營。

伍、結語

本局在市長 15 項幸福政見帶領下，硬體上不斷優化區域運動設施，更積極推動超巨蛋、巨蛋體育館、各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全民運動館及足球運動休閒園區等運動建設；軟體上結合新媒體與直播方式，宣傳競技運動與推廣全民運動，協力國內外運動協會及組織，締造更多「酷城市、酷運動」的運動盛典，整合運動、觀光與商業三大能量，建構完整的運動經濟產業鏈，型塑本市成為國際運動首善之都。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